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简·爱

(下) [英] 夏绿蒂·勃朗特

简 · 爱

(下)

〔英〕夏绿蒂·勃朗特 著

二十

我忘了拉上窗帘，在平日里我总是拉上的。也忘了放下百叶窗，结果一轮皎洁的满月（夜色很好）便升到窗户对面的天空，透过没遮没拦的窗玻璃照在我身上。明亮的月光惊动了，从夜的死寂中苏醒，睁开双眼看看那洁白清亮的圆盘，好美呵，只是太庄严。我抬身，伸出胳膊想拉上窗帘。

天哪！多恐怖的叫声！

夜——它的静默——它的安宁，突然被撕成两半，那是粗鲁、刺耳、尖利的叫声，响彻了整个桑菲尔德。

我的脉搏停止，心跳停顿，伸出去的胳膊僵住了。然而叫声消失，不再响起。老实说，不论是什么东西发出那种骇人的尖叫，都不可能马上再重复一次，即使是安弟斯山顶的巨翅秃鹰，也不能从云层笼罩的鸟巢里这样连叫两声。发出这种叫声的东西必须停顿一会儿来才能重新再叫一次。

是三楼发出的声音，因为它是从头顶传来的，而且就在我房间的天花板上——这时我又听见一阵搏斗，显然那是场殊死的搏斗，一个被闷住的声音在叫着：

“救命！救命！救命！”急急的声音。

“没人来吗？”那声音又叫道，接着又是一阵踉踉跄跄和

咚咚跺脚的狂乱跳声。透过木板和灰泥我听得清清楚楚。

“罗切斯特！罗切斯特！看在上帝份上，快来吧！”

一扇房门被打开了，有人在跑，在沿着过道狂奔。另一种脚步声踩在头顶的地板上，好像有什么东西摔倒了，而后又是一片静寂。

我穿上衣服，尽管吓得四肢发抖，还是走出了房间。睡觉的人全被吵醒了，每间屋子都传出叫声和恐惧的低语声。先生们女士们都从床上爬了起来，门接二连三开了，人们都探出了头，走廊上挤满了人。“哦，怎么回事？”——“是谁受伤了？”——“出了什么事？”——“拿灯来！”——“失火了吗？”——“有强盗么？”——“咱们往哪里跑？”大家都七嘴八舌乱哄哄的一迭声地问。幸亏有月光，不然他们就全处于一片黑暗。他们来回奔跑，挤作一团，有人呜咽，有人摔倒，乱作一团。

“见鬼！罗切斯特先生上哪儿去了？”登特上校叫道，“他的床上没有人！”

“在这儿！在这儿！”有人大叫着应答。“大家镇静点儿，我来啦！”

走廊尽头的门开被打开了，罗切斯特先生手持蜡烛走了过来，他刚从楼上下来。一位小姐立刻朝他冲过去，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臂，原来是英格拉姆小姐。

“出了什么可怕的事？”她问，“快讲呀！快让我们了解一下最坏的情形！”

“可别把我拽倒或者闷死啊，”他回答，因为此时两位埃希顿小姐正紧抓着他不放，两位富孀，身穿宽松的白色晨衣，

也像两艘张满风帆的轮船向他冲了过去。

“没事啦！——没事啦！”他大叫。“只不过是彩排一场《无事生非》而已。女士们，离我远点儿，不然可甭怪我太凶狠了。”

他样子的确很凶狠，黑眼睛里在冒火呐。他强制自己平静下来，接着说：

“有个仆人做了场恶梦，就这么回事。她太容易激动，神经脆弱，竟然把梦境当成了鬼怪之类的东西，还被吓晕了过去。好啦，现在我得送你们大家回房去了，不先把你们安顿好就无法照料她。先生们，行行好，给女士们做个榜样。英格拉姆小姐，我肯定你能战胜无聊的恐惧。艾米、路易莎，做两只小鸽子，乖乖回巢吧。太太们（朝两位富孀），你们要是在这冰凉的走廊里再待下去，肯定会冻感冒的。”

就这样连哄带骗，软硬兼施，才总算把众人又赶回各自的卧房了。没等他下令我就回房去了，跟出来时一样，悄无声息。

然而，我并没上床。而且，又开始仔细地穿好衣服。叫声之后的搏斗声、说话声，可能就我一个人听到了，因为它们来自我头顶的屋子，但我肯定这惊扰全宅的恐惧叫声绝对不是仆人的恶梦，罗切斯特先生不过瞎编一通哄骗客人们安心罢了，所以我得穿戴整齐准备应付紧急情况。穿好衣服，我在窗前坐了很久，眺望窗外月光遍地的庭院与田野，等待着自己都不知道会发生的事，但我肯定这古怪的叫声、搏斗与呼救之后，肯定还会发生些什么。

然而没有，一切复归沉静。所有动静都已渐渐平息，约

摸一小时之后，桑菲尔德府恢复了以前那种的荒漠般的静谧，沉静与暗夜重新上拓了这片王国。同时，月亮渐落，即将消失。我不想这么在寒冷中黑洞洞地久坐，就想和衣躺到床上去。我离开窗户，尽量无声地走过地毯，刚想弯腰脱鞋，听到有人小心翼翼地敲门。

“找我的吗？”我问。

“你起来了吗？”正是我想听到的声音，正是主人。

“是的，先生。”

“穿好衣服了吗？”

“穿好了。”

“那就悄悄出来吧。”

我照办。罗切斯特先生站在走廊里，手里持着一支蜡烛。

“我需要你，”他说，“朝这边儿来。快点儿，别出声。”

我的拖鞋很薄，踩在地席上像猫一样悄无声息。他溜过走廊上了楼梯，在多灾多难的三楼那又黑又矮的过道里停下。我跟着他，站在他身旁。

“你屋里有海绵么？”他轻声道。

“有的，先生。”

“有没有盐——挥发盐？”

“有的。”

“回去把这两样都拿来。”

我又返回去，从洗脸架上找到海绵，抽屉里找到盐。再顺路返回。他还在等着，手里有把钥匙。他走近一张黑色的小门，把钥匙插了进去，但突然停下来对我说：

“你看见血不会发晕吧？”

“我想不会的，不过我从试过。”

回答他时我一阵毛骨悚然，但没打寒噤，也没发晕。

“把手给我，”他说，“不能让你冒昏倒的危险。”

把手放进他手里，“暖和镇定”，这是他对我的评语。他把钥匙一转打开了门。

我看到一间以前曾经见过的屋子。费尔法克斯太太带我参观宅子那天，它悬挂着帷幔，但此刻帷幔被系成一束，露出一张从前被遮掩住的门来。打开这门，里面透出光线，并发出一种低哮抓打的声音，像是狗在打架。罗切斯特先生放下蜡烛，对我说“等一下”，就走进屋去。他一进去，里头便爆发出一阵响亮的笑声，似格雷斯·普尔鬼怪般的笑声然后结束了。原来她在那儿我想。然后我听到有人压低嗓子和罗切斯特先生说话，但他一声不吭，安排一番后，他返身出来，随手关上门。

“到这儿来，简！”他道。我绕到一张大床另一侧，这床挂着帐子，把屋子给遮住大半。床头有只安乐椅，有个男人坐在上面，穿戴整齐，只是没穿外衣。他一动不动，头朝后仰，双眼紧闭。罗切斯特先生举起蜡烛照照他，我看看那张全血色的脸，认出是那个陌生人——梅森，还发现他的半边内衣和一只胳膊几乎浸透了鲜血。

“拿着蜡烛。”罗切斯特先生吩咐。我接过来。他从洗脸架上端来一盆水，说：“端好这个。”我照办了。他拿起海绵蘸了水，润了润那张死尸般的面孔，又朝我把嗅盐瓶要去，伸到那人鼻孔下面。梅森先生很快就睁开眼睛，开始呻吟。罗切斯特先生解开受伤者的衬衫，他的胳膊和肩膀都扎着绷带。

他用海绵劲量把往下淌的鲜血吸干。

“有生命危险么？”梅森小声问。

“呸！没事儿——只是划破点儿皮而已，别太害怕。伙计，提起精神来！现在我得亲自去给你找大夫来，到明天早上你就能活动了，但愿。简，”他接着说。

“先生？”

“只好把你自己留在这里，和这位先生待在一块儿了，大概要一小时或许两小时。血一流出来就照我的样子把它吸干。要是他发晕，就把架子上的那杯水给他喝，把你的嗅盐给他闻。别找任何借口跟他交谈。还有——理查德——要是你开口跟她讲话，就会有生命危险，嘴一张——一动弹——引起的后果我可不负责任。”

可怜的人又呻吟了一声，看上去根本不敢动弹，对死亡或其它东西的恐惧几乎击倒了他。罗切斯特先生把浸透血的海绵放到我的手里，我就接着照他刚才的那样做。他看了一秒钟，说：“记住！——不要谈话！”就走了。钥匙在锁孔里咔嚓一声。他的脚步渐渐远去，消失了。一阵奇怪的感觉向我袭来。

此时正在三楼，我被锁在一间神秘的小屋里。夜色沉沉，眼前，手下，一副凄惨流血的景象。一门之隔就是一个女凶手——太可怕了——别的还能忍受，可一想到格雷斯·普尔冲出向我扑来，我就不寒而慄。

可我必须忠于职守，必须看着这个鬼一样的面孔——这发青发灰的脸，一动不动，不许张开的嘴唇——这时开时闭有时又在屋里张望的眼睛。此刻它们正盯着我，充满恐惧而

又呆滞。我只好把手伸进盛着血与水的盆子里，蘸一蘸，再擦去那淌下的鲜血，只好眼睁睁的看着未剪烛花的蜡烛渐渐昏暗，周围古老的绣花帐幔上阴影愈来愈浓，在那张陈年大床的帐子下面变得漆黑，并且还在对面那张巨大的柜门上怪里怪气地抖动起来——大柜正面分为十二方嵌板，刻着十二使徒的头像，面目狰狞，各据一方。他们头上则竖着一只乌木十字架和殉难的基督。

伴随游移的暗影，闪烁的微光，四下里徘徊跳动的，时而是胡子拉碴的医生路加，他低垂着头颅；时而是圣约翰的一头长发在飘荡。接着是犹大充满恶意的面孔伸出嵌板，活生生地，仿佛在威胁着要以最大的叛徒魔鬼撒旦的从属面目再现。面对这一切，我不得不仔细倾听，不得不看，听隔壁巢穴中那头野兽或是魔鬼有无动静。不过，自从罗切斯特先生去过之后，它好像被符咒镇住了，一整夜只传出三次响动，相隔时间很长——吱嘎的脚步，短暂的狗一般的咆哮，还有人的深深的呻吟。

接着自己的各种念头也扰得人心神不宁。究竟是什么罪行，让人的面目，潜伏在这与世隔绝的大宅里，主人既不能将它驱除，又无法将它制服——到底是什么东西在神出鬼没，在夜深人静之时时而放火，时而杀人？——究竟是什么畜生，竟然以普通女人的面孔与形体出现，发出的声音时而似魔鬼般的笑声，时而像一只觅食腐尸的猛兽？

还有我弯腰守护的这个人——一个平庸安静的陌生人——他怎么会也被卷进了这张恐怖之网？复仇女神为何扑向他？在他本该安睡卧榻的时刻？是什么原因使他不合时宜地

跑到宅子的这个角落里来。曾听见罗切斯特先生把他安顿在楼下的房间——又是什么把他带到这里的呢？而且此刻遭受了强暴或欺骗之后又为何如此驯服？罗切斯特先生强令他隐瞒事实，他为何如此束手就范？罗切斯特先生又为何强行隐瞒？他的客人遭到毒手，他自己的性命也曾被阴谋暗算，且两次企图他都秘密隐蔽，企图忘却！最后，我还发现梅森对罗切斯特先生俯首贴耳，后者的激烈暴躁完全主宰前者的迟钝软弱。他俩之间寥寥数言就让我确认了这一点。显而易见，在他们从前的交往中，一个的消极性情是已习惯于服从另一个的主动精神。那又为何一听梅森到来，罗切斯特先生就神情沮丧呢？为何这个驯服者的姓名，数小时前还使驯服者犹如橡树遭到雷击般慌乱，而此刻反过来他的话又把这个人制服得乖顺得如同小孩子吗？

哦！无法忘记他那神情，那样苍白，那喃喃耳语：“简，我挨了一记——我挨了一记——我挨了一记，简”。无法忘记他搁在我肩头的胳膊是那么瑟瑟发抖。能使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坚毅精神屈服，使他强健的体格颤抖的，绝非区区小事，能够办到的。

“他何时才来？何时才来呢？”我的心在呼喊。漫漫长夜——流血的病人在消沉，在呻吟，渐渐虚弱，可白昼和帮手都迟迟不来。我一次又一次把水递到梅森那毫无血色的唇边，一次又一次把嗅盐递给他闻。可这些努力好象全是白费，不知肉体还是精神的折磨，或是失血过多，或三者相加，正飞快地耗尽他的生命力。他呻吟得如此痛苦，看上去如此衰弱，狂乱而绝望。恐怕他就要死了，而我连和他说句话都不行！

蜡烛终于燃尽而灭。烛光一逝，我倒发现窗帘边缘露出道道灰蒙蒙的光，黎明正在来临。接着很快就听到派洛特在楼下的不远处狂吠，是从院子里它的穴居处传来的。希望复活了。五分钟后，钥匙咔嚓一声打开了门，告诉我守护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其实并不到两个钟点，但却显得比几个星期还要长。

罗切斯特先生走进来，请来的外科大夫也到了。

“听着，卡特，千万留心，”他对后者道，“我只能给你半个小时处理好伤口，扎好绷带，把病人弄下楼，搞妥一切。”

“可他能不能动，先生？”

“没问题，没什么大不了的。他只是太紧张，精神得振作起来。来吧，动手干活吧。”

罗切斯特先生拉开一道厚厚的窗帘，再拉开一道细布窗帘，尽可能地让日光倾泻进来。见到天正大亮，我又惊又喜。玫瑰色的晨光正照亮东方。接着罗彻斯特先生走近梅森，大夫正在进行治疗。

“喂，老伙计，怎么样？”他问。

“恐怕她要了我的命。”一声极其虚弱的回答。

“没有的事儿！——打起精神来！再过两星期你就没事了。只不过流了点儿血，只不过这样罢了。卡特，告诉他没危险，让他放心。”

“我可以凭良心说这话。”卡特道，此时他已解开绷带。“不过要能早点儿赶到就好了，他就不会失这么多血——这是怎么回事？肩膀上的肉撕裂的就象刀砍的一样，可伤口又不是刀伤，是牙咬得么？”

“她咬我，”梅森嘟哝着，“罗切斯特夺走了她的刀，她就对我又撕又咬，真像一只母老虎。”

“你不该退却，你应该立即跟她搏斗。”罗切斯特先生说。

“可那种情况下还能怎么办？”梅森回答。“哦，太可怕了！”他打着哆嗦，“没料到会这样，开始她的样子还很老实。”

“我警告过你，”他朋友道。“我说过——走近她就得小心谨慎。再说，你完全可以等到明天，让我和你一起。可你非要今晚就来看她，还独自一人，真是糊涂。”

“我还以为能做点好事。”

“你以为！你以为！真是的，听你这么说我就烦。算了，你已经吃了苦头，而且不听我忠告，苦头也吃的够多了，所以就不想说你了。卡特——快点儿！——快点儿！太阳快出来啦，我必须得打发他走。”

“就好，先生，肩膀才包扎完，还得看看胳膊上的伤，她也咬了这地方，我想。”

“她还要吸干我的血。”梅森说。

我发现罗切斯特先生这时打了个寒颤，厌恶、恐惧、仇恨，分明是将他的脸扭曲得变了形。但他只说：

“好啦，别说了，理查德，别理她的胡言乱语，别再重复了。”

“但愿忘掉这所有的一切就好了。”梅森回答。

“会忘记的，只要离开这个国家，回到西班牙城去，你就会觉得她已经死了，埋了——或者你压根儿没有必要再去想她。”

“但永远也不可能忘掉今天晚上！”

“不见得，提起精神来，伙计，过去的两小时你还以为自己是条死鱼呢，现在不是又活过来说吗话了。好啦！卡特已经干完，或快干完了，我马上就会把你收拾整齐。简（回来后他第一次叫我），拿上这把钥匙，下楼到我房间，打开衣柜顶层的抽屉，取件干净衬衣和一条领巾，送到这儿来，麻利点儿！”

我去了，找到他说的那个衣柜，拿出他要的东西，返身回来。

“现在你绕到床那边儿去，让我给他收拾收拾。不过千万别离开房间，可能还要你帮忙。”他说。

照他的吩咐让开。

“简，你下楼看见有人起来了么？”罗切斯特先生马上又问。

“没有，先生，一点动静都没有。”

“我们会倍加小心地送你走的，迪克，这样对你，对于那边那个可怜虫更好。我一直尽量避免暴露，不想把一切张扬出去。来吧，卡特，给他穿上这件背心。你把那件皮斗篷放哪儿了？我知道这种该死的冷天气，少了它出门可不行。在你屋子？——简，跑下楼去到梅森先生的房间——就我的隔壁的那间——去把那件斗篷拿来。”

我又跑下楼，接着很快又跑上来，抱来那件皮里子，皮镶边的大斗篷。

“现在，还得派你个事，”我那不知疲倦的主人说，“马上去我屋子，谢天谢地你穿了双丝绒拖鞋，简！——这当口手脚笨的当差可不行。你把我梳妆台中间的抽屉打开，把里面

的那个小药瓶和小杯子拿来——快！”

我飞奔而去，又飞奔而来，带来所需的東西。

“太好了！听着，大夫，我只好冒险自己下药了，责任由我来承担。这瓶兴奋剂是我从罗马搞来的，一个意大利江湖医生卖给我的——那家伙你准会踹他一脚，卡特，这药不能随便乱拿，不过偶而一次还挺灵，比方现在。简，拿点儿水。”

他举起杯子，我拿起洗脸架上的水瓶给他杯里倒了半杯。

“好啦——现在把瓶口打湿。”

我遵从。他从瓶里滴出十二滴深红色的药水，递给梅森。

“喝了它，理查德，它能给你现在正缺乏的勇气。”

“可它伤身么？——会不会引发炎症？”

“喝呀！喝呀！喝呀！”

梅森先生只好服从了，反正任何抗拒也没用。此时他已穿戴齐整，仍然面色苍白，但已不再血污遍身。罗切斯特先生让他吞下药水后静坐三分钟，然后挽起他胳膊——

“现在我保证你能站得起来了，”他说“——试试看。”

病人站了起来。

“卡特，到另一边去扶着他。理查德，提起精神来，迈一步——就这样！”

“我果真好多了。”梅森道。

“我相信是这样。好啦，简，你先过去，跑到后楼梯那儿去，打开侧门的栓子，告诉院里的那个驿车车夫——你会看见他的，没准儿他现在就在门外头，我交待过，要他别把车赶到人行道上，弄得轮子嘎嘎响。吩咐他准备好，等我们来。还有，简，要是附近有人，你就到楼梯脚咳嗽一声。”

这时已经五点半，太阳就要升起来了。但厨房里依旧黑暗无声，侧门插上了，我尽量轻手轻脚的把它打开。院里寂静无声的，但大门洞开，停着辆驿车，马已被套好了。车夫坐在车座上，走我过去告诉他先生们就来，他点点头。我再小心地四下看看听听，到处一派拂晓的寂静。仆人的卧室还拉着窗帘，小鸟们刚开始在果园的花枝上啁啾鸣叫。树枝沉甸甸地弯下来，宛如一只只白色花环罩在院墙一侧。紧闭的马厩里，拉车的马匹不时刨几下蹄子，其它一切都静谧无声。

先生们出来了。梅森由罗切斯特先生和大夫搀扶着，走得还算平稳。他们把他扶上了马车，卡特跟了进去。

“好好照料他，”罗切斯特先生关照后者。“让他待在你家，直到好起来为至。过两天我会骑马过来看看他的情况的。理查德，你怎么样？”

“新鲜空气能给人提神，费尔法克斯。”

“卡特，不要关他那边儿的窗子，没风——再见，迪克。”

“费尔法克斯——”

“唔，还有什么事？”

“照顾照顾她，尽量待她和气些，让她——”他难以继续，眼泪流了下来。

“我会尽力而为，过去这样，将来也会的。”罗切斯特先生回答，然后关好车门，马车走了。

“上帝保佑，让这一切都结束吧！”罗切斯特先生边说边关上沉重的院门，插好门子。然步履沉缓，心绪茫然地踱向墙边通往果园的院门。我以为他用不着我了，就打算回房去，可他又唤一声“简！”并打开门，站在一旁等着我。

“来吧，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待会儿，”他说。“那房子就像座土牢，难道你这样认为么？”

“可在我看来它是座漂亮的大厦，先生。”

“你的眼睛缺乏阅历，”他接着说，“是透过被迷惑的眼光看它的。看不出镀金只是粘土，丝幔不过是蛛网，大理石只是肮脏的石板，光滑的木器只不过是废木片烂树枝。只有这里的（他指指我们步入的枝繁叶茂的园子）一切才真切、甜蜜、纯洁。”

他信步踏上一条小路。小路的一侧长满黄杨树、苹果树、梨树和樱桃树，另一侧丛生着形形色色的常见花朵：紫罗兰、石竹、报春花、三色堇。混杂其间的还有青蒿，多花蔷薇及五花八门的香草。四月份乍雨乍晴，紧紧伴随春光明媚的早晨，花草树木鲜艳无比。在朝霞飞舞的东方太阳刚刚升起，阳光照亮繁花似锦露珠闪闪的果树，也照亮树下幽静的小路。

“简，来朵花好吗？”

他摘下了枝头那第一朵初绽的玫瑰，递给了我。

“谢谢你，先生。”

“喜欢这日出么，简？喜欢这天空，这高高的轻云么？可天一变暖，那云就会消失——喜欢这幽静芬芳的氛围么？”

“喜欢，很喜欢。”

“你刚才度过了一个古怪的夜晚，简？”

“是的，先生。”

“弄得你脸色苍白——把你一个人抛下和梅森在一起，你害怕么？”

“我害怕的是里屋会有人出来。”

“可我把门插上了——钥匙在我衣兜里。如果我把一只羊羔——我心爱的小羊羔——留在狼窝前头，而不加任何防范，那我岂不是个粗心大意的牧羊人？你当时很安全。”

“格雷斯·普尔还会住在这里么，先生？”

“哦，是的！别再为她烦恼——忘掉这件事好了。”

“可我觉得要是她在这里待下去，你的生命就会有危险。”

“别怕——我自己会留神。”

“昨晚使你担心的危险现在已经过去了么，先生？”

“要等梅森离开英国以后我才能确定，甚至那时也无法确定。对我而言，简，活着就象站在火山表面，它随时都可能爆发，喷出火焰。”

“可梅森先生好像挺容易支使，先生，你的影响分明足以控制他。他绝不敢藐视你或存心伤害你的。”

“哦，当然！梅森先生不会跟我过不去，而且也不会故意伤害我——但在无意之中，他也许会失言，结果那样即使不会夺去我的生命，但却有可能永远夺去我的幸福。”

“那就要他留意些，先生，让他知道你的忧虑，告诉他该如何避开危险。”

他嘲弄地笑了，一把抓住我的手，但又一把丢开。

“傻瓜，若能做到那个，哪还会有什么危险呢？危险马上就没了。自从认识梅森，我就只需对他说‘那么做’，他就那么做。但这件事上可不能对他发号施令。我不能说‘理查德，留神别伤害我’，因为关键的是不能让他知道他可能会伤害到我。瞧你一脸的糊涂，以后还会使你更糊涂呢。你是我的小朋友，对不对？”

“愿意为你效劳，先生。只要是对的，我就服从。”

“确实如此，我看你是这么做的。你帮助我，使我快乐。你为我工作，和我一起做那些——照你的说法——‘只要是对的’事情，这时候，你的步态、神情、眼睛与面容，都能让我看到真诚的满足。如果我让你做了你认为是错的事，你就不会脚下生风地奔跑，手脚麻利而又敏捷了，也就没有活泼的眼神，兴奋的脸色了。那时候，我的小朋友就会转向我，恬静又苍白地说：‘不，先生，这不可能，我无法这么做，因为那是错的。’然后就会变得像恒星一样毫不动摇。没错，你也能左右我，还可能伤害我，可我不敢让你知道我什么地方最脆弱，只怕忠实友好的你也会即刻就把我戳穿。”

“要是你怕梅森先生并不多于怕我的话，先生，你会非常安全。”

“老天保佑，但愿这样！简，这儿有座凉亭，过来坐下吧。”

凉亭是墙内的一道拱门，上面爬满青藤，还有一张带着皮的树枝做成的位子，罗切斯特先生坐下去还给我留了块地方，可我还是站在他面前。

“坐下，”他说，“凳子挺长，够两个人坐的。坐在我身旁不会使你举棋不定吧？难道这也错了么，简？”

我于是坐下去，权作回答，拒绝他可能不明智。

“听着，我的小朋友，当阳光吮吸露水——古老的园中所有花朵一起苏醒开放，鸟儿从桑菲尔德为它的孩子叼来早餐，早起的蜜蜂忙着干头一阵活儿的时候——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你要尽心把此事看作是自己的。不过，请先看着我，告诉我你是否心里很踏实，不操心我留下你是错的，或者你留

下不对。”

“不，先生，我情愿留下。”

“那好，简，发挥发挥你的想象力吧——设想你不再是个颇有教养的女孩子，而是一个从小就被宠坏了的疯野男孩。想象你远在异国他乡，在那儿铸成了大错。但不管它性质如何，出于什么动机，它的后果却必然祸及你的一生，玷污你的全部生活。注意，我没说是‘犯罪’，没说到流血或任何犯罪行为，那样的话，犯罪者将会受到法律制裁。我用的词是‘错误’，你所做所为的后果，终于使你忍无可忍，你就想方设法寻求解脱，一个非比寻常的法子，但既不违法也不会受到谴责。但你依然痛苦，因为放眼生活，却看不到一丁点希望。你的太阳才到正午便黯然失色，遇上日蚀，你觉得直到日落，这日蚀也不会消散。辛酸与卑鄙的联想成为你记忆中的唯一食粮。你四处飘泊，想在流浪中寻找安宁，在放荡中寻找快乐——我说的是毫无爱情的肉体放纵——它摧残了人才的智，毁灭了人的感情。经过数年的自暴自弃之后，你回归故乡，只觉得身心俱疲，万念俱灰，可这时你却认识了一个新朋友——至于如何结识，何处结识，这都无足轻重。从这个陌生人身上，你发现了自己苦苦追寻二十年，却一直未曾找到的善良美好。它既新鲜健康，又纯洁无暇。这种友谊使人复活，让人再生。你感到好日子又回来了——有了更高尚的希望，更纯洁的情感。你渴望重新建生活，以一个更配得上不朽灵魂的方式度过余生。为实现这个目标，你是否有理由越过一种世俗的障碍——那种既不为良知尊崇，也不为判断认可的纯粹的传统障碍？”

他停下来等我的回答，可我能说什么呢？哦，但愿哪个善良的精灵能赐给我一个明智而满意的回答！徒劳的愿望！西风在身边的藤蔓中低语，但却没有温柔的爱丽儿借它的叹息在传送消息。小鸟在枝头歌唱，可惜它们的歌声虽甜蜜，我却不解其意。

罗切斯特先生再次问到。

“这个流浪天涯一身罪孽的男子，如今思安悔过，想要与那位温文尔雅真诚可亲的陌生人终生相依，以求得内心的宁静和生命的复兴。他是否有理由向世俗的偏见挑战呢？”

“先生，”我回答，“浪子的安宁或罪人的悔过不该仰仗于他的同胞。每个人终有一死，哲学家虽聪明，基督徒虽善良，但难免有动摇的时候。要是你认识的谁他受过苦，出过错，就让他去找比自己强自己的同胞，去寻求悔过的力量，医治创伤的慰藉。”

“可是方法——方法在哪儿？创造世界的上帝当赐给我方法呀。我自己——不打比方了吧——就是一个粗俗、放荡、焦躁的人。我相信自己已找到了医治自己的方法，在——”

他突然停住了。小鸟在呢喃，树叶在歌唱，它们为何不停止歌唱和私语，来倾听一下悬而未决的启示。不过它们得等上好长时间——沉默在延续。我终于抬头去看那磨磨蹭蹭的说话人，而他正热切地看着我。

“小朋友，”他的口气变了，脸也变了，不再温存而庄重，而是充满苛克和嘲讽——“你注意到我对英格拉姆小姐的柔情了吗。我要是娶了她，难道你不认为她能使我彻底再生么？”

他蓦然起身，一直向小路另一头走去。返身回来时哼着

支小调。

“简，简，”他在我面前停下。“熬夜弄得你面色苍白，打搅了你的休息，不怪罪我么？”

“怪罪你？不，先生。”

“那就握握手证明一下吧。多凉的指头！昨晚在那张神秘的门前握着你的时候，你的手要暖和得多。简，什么时候再和我一起守夜。”

“任何时候，先生，只要用得上我。”

“比方说，我结婚的前夜！我肯定会睡不着，答应陪伴我一夜好么？对你，至少我可以讲讲我所心爱的人，因为现在你已见过她，认识她了。”

“好的，先生。”我痛苦的笑道

“她是个少有的好人，对么，简？”

“是的，先生。”

“体魄健壮——十足的健壮，简，高高大大褐色的皮肤，丰满的胸部，满头迦太基女人的头发，哎呀！登特和林恩在马厩里等我啦！你顺着灌木丛，穿过那张小门，快跑回去吧。”

我们各自分开了。然后听见他在院子里快活地说：

“今儿早上，梅森比你们谁都起得早，太阳还没有出来之前他就走了。我四点起来送他的。”

二十一

预感真是个怪物！感觉和征兆也是如此，三者合一就造出了一个秘密，这秘密至今我仍无法破译。一生中我从未嘲笑过敏感，因为自己就有过这种奇特的经历。还相信心电感应的存在（比如，相隔遥远，长久不见，完全陌生的亲戚之间，尽管彼此疏远，但各自寻根，却到底发现出于同源），它的运作非常人可以理解。而征兆，也许只是大自然与人类的一种共鸣。

当我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只有6岁吧。一天晚上，听到贝茜·利文对玛莎·艾博特说，她梦见了一个小孩子，可是梦见小孩子肯定是不祥的预兆，不论对自己对亲人都是一样。这句话本该早就淡忘的，但接踵而来的一件事，却使它定格为永不磨灭的印象。第二天，贝茜就被叫回家去看她快要死去的小妹妹。

最近我常常想起这句话和这件事，因为在过去的一星期里，我几乎夜夜都会梦见一个小孩。有时抱在怀中哄它安静，有时任它在膝头晃来荡去，有时看它在草地上玩弄雏菊，有时看它的小手在戏耍流水。今晚那小家伙号啕大哭，明晚他又在哈哈大笑，时而与我紧紧偎依，时而又远远跑开。但不

论这幻像心绪咋样，神态如何。一连七夜，我刚进入梦乡，它就会来迎接。

不喜欢一个相同的念头不断重复——相同的形象奇怪地反复再现。每逢上床时间快到，那幻像即将来临时，我就变得坐卧不宁。那个明月当空的夜晚，也正是与这个小孩的幻像相伴之时，我被那叫声惊醒。第二天下午，又被叫下楼去，说有人在费尔法克斯太太屋里等着见我。我到那一看果真有个男子在等着，样子像名绅士的仆人。浑身丧服，手里拿着的帽子上还缠着黑纱。

“小姐，我想您也许不记得我了，”我进去时他就站了起来。“我叫利文，八、九年前，在您住在盖茨黑德府上时，我是里德太太的车夫，如今仍住在那儿。”

“哦，罗伯特！你好吗？我还记得很清楚呐。以前你有时候还让我骑骑乔治亚娜的那匹栗色小马呢。贝茜好吗？你娶了贝茜吧？”

“是的，小姐。我老婆很好，谢谢您。两个月前她又给我生了个小家伙——我们如今有三个啦——妈妈和小东西都好着嘞。”

“盖茨黑德府上全部都好吗，罗伯特？”

“抱歉，小姐，没能给您捎来好消息。他们眼下的情况很糟——麻烦大啦。”

“但愿不是谁过世了。”我瞥一眼他的丧服，他也看看帽子上的黑纱，答道：

“约翰先生在伦敦的住处过世了，到昨天正好一个礼拜。”

“约翰先生？”

“是的。”

“那他母亲怎么能受得了？”

“嗨，您瞧，爱小姐，这灾难可不寻常。他生活的很放荡，过去三年尤其荒唐，死得也好怕人。”

“我曾经贝茜说过他的情况不好。”

“怎么好得了！没法儿更糟啦。他和最坏的一些男女搅在一起，把身子骨给糟蹋了，还败尽了家业。欠了一屁股债，最后只好进牢。他妈把他赎出来了两回，可刚一出来他又和那些老相识搅在一起，恶习不改。他脑子不机灵，跟他混在一堆的无赖想方设法的坑他，那些花招我听都没听说过。约摸三星期前，他回到盖茨黑德，要夫人把全部家当都交给他，夫人不肯，她的钱早给他败得所剩无几了。于是他又回去了，不久就传来消息说他死了。到底怎么死的，老天知道！——人家都说他自杀了。”

我哑口无言，这消息实在太可怕了。罗伯特·利文接着说：

“夫人自个儿身体不好也有些日子了，她身体胖了可并不结实。亏了那么多钱，又怕受穷，结果垮了。约翰先生的死讯和那种死法来得实在太突然，害得她中了风，有三天没说话了。不过上星期二好象好些，像是想说什么，老朝我老婆做样子，嘴里头叽哩咕噜地。直到昨儿早上，贝茜才明白她是在念叨您的名字。总算搞明白她是说‘带简——去叫简·爱来，我有话对她说’。贝茜不敢肯定她神志清不清楚，这些话是否是真的，就去告诉里德小姐和乔治亚娜小姐，建议她们派人叫你。小姐们开始拖着不办，可当她妈越来越不安，而

且‘简、简’地叫个不停时，她们总算同意了。我昨天离开的盖茨黑德。小姐，要是您来得及收拾妥贴，那明儿一大早，我就带您回去。”

“好的，罗伯特，我很快会收拾好的，看样子是该去一趟了。”

“我也这么想，小姐。贝茜说她肯定您不会拒绝的。不过，您起身走之前得先告个假吧，我想？”

“是的，我这会儿就去。”我把他领到仆人的屋子，托给约翰夫妇照应，就去找罗切斯特先生。

我找遍了所有的房间，仍不见的踪影。院子、马厩、庭园里也没有。问费尔法克斯太太是否见到他——见到了，她想他和英格拉姆小姐打弹子。我匆忙赶去弹子房，听到里头传出一片击球声和嗡嗡的说话声。罗切斯特先生，英格拉姆小姐、两位埃希顿小姐，以及她们的崇拜者全都忙着打球，我真得硬着头皮才敢去打搅这些人的兴致。可我的事情不能拖延，只好好朝主人走去。他正站在英格拉姆小姐身旁，当我走近时，她转过脸，傲慢地瞥我一眼，仿佛在说：“这个偷偷溜进来的家伙想干什么？”听到我轻轻叫一声“罗切斯特先生”，她竟打了个手势，好像在命令我离开。她当时那副样子至今我还记得——十分高雅且与众不同，一身天蓝色皱纹晨衣，头系蔚蓝色薄纱围巾，玩兴正浓。虽被触犯了尊严，满脸的傲气丝毫未减。

“那人是找你吧？”她问罗切斯特先生。罗切斯特先生转身来看“那人”是谁，然后扮了个古怪的鬼脸——他奇怪而暧昧的表情之一——扔下球杆，和我一起走出房间。

“是什么事，简？”他关上教室门，然后往上一靠。

“对不起，先生，我想请一两个星期的长假。”

“干嘛？——去哪里？”他有点惊讶的问

“去看一位生病的太太，她差人来叫我了。”

“哪个生病的太太？——她住哪里？”

“住盖茨黑德府，在某某郡。”

“某某郡？离这儿有一百哩呐！是谁让人跑这么叫你远去看她的呀？”

“她姓里德，先生——是里德太太。”

“盖茨黑德的里德？盖茨黑德是有过一位姓里德的，好像当过地方法官。”

“我说的是他的寡妇，先生。”

“你跟她有什么关系？是怎么认识她的？”

“里德先生是我的舅舅——我母亲的哥哥。”

“他是你舅舅，见鬼了！可你从来没对我说起过，你总是说你无亲无故。”

“没哪个亲戚愿意认我，先生。里德先生已经去世，他妻子把我赶了出来。”

“为什么？”

“因为我穷，是累赘，她不喜欢我。”

“可是里德先生自己也有孩子吧？——你一定有表兄妹吧？昨天，乔治·林恩爵士还谈起过一个盖茨黑德府的里德，说他是城里最典型的恶棍。英格拉姆小姐也提到那地方的一位乔治亚娜·里德，说她长得很漂亮，前两个社交季在伦敦城里大出风头呐。”

“约翰·里德死了，先生。他毁了自己，还差点毁了他的全家。据说是自杀，这消息让他母亲大为伤心，结果中风了。”

“那你去又能帮她什么呢？胡闹，简！要是我才不会跑上一百哩去看一个老太太呐，说不准你还没到她就死了呢，更何况你说她还赶走了你。”

“是的，先生，但那早就过去了，而且现在情况不一样了。要是现在我无视她的愿望，那我会于心不忍。”

“你要住多久？”

“尽量短些，先生。”

“答应我只待一个星期——”

“最好还是不许诺，或许不我得不食言。”

“无论如何你一定要回来。你不会受什么借口的引诱，去永远和她生活在一起吧？”

“哦，不会！只要一切顺利，我当然会很快回来。笑问。

我掏出钱包，它瘪得可怜。“五先令，先生。”他接过钱包，把里头的宝藏倒在手心，开心地笑起来，仿佛钱少得令他很愉快。然后他立马掏出自己的皮夹，“给，”递给我一张钞票，是五十镑的，但他只欠我十五镑。我告诉他我没零钱找。

“不用你找，你知道的。拿着你的薪水吧。”

我拒绝接受那份超过我该拿的钱。他刚开始不高兴，后来似乎想起什么了就说：

“行，行！现在别都给你更好，你要有了五十镑，就可能在外头呆上三个月不回来。给你十镑，够了吧？”

“够了，先生，不过你现在还欠我五镑。”

“那就回来拿，四十镑存在我这儿。”

“罗切斯特先生，趁此机会我还想跟你谈一下另一件重要的事情。”

“重要的事情？说来听听。”

“你事实上已经通知我，先生，你很快就要结婚了。”

“是啊，那又怎么样？”

“那样的话，先生，阿黛勒就该去学校上学。我相信你一会明白这么做的必要。”

“让她不要碍妨我新娘的事儿，不然的话，她会根本不把她放在眼里。这个建议有道理，毫无疑问，如你所说的，阿黛勒必须去学校上学。而你，当然得直奔——魔鬼？”

“希望不会，先生。但我必须得再到别处去找工作了。”

“真是合适的时候！”他叫道，声调带着鼻音，面部也抽动了一下，表情古怪可笑。并且他打量我一会儿。

“你就会去要求那个里德太太，或她的女儿里德小姐们，给你介绍个地方，是不是？”

“不，先生。我跟亲戚们的关系没那么好，不会去找她们帮忙——但是我可以登广告。”

“你还能大步登上埃及的金字塔呢！”他突然咆哮道。“你登广告就后果自负！但愿刚才我给你的只是一镑，而不是十镑就好了。还我八镑，简，我要用它。”

“我也有用场，先生，”我回嘴，把手和钱包放到背后。“无论如何这钱我不能给你。”

“小气鬼！”他说，“问你要点儿钱都不肯！给我五镑，简。”

“五先令都不行，先生，就算是五便士都不行。”

“那就让我看一眼那张票子。”

“不，先生，我不信。”

“简！”

“先生？”

“答应我一件事。”

“先生，只要是我能够做得到的事，我全答应。”

“不要去登广告，把找工作的事交给我来办。到你回来的时候，我会给你找到的。”

“我很高兴这么办，先生。要是你也能答应我，在新娘进门之前，让我和阿黛勒平平安安的安离开这儿的话。”

“好吧！好吧！我发誓做到。那你明天就走吗？”

“是的，先生，一大早。”

“晚饭后你下楼来客厅么？”

“不了，先生，我还得收拾行李。”

“那你我就只好暂时小别了？”

“我想是的，先生。”

“人们是如何举行告别仪式的呀，简？教教我，我不大在行。”

“人们会说声再见，或者采用别的所喜欢的方式。”

“那你说吧。”

“再见，罗切斯特先生，暂时小别。”

“我应该说什么呢？”

“同样的话，先生，要是您愿意的话。”

“再见，爱小姐，暂时小别，就这样了么？”

“是的。”

“依我看这样做太吝啬了，干巴巴的不够友善。我想要点儿别的，再给这仪式加点儿色彩。比如说，握握手之类。不——那也不能让人满意。这么说，你就只愿说一声再见了，简？”

“这就够了，先生。一句诚心诚意的话抵得上千万句内心的美言。”

“那倒是，可这也太空洞太冷漠了：‘再见’。”

“他背靠着门还得站多久啊？”我暗自思忖。“我得动手收拾行装啦。”这时晚饭铃响了，他突然再没说一句话就跑开了。那天我再没看到他。早晨在他起床之前，我就出发了。

五月头一天的下午五时左右，我们抵达盖茨黑德府门房。在进府之前，我先到门房看了看。屋里干净整洁，装饰窗上挂着小小的白色窗帘。地板纤尘不染，炉栅、炉具擦得锃亮，炉火明亮地燃烧。贝茜正坐在壁炉旁，正给最小的孩子喂奶。小罗伯特和妹妹在安安静静在角落里玩耍。

“哎哟！——我就知道你肯定会来的！”一踏进门，利文太太就大叫。

“是的，贝茜，”我吻了她，然后说，“我想来得还不太迟吧。里德太太怎样了？——但愿，还活着。”

“没错儿，还活着。比头几天清楚些，安静些。大夫说她还能拖上一两周，不过大概很难好了。”

“她最近还提到过我么？”

“今早还说到你呐，盼望你能来。不过刚才她睡着了，或者说十分钟前我在府上的时候正睡着呢。下午她总是昏昏沉沉地睡着，要到六、七点钟才能醒呢。小姐，先在这儿休息

一两个钟头，好么？完了我再跟你一块儿去见她。”

这时罗伯特进来了，贝茜把睡着的宝宝放进摇篮，上前迎接他。随后贝茜非要我摘掉帽子，用些茶点，说我脸色看起来苍白又疲惫。我非常乐意地接受了她的盛情，乖乖地任她脱去我的行装，和小时由她给我脱衣服一样。

望着她忙碌的背影，往事似潮水般涌上我的心头——摆上她最精致的茶具，切开面包黄油，烘烤茶点，有时敲一下推一把小罗伯特和简，跟从前待我完全一样。贝茜看起来依然性情急躁，步履轻悄，容貌姣好。

茶点备好，我正要走近桌子，到她却要我坐着不动，还是用以前跟我说话时的那种相当专横的老口气。说是我应该坐在炉边，由她伺候。她在我面前摆了张小圆茶几，放上我的杯子和一碟烤面包，那情形和我小时候一样。那时，她把暗中偷来的美食搁在育儿室的椅子上给我吃。

她问我在桑菲尔德过得是否愉快，女主人怎么样。当我告诉她只有一位男主人时，她又问他是不是好人，我是不是喜欢他。当我告诉她他长得相当丑，不过人挺好，待我也和气，我很满意。接着就给她描述了最近府上来的那群快活的宾客。贝茜对这些细节听得饶有兴趣，这一切正合她胃口。

聊着聊着，一小时很快就过去了。贝茜帮我戴好帽子等等，陪我离开门房，去正宅。大约九年前，也正是她陪着我走下了这条现今正往上登的小道。那是正月里一个漆黑而又多雾寒冷透骨的早晨，当时我绝望与痛苦交集——怀着被放逐被抛弃的心情，离开了一所敌视我的房子——去寻找洛伍德那阴冷的栖身之处，那如此遥远而陌生的目的地。如今，同

一所敌视我的房子又在我面前耸起，我依然前程未卜，内心隐隐作痛，依然感觉像个漂泊人间的流浪儿。只是对自己和自己的力量已更具信心，对压迫也不再感到畏缩恐惧。冤仇的伤口疼已经愈合，愤怒的怒火也已被熄灭。

“你先去早餐室吧，”贝茜带我穿过大厅，“小姐们会在那里。”

不一会儿我就进了那间屋子。家具一点未变，还跟我首次被介绍给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时一模一样。他踏过的地毯还铺在壁炉前。我扫了一眼书架，发现那两卷比维克的《不列颠鸟类史》仍被放在三层的老地方。还有《格利佛游记》、《天方夜谭》摆在它们上方。无生命的东西情形依旧，有生命的却大变了样，都认不出来了。

两位小姐出现在我眼前。一个身材高挑，与英格拉姆小姐差不多——而且很瘦，脸肤色发黄，神情严肃，好象一个苦行者。那身极朴实的打扮更增加了这种意味：笔挺的黑呢裙，上浆的亚麻衣领，头发从鬓角向后梳去，修女般的乌木串珠和十字架。这位肯定是伊丽莎，我想尽管她那放大的苍白的脸上，已几乎找不到一点儿往昔的踪迹。

另一位当然是乔治亚娜。而不是我记忆中的她——那个身材纤细，仙女般的十一岁小姑娘。这是一位完全成熟、十分丰满的大姑娘，美若蜡像。五官端正而又匀称，蓝眼睛脉脉含情，头发金黄卷曲。她也一身黑衣，但样式与姐姐的却完全不同——更飘逸更合身——漂亮时髦，正如另一位拘谨严肃更像清教徒。

这两姐妹都具备她们母亲的特点——只有一点。清瘦苍

白的大女儿有母亲烟水晶般的双眸，如花似玉的小女儿生着与母亲同样轮廓的嘴和下巴——也许更柔和些，但依然使她的相貌之中透出一种说不出的冷酷。别的方面她倒非常的妖娆健美。

我走上前去，两位小姐起身迎接了我，并都称我“爱小姐”。伊丽莎的招呼简短而唐突，面无笑容。然后就马上坐了下来，盯住炉火，似乎已忘了我。乔治亚娜加了一句“你好么？”及几句关于旅行、天气等的家常话。说话慢的拖着长腔，还伴之以从头到脚的侧目打量——时而掠过我淡褐色的美利奴呢大衣的褶裥，时而停留在我乡间小帽的朴素饰边。年轻小姐们自有一套高妙的办法，无须说出来就能让你明白，她们认为你是个“怪物”。她那目空一切的神气，冷淡超然的举止，漠不关心的腔调，足以充分表达她们这方面的观点，根本用不着任何明确的粗鲁言行。

然而，无论是明嘲还是暗讽，如今都不再像以前那样能够影响我了。坐在表姐们中间，我诧异地发现自己对一位的完全怠慢和另一位半带嘲讽的客气是多么的处之泰然——伊丽莎不曾伤害我，乔治亚娜也没让我生气。事实上我有别的事情要想。最近几月来，内心骚动的感情比她们所能引起的要强烈得多——被激发的痛苦和快乐，比她们所能施加或赠予的要尖锐得多，剧烈得多——她们的态度不论好坏都与我不相干。

“里德太太怎么样了？”我立刻问，心平气和地看着乔治亚娜。她对这种直截了当大为不悦，仿佛这是出人意料的放肆行为。

“里德太太？啊，你是说妈妈，她的情况糟透了，我怀疑今晚你是否能看见她。”

我说：“要是你能上楼去，就告诉她一声我来了，我会非常感激。”

乔治亚娜几乎惊跳起来，蓝眼睛瞪得又大又圆。“我知道她非常想见我，”我又加了一句，“除非万不得已，我不想迟迟无视她的愿望。”

“妈妈不喜欢晚上有人打搅她。”伊丽莎道。我马上站起身，未经邀请就一声不响地摘去帽子和手套，并说要去找贝茜——她大约在厨房——请她问问清楚里德太太到底今晚想不想见我。我径自去了，找到贝茜，差她去跑一趟，并开始着手采取进一步措施。从前我惯于在傲慢面前退缩，今天受此冷遇，若是一年前，我肯定会打定主意第二天一早就动身离开的。但现在，我豁然开朗，觉得那种念头只是傻气。既然长途跋涉上百哩来看舅妈，就必须陪伴她，直到她好起来——或者去世。至于她女儿们的骄傲和愚蠢，尽可搁到一边，置之不理。于是，我就找到管家，告诉她我要在这儿作客，要她给我安排一间屋子，我将待上一两个星期，并要她把我的箱子送到屋里去，我自己也跟着她到了那里。在楼梯上碰到贝茜。

“太太醒了，”她道，“已告诉她你来了。来吧，看看她还能认不认得你。”

不用人带我就找到了那熟悉的房间，以前给叫到这儿挨训受罚的次数太多啦。我紧走几步赶在贝茜前头，轻轻推开门，只见桌上点着一盏有罩的灯，天快黑了。依然是那张四

柱大床，上面悬挂着琥珀色的帐幔。梳妆台、扶手椅、垫脚凳，就在这只凳子上，我被罚跪总有上百次，而且要为自己不曾犯过的错误恳求宽恕。我朝身边某个角落仔细瞧瞧，指望着会看到一度恐惧得要命的那根细细的鞭子，这东西潜伏在那儿，等待着小鬼般的跳将出来，抽打我发抖的掌心或畏缩的脖颈。我走近床边，撩开帐子，朝高高堆起的枕头凑了过去。

里德太太的面孔我仍记忆犹新。现在我迫切地寻找那熟悉的形象。令我高兴的是，岁月已平息了报复的渴望，镇住了愤怒与厌恶的冲动。带着满腹苦涩与仇恨，我离开了这个女人。如今再回到她身边，心里只有对她极度痛苦的同情，以及忘却和宽恕了她对我的一切伤害的强烈愿望——相互谅解，握手言和。

还是那张熟悉的面孔，严酷无情，一如往日——还是那双一切都无法打动的冷漠的眼睛，还有那微微扬起，傲慢专横的眉头。多少次她那双冷漠的双眼俯视着我，充满威吓与憎恶！此时循着它冷酷的线条，童年的恐惧与悲伤多么强烈地涌上心头！然而，还是弯下腰亲亲她，她正看着我。

“是简·爱吗？”

“是的，里德舅妈。你好吗，亲爱的舅妈？”

以前曾发过誓，永不再叫她舅妈。现在我却忘掉并违背了这誓言该不算是罪过吧。我握住她搁在被单外面的手，这时要是她慈爱地握紧我，我那一刻会十分由衷地快乐啊。然而，冷酷的本性并没有那么迅速软化，天生的反感也没那么容易祛除。里德太太抽开她的手，把脸扭到一边，说是晚上

挺暖和。她又一次冷冰冰地对待我，令我刹时感觉到她对我的看法——她对我的情绪——没有变，也不会变。她那石头般的眼睛——柔情穿不透，眼泪化不了——告诉我她决心到死也真认定我很坏，因为承认我是好人，不会给她带来宽厚的快乐，而只会是一种耻辱的感觉。

我感到痛苦，又感到恼怒，接着就决心去征服她——不论她本性怎样意志如何，都要压倒她。和儿时一样，泪水早已涌上眼眶，但我把它们驱赶了回去。我拿过一把椅子放到床头，坐了下来，并凑近枕头。

“你派人叫我，”我说，“我来了，我想住下来，看看你的情况怎样。”

“哦，当然！你已经见过我女儿了吗？”

“见过了。”

“那好，你可以去告诉她们，我要你留下来，直到我能跟你谈明白我的一些心事为至。今天太晚了，我还也难得想起来。不过我是有些话要说——让我想想看——”

飘移的眼神，走样的语调表明，她曾经健壮的身体已元气大伤。她焦躁地辗转反侧，拉住被单想把自己裹好。我的胳膊肘恰好搁在被角上，把它压住了。她登时火冒三丈。

“坐直！”她喝道，“别那么死压着被头真让人发火——你是简·爱么？”

“我是简·爱。”

“那孩子给我添的麻烦多得让谁都难以相信。这么大个包袱撂在我手里——给我招来那么多烦恼。每日每时，她那性子都叫人琢磨不透。脾气说来就来，还老是鬼头鬼脑地窥探

别人的行动！我敢肯定，有一回她跟我说话的那个样子就像是个疯子，要不就像魔鬼——没哪个孩子会像她那样子说话和看人的。把她从家里打发掉真让人高兴。洛伍德的人把她怎么样啦？听说那儿闹伤寒，死了好多学生，可她却没死，可我说她死了——但愿她已经死了！”

“这愿望好奇怪，里德太太，你为什么这么恨她？”

“我对她妈就一直讨厌，因为她是她丈夫唯一的妹妹，也是他最宠爱的人。她下嫁给一个穷鬼，家里跟她脱离了关系，他却坚决反对。她的死讯传来时，他哭得像个大傻子，还派人去抱回了那孩子，虽然我求他宁可出钱寄养在别人家里。头一次见到那孩子我就讨厌——病弱而且爱哭，瘦哩吧叽的一个小东西！——晚上在摇篮里闹个不停——不像别的孩子那样放声大哭，只是呜呜咽咽，哼哼唧唧个不停。里德心疼她，老哄她，把她当成自己的孩子来关心。说实话，他自己的孩子在那个年纪时，他也没那么关心过。他想方设法要我的孩子对那个小叫化子友好，可宝贝们受不了，一表现出讨厌她，他就向他们大发脾气。在他病重的日子还老叫人把那孩子抱到床边，临终前一个小时还令我发誓抚养这小东西。我倒宁愿收养一个济贫院出来的小叫化子。可是他软弱，生来就软弱。约翰压根儿不像他父亲，这真让人高兴。约翰像我，像我的兄弟——十足是吉卜森家的人。哦，希望他别再写信要钱来折磨我了！我没钱可给了。我们越来越穷，我得解雇掉一半仆人，关掉部分房子，或者租出去。真不甘心这样做——可不这样日子怎么过呀？三分之二的收入都拿去付抵押的利息了。约翰没命地赌钱，又总是输——可怜的孩子！他被骗

子包围了。约翰完蛋了，彻底堕落了——他的样子好吓人——见了他那样我都为他害臊。”

她越说越激动。“我看现在咱们还是离开她为好。”我对贝茜道，她站在床对面。

“说不准是好些，小姐。不过夜里她总这么念叨的——早上稍微安静些。”

我起身。“站住！”里德太太大叫，“还有件事我要说。他吓唬我——他总是用他的死用我的死来吓唬我。有时候我常梦见给他入殓，他的喉咙上有个大伤口，要不就是鼻青脸肿。我碰到了陌生的关口，一身的麻烦，怎么办哪？上哪儿去弄钱？”

这时贝茜竭力劝她吃些镇静剂，费尽心机后总算达到了目的。不久，里德太太渐渐安静下来，沉沉睡过去。我便离开了她。

十多天过去了，我没能再和她谈话。这段时间里她不是满口胡话，就是昏睡不醒。大夫禁止任何使她痛苦，令她激动的事情。与此同时，我尽可能与乔治亚娜与伊丽莎和睦相处。起初，她们确实很冷淡。伊丽莎一坐就是半天，缝纫、看书、写字，不论是对我还是她妹妹都几乎一言不发。乔治亚娜则十分无聊，一点钟又一点钟的对着她的金丝雀瞎扯，压根不理我。但我决心不显得无所事事，无计排遣的样子。拿出了随身带来了绘画工具，它们令我既有事干，又可以消遣。

我拿上一盒铅笔，几张纸，离开她们，坐到窗前。忙着涂抹一些在我脑海中幻想的小画，表现变幻无穷的想象的万花筒中瞬间闪现的景象。两块礁石中的大海一瞥，明月初上，

一艘船儿驶过它的光轮。簇生的芦苇和香蒲，水仙子的脑袋，戴着莲花，在花丛中升起。小精灵，坐在篱雀巢中，山楂花环下。

一天上午，我动开始手画一张脸，具体是什么样的脸我并不在意，也不想知道。我取出一支软芯黑铅笔，笔尖留得很粗，画了起来。很快，在纸上就勾勒出一个宽大突出的额头和方方正正的下巴轮廓。这轮廓令人愉快。手指忙给它加上五官。那额头下面必须画上两道浓重平直的眉毛。接下来自然是线条优美的鼻子，挺直的鼻梁，大大的鼻孔，然后是灵活的嘴，形状不小。再添上刚毅的下巴，正中有一条明显的凹痕，当然还需要一些黑色的络腮胡。乌黑的头发，一簇簇丛生在鬓角，波浪般盖住前额。现在该画眼睛了，它被留在最后，因为它们需要特别细心。我把它们画得很大，描得很好，睫毛长而忧郁，眼珠大而明亮。“不错！不过还不完美。”我边看边想效果，“它们还缺乏力量与神采”。于是，就把阴影涂得更黑，使投光部分更明亮——恰到好处地润色之笔。瞧，眼前出现了一位朋友的面容。那两位小姐不理我又有什么关系？看着这张唯妙唯肖的画像，独自微笑，又专注，又满足。

“这是你熟人的画像吧？”伊丽莎问。我没留心她已走到我跟前，就回答说只是想象出来的而已，又赶紧把它压在了别的画纸下面。那当然是撒谎，事实上，它非常真切地再现了罗切斯特先生。但除了我，这与她或任何旁人又有什么干系？乔治亚娜也走过来看，别的画让她很开心，不过那一张却被她称之为“一个丑男人”。她俩对我的画技似乎大为吃惊，

我就提出让我给她们画像，两人轮流坐下来，让我画一幅铅笔速描。接着乔治亚娜拿出了她的画册，我答应给她添一张水粉画，她一听顿时大悦，提议让我和她到院子里去走走。出去不到两小时，我们便无所不谈。她赏光大讲了一通两个社交季前，她在伦敦度过的那个辉煌冬天——如何令大家艳羡不已——如何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甚至还暗示在那里她征服了一些有贵族头衔的人。下午和晚上，她继续扩充这些暗示，报道了种种温存的谈话，描绘了幕幕多情的场景。总之，那天她为我即席凑出了一部完整的上流社会生活的小说。日复一日，她接着谈下去，而且永远围绕着相同的主题：她自己、她的爱情、她的忧伤。会令我奇怪的是她一次也未曾提及母亲的病或哥哥的死，或目前家中暗淡的前景。她似乎满脑子都是对过去欢乐的和对未来放荡的渴望。每天，她在母亲病房中最多待上五分钟。

伊丽莎少言寡语，显然没时间谈话。我从未见过像她那样忙碌的人，可又说不上她在忙些什么，或不如说很难发现她勤勉的果实。她有只闹钟叫她早起，早餐前不知道她都干些什么。早饭后她的时间全都划分有序，每小时有每小时的任务。一天要三次钻研一本小书，我仔细一看，发现是本《祈祷书》。有一次我问她这书最大的吸引力是什么，她说是“《仪式规程》”。三个小时用来做针线活，给一块深红色的方布做金线镶边。这块布大得足以做地毯，我问她是干什么用的，她说是给盖茨黑德附近新建的教堂盖祭坛的。两小时用作写日记，再两小时独自到菜园干活儿，一个小时清理帐目。她好像不需要伙伴，也不需要谈话。我相信她自得其乐。这

种机械的方式令她心满意足。倘有任何意外，搅乱她时钟般准确的规律，那可让她最为恼怒。

一天晚上，她比平日话多些，对我说约翰的行为，并论家庭面临的破败衰落是她极为痛苦的根源。不过现在她已静下心来，打定了主意。她自己的财产已被留神保全，等母亲过世——她平静地说，她母亲完全不可能康复或拖得太久——她将实施一项向往已久的计划，去寻觅一个归隐之处，使自己苛守时间的习惯永不受干扰，把自己与浮华的世界完全隔开。我问乔治亚娜会不会和她作伴。

当然不会——乔治亚娜与她毫无共通之处，一向如此。她无论如何也不愿背这个包袱。乔治亚娜应当走她自己的路，而她伊丽莎，也会走自己的路。

在乔治亚娜不向我倾诉心事时，大部分时间都躺在沙发上，为家里的乏味而烦恼。一遍又一遍地希望吉卜森舅妈会寄来请帖，邀她进城去，说她“要能避开一两个月，等一切都了结，那样就会好得多”。我没问她“一切都了结”是指什么，不过我想她是指她母亲预料之中的死亡及随后举行的悲惨的葬礼。伊丽莎通常不理睬妹妹的懒惰和牢骚，仿佛眼前根本不愿在这个受唠叨而又极随便的人。可是，一天，她放下手中的帐簿，打开绣花的活计，突然对她发难。

“乔治亚娜，所有拖累地球的动物当中，肯定再也没有比你更愚蠢更荒唐的了。你根本没有权出生，因为你虚度年华。你不像个有理智的人该做的那样，为自己生活，而是把自己的软弱强加在别人的力量上。要是没人肯背上你这个既胖又弱，完全无用的包袱，你就大喊大叫，指责别人亏待了你，冷

落了你，说你痛苦得要命。而且，对你来说，生活必须充满变化充满刺激，不然的话世界就变成了牢宠。人家必须爱慕你，追求你——你必须享受音乐、舞会、社交——不然你就百般无聊，一天天憔悴下去。难道你就没脑子想出个办法来，不依靠他人的努力，他人的意志，而只靠自己么？拿一天来说，把它分成几份，每一份都安排好任务，把一天的全部时间都算进去，别留一小时，十分钟，甚至五分钟的空闲。把每件事都要做得有条有理，严守规矩。这样，一天的时光简直还没等到你发觉它开始，就已经过完了。你也不欠谁的情，叫人家陪你打发空闲时间。用不着找人作伴交谈，也用不着求人同情、忍耐。总之，那样你就能像个独立自主的人那样对待生活啦。接受忠告吧，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给你忠告，只要你听从了我的忠告那么不管以后发生什么事，你都不需要我，也不需要任何别人了。不听我的话——一意孤行，照旧想入非非，怨天尤人，无所事事——那就只能吞下你自己愚蠢行为的苦果，不管有多么糟糕，多么难受。我坦率地告诉你，好好听着，虽说以后我不会再重复此刻所说的话，可我会实实在在照它去做。妈妈一去世，我就和你一刀两断，从她的棺木运到盖茨黑德教堂墓穴的那天起，你我就分道扬镳，和素不相识一样。你不要以为咱俩碰巧同父母是姐妹，我就会由着你用哪怕最微小的理由来连累我。我可以告诉你——即使整个人类都被毁灭了，地球上只剩咱们俩了，我也会把你留在旧世界，自己奔向新世界的。”

说完她停止说话。

“你大可不必费心长篇大论，”乔治亚娜反驳她，“谁不知

道你是世上最自私最无情的家伙。我知道你对我恨之入骨，我手里早有证据。在埃德温·维尔勋爵那件事上，你就对我玩了诡计，唯恐我比你爬得高，得到了贵族头衔，被你连面都不敢露的社交圈子所接受，你就当奸细告密，永远毁掉了我的前程。”说完乔治亚娜掏出条手绢，擤了一小时的鼻子。伊丽莎冷冷地坐着，无动于衷，仍旧埋头干活儿。

的确，宽厚大度的感情不为有些人重视。但这里的两种性格里，正因为少了它，一种刻薄得难以容忍，另一种乏味得着实可鄙。缺乏判断力的感情固然乏味不堪，但没有感情调和的理智也实在太苦涩，太粗糙，让人难以下咽。

在一个风雨交加的下午，乔治亚娜看着小说就在沙发上睡着了。伊丽莎去了新教堂，参加圣徒节礼拜。在宗教方面，她严守清规戒律，风雨无阻，按时履行虔诚的义务。不论天晴下雨，她每礼拜都必须去教堂三次，周日只要有祷告仪式也必去无疑。

我想自己还是上楼去，去看看垂危的病人情况怎样，她躺在那儿简直无人照顾，连仆人们待她也是忽冷忽热。雇来的护士因无人管束，随时就可能开溜。贝茜倒是忠心耿耿，可她也有自己的家庭要打理，只能偶而到正宅瞧瞧去。不出我所料，病房里无人看护，护士不见踪影，病人静静地躺着，大约在昏睡，铅灰色的脸孔深深陷入枕头。炉栅内火焰快燃尽了。我加上燃料，理理床单，注视她片刻，而她现在却已无法注视我了。随后我走开去窗前。

窗外大雨狠狠地敲窗，狂风猛烈地呼啸。“有人躺在那儿，”我暗自思忖，“很快就要超脱尘世间风风雨雨的战场。此

时，那灵魂正苦苦挣扎着要脱离躯体，在终于解脱之时，它将奔向何方？”

思索着这个大秘密时，我禁不住想起海伦·彭斯，想起她临终的话语——她的信仰——她关于出壳的灵魂一律平等的信念。依然倾听着心中她那记忆犹新的声音——依然描摹着她那苍白高尚的容貌，憔悴的脸庞，庄严的目光。她宁静地躺在临终的病榻上，喃喃倾诉着回归天父怀抱的渴望。我正在出神——突然背后床上传来虚弱的低语：“是谁？”

我知道里德太太已有好几天没说话了，现在她苏醒过来啦？就走过去。

“里德舅妈，是我。”

“谁是‘我’？”她回答，“你是谁？”她惊异而又慌乱地看着我，但还能自制，“我根本不认识你——贝茜在哪儿？”

“她在门房呢，舅妈。”

“舅妈，”她重复道，“谁叫我舅妈？你不是吉卜森家的人，但我好象认识你——这脸，这眼睛，这额头，都挺熟悉。你就像——噢，你就像简·爱！”

我没作声，害怕说出自己的身份会害她休克。

“可是，”她说，“我搞错了，我的脑筋在骗我。我想见简·爱，我以为是她，但不可能是。再说，八年了，她一定变化很大。”这时我就和气地要她放心，并告诉她我就是她所猜想和希望的那个人。我见她明白了我的话，神态也有些清醒过来了，就解释了一下贝茜如何派她丈夫去桑菲尔德把我接来。

“我病得很厉害，我知道，”没过多久她说。“几分钟前我

想翻个身，可手脚都动弹不得。在我死之前能安下心来也好。健康时我们不怎么去想的事，到了眼下这种时候就沉沉的压在心头。护士在吗？还是屋里就只有你一个人？”

我要她放心说现在只有我们两人。

“唉，我曾经做过两次对不起你的事，现在挺后悔。头一件是违背了我对丈夫的誓言，没把你当成自己的亲生孩子一样抚养大。另一件——”她停了一下，“或许这毕竟已无关紧要，”她自言自语。“再说兴许我会好起来，在她面前低声下气实在令我难堪。”

她想换个姿势，却没成功。她的脸扭曲的变了形，内心似乎经历着某种激动——也许是最后一阵剧痛的前兆。

“唉，必须面对它，永恒就在眼前，还是告诉她的好——你到我梳妆盒那里去，把它打开，把里头的那封信拿来。”

我照她吩咐的做了。“看看那封信。”她说。信很短，这样写道：

夫人：

烦请惠寄我侄女简·爱的地址，并赐教其近况。我拟尽快去函，嘱其来马德拉我处。上天保佑我一片苦心，终获相当财产。我未娶妻，无有后人，愿于有生之年，收其为养女，并在死后将全部财产遗赠于她。

约翰·爱，谨启于马德拉

上面所署的日期是三年前。

“我怎么从未听说过这件事？”我问。

“因为我恨你，并且恨得透骨，绝不愿助你一臂之力，让你交上好运。我忘不了你对我的行为，简——忘不了你那次对我发泄的怒火，你宣布在世上最讨厌的是我时的腔调，你那不像小孩子的神气和口吻，你说一想到我就恶心，还断定我待你既恶毒又残忍。你这样突然大发脾气，一古脑儿倒出你的恶气，当时给我的感觉让我无法释怀。我害怕，好像我打过的畜生，突然用人的眼睛看我，用人的声音骂我——给我点儿水！哦，快！”

“亲爱的里德太太，”我一面递水给她一面说，“别再想这些了，忘掉它吧。原谅我当时的气话，那时我还小。这事到今天都已过去八、九年了。”

她不理睬我的话，喝过水，缓过气后，又接着说。

“告诉你我永远也忘不了，所以我要报复——因为让你叔叔收养了你，你就能过上舒舒服服的日子，我受不了。我给他回信说，抱歉让他失望，简·爱已经死了，在洛伍德害伤寒病死的。现在你随便吧，写信去驳斥我的话吧——马上去揭穿我的谎言。让我看你生来就是害我的，我快死了还得想起这件事而不得安宁。要不是因为你，我决不会有干这种事的念头。”

“但愿你能听从我的劝告，不要再去想它，舅妈。对我仁慈些，宽容些——”

“你性情坏透了，”她说，“至今我也搞不明白，九年中，不论人家怎么待你，你都极尽忍耐克制，不声不响。可到第十年却突然大发雷霆，火冒三丈，我永远也无法理解。”

“我的性情并不像你所想的那么坏，我容易激动，却没报复心。小时候有多少回，只要你肯容纳我，我就会很高兴地爱你。现在，我真诚的渴望跟你和好，亲亲我吧，舅妈。”

我把脸颊凑向她的嘴唇，可她不肯碰它，还说我倚在床上压着她了，还又要水喝。我扶她起来喝水，让她靠着我的胳膊。然后再扶她躺好，把我的手盖在她冰凉滑腻的手上。一碰她，那衰弱无力的手指就立刻缩了回去——无神采的眼睛躲开我的注视。

“那就随你便吧，爱我也好，恨我也好，”我最后说。“你已经得到了我彻底的无条件的宽恕。现在你可以求上帝的宽恕了，安心吧。”

那个可怜而痛苦的女人！现在要她改变习惯的想法，为时太晚。活着，她一直恨我——快死了，也一定仍然恨我。

这时护士进来了，贝茜跟着。我又停了半个钟头，希望看到和解的迹象，但她毫无任何表示，很快又陷入了昏迷，再没清醒。那夜十二点，她死了。我没有在场为她合眼，她的两个女儿也不在。第二天早上，她女儿来通知我一切都已结束，那时她已入殓。伊丽莎和我向死者道别，乔治亚娜嚎啕大哭，说她不敢去。莎拉·里德曾经强健活泼的身体如今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僵硬呆板，冰冷的眼皮遮盖了她无情的双眸。那额头，那强硬的五官轮廓，仍透进她那冷酷灵魂的印记。这尸体显得古怪而又庄严，凝望着它，只有忧伤，只有痛苦，而激不起任何温存、甜蜜与怜惜，也感觉不到任何希望或压抑，只有一种为她的悲哀——而不是我的损失——所体验到的刺心痛苦——和对这种死亡的恐惧、忧伤，没有眼

睛的沮丧。

伊丽莎俯视着母亲，神情镇定，沉默片刻后说：

“她这样的体质本可以活得更长久，可却被烦恼摧残了她的生命。”刹那间她的嘴角一阵抽搐。过后，她转身离开。我也走了，我们都未掉一滴眼泪。

二十二

罗切斯特先生只给了我一星期的假，但是现在都一个月过去了，我还没离开盖茨黑德。原本葬礼一完我就想走，可乔治亚娜求我呆下来，等她动身去伦敦以后再说。后来她终于得到她舅舅吉卜森先生的邀请去那儿了。她舅舅是来操办姐姐的后事，处理家庭事务的。乔治亚娜说她害怕和伊丽莎白单独留下，说沮丧时得不到她的同情，胆怯时得不到她的支持，打点行装时得不到她的帮助。所以我只好尽量宽容她的意志薄弱，怯懦畏缩，自私自利，悲天悯人。还尽量为她赶做针线，收拾行装。结果，我忙忙碌碌，她倒无所事事。我心中暗想：“表姐，要是我命中注定要与你长久生活，那咱们可得换换位置再重新开始。我可不会乖乖地万事容忍，我要给你一份该你干的活儿，并强迫你做好它，不然就让它搁着。我还要你收起那些慢条斯理半真半假的牢骚，让你把它们咽进自己的肚子里去。只不过现在因为咱俩关系十分短暂，又遇上这么个特殊的悲哀时期，我才甘愿这么忍耐顺从。”

总算送走了乔治亚娜，可伊丽莎白又求我再留一个星期，说是她就要动身到某个未知的地方去了，这计划需要她全力以赴。她把自己整天关在房间里，门从里头插上，装箱子、收

拾抽屉、烧文件，和谁都不说话。她要我帮她照料宅子，接待客人，回复信函。

一天早上，她告诉我没有我的事了，“而且，”她补充说“对你的宝贵帮助和处事周到，我深为感激。和你这样的人相处与跟乔治亚娜相处完全不同。你对生活尽职尽责，不给任何人添麻烦。明天，”她接着说：“我就要起身去欧洲大陆了，要到里尔附近的一家寺院去住——你会叫它修道院。在那儿我可以清清静静，不受打扰。我要先花些时间考查一番罗马天主教教义，再仔细研究那套体制的作用。倘若发现它像我所感觉的那样，果真能最适宜把一切事情都办得公平合理，井然有序的话，我就皈依罗马教，也许还可能出家做修女。”

对于她的决心，我既不表示惊奇，也不打算劝她改变，“这一行对你非常合适，”我心想，“但愿对你能大有益处。”

分手时她说：“再见了，简·爱表妹，祝你好运，你这个人很有见识。”

我答道：“你很有见识，伊丽莎表姐，不过你的全部见识，再过一年恐怕就活生生地被关在一座法国修道院里了。但这不关及我的事，既然对你挺合适，我也就不大在乎了。”

“你说得很对。”她道。说完这些我们就各走各的了。由于没有机会再提到她或她妹妹，不妨在此说一声。乔治亚娜高攀了一位上流社会富有的老男人，嫁了他。伊丽莎果真做了修女，如今度完见习期后，就做了那座修道院的院长，并将她的全部财产捐献给了修道院。

离家的人，时间或长或短，归家时心情怎么样，我不得而知，因为我从未体验过这种感情。孩提时代，回盖茨黑德

府的感觉倒有体会。长长的散步之后——总为了悲切切的模样而遭责骂。后来，又体验了从教堂返回洛伍德的感觉——渴望吃顿饱饭，烤炉好火，但却往往两者都得不到。这两种回归都不愉快，不舒心，没有磁石吸引我奔向特定的一点，离它越近，吸引力就越大。回桑菲尔德感觉如何，有待尝试。

旅途似有些乏味——非常乏味。头一天走了五十哩，在客栈中过了一夜，第二天再走五十哩。头十二个小时想的是临终的里德太太，她扭曲苍白的面孔，古怪走调的声音。冥想她下葬的那天、那棺木、那灵车、那一队着丧服的佃户和用人——亲戚来得很少——张开大口的墓穴、落静无声的教堂、庄严肃穆的仪式。接着又想到伊丽莎和乔治亚娜，她们一个是舞场中众人青睐的皇后，另一个却是修道院斗室中的居住者。我反复地琢磨分析她俩不同的特点与性格。黄昏时分抵达某某大镇，驱散了我的这些想法。夜晚，思绪换了方向。躺在旅店的床上，抛开回忆，企盼未来。

现在我正返回桑菲尔德。但又能在那儿待上多久？可以肯定，不会很久。在外期间，我曾收到费尔法克斯太太的信，说是府上宾客已散，罗切斯特先生三周前去了伦敦，不过预计两周后会回来。费尔法克斯太太猜测他是去为婚礼做准备，因为他说要买一辆新马车。她还说，对他打算娶英格拉姆小姐的主意，她还是感到奇怪。不过据大家所说，并据她亲眼所见，不管如何怀疑这事也很快就要发生了。“如果你还怀疑的话，你那疑心也太重了，”我心想，“我可一点儿都不怀疑。”

接下来的问题是“那我去哪儿呢？”我整夜都梦见英格拉姆小姐。在我栩栩如生的梦境中，只见她对我关上了桑菲尔

德的大门，手指向另一条路。而罗切斯特先生袖手旁观——还一脸嘲讽的微笑，好象在笑我，也在笑她。

我没通知费尔法克斯太太回家的确切日期，也不想让人家派普通马车或高级马车到米尔科特来接我，打算自己悄悄步行回去。我先把箱子托付给马倌，然后静悄悄溜出乔治客栈。这是六月里的一个傍晚，约六点钟，终于又踏上了回桑菲尔德的老路。这条路大半部分横贯田野，如今已行人稀少。

这不是一个灿烂美好的夏日黄昏，虽然天气晴朗温和。一路上看见人们在翻晒干草。天空虽然不是万里无云，但也预示着来日的晴好。它的蓝色——在看得见蓝色的地方——柔和清朗，它的云层又高又薄。西边天际同样暖和，没有雨意的闪光带来清凉——那里好象燃起了一堆火，在大理石般的雾屏后面，一座祭坛正在燃烧，云缝中射出金红色的光芒。

面前的路越来越近，心情十分愉快，开心到竟一度停下脚步问自己，为何如此愉快。提醒理智，这不是回自己的家，也不是去一个永久的安身处，那里也没有好友翘首企盼我的到来。“当然了，费尔法克斯太太会微笑着给你一个平静的欢迎，小阿黛勒也会拍着手掌跳起来很高兴，可你心里清楚，你想的不是她们，而是另一个人，而那个人却并不想念你。”

可是，还有什么比青春更任性的呢？还有什么比幼稚更盲目的呢？它们只会想，有幸重逢罗切斯特先生就足够开心了，而不管他看不看我。它们还紧催着——快！快！只要可能，趁早和他相聚，再过几天，最多几星期，你就得永远离开他了！”这时候，我扼杀了一种新生的痛苦——一个无法说服自己承认和抚育的丑陋东西——继续往前跑。

桑菲尔德草场上，人们也在翻晒干草呢，或者说，在我到来的时刻，雇工们才开始收工，扛着草耙回家。再穿过两块庄稼地，就该横过道路，到达大门口了。树篱上开了那么多蔷薇花！可我没时间去采一朵，只想尽快回府里去。走过一株高大的野蔷薇，叶密花浓的枝条横贯小径。突然我看见了窄窄的石头梯磴，看见了——罗切斯特先生就坐在那儿，手里拿着一个本子，一支铅笔，好像正在写什么东西。

当然，他又不是幽灵，可我的每一根神经都紧张起来。刹那间竟失去了自制，这是怎么回事？没承想一见到他就这样浑身乱颤起来——这样哑然失声，动弹不得。只要能动，那我马上就折回去，没必要把自己弄成个大傻瓜。我知道要回府还有另一条路，可即算还有二十条路也没有用了，他已经看到了我。

“喂！”他大喊一声，收起本和笔，“你回来啦！请过来吧。”

我想自己是过去了，但怎么去的却知道了，对自己的动作我当时全无知觉。一心只想显得镇静，而最紧要的是管住面部肌肉——可它正无礼地反抗我的意志，挣扎着要表达我决心要掩饰的感情。幸亏戴我着面纱——是放下来的，可以利用它体面地让自己镇静下来。

“这不是简·爱么？从米尔科特来，而且走着来的？哦——准又是你的鬼点子，不要马车接，不和常人一样在马蹄声之中地穿过大街小巷，却偷偷地趁黄昏溜回家来，就好像你是梦幻或是鬼影。过去的这个月里你到底干什么去啦？”

“一直和我舅妈在一起，先生。她去世了。”

“十足的简式回答！愿善良的天使保佑我！她从另一个世

界来——从死人的住处来，而且在这天黑的时候，一个人来见我，跟我说这个！要是我敢的话，就要伸手摸摸，看看你是真人还是幻影，你这小精灵！——不过，我倒情愿去捕捉沼泽地里蓝色的鬼火。渎职者！渎职者！”他停了一会儿又补充道，“整整离开我一个月，都把我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吧，我敢肯定！”

我知道与主人重逢会很快乐，即便这快乐不尽完美，即使很快他就将不再是我的主人，我也明白自己对他无足轻重，可是罗切斯特先生（至少我认为如此）永远都拥有使我快乐的强大力量。像我这样的迷途孤鸟，哪怕尝一口他撒下的面包屑，也觉得是享受了一顿盛宴。他最后那句话好像意味着，他对我是否忘了他还心怀不满呢。而且他还把桑菲尔德说成是我的家——但愿这真是我的家！

他没离开梯磴，我又不太想请他让路，就忙着问他是否去过伦敦。

“去过！你该不会是用千里眼看到的吧？”

“费尔法克斯太太写信告诉我的。”

“她告诉你我去干什么了吗？”

“哦，当然，先生！每个人都知道你去干什么。”

“你一定要看看那辆马车，简，告诉我你觉得那辆车对罗切斯特太太合不合适，她靠在那些紫色的垫子上的模样像不像波狄西亚女王。简，希望我的相貌能再漂亮些，好与她般配。既然你是仙女，现在就告诉我——能否赐我一个符咒，一种魔幻的药，或诸如此类的东西，把我变成一个英俊的男人？”

“这可超过了魔术的力量，先生，”我心里又加上一句，

“满含爱情的眼睛就是所需的全部魔魅力，在这种眼睛看来，你足够英俊。或者不如说，你的严峻比美更有力。”

罗切斯特先生具有一种我无法理解的敏锐，他有时一眼就能看透我的心思，眼下他就不理会我突兀的口头回答，却以他特有且奇特的微笑，朝我笑着，大概觉得这微笑太宝贵，不能滥用于普通目的。这确实是情感的阳光——此刻这阳光正笼罩着我。

“过去吧，珍妮特，”他为我让出地方，让我跨过梯磴。“回家去吧，到朋友的门槛里，歇歇你那双疲惫不堪的小脚。”

此时该做的就是默默服从，没有必要再多说什么了。于是我不声不响跨过梯磴，打算平平静静地离开他。但是一阵冲动攫住了我，一种力量迫使我回头，我说出——或者内心的某种力量不由自主的替我说出：

“罗切斯特先生，谢谢你的亲切关怀，能够回到你身边，我格外高兴。你在哪里，哪里就是我的家——我唯一的家。”

我趑趄急行，使他想追也不可能追上。小阿黛勒见到我近乎乐疯了，费尔法克斯太太则用与平日一样朴实的友好态度迎接我。莉娅笑着，连索菲都快乐地对我说：“晚上好。”真叫人愉快。被人所爱，且感到自己的出现可以给人增添快乐，没有比这更幸福的了。

那夜，我紧闭双眼，不去设想未来，塞上耳朵，不听那分别在即，悲哀将至的反复警告。茶点用过后，费尔法克斯太太又在织毛线，我坐在她身边的矮凳上，阿黛勒跪在地毯上，和我紧紧偎依。一种相亲相爱和谐融洽的气氛犹如一轮宁静的金色光轮，围绕着我们。我无言地祈祷苍天，不要将

我们分离得太快太远。正这么坐着，罗切斯特先生突然不宣而至，打量着我们，好象为这群人能够如此融洽而深感愉快——说是他猜老太太的养女回家来了吧，这回该放心了。还说看到阿黛勒“恨不得一口给她的英国小妈妈吞到肚里去”——我硬着头皮祈望，他结婚后也能让我们在一起，安排到一个可以受到他庇护的地方，而不要远离他的阳光。

回到桑菲尔德后的两周平静得令人困惑不解。主人的婚事连提都不曾提起，也不见为这样的如此大事做任何准备。我几乎每天都问费尔法克斯太太听说什么决定没有，回答总是没有。有一次她说，她实际上已问过罗切斯特先生，问他打算何时把新娘娶进来，但他只是开个玩笑，扮个鬼脸当做回答。她真猜不透他的心思。

有件事尤其令人惊异，我根本不见主人穿梭往来于桑菲尔德与英格拉姆邸园之间。当然了，那地方有二十哩远呢，位于本郡与另一郡的交界，但对热恋的情人来说，这区区之遙又算得了什么？对罗切斯特先生那样一位骑术娴熟，精力充沛的人来说，顶多不过是一上午的路程罢了。我开始萌生无权祈冀的希望，以为或许亲事告吹，或是流言讹传，一方或双方改变了主意。我常常注意主人的脸，是悲伤还是恼火，但实在想不起来他什么时候像这样毫无愁云或心平气和过。有时我和我的学生与他相伴，若是我兴致不高，隐入不可避免的沮丧中时，他反倒更加开心似的。他从来没有如此频繁地叫我到他跟前去，而且每当这时，他也从未有过的对我如此好——再说，唉！我也从来没有如此地爱过他。

二十三

仲夏的灿烂阳光普照英格兰，天空如此明净，阳光这般耀眼，我们这个波涛环绕的海岛，难得有这样晴朗爽人的一天，但现在却天天这样，像是一组意大利的好天气，如同一群欢乐的候鸟，从南方飞来，落在英格兰的峭壁上歇脚。干草全都收了进来，桑菲尔德四周的庄稼也收割完毕，露出一片青翠。道路被阳光烤得白晃晃，树木一片苍翠，树篱与林子枝繁叶密，色彩浓重，与它们之间阳光遍地的草场形成鲜明对照。

施洗约翰节的前夕，阿黛勒在海村小路上摘了半天野草莓，累坏了，太阳刚下山就上床睡觉了。看着她入睡后，我走开到花园里去。

这是一天中最惬意的时分——“白昼已耗尽它的烈火”，露水清凉地落到喘息的平原和烤焦的山顶上。夕阳独自地坠落——未曾携走斑斓的云彩——铺开一片庄严的紫色。群峰之巅，有一处燃烧起红宝石与炉火般的光焰，开阔而辽远，愈加柔和，一直铺遍半边天。东方天际自成一趣，晴朗湛蓝，镶着它自己的谦谦宝石——一颗初升的孤星，它很快就能引月亮为荣啦，然而那月儿仍在地平线下。

在甬道上走了一会，突然一种微妙熟悉的气味——雪茄味儿——从哪扇窗户静静飘了过来。图书室的窗被打开了一手宽。我知道有人可以从那儿看到我，就走开到果园里去，整个庭院没比这个角落更隐蔽，更像伊甸园了。树木茂密，鲜花盛开。这一侧，一堵高墙把它与院子隔开；那一侧，一条山毛榉林荫道屏风般遮住草坪。尽头竖着一道矮墙，是与寂寞田野的唯一分界线。一条弯曲的小路通向矮墙，路边生着月桂树。路尽头是棵巨大的七叶树，树下围着一圈座位。在这里散步不会给人看到。此时此刻，蜜露这般降落，寂静这般笼罩，暮色这般四合，真愿在这树荫下徜徉，直到永远。明月初上，月华洒向果园深处的开阔地。我被它吸引，便穿过花丛果林，向它走去。但却又突然停步，并不是因为听到什么，看到什么，而是再次闻到那种让人警觉的香味儿。

多花蔷薇、青蒿、茉莉、石竹、玫瑰，早已在捧出它们的晚香，那种新添的香味儿并非来自灌木或花丛，而是——我很熟悉——来自罗切斯特先生的雪茄。我四下观望，仔细聆听，但只见枝头挂满即将成熟的果子，只听夜莺在半哩外的林子里婉啾歌唱。却未见到移动的身影，未听到走近的脚步，只觉那香味儿愈来愈浓，我必须逃走。于是快步走向通往灌木丛的便门，可一眼看到罗切斯特先生进来了。赶忙一闪，躲进常春藤深处。他不会久待，会很快回去，只要坐着不动，他绝对不会看到我的。

然而不——薄暮对他对我同样愉悦，古老的花园也同样迷人。他信步向前，时而拾起醋栗枝条，瞧瞧沉甸甸大如梅的果实，时而从墙头采下一颗熟透的樱桃，时而弯腰凑近一

簇花球，闻一闻它的芳香，赏一赏花瓣上的露珠。一只大飞蛾嗡嗡地从我身边飞过，正落在他脚边的花草上，他看见了，就俯身去仔细观察。

“好啦，他背对我，”我暗想，“又正忙着，也许只要轻手轻脚，就能溜过去而不被他发现。”

于是我往路边的草上走，以免踩响石子路，暴露自己。他正站在花坛中间，离我要过的地方有一两码远。显然那飞蛾吸引了他。“肯定能顺利溜过去，”我想。悄悄踏过他的身影，这影子被还未中天的月亮拉得长长，投在园中地上。可他头也不回的轻轻地说：

“简，过来看看这家伙。”

我没弄出声响，他背上也没长眼睛——莫非他的影子有感觉不成？我先吃了一惊，再走近他。

“瞧它的翅膀，”他说，“它让我想起一种西印度昆虫。这么大这么鲜艳的夜游神，英格兰可不多见哪。瞧，它飞了。”

大飞蛾飞了，我也不安地想离开，可罗切斯特先生跟了上来。走到便门口，他说：

“回来吧，这么可爱的夜晚，坐在屋里多可惜。这种日落月出的时分，肯定没人想睡觉。”

我有个缺点，就是虽然有时答起话来伶牙俐齿，但编造借口却笨拙得要命，而且老是在关键时刻，在需要摆脱讨厌的尴尬时，不能顺口说出一句话或凑出站得住脚的遁词。不愿在这种时候单独与罗切斯特先生一起，在幽暗的果园中散步，可又没办法托词离开他，只好慢腾腾地跟在他后头，一面费尽心机琢磨脱身之计。然而，他看上去却平静而庄重，我

有些为自己的慌乱惭愧了。觉得自己心怀鬼胎——不论眼前还是将来——大概只是自己，他全然不觉心静如水。

“简，”他唤我一声。我们再次踏上月桂夹道的小路，信步往矮墙与那颗七叶树走去。“桑菲尔德的夏天很美，是么？”

“是的，先生。”

“你肯定有些迷上这座宅子了——你对自然美很有鉴赏力，而且容易产生依恋之情。”

“我确实迷上它了。”

“而且尽管我无法理解，但我仍然发觉你对那个小傻瓜阿黛勒，甚至那个头脑简单的老太婆费尔法克斯也非常尊重。”

“是的，先生。虽然方式不一样，但我对她俩都很有感情。”

“而且与她们分开会很难过。”

“是的。”

“可惜呀！”他叹口气，停了一下。“生活就是这样充满遗憾，”他马上接着说，“你刚到一个可爱的地方歇歇脚，又有声音召唤你起身往前走，因为休息时间已经结束。”

“我必须得往前走么，先生？必须得离开桑菲尔德么？”我问。

“我想你得走，简。很抱歉，珍妮特，可我想你确实实得走了。”

当头一棒，但我不能被它打垮。

“那好，先生，要我走的命令一下，我就会马上做好准备。”

“现在就到了——今晚我就要下命令了。”

“这么说你就要结婚了，先生？”

“完——全——正——确——一点——也——不——错。

凭你一贯的敏感，你一语中的。”

“快了么，先生？”

“很快，我的——就是说，爱小姐，你还记得，简，第一次我，或者说谣言，清楚地告诉你，我打算把自己老单身汉的脖子套进神圣的神索，踏进庄严的婚姻殿堂——拥抱英格拉姆小姐——（她可够我一抱的，不过这无甚要紧——那么漂亮的布兰奇，个头再大也没什么）。喂，我在说话呢——你给我听着，简！该不是扭头去瞧飞蛾吧，你？那不过是只瓢虫罢了。孩子，‘正飞回家去’。我想提醒你，正是由你，以适合你的责任和下人地位的谨慎谦卑，深谋远第，第一个向我提出的——假如我娶英格拉姆小姐为妻，你和小阿黛勒还是离开这里为好。那种毁谤我心上人人格的做法，我权且放过。真的，珍妮特，等你离开这里很远之后，我会设法忘掉它的。我会只看重它的智慧。这智慧，我已尊奉为自己行动的准则。阿黛勒必须去上学，而你——爱小姐，必须寻找一份新工作。”

“好的，先生，我会马上刊登广告的，同时，我想——”正要说“我想自己还可以待在这儿，直到找到另一个安身之处”，但我停住了，觉得不能冒险讲出这样一个长句子，因为我的声音已有些失去控制。

“一个月后，我将成为新郎，”罗切斯特先生接着说，“在这期间，我会亲自为你找份工作和住所。”

“谢谢你，先生，但很抱歉给你添——”

“哦，用不着道歉！我认为如果一个下人能把自己的工作干得这样好，就有权要求主人给予任何不难办到的回报。真

的，我已通过未来的岳母大人打听到了一个我觉得还合适的地方，那就到去爱尔兰康诺特的苦果村，去教迪奥尼修斯·奥加尔太太的五位千金。我想你会喜欢爱尔兰的，人们都说爱尔兰人古朴热情。”

“路太远，先生。”

“没关系——你这么聪明的姑娘不会不同意旅行和路远吧。”

“旅行倒没什么，可路太远了，再说还隔着大海——”

“和什么隔着海，简？”

“和英格兰，和桑菲尔德，和——”

“谁？”

“和你，先生。”

这话忍不住脱口而出，不容意志控制，眼泪滚滚而下。不过我并没哭出声，也忍住了呜咽——想到奥加尔太太和苦果村，心都凉了。想到仿佛命中注定一般，无边的波涛海浪要奔腾在我与此时并肩而行的主人之间，心就更凉。而想到财富、地位、习俗，有如狂暴的大洋，横亘在我与我自然热爱，必然挚爱的人中间，心就更加凉透了。

“路太远了。”我又说了一遍。

“是很远，没错。而且等你到了爱尔兰康诺特的苦果村，我将再也见不到你了，简，那是一定的。我从未去过爱尔兰，对那国家不很喜欢。咱们一直是好朋友，简，是么？”

“是的，先生。”

“朋友分别前夕，都喜欢尽量亲密的共度剩下的那点宝贵时间。来吧——让咱们从从容容地谈谈这次的旅行和分手，就

谈半小时。瞧，星星正在天上熠熠发光，这儿就是七叶树，树下的老根上就是凳子。来吧，咱们今晚就安安静静地坐在这儿，虽说咱们命中注定再也不能坐在一起了。”他让我坐下，自己也坐了下来。

“去爱尔兰路很远，简，很抱歉打发我的小朋友去做这种无味的长途旅行。但要是没有更好的主意，又怎么办呢？你觉得你和我有些相似之处，是吗，简？”

我此时不敢回答，内心太激动了。

“因为，”他说，“我有时对你有种奇怪的感情——尤其像现在这样，你近在我身边的时候，好像我左边肋骨下有根筋与你那小小身躯相同部位的一根类似的筋，紧紧缠绕在一起，难舍难分，要是那汹涌的大海，再加大约两百哩的陆地横挡在我们中间，恐怕这根联系的纽带就会绷断。于是我就常常地想到，那时候我的心会流血的。至于你——你会忘掉我吧。”

“我永远不会，先生，你知道的——”我无法说下去。

“简，听到夜莺在林间歌唱了么？听啊！”

我一边听，一边猛烈地抽泣，再也克制不住那一直强忍的感情了，只好随它去了。从头到脚都震撼着强烈的悲伤，等到能说话时，只说出了一个冲动的愿望，但愿自己从未出生，或从未来过桑菲尔德。

“因为离开它你而悲伤么？”

内心的痛楚与爱情，掀起情感的巨浪，正在要求主宰。它奋力搏击，要战胜一切，支配一切，压倒一切，要崛起，要生存，要最终统治一切。是的——还要尽情倾吐心声。

“离开桑菲尔德我很难过，因为我爱它——我爱它，因为

我在这里过得充实又快乐——尽管时间不长。在这里没人瞧不起我，没人吓得我目瞪口呆，不曾被埋没在地位低下的人当中，也不曾排斥在与坦诚、健康、高尚的人交往之外。我与自己尊重的人，令我愉快的人面对面地交谈，——与见解独到，朝气蓬勃，胸怀宽广的心灵沟通。我认识了你，罗切斯特先生，现在只要一想到必须马上与你分开，永远永远，我就感到恐怖，感到痛苦。但我知道分手势在必行，如同明白人必有一死一样。”

“你如何知道非分手不可？”他突然问道。

“如何知道？先生，你，已经把它摆在我面前了呀。”

“什么样子？”

“英格拉姆小姐的样子，又高贵又美丽的女人——你的新娘呀。”

“我的新娘！什么新娘？我压根就没有新娘！”

“但是很快会有的。”

“是的——会有的！——会有的！”他咬牙切齿地说。

“那我就必须离开——你自己已经说过。”

“不，你必须留下！我发誓——而且将信守诺言。”

“告诉你必须离开！”我反驳道，有点儿火了。“你以为我会留下来，甘愿做对你无足轻重的人么？你以为我是架机器——毫无感情的机器么？可以任人从我嘴里抢去原属于我的一口面包，抢走我杯子里的一滴生命之水么？你以为我贫穷、卑微、矮小、不好看，就没有灵魂，没有感情么？你错了！——我的灵魂同你同样高贵，我的感情跟你同样善良。假若上帝赐给我几分美貌，许多财富，我就会使你难以离开我，正像

我难以离开你一样。我不是通过习俗、传统，甚至血肉之躯与你谈话——而是用我的灵魂在与你的灵魂谈话。就象我们都已穿过坟墓，站在上帝的面前，彼此平等——现在也平等！”

“现在也平等！”罗切斯特先生重复道——“是这样。”他伸出臂膀把我揽入怀中，将嘴唇压在我嘴唇上，补充道：“是这样的，简！”

“对，是这样，先生，”我应道，“但又不是这样，因为你是个结了婚的人——或者说无异于结了婚的人，而且娶的是个不如你的人——你与她并不合适，我看你也并不爱她，我见到过听到过你耻笑她。这种结合让我看不起，所以我比你强——让我走！”

“去哪里，简？爱尔兰么？”

“对——爱尔兰。我已经说出了我的心里话，现在去哪里都无所谓了。”

“简，安静些，别这么挣来挣去，像只发了狂的鸟儿，无处可去就乱拔自己的羽毛。”

“我才不是鸟儿，也没有什么罗网来套住我。我是个自由人，拥有独立的意识，此时这意识命令我离开你。”

“那就由你的意识来决定你的命运吧，”他说，“我将我的手，我的心，还有我全部财产的权力都敬献给你。”

“你在上演闹剧，让人看了只会觉得好笑。”

“我请你与我厮守，白头到老——做我的另一半，做我世界上最好的伴侣。”

“对那种结局，你既然已经做了选择，就必须遵守到底。”

“简，请安静一会，你太激动了，我也会安静下来的。”

一阵风顺月桂小径吹来，颤抖着吹过七叶树枝，刮走了——走了——去到无尽的远方——消失了。只有夜莺的歌声在回响，听着听着我哭了起来。罗切斯特先生默默地坐着，温存又严肃地看着我。好久，才终于开口。

“到我身边来，简，让咱们相互解释一下，相互原谅吧。”

“再也不会回到你的身边了，既然已经被你抛开，就不能再回头。”

“可是，简，我是把你当作妻子来召唤啊，我想娶的只是你呀。”

我不出声，他一定是在取笑我。

“来吧，简——到我这里来。”

“你的新娘正站在我们中间。”

他起身，一步跨到我面前。

“我的新娘就在这里，”他再次抱住我，“和我平等的人，相似的人就在这儿。简，嫁给我好么？”

我依然不作回答，依然挣扎着想要摆脱他的拥抱，因为我依然不相信。

“你在怀疑我，简？”

“绝对怀疑。”

“你一点儿也不相信我？”

“一点儿不相信。”

“你认为我在撒谎？”他十分激动，“疑心太重了，你会被说服的。我会爱上英格拉姆哪一点？一点也没有。我煞费苦心想证明这些，就去散布谣言，让她以为我的财产仅有别人估计的三分之一遭遇已，然后把自己送上门去看个究竟，这

下她和她母亲都对我非常冷淡。我不愿意——也不可能——娶英格拉姆小姐。而你——你这古里古怪——简直非尘世所有的小东西！——我却当做自己的身体来爱。你虽然——贫穷、卑微、矮小、不漂亮——但我还是求你接纳我做你的丈夫。”

“什么，我！”我失声叫道，但从他的认真——特别是他的莽撞——开始相信了他的诚意。“我？除了你以外，世上都没有一个朋友——如果你是我朋友的话，而且除了你给我的钱，一个先令也没有。”

“就是你，简，我非要你属于我——完全属于我。你答应吗，说‘答应’吧，快说呀！”

“罗切斯特先生，让我瞧瞧你的脸，转向有月光的那一面去。”

“为什么？”

“因为我想看看你的面孔。转过去！”

“得啦，你会发现它跟一张皱皱巴巴，到处污渍的纸差不多。看吧，不过要快点儿，因为我很难受。”

他满脸激动，满面通红，五官都在剧烈地抽动，眼睛里闪着奇异的光芒。

“哦，简，你在折磨我！”他叫着，“用你那锐利而又忠诚大度的目光折磨我！”

“怎么会呢？如果你的话不假，你的求婚当真，那我对你肯定只存在满腔感激和忠诚——可那绝对不会是什么折磨。”

“感激！”他嚷道，狂乱地补充道：“简，快答应我吧，说爱德华——称我的名字——‘爱德华’——我愿意嫁给你。”

“你当真？——真爱我？——诚心诚意地要我做你妻子？”

“是的。如果需要我发誓才能让你满意，我就发誓。”

“那好，先生，我十分愿意嫁给你。”

“叫我爱德华——我的小夫人！”

“亲爱的爱德华！”

“快到我身边来——现在整个儿到我身边来。”他说。然后把脸颊紧紧贴在我脸颊上，又用最深沉的口吻对着我的耳朵说，“让我幸福吧——我也会让你幸福的。”

“上帝饶恕我！”他很快又添一句，“别让人来干预我，让我得到她吧，我会珍惜她的。”

“没人会来干预的，先生，我没有亲戚来干预。”

“没有——那再好不过。”他说。若不是对他一往情深，我就会觉得他那狂喜的口吻和表情几近粗野。可是坐在他身边，从刚才离别的恶梦中醒过来——被唤入婚姻的乐园——我一心只想着狂饮滚滚而来的幸福之泉。他一遍又一遍地问我“快活吗，简？”我一遍又一遍地回答“快活”。他随后喃喃地说：“会赎罪的——会赎罪的。我难道不是发觉她没有朋友，孤寂冷清，无人安慰么？我难道不会保护她，钟爱她，安慰她？难道我的心中没有爱情，我的决心不坚定么？如果那样就让我到上帝的法庭接受惩罚吧。我知道造物主会恩准我的行动，至于世间的评判——我不理睬，别人的看法——我不在意。”

然而暗夜发生了什么变化？月亮还未西沉，我们已被完

全笼罩在黑暗中，我几乎看不清主人的脸，虽说近在咫尺。七叶树为什么不安宁，又扭动呻吟？月桂小径上狂风乍起，扑面而来。

“咱们得进去了，”罗切斯特先生道，“变天了。不然真愿与你一直坐到天明，简。”

“我也愿这样与你厮守。”我心想。也许这话本该说出口，但是，一道强烈的铅灰色闪电跃出我正瞩目的云层，接着咔嚓一声霹雳，近处又轰隆隆一片雷鸣电闪，我只想把自己发花的眼睛藏进罗切斯特先生的肩膀。

大雨滂沱。他催我跑上小路，穿过庭院，冲进宅子。可是还未进门槛，两人就已被淋得湿透。大厅里，他帮我摘下披肩，把水珠从我散开的头发上抖落下来。突然，费尔法克斯太太从她屋里走了出来。但是我没察觉，罗切斯特先生也没有。灯亮着，时钟正敲十二点。

“快脱掉湿衣裳，”他说，“走之前，跟我说声晚安——晚安，亲爱的！”

他不住地吻我。我离开他的怀抱，一抬头，就看到了那位寡妇，她面色苍白，严肃而又吃惊。我只朝她笑笑，就奔上楼去，心想：“下次再解释也可以。”然而，跑回自己房间后，想到她对方才一幕哪怕是暂时的误会，心头也一阵痛楚。不过快乐很快就抹掉了任何其他的情绪。狂风呼啸，雷声滚滚，电光闪耀，暴雨倾盆。一场暴风雨延续了近两小时。我不感到恐怖，也没有害怕。这中间罗切斯特先生三次来到我门前，问我是否平安无事。这就是安慰，这就是力量，足以

让我面对一切。

早晨下床时，小阿黛勒一路跑进来，报告说夜里果园尽头那株七叶树被雷电击中，一劈两半。

二十四

起身穿好衣服，我回味一遍昨晚发生的事情，不知是否是一场梦。不再次见到罗切斯特先生，听他重复一遍爱的诺言，我就无法肯定那一切都是真的。

梳头时照照镜子，感到这张脸不再平庸，容貌透出希望，面色呈出生机，双眸仿佛看到美梦成真的源头，从夺目的涟漪中借来光芒。一直不愿多看主人，怕他碰到我的目光会不高兴，而现在我肯定可以扬眉正视他的面孔，不再让我的表情冷却了他的爱意。我从抽屉里取出一件轻飘飘的整洁夏衣换上，衣裳好像从未如此合身，因为心情也从未如此狂喜。

跑下大厅，我发现昨夜的暴风骤雨之后，是一个明媚的六月清晨。透过打开的玻璃门，新鲜芬芳的轻风拂面而来，我并未诧异。大自然也一定喜气洋洋，因为我这般幸福。这时一名女乞丐牵着她的小男孩——二人破衣烂衫，面色苍黄——顺小路走来。我跑过去，把钱包中所有的钱都给了她们——大概三、四先令。怎么说他们也应当分享我的喜悦。白嘴鸦呱呱地叫，欢乐的鸟儿在歌唱，然而，什么能比我愉悦的心情更悦耳更轻松呢？

费尔法克斯太太打开窗户往外看，满面忧伤，令人大吃

一惊。她严肃地说：“爱小姐，请来用早餐，好么？”吃饭时她冷冷地一声不吭，可我这时候还无法向她解释，我得等主人来做解释，所以她也得等。我勉强吃了一点儿，急忙上楼，碰到阿黛勒从教室出来。

“你去哪里？该上课了。”

“罗切斯特先生要我去育儿室。”

“他在哪里？”

“在里头。”她指指教室。我走了进去，见他正站在那儿。

“来，和我说声早安。”他道。我高兴地走上前去，现在得到的不仅仅是一句淡淡的话，或握握手，而是拥抱，是亲吻。受他如此爱恋，如此抚慰，我觉得仿佛是天经地义的。

“简，你今天容光焕发，笑意满面，漂亮极了。”他说，“今早你真是漂亮。这就是我脸色苍白的小精灵么？这就是我的小芥子么？这个深深的酒窝，红红的嘴唇，褐色的秀发光滑如缎，栗色的眸子亮如秋水，容光焕发的小女孩？”（读者呵，我眼睛是绿色的，但是您得原谅这个错误，因为我想对他来说，我的眼睛刚刚染过颜色。）

“我是简·爱，先生。”

“很快就会成为简·罗切斯特了。”他说，“只要四个星期，珍妮特，一天也不能多，听见了么？”

听见了，却没有理解。这话简直令人头晕目眩，这宣布给人的感觉远比快乐更强烈——让人震撼，使人发呆，简直就是恐惧。

“刚才你满面红光，为什么？现在又面色苍白，简”

“因为你给了我一个新名字——简·罗切斯特，这听起来

太陌生。”

“对，罗切斯特太太，”他说道，“年轻的罗切斯特太太，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的小新娘。”

“这绝不行，先生，就连听起来都不象。这世上的人不会拥有美满的幸福，我天生只能与同类们命运一样。想象这种运气能够落到我头上，只是神话——只是白日作梦。

“这梦想我能够实现，也一定要实现，今天就动手。今早我已经给伦敦我的银行代理人写了信，要他将他替我保管的一些珠宝送来——这些是桑菲尔德府上太太们的传家之宝。希望过一两天就能将它们倒进你的衣兜。假如我要娶的是位贵族小姐，她所能享受的一切特权，一切关怀，我都要让你同样得到。”

“哦，先生！——别提什么珠宝吧！我不喜欢听这些。给简·爱珠宝，听起来又别扭，又怪里怪气，我宁可不要。”

“我要亲手把钻石项链带到你的脖子上，把环饰围上你的额头——它们会非常相配，因为大自然至少给你这个额头打上了高贵的印记。简，我要给这双纤细的手腕套上手镯，再给这些天仙般的手指都戴上戒指。”

“不，不，先生！想想别的事情，谈谈别的话题，换一种口吻吧，别把我当美人似的跟我说话。我不过是你相貌平庸，贵格会教徒般的家庭教师罢了。”

“在我眼里，你就是个美人，而且是正合我心的美人——娇小而轻柔。”

“你是说我又矮又小，很不起眼吧。你是在做梦呐，先生——要不就是在耻笑我。看在上帝份上，不要嘲笑我！”

“我还要世人都承认你是个美人。”他继续说。这时候，对他的口气令我真的感到不安起来，觉得他或者是在骗自己，或者就是想骗我，“我要给我的简穿上绸缎花边，给她的头发插上玫瑰，还要给我最心爱的小脑袋罩上名贵的面纱。”

“那你就会认不出我了，先生，我就不会再是你的简·爱，而是一只穿着小丑服装的猴子——一只披着别人羽毛的小鸟。我不愿穿上宫廷贵妇的长袍，正如不愿看到你一身花哨的戏装一样。而且，我从不说你漂亮，先生，尽管我深深爱你。可因为爱得太深才不肯恭维你，请也不要恭维我吧！”

可是，不顾我的反对，他继续纠缠这个话题。“就在今天，我要带你坐着马车去米尔科特，你得为自己挑几套衣裳。我已经说过了，四周后我们就要结婚，婚礼就在下面那座教堂举行，不事张扬。然后一阵风把你卷到城里去，在那儿稍做休息，再把我的宝贝带到贴近阳光的地方，到法国的葡萄园和意大利的平原去，让她见识见识从古至今的一切传说中记载的名胜，让她尝尝城市生活的风味，还要她跟别人公正地比较比较，学会珍重自己。”

“我会去旅行？——跟你一起吗，先生？”

“你会住在巴黎、罗马、那不勒斯，住在佛罗伦萨、威尼斯、维也纳，所有一些我曾游逛过的地方，我都让你把它们重新走一遍，我的马蹄踏过的地方，你纤巧的双脚也要落上去。十年前我疯了似地跑遍了欧洲，那时只有厌恶、憎恨、愤怒与我为伴。而如今我被治愈净化了，故地重游，陪伴我的将是一位慰人灵魂的天使。”

听他这么说我笑了。“我不是什么天使，”我说。“而且永

远也做不了天使，我就是我自己。罗切斯特先生，你不能指望或强求我带给你只有神仙才能给予的东西——因为你永远也得不到，正如我从你身上也永远得不到一样，而我根本没有这种指望。”

“那你指望我什么？”

“短期内，你也许会和现在一样——但为期很短，然后你就会冷淡下来，变得反复无常，严厉苛刻，那时候我就得费尽心机让你高兴。等一旦你习惯了我，也许又会喜欢我——我说的是只喜欢我，而不是爱我。我猜想，你的爱情在六个月或不到六个月的时间里就会化为泡影，我已从男人写的书上看过了，一个丈夫的热情顶多能持续这么久。话说回来，做为朋友与伴侣，但愿我决不会使亲爱的主人太厌恶。”

“厌恶！又会喜欢你！我看我会一直不断地喜欢你，会使你承认我不仅喜欢而且爱你——忠诚、热烈、永不变心。”

“你不会变来变去的吧，先生？”

“对仅靠容貌取悦我的女人，一旦我发现她们既无灵魂又无心肝——一旦她们让我看到的只是无聊、轻浮，也许还有愚蠢、庸俗和暴躁，我就会变成了真正的恶魔。但对清澈的目光，流利的口才，火一般的灵魂，宁弯不折的个性——既柔顺又稳重，既驯服又坚强的人——我会永远温柔和忠诚的。”

“你遇到过这种人吗，先生？你爱过这种人吗？”

“现在正在要爱着呐。”

“但在我之前呢？如果真的我各方面都达到了你那苛刻的标准呢？”

“从没遇到过像你这样的人，简。你令我开心，令我心动——你很顺从，我喜欢你这种柔顺，把这柔顺如丝的个性绕在我手指上，我便感到强烈的快意从胳膊一直传到心窝。我于是被感染——被征服。这种感染比我的言词更甜蜜，这种征服具有的魅力超过了我所能赢得的任何胜利。你干嘛笑呀，简？你这让人迷惑不解的表情变化是什么意思？”

“我刚才在想，先生（你会原谅这种想法，因为它不请自来），在想海格力斯和参孙，以及使他们着迷的那些美女。”

“你这么想，你这个小精灵——”

“嘘，先生！眼下你讲话有失明智，正象那些先生们的行为有失明智一样。不过，他们要是结了婚，毫无疑问，就会变得满脸大丈夫的严肃，认补偿求婚时的那份柔情。你恐怕也会一样，不知一年后，要是我求你做件不好办或你不乐意办的事，你还愿不愿答应呢。”

“现在就说一件吧，珍妮特——哪怕是件小事，我盼望你能求我——”

“我真的有个要求，先生，都想好了。”

“说吧！不过，要是你把头一抬，那么神气地一笑，我还不知道你想要什么就会一口答应，就会被你弄成傻瓜。”

“没有的事，先生，我只是要求你别叫人送那些珠宝来，也别给我带什么玫瑰，那还不如给你这条很普通的手绢镶上一条金子花边呐。”

“我还不如‘给纯金镀金’，我知道。现在你的要求被满足啦——暂且先这样吧，我会撤回发给银行代理人的命令，但是你还没要过任何东西呢，相反你请我收回了一件礼物。再

试试看。”

“哦，先生，那就请你满足一下我的好奇心，有个问题我很关心。”

他一脸慌乱，“什么？什么？”连声问，“好奇心是是危险的要求，幸亏我还没发誓答应一切要求——”

“不过答应这一个并不会有什么危险，先生。”

“说吧，简。不过但愿你想要的只是我的一半财产，而不是想探寻什么秘密。”

“得啦，亚哈随鲁王！我要你一半财产干什么？你以为我是犹太高利贷者，想置买地产呀？那我宁肯得到的是你全部的信任。要是你心中真的有我，就不会瞒着我什么事吧？”

“简，只要值得知道的事，都欢迎你知道。不过看在上帝的份上，别打算背上个没用的包袱！别向往毒药——别变成一个由我照看的地地道道的夏娃！”

“干嘛不呢，先生？刚才你还表白，多么喜欢被我征服呀，被我说服有多么愉快呀。你不觉得现在我最好利用这个表白一下，开始哄你，求你——必要时甚至哭鼻子生闷气么——就为了试验试验我的力量？”

“你敢做任何这种试验，步步紧逼，滥施权力，那就一切都完了。”

“是吗，先生？你变脸倒快，瞧你现在的这份冷酷！眉头都皱得和我指头一般粗了，额头就像我从前看过的什么诗篇中所说的‘乌云密布的雷霆’。结婚后你就会是这副神气吧，我想？”

“要是你结婚后也是现在这副神气，我，作为一名基督徒，

会立即打消娶一个小妖精或一条火蛇的欲念的。不过你到底想要什么，小东西？——快说吧！”

“瞧，你现在连礼貌都不讲了。不过比起恭维来，我倒更喜欢莽撞。我宁愿做个东西也不想当什么小天使。我要问的就是——你原先干费尽心机使我相信你要娶的是英格拉姆小姐呢？”

“就这个！谢天谢地！不算太糟！”他顿时舒展阴欲的眉头，俯首向我微笑，抚摸着我的头发，仿佛已经避开了什么危险，心中欢悦不已。“我看还是坦白吧，”他接着说，“即使会惹你生气，简——你生气时那火神一般的模样我早已领教过啦。昨晚，清凉的月光下你奋起反抗命运，声明和我平等的时候，脸蛋都烧得发光嘞，简。顺便说一句，这可是你自己要听的。”

“当然啦，先生，请快讲正题吧，先生，英格拉姆小姐怎么回事？”

“噢，我假装追求她，因为希望让你更加狂热地爱上我，就像我爱上你一样。我知道妒忌是帮助我达到目的的最好办法。”

“妙极了！——现在你可太渺小了——比我的小指尖大不了多少。这么做真是耻辱，太丢人了，先生。难道你就不顾及英格拉姆小姐的感情！”

“她的感情只关注一点——骄傲自负，所以就应该压一压她的气焰。你妒忌了么，简？”

“别管这个，罗切斯特先生，知道了对你也没趣。再真实回答我一次，你难道不认为英格拉姆小姐会为你那毫无诚意

的调情感到难过？她不会就此感到被人抛弃吗？”

“不可能！——跟你说过，正好相反，是她抛弃了我。一想到我无力还债，她的热情就刹时变得冷却，或者说刹时熄灭了。”

“罗切斯特先生，你可真是古里古怪，功于心计，恐怕你对待某些事情的原则有些违反常理。”

“我的原则从未受过训练，简，可能有时会疏于照管而出差错。”

“再认真地问一遍，我可以享受你向我保证的巨大幸福，而无须担心任何人将让我忍受我刚才感到的那种痛苦么？”

“你当然可以，我善良的小姑娘，世上再没有人会象你那样，对我怀有那样纯洁的爱了。我把这快慰的油膏，简，把你爱情的信赖，都涂在我的心坎上。”

我转过头，亲亲搁在我肩头的那只手——我深深地爱他——深到不相信自己能够用言词表达——深到言词也无力表白。

“再提个要求吧，”他马上说，“被人请求，然后再答应请求，没有比这更令我愉快的了。”

我马上又有了一个。“把你的打算告诉费尔法克斯太太，先生，昨晚在大厅里她看见我和你在一起很吃惊。在我再见到她之前，请给她解释解释，被这么诚实的人误会，我心里很难受。”

“去你房间，戴好帽子。”他答道，“我要你今天上午陪我去米尔科特。趁你去收拾准备，我去向老太太讲讲清楚。珍妮特，她是不是会认为你为爱情牺牲一切，很不值呀？”

“我相信她认为是我忘了自己的地位，还有你的，先生。”

“地位！地位！——从今以后，你的地位就在我的心坎上，在那些想冒犯你的人的头顶上——去吧。”

我很快收拾好，听到罗切斯特先生离开费尔法克斯太太的起居室后，就赶紧下楼去那里。老太太正在读早晨该读的一段经文——那天的功课。面前摊着《圣经》，上面搁着眼镜。罗切斯特先生的通报显然打断了她所忙的事情，并且此刻似乎已被忘掉。她直愣愣地看着对面空荡荡的墙，露出平静的心灵被不寻常的消息扰乱的惊讶。见到我，她回过神来，努力想笑一笑，讲两句祝贺的话，可那笑消失了，话也没能讲完。她戴上眼镜，关上《圣经》，把椅子从桌边推开。

“我很吃惊，”她说道，“真不知跟你说什么好，爱小姐。我肯定没做梦吧？有时一个人坐着时总会朦胧睡去，想像一些从没发生过的事情。好像不止一次在我打盹的时候，我那死去十五年的亲爱的丈夫会走过来，坐到我身旁，有时甚至还听到他呼唤我的名字，爱丽丝，像他从前做的那样。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罗切斯特先生是否真的要你嫁给他？不要笑话我，可我确实觉得他在五分钟前来过这儿，说过一个月后你就会做他的妻子的话。”

“他对我也讲了相同的话。”我回答。

“他真的说！你相信他了，并且答应他了？”

“答应了。”她满脸困惑地看着我。

“我真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他很高傲，罗切斯特家的人全是如此。而且至少他父亲很贪财，他自己也总被人说成是谨小慎微。他当真要娶你？”

“他对我是这样讲的。”

她从头到脚观察我一番，从她的目光中我知道，那双眼睛并未在我身上找到足够的魅力来解开这个谜团。

“我搞不明白！”她接着说，“不过既然你这么说肯定是真的了。这事结局如何我说不准，我真的不知道。这种事上地位和财产平等方为上策。再说你俩年龄相差二十岁，他都可认做你父亲了。”

“不，说真的，费尔法克斯太太！”我有点恼了，大叫，“他才不像我的父亲！无论谁见到我们在一起也不会这么想的。罗切斯特先生看上去很年轻，跟那些二十五岁的男人一样年轻。”

“真的是出于爱情他才要娶你的么？”她问。

被她的冷漠和怀疑刺痛，我顿时热泪盈眶。

“对不起，我让你难过了，”寡妇接着说，“可你太年轻，对男人太没有经验，真希望能够帮你小心提防些。老话说‘发光的不一定都是金子’。在这件事上，我的确担心会发生一些你我都预料不到的事情。”

“为什么？——难道我是妖怪不成？”我问。“罗切斯特先生难道就不可能真心爱我？”

“不，你挺好，近来还大有长进。而且我想，罗切斯特先生是很喜欢你。我老早就注意到你能够深得他的欢喜。有时候，为你着想，看到他那么偏爱你，我都有些担心，想帮你提防些。不过即使是有出错的可能，我也不想提。我知道这么说会让你吃惊的，没准儿还会得罪你。然而，你为人这么谨慎，这么谦虚，这么敏感，但愿你能够自己保护自己。昨

夜我找遍了整幢房子也没找到你和主人的影子，直到十二点才见你和他在一起，那时我心中的难受真是没法说。”

“得啦，现在不用操心了，”我焦急地打断她，“但愿万事如意就行了。”

“但愿到头来万事如意，”她说，“不过，听我的话，你还是小心为好，想方设法跟罗切斯特先生保持一定距离。别相信你自己，也别信任他。他这种地位的绅士才不习惯娶家庭教师为妻呐。”

我开始真恼火了，好在阿黛勒冲了进来。

“让我去吧——我也要去米尔科特！”她连声嚷嚷，“罗切斯特先生不肯，新马车里明明还有地方。求求他让我也去吧，小姐。”

“我会的，阿黛勒。”我赶忙带她走开，真高兴摆脱那位令人丧气的告诫者。马车已备好，被赶到了正门口。主人在石子路上踱来踱去，派洛特跟在后头，也来回的跑。

“先生，阿黛勒可以跟我们一起过去么？”

“和她说过了不行。我可不要这个小家伙！——只要你。”

“就让她去吧，罗切斯特先生，这样会更好些。”

“好不了，她就会碍事。”

他真专横，神色口气都是如此。费尔法克斯太太的警告让我寒心，她的疑虑令我扫兴，某种虚幻，某种无常，困扰着我的希望。我失去了对他的一半信心，刚要机械地服从他，不再抗争，但在他扶我上车时却看了看我的脸。

“怎么啦？”他问，“阳光全没了。你真想让那个小家伙也去？要不让她去你就会生气？”

“我极想让她去，先生。”

“那就去拿帽子吧，快点儿回来，象闪电一样！”他向阿黛勒大叫。

她马上飞快地服从了。

“无论怎样，打搅一上午也没什么大不了，”他说。“反正很快我就要把你——你的思想，你的言谈，你的陪伴——统统揽过来，占有一辈子。”

阿黛勒被抱上车后，就开始亲我，以表示对我替她求情的感激。但她立刻就被塞到他那边的角落里了，于是她便朝我探头探脑。身旁坐着这么一位板着面孔的大人，使她很不自在。可瞧他那焦躁的样子，她也不敢跟他多问什么。

“让她坐到我这边儿吧，”我央求道，“先生，她没准会给你添麻烦的。我这边有地方。”

他把她递了过来，像就递只叭儿狗一样，“反正很快就得送她上学去了。”他说，不过此刻已眉开眼笑。

阿黛勒听到了，就问是不是让她一个人去上学，“不带小姐”。

“是的，”他回答，“绝对不带小姐，因为我要带小姐到月亮上去，在那里白色的火山谷里找一个山洞，让小姐只和我一个人住。”

“她会没有东西吃的，你想饿死她吗。”阿黛勒说。

“我会早晚为她采吗哪的，月亮上的平地 and 山坡上都白花地全长满了这玩意儿，阿黛勒。”

“她还得自己取暖呀，用什么生火呢？”

“月亮上的大山会自动喷火的。她如果冷了，我就会把她

抱到山顶上，让她躺在火山口旁边。”

“哦，瞧在那地方多糟糕——多不舒服呀！再说她的衣服怎么办，会穿破的，她该如何搞到新衣服呢？”

罗切斯特先生承认被难倒了，不高兴时“哼！”了一声。

“那你会怎么办，阿黛勒？开动你的小脑筋想个办法，披一朵白云或粉红云当衣裳怎么样？或剪一块彩虹做围巾也满漂亮的。”

“那她现在这样子更好得多，”阿黛勒想了一会儿得出结论。“再说啦，老和你一个人待在月亮上，她会烦的。我要是小姐，才不会答应跟你走呢。”

“她已经答应了，还发了誓呢。”

“可你没办法把她弄到那儿去呀，到月亮上去又没有路，只有空气，你和她又都不会飞。”

“阿黛勒，瞧瞧田野。”这时我们已驶出桑菲尔德，正沿着平坦的大路欢快地奔向米尔科特。雷雨过后，路上十分清爽干净，没有尘土。两旁矮的树篱，高的树木，被雨水洗过，青翠欲滴。

“在那块地里，阿黛勒，大概两周前的一个傍晚，我在那散步到很晚——就是你帮我在果园草地上收干草那天。耙草耙累了，我就一个人坐在梯磴上歇息，然后拿出一个小本，一支铅笔，动手记下老早以前遇上的倒霉事，但愿以后能交好运。我写得很带劲儿，虽说白天正从树叶上消失。突然，有什么东西走了过来，在离我两码远的地方停下，我抬头一看，是个头戴轻纱的小东西，我就点头让它走近些。它站在我的膝前，我没跟它说话，它也没跟我说话。不过我读懂了它的

眼神，它也看懂了我的。我们无声的交谈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它说它是个仙女，从精灵仙境来的，它的使命就是要让我幸福。我必须跟它一起离开尘世，去一个人烟稀少的地方——比方说月亮之类——它还朝干草山上初升的月牙儿点着头，说我们可以一起住在雪花膏的山洞或者银色的山谷里。我回答我很乐愿意去，但是就像你提醒我的一样，我提醒它我没长翅膀不能够飞。”

“‘哦’，仙女回答说，‘那没关系！我给你一个护身符，它能消尽苦难。’说着她就给我一个漂亮的金戒指，‘把这个戴在我左手第四根指头上，我就属于你了，你也属于我了，我们就可以一起离开地球到月亮上去创造我们自己的世界。’她又朝月亮点点头，阿黛勒，那戒指就在我的裤兜里，还化装成一块金币呢，但是，我很快就要它重新变成一只戒指。”

“可是小姐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我不在乎什么仙女，你说的是要带小姐到月亮上去——？”

“小姐就是仙女呀。”他悄悄地说神秘兮兮地，我马上要她别听他开玩笑，阿黛勒则表现出地道的法国的怀疑，把罗切斯特先生叫做“真正的撒谎者，”并且声明她根本不信他的“仙女故事”，而且“根本就没有仙女，就算有的话”，她断定她们也绝对不会出现在他的面前，也绝不会给他戒指，不会愿意跟他到月亮上去住的。

我们在米尔科特度过的时光真有些恼人。罗切斯特先生非要我去一家绸缎庄，命令我给自己挑选半打衣料。我烦这事，求他往后推推。不行——现在就得办完。只好再三再四的低声央求，才把半打减为两块。不过这两块他发誓得由他

亲自来挑选。我着急地看着他的目光在那些色彩鲜艳的货品中搜寻。只见他选中一块极为富丽堂皇的紫晶色调料和一块华丽的粉红色缎子。我就赶快再低声告诉他，还不如去给我买一件金袍子，一顶银帽子呢。我肯定我绝不敢穿上他挑中的那种料子。他固执如顽石，煞费苦心才说服他换了一块素净的黑缎和一块珍珠灰的丝绸。“眼下就凑和吧”，他说，不过他“还是要看着我像鲜花般光彩照人。”

我好歹把他拉出绸缎庄，接着又费劲把他拽出珠宝店。他给我买的东西越多，我就越是面孔发烧，感到恼火，觉得自尊受辱。当我们重又钻进马车，我往座位上一靠，感到浑身燥热，筋疲力尽，这才想起接二连三发生的好事坏事当中，有一件竟被我抛到了九霄云外——我叔叔约翰·爱给里德太太的那封信，和他要收养我做他合法继承人的意图。“这倒真能让人宽慰，”我心想，“要是我自己能有一点点独立财产，就绝不让罗切斯特先生把我打扮成一个玩偶，整天坐在那儿，跟达那厄第二似的，任金雨淋洒全身。我回家就给马德拉写信，告诉约翰叔叔我要结婚了，嫁给的人。倘有一天能给罗切斯特先生增加一份财产，那总比现在由他供养好得多。”想到这儿我心头一放松（这件事那天没办成），这才敢再次迎合主人兼情人的目光。虽说我总是逃避他的面孔和目光，但他的眼睛却总不肯离开我。他微微一笑，我觉得这笑就像苏丹王，一时欣喜多情，便向得到了黄金宝石赏封的奴隶赐与一笑。他的手总在找我的手，紧握一下，再使劲给他推回去，那手都被我的激情握红了。

“你不必这副样子，”我道，“再这样，末了我只穿洛伍德

的旧衣裳。结婚时就穿身上这件淡紫色的格子布——那块珍珠灰的绸料你拿去做晨衣好了，那块黑缎子也可以做无数的背心。”

他抿嘴一笑，搓搓手心，叫道：“噢，看她说的有多有趣啊！她真是与众不同吧？活泼调皮吧？我可不愿拿这个英国小姑娘去换土耳其后宫的全部妃嫔，连同她们羚羊般的眼睛，女神般的身体也不行！”

这个与东方相关的引喻又刺痛了我：“作你的妃嫔，我可一点用处也没有，所以别把我当作那种人，要是你迷恋那种人，先生，那你就赶紧到伊斯坦布尔的市场上去吧，把你手头在这儿似乎不知该怎么花才好的余钱，全拿去买上一大帮奴隶吧。”

“珍妮特，我为买下这么多吨肉，这么多种类的黑眼睛讨价还价的时候，你干什么呢？”

“我就收拾行装，出门做个传教士，向一切被奴役的人们，包括你那些三宫六院，宣讲自由。我要闯进后宫，煽动造反。而你，先生，就算是位三尾帕夏，眨眼之间发觉自己已落入我们的手心，被我们戴上镣铐。直到你签发一纸专制君主最开明的宪章，我才同意给你自由。”

“我会听任你发落，求你开恩的，简。”

“我才不开恩呢，罗切斯特先生，要是你用这种目光祈求我的话。看你那神气，我就知道，不论你被迫签署了什么宪章，一旦放了你给予你自由，你第一步就会破坏它的条款。”

“好啦，简，你想干什么？我怀疑除了圣坛面前的婚礼，你还想强迫我再私下里举行什么仪式吧，我知道，要给我规

定些特殊的条件——是些什么条件呢？”

“我只要一颗平静的心，先生，不被一大堆恩惠给压扁。还记得你怎么说塞莉纳·瓦伦的吗？——你给她钻石呀，开司米毛料呀，等等？我可不要做你的英国塞莉纳·瓦伦，我还要继续当阿黛勒的老师，自己挣钱养活自己，外加一年三十镑的薪水。我的衣裳也要用自己挣的钱来添置。你什么也不用给我，除了——”

“嗯，除了什么呀？”

“你的尊重。如果我也会回报以尊重，这样咱们就谁也不欠谁的了。”

“哼，天生的冷漠无礼，道地的禀赋骄傲，你可真没人能比的上。”他说。这时我们正驶近桑菲尔德，当重返大门时他问：“今天和我共进晚餐好么？”

“不，谢谢你，先生。”

“为什么说‘不，谢谢你’？可以知道原因吗？”

“我从没有与你共进过晚餐，所以现在也没理由这样做，直到——”

“直到什么？你总爱说半句话。”

“直到我迫不得已。”

“不会是因为你认为我吃饭的样子像个食人魔，或食尸鬼呀，所以害怕陪我吃饭吧？”

“这个问题我还没想过，先生。不过我想照平常的样子再平静的过一个月。”

“你得立刻放弃你家庭教师的苦差事。”

“为什么！请原谅，先生，我不能。我要象往常一样继续

工作，我会整天不跟你见面，按已经习惯的那样。不过晚上你想见我的话，可以派人去叫我，我会来的，别的时间不可以。”

“我想抽支烟，简，或吸撮鼻烟来宽慰自己一下，照阿黛勒的说法，以‘让我定定神的名义’。可惜我没带上雪茄盒，鼻烟壶也不在。不过，听着——悄悄话——小暴君，现在让你先神气一下，不过很快就轮到我了。一旦牢牢地逮住了你，为了完全拥有你，保住你，我就要——打个比方——把你拴到一条链子上，就这样。”（摸摸他的表链）“对，美丽的小仙女，把你带在我的胸前，免得弄丢了我的宝贝”。

他一面扶我下车，一面说着这些，随后又去抱阿黛勒。我独自走进屋子，溜回楼上去了。

傍晚，他按时叫我去见他。我已经为他想好了一件可干的事，打定主意不把所有时间都花在促膝谈心上。我记得他有一副好嗓子，知道他喜欢唱歌——好歌手一般都这样。我自己根本不是歌唱家，而且，照他那种挑剔，连个乐手都算不上。不过，对精彩的表演却十分乐意欣赏。薄暮低垂的浪漫时刻，格窗上刚开始现出一面面星光闪烁的蓝色小旗，我就起身打开琴盖，求他看在老天份上为我唱支歌。他说我是个任性的小巫婆，说他宁可换个时间再唱。但我断言再也没有比此刻更合适的了。

我喜欢他的嗓音么，他问。

“很喜欢，”我并不喜欢满足他那敏锐的虚荣心，不过仅此一回而已，做为权宜之计，我甚至愿意迎合并诱发他的虚荣心。

“那好，简，但你必须给我伴奏。”

“好的，先生，我试试看。”

我的确试了，但立刻就被赶下琴凳，还被叫做“小笨蛋”，并被无礼地推到一边儿——但这却正中我下怀——他占据了 my 地方，开始为自己伴奏。他能边弹边唱。我忙走到窗户的凹处坐好，眺望着窗外静静的树林，朦胧的草坪，倾听着他那圆润的嗓音，和着优美的旋律，他唱起下面的歌：

纯洁的爱情
从燃烧的心窝涌出
生命的热浪
在血管里欢跃激荡

每天我都将她盼望
为她离去而黯然神伤
她偶尔将脚步延宕
也使我血冷心凉

我爱我梦中的情人
也将她的真情渴望
我朝这人间至福奔去
脚步匆匆，意乱心慌

可荒漠无边，前途迷茫
阻隔我们生命的交往
还有那汹涌的大海

掀起滔天的巨浪

如同强盗出没的小径
穿过山野和林莽
强权与公理，愤怒与忧愁
赫然横在我们心上

我不畏艰难险阻
刀山火海也敢闯
任什么威胁骚扰
不屑一顾，直前勇往

我的彩虹宛若流云
我的梦想展翅飞翔
阵雨和曙光的骄子
在眼前崛起，灿烂辉煌

温柔欢乐的光明之下
有时翻滚阴云，黑雾茫茫
凶险的灾难步步逼近
我却无所畏惧，挺起胸膛

既已度过这甜蜜的时光
又何惧那冲破的险阻
卷土重来，将千倍仇恨

无情地加在我身上

傲慢的仇恨将我击倒
不容接近，公理横遭阻挡
强权咬牙切齿，与我不共戴天
这一切又有何妨！

我的心上人伸出小手
把崇高的信赖一并献上
发誓让神圣的婚姻
紧紧连接我们的心房

心上人坚贞地吻我
誓与我共生共死，恩爱一场
我终于获得无法形容的幸福
因为我们情真意切，挚爱对方

唱完他站起来走向我，一脸亢奋，圆圆的鹰眼灼灼发光，里面洋溢着温柔与激情。我一时感到畏怯——但马上又振作起来，我不要柔情脉脉的场面，大胆露骨的表现，但是此刻却同时面临着这两种危险。我得必须准备防范，我把舌头磨尖，等他一走到面前就厉声问：“你现在要和谁结婚？”

“我的宝贝简竟然提出这么个古怪问题。”

“怪吗！我倒觉得合情合理而且非常必要。他提到要与未来的妻子一起死，这种异教徒的念头什么意思？我可不想和

他一起死——这点毫无疑问。”

“哦，他所向往，所祈祷的一切，就是你和他一起活！对你这种人死可不适合。”

“其实也适合。时候一到，我跟他一样也有权去死。不过我得耐心等待，而不用急急忙忙自焚殉夫。”

“你能否谅解他自私自利的念头，给他一个和解的吻表示宽恕呢？”

“不，宁愿免了。”

这时他就说我是“铁石心肠的小东西”，还说“若是别的女人，只要一听到男人吟唱这种赞美她的诗歌，肯定连骨头都酥了”。

我严肃的告诉他，我生来就心肠硬——硬如顽石。他以后会时常发现我如此。而且，在今后的四周过去之前，我还决心让他看看我性格中各种粗糙的方面，趁他来得及取消婚约，好好了解一下自己做的是笔什么生意。

“能不能心平气摆摆道理呀？”

“要是你愿意，我可以心平气和。至于讲道理，我敢保证自己是一直这么做的。”

他焦躁起来，又是呸又是啐的。“很好，”我心想。“你尽管坐立不安火冒三丈吧，但这肯定是对付你的最好办法。虽然我喜欢你的程度没法儿说，可我不愿落入乏味的多愁善感，借这巧辩的芒刺，我要让你悬崖勒马。并且，凭着这尖锐的武器，也可以保持对双方都确有好处的距离。”

我步步为营，使他越来越火。等他气冲冲的退到屋子另

一角时，我就起身说一句“祝你晚安，先生”，然后大大方方恭恭敬敬打边门溜开了。

这个方法开了头，就在整个考验期坚持了下来，并且收效甚佳。当然他被弄得有点恼怒不堪，但总体而言，他仍是心情愉快的。羔羊般的温顺，斑鸠似的多情，反而会增加他的专横，却不能像现在这样取悦他的判断，满足他的常识，甚至迎合他的兴趣。

别人在场时，我和先前一样，恭恭敬敬，不声不响，任何其它举动都没必要。只有晚间谈话时才这样顶撞他，折磨他。每当钟敲七点，他还是会准时派人叫我。现今我要出现在他面前时，再也不会听到他满口“亲爱的”、“宝贝儿”之类的甜蜜字眼儿。现在他最好的称呼就是“惹人生气的木头人”，“狠心的小精怪”，“调皮鬼”，“丑孩子”，等等。代替抚爱的是做鬼脸，不再紧紧握我的手，而是拧一下胳膊。不再亲吻面颊，而是狠揪一下耳朵。这倒挺好，眼下我宁愿要这种粗鲁的宠爱，而不要更温存的柔情。费尔法克斯太太，我发现，她十分赞同我这样做。她对我的担心消失了，所以我更加肯定自己做得对。与此同时，罗切斯特先生，愣说我把他折磨得皮包骨头，威胁说等那个迅速接近的时刻一到，他就要无情地进行报复。对他的恫吓我暗自发笑：“既然现在能把您合情合理地制服，以后毫无疑问也能做得到。如果一个办法无效，我会再琢磨另一个办法。”

然而，这个任务毕竟不轻松。我时常宁愿让他高兴，也不想逗弄他，现在未来的丈夫已成为我的整个世界。甚至不

止这些，简直就是我进入天堂的希望。他置身于我与一切宗教观念之间，就像日蚀把人与明朗的太阳隔开一样。那些日子，我看不见上帝，因为我已把它的造物当作了崇拜的神偶。

二十五

一个月的求婚期很快过去了，最后的几小时也屈指可数了。那一天——做新娘的日子，无可避免地到来了。此时已万事俱备，至少我已无事可做。箱子装好，锁好，捆好，沿着小卧室的墙一字儿排开。明天的这个时辰，它们就会踏上远远地去伦敦的路。我也一样，（如上帝恩准）——或者说不是我，而是简·罗切斯特，一位我尚不认识的人。现在只剩下箱子上地址标签还没有钉上，那四张小小的方纸块，还躺在我的抽屉里，罗切斯特先生亲自给每张标签写上地址：“罗切斯特太太，伦敦，某某旅馆”。我难以说服自己把它们钉上，罗切斯特太太！她不存在，她得到明天才出世呢，明早八点以后。得等着瞧她活生生的来到人间，我才能把所有那些财产转让给她。那边的壁橱里，梳妆台的对面，据说属于她的衣裳已代替了我在洛伍德的黑呢裙和草帽。而那套结婚礼服不属于我，那珠灰色的长袍，薄雾般的面纱，被挂在占用的衣架上。我关上壁橱，藏住里面幻影般陌生的衣裳，这东西在晚上九点钟的时候，穿透屋里的昏暗，发出幽灵般的微光。“你自己待着吧，白色的梦。”我对它说。我太兴奋了，听到风儿在响，我决定要出去吹吹风。

不只是忙乱的准备令人兴奋，不只是巨变的期待令人兴奋——明天，新的生活就要开始，这两种因素不用说都给我带来了坐立不稳按捺不住的激动。甚至这么晚了还把我赶到渐渐变黑的庭院中去，但还有比这两者更扰人心绪的第三个原因。

发生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使一个奇怪而令人焦虑的念头困扰着我。此事只有我知晓，唯有我目睹。它是发生在前天夜里，罗切斯特先生当时不在家，到现在还没回来。他到三十哩外属于他的一块田产上去了，去处理两三个小农庄的事务。这些事情在他按计划离开英国之前必须得亲自处理。此刻我正期待他的归来，急于摆脱心头的重负，让他头解开这困扰人的谜。读者呵，留下吧，待他回来，等我把这秘密告诉他，您也就明白了。

我朝果园走去。风儿把我刮到它的麾下。风从南边刮来，强劲猛烈，但刮了一整天却尚未曾带来一丝雨星。夜色渐深，风势非但不减，反而越刮越猛，越刮越响。树木被吹得向一边倒，枝条根本不能回头，就算回头，一个小时也摊不上一次。枝丫参差的树冠被劲风吹得统统向北弯腰，云块接连不断从这头飘向那头。那个七月的日子，看不到一线蓝天。

我在风中奔跑，任呼啸而过的无尽气流带走自己烦乱的思绪，如果真能如此倒也是狂喜。走下月桂小径，七叶树的残骸迎面而来，它耸立于斯，虽被黑夜狂风一劈两半，树干从中裂开，阴森森的张开大嘴。裂开的两半却并未各自东西，因为坚实的树基和根部把它们仍然连为一体，尽管生命的完整已被破坏——树液已无法流动，各自巨大的树枝已经枯死，

这年冬天的暴风雪定会将一半或全部都压垮到地上。可是，它仍可称为是一棵树——一棵死树，完整的死树。

“你们忠诚相守这样很好。”我说，好象这两个巨大的裂片充溢着生命，能够听得见我的话一样。我想，“虽然你们遍体鳞伤，焦黑若炭，但一定还有一线生命，从那忠诚正直的树根粘连处长出，虽然你们不会再吐出绿叶——也不会再目睹小鸟在你们枝头筑巢、歌唱。欢乐与相爱的时光已经消失，但你们并不孤独，你们相依相伴，衰朽与共。”我抬头仰望这棵树，刹时间，月亮恰好出现在它裂缝中间的那片天空，圆盘被遮去一半，血红血红的。她仿佛在投给我迷惑忧伤的一瞥，然后又立刻躲进厚厚的云层。瞬间桑菲尔德四周的风势减弱，但远处树林和水面上，却响起狂乱悲伤的哀号，听来让人不寒而栗，我拔腿就跑。

我漫步穿过果园，四下里收拣落地的苹果，树根周围的草地上密密麻麻撒了不少。然后再把成熟的和没熟的分开，给它们带回家，存进贮藏室，随后去图书室弄清楚炉火是否已生好，虽是夏天，但我知道这种阴沉沉的夜晚，罗切斯特先生进屋时候，看到快乐的炉火会很高兴。很好，炉火已烧了些时，燃得正旺。我把他的椅子搬到壁炉边，再把桌子推过去，放下窗帘，把蜡烛拿进来准备点燃。做完这一切，我仍无法安坐，比原先更为焦虑，连屋里也呆不下去了。这时屋里的小钟和大厅里的大钟同时敲响十点。

“这么晚了！”我说，“跑到大门口去吧，不时还有月光，可以让我看清一段路。现在他该归来了，早点儿接到他就能少几分钟牵挂。”

笼罩大门的巨树梢间，风儿在咆哮。但我放眼望去，道路左右一片静寂，只有云影时时掠过。月亮探出头来，只见灰白白的一长条，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我望着望着，一滴傻气的泪水迷糊了我的视线——失望与焦虑的泪水，不害臊，我忙把它擦掉。我仍旧流连徘徊。月亮把自己整个儿关进闺房，还拉上了厚厚的云的窗帘。夜色深沉，大风刮来骤雨。

“但愿他会回来！但愿他会回来！”我大叫着，心中充满一种疑病症似的预感。我原本以为下午茶点时他就会回来的，可现在天都黑了。什么事给耽误了呢？出了意外？昨夜那件事又涌上心头，那一定是灾难的预兆，恐怕是自己的愿望太美好，故难以实现。近来那么幸福快乐，只怕运气已达极致，得走下坡路了。

“不行，不能回屋去，”我想，“他在外头经历风吹雨打，我在炉火边又怎能安坐？与其干着急，不如劳动腿脚，到前面去接他一程。”

我快步出发。可没走多远，大概不到四分之一哩，就听到蹄声得得，只见一位骑手飞驰而来，旁边随着一条狗。不祥的预感一扫而尽，是他！骑着梅斯罗，后头跟着派洛特。他已经看见了我，因为月亮已在空中辟开一片蓝天，浩洁如水，散下一片月光。他摘下帽子，在头顶挥舞，我飞跑去迎接。

“嗨！”他大叫着，从鞍子上弯下腰，把手伸给我：“看样子现在你少了我可不行。踩在我靴尖上，把两手都给我，上！”

我照办，欢乐使人灵巧——一跃便坐到了他前头，并给他一个热吻的欢迎，连同他那一脸得意的神色也尽量吞了下

去。他止住得意问我：“怎么啦，珍妮特，这时候你还来接我，出什么事了吗？”

“没事儿。只是我操心你不会回来了，在家等又熬不住，尤其这么个风雨天。”

“风雨天，可不是！瞧，你都浑身滴水，像条美人鱼啦。来把我的斗篷裹上，我看你象在发烧，简，脸手都滚烫滚烫。我再问一次，出了什么事？”

“没有。现在我既不害怕也不难受了。”

“这么说，你怕过难受过了？”

“有点儿。不过待会我会慢慢告诉你的，先生。我想你听后只会讥笑我自找烦恼。”

“等明天一过，我会放肆笑你，住在那之前我可不敢，我的福气还没完全靠得住呐。这就是一个月来滑得像泥鳅，扎得像野蔷薇的你么？不管把手伸到哪儿都扎我。现在我好象抱住了一只迷途的羔羊，溜出羊栏你来寻找你的牧羊人啦，是么，简？”

“我是需要你，不过别得意啦，瞧桑菲尔德到了，让我下去。”

他把我放到石子路上，约翰接过马。他跟着我进了大厅，催我赶快去换上干衣服，然后自己转身去了图书室。我刚想上楼时他又叫住我，非要我答应不会耽搁太久。五分钟后我就回到了他身边，他在吃晚饭。

“坐下陪我，简，老天在上，很长时间内不能在桑菲尔德吃饭了，这可是你在桑菲尔德吃的倒数第二顿饭。”

我挨近他坐下，说不想吃。

“是不是因为要出门旅行，简？还是想到要去伦敦就兴奋没有胃口？”

“今晚我看不清前面的事儿，先生，真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生活中的一切好象都变得不大真实。”

“除开我，我可是实实在在的——碰碰我吧。”

“你，先生，最像幻像，你只是个梦吧。”

他伸出手，哈哈大笑，把手靠近我的眼睛：“这是梦么？”他的手厚实有力，胳膊也又长又壮。

“是的，虽然碰到了它，可我觉得它还是个梦”。我把他的手从眼前放下去。“先生，吃好饭了么？”

“好了，简。”

我打铃，叫人端走托盘。就只剩我们单独二人时，我拨了拨火，在主人脚旁的矮凳上坐下。

“快半夜了。”我说。

“是呵。可别忘了，简，你答应过婚礼前夜陪我坐通宵的。”

“没忘，会信守诺言，至少再坐一两点钟。现在还不想睡。”

“你的事儿全安排好啦？”

“好了，先生。”

“我也好了，”他应声，“所有的事儿都安顿了。明天离开桑菲尔德，从教堂回家后半小时就动身。”

“很好，先生。”

“你说‘很好’时，笑得多不正常啊，简！你的脸两颊红得古怪！眼睛也亮得古怪！身体不舒服么？”

“我相信很好。”

“相信！怎么回事？——告诉我你的感觉怎样。”

“我不能，先生，言词无法形容我的感觉。希望眼前这一刻永不结束。又有谁知道命运接下来会怎样？”

“这是多疑症，简，你太兴奋，太疲倦了。”

“那你，先生，感到宁静而又快乐么？”

“宁静？——不，但是很快乐——都乐到心窝窝。”

抬头细看他脸上的喜色，这脸的确看上去热情洋溢，容光焕发。

“告诉我你的心里话，简，”他说，“放下心上的包袱吧，宽宽心。你怕什么呀？——怕我不会是个好丈夫吗？”

“这个压根不相干。”

“害怕自己要进入一个新天地？——进入新生活？”

“不是。”

“你把我难住了，简。你的忧伤而又大胆的眼神和口气让我迷惑不解，让我难受。我要求你给我解释。”

“那好，先生——听着。昨晚你不是不在家吗？”

“是呵——这我知道。刚才你好像提到过我不在时出了点事儿——也许，并非什么大事吧，但总之让你不安了，来讲给我听听。费尔法克斯太太说什么了，可能？还是听到用人们议论了些什么？——使你那敏感的自尊心受了伤害？”

“不是，先生。”钟敲十二点了——我等着小钟结束它清越的谐音，大钟停止它粗哑的振荡，这才接着说。

“昨儿一整天，我都很忙，忙个不停却很快活，并没像你想的那样，为新环境的到来担心害怕什么的。我觉得能有希望与你共同生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因为我爱你。不，先生，求你现在别抚摸我——别打搅我说话。昨天我依仗上苍，

相信天从人愿。还记得么，昨天天气很好——风和气爽，使我无须为你一路的平安与舒坦操心。用茶后，我在石子路上散了一会儿步，思念着你，想象中你离我很近，简直就在身边。我想象着已经在望的生活——你的生活，先生——比我以前的更宽广更忙碌，正象江河交汇的深海，远不同于江河自身笔直的航道或海滩。真不明白道德家们为何要把世界称作凄凉的荒原。在我看来，它就像一朵盛开的玫瑰。就在日落时分，空气变凉，天空开始乌云密布。我回到家，索菲让我上楼看看我的结婚礼服，那是她们刚买回来的。在礼服下面的盒子里我发现了你的礼物——那块面纱。你像王子般靡费，竟叫人从伦敦送来面纱。我猜，既然我不肯接纳珠宝，你就打定主意要哄我接受另一件同等贵重的东西。打开它时我笑了，琢磨着如何逗逗你的贵族趣味，笑话你费尽心机想给自己的平民新娘戴上贵妇的面具，思量着如何把那块我给自己那出身卑微的脑袋准备的，一块不曾绣花的方丝巾带下来，好问问你，那对一个不能给丈夫带来财富、美貌，以及姻亲关系的女人，是不是就已经够好了。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你的表情，听到了你激烈的共和主义式的回答，并且傲慢地否认了自己没有必要通过与钱袋或贵族冠冕结亲，来增加自己的财富，提高自己的地位。”

“你真把我看透了，你这女巫！”罗切斯特先生插嘴。“但除开绣花，你在那块面纱上还看到了什么？是发现了毒药还是匕首，才这么忧心如焚？”

“没，没有，先生，除了纱巾的精美华贵，除了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的骄傲，我什么也没发现。而且他的骄傲吓不

倒我，我早就见惯了那个魔鬼的样子。但是，先生，天黑时分起风了。昨夜的风不似今夜这样的狂暴猛烈，但却带一种‘沉闷的呻吟’，更加骇人，真希望你能在家。我走进这间屋子，看到空空的椅子，冰冷的火炉，感到一阵心寒。上床后半天都难以入眠——一种莫名焦虑困扰着我。风愈来愈响，听来好像捂着一种哀鸣，起初听不出是在屋里还是屋外，但它反复出现，总在风声变小的时候，模糊不清却悲哀忧愁。最后我终于搞明白那一定是远处的狗在嗥叫，当它停下来时我真高兴。入睡后，梦境中仍是一个月黑风高夜，仍盼着能和你在一块，并奇怪而又遗憾地感觉到，好像有个什么障碍把我们隔开了。刚睡着的时候，我沿着一条弯弯曲曲陌生的路在走，四周一片黑暗。雨抽打着我，我还抱着一个小孩，很小很小的小家伙，又小又弱无法行动。它在我冰冷的怀中颤抖，凄凄哀哀地哭号。我以为，先生，你就在我的前头远远地走着，便竭尽全力想要追上你，还努力呼唤你，要你停下——可我行动受阻，也喊不出声，而你却越走越远。”

“现在我就在你身旁，简，这些梦还压在你心头么？神经质的小东西！忘掉虚幻的忧伤，只想真实的幸福吧！你说你爱我，珍妮特，是的——我永远不会忘记，你也无法否认。那些话还在你唇上不曾消失。我听得既清楚又温柔，它也许太庄重，却甜蜜如乐声——‘我觉得能有希望与你共同生活，那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因为我爱你’——你爱我么，简？再说一遍。”

“我爱你，先生——全心全意地爱你。”

“啊，”他沉默几分钟后说，“真怪，这句话刺伤了我的胸

膛呢，为什么呢？我想是因为你说的时候那么认真，那么虔诚，那么有力。而且你抬起头看我的目光里充满极度的信赖、真诚与忠心。这太过分了，好像我身边是个神灵似的。顽皮些吧，简，你明白应该摆出什么样的神气。扮一个你那任性、羞怯、恼人的微笑，告诉我你恨我——讥笑我，激怒我吧。什么都行，就是不要打动我，我宁愿发疯也不愿忧伤。”

“等我把故事讲完，我会讥笑你，激怒你，让你心满意足的。可是，现在先听我讲完吧。”

“简，我还以为你已经讲完了呢，还以为你的忧伤只是因为那个梦呢！”

我摇摇头。“什么！还有？不过我相信一定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先警告你我可不相信。说吧。”

他神色不安，显得有些焦躁，令人诧异，但我还是继续往下说了。

“我还做了一个梦，先生，梦见桑菲尔德府变作一片凄凉的废墟，成为蝙蝠和猫头鹰的栖息地。堂皇庄严的正墙只剩下一道贝壳似的残壁，高大而又单薄。月夜，我在这荒草丛生的围墙中徘徊。在这儿碰到一座大理石火炉，在那儿撞上一块坠地的檐板。我裹着块披肩，依然抱着那个无名的小孩，不论胳膊有多累，也无法将它搁到什么地方。不论它怎么劳累我，我也得带着它。突然听到远处的路上传来一阵马蹄声，我肯定那是你，你离开多年，象去了一个遥远的国度。我发疯般连忙去爬那单薄的残壁，急于想从上面看你一眼。但是石头从脚边滚落，抓住的常春藤突然断开，那个孩子吓得紧搂我的脖子，几乎让人喘不过气。我终于爬到顶上，但只见

你就像白花花路上的一个小点儿，越来越小。风刮得那么猛，我连站都站不稳。我就在狭窄的墙头上坐下来，哄着膝上那个吓坏了的孩子。你在路上拐了个弯，我趋身向前想看上最后一眼，但墙倒了，我一个摇晃，孩子滚下膝头，我失去平衡，也摔了下去，然后醒过来了。”

“好啦，简，讲完了吧。”

“序言才刚完呐，先生，故事还在后头。我醒来时，好像有一道强光照亮了我的眼睛，我还以为——哦，天亮了！可我错了，那不过是烛光而已。我以为索菲进来了，梳妆台上有支蜡烛，壁橱的门敞开着。在上床前，我把礼服和面纱都挂在那里。我听到那儿发出悉悉嗦嗦的声音，就问‘索菲，你在做什么？’可没人回答。但有个人影从壁橱里出来，拿起蜡烛，举得很高，打量着挂在架上的衣裳。‘索菲！索菲！’我又叫道，但它还是不回答。我爬起来，俯身向前，先是觉得惊奇，后又感到迷惑，接着浑身的血液就变冰凉了。罗切斯特先生，那不是索菲，不是莉娅，不是费尔法克斯太太，也不是——不，我敢肯定，现在还肯定——甚至也不是那个古怪的女人格雷斯·普尔。”

“肯定是她们中间的一个。”主人打断我。

“不，先生，我庄严地向你发誓，正好相反，我眼前站着的那个人我在桑菲尔德从没见过，那身量，那轮廓都很陌生。”

“描述描述，简。”

“那好像是个女人，又高又大，肩上披着又浓又黑的长头发。不知她穿的是什么衣服，反正又白又直，是长袍，床单，还是裹尸布，我说不上。”

“看到她的脸了么。”

“起先没有，但她不久就取下我的面纱，举起来，盯了老半天，然后抛到自己头上，然后去照镜子。这时我从幽暗的长方镜子里看到了反射出的形象和五官，非常清楚。”

“什么样子？”

“可怕，鬼一样——哦，先生，我从没见过那样的脸！面无血色——一副野蛮相。但愿我能忘掉那滴溜转的红眼睛，苍黑鼓胀的面貌！”

“鬼总是苍白的，简。”

“先生，可这个鬼是紫色的，嘴唇肿胀的乌黑，额头皱纹密布，黑眉毛远远地竖在充血的眼珠上。想要我告诉你它叫我想起了什么吗？”

“说吧。”

“就像丑陋的日耳曼鬼——吸血鬼。”

“啊！——它到底在干什么？”

“先生，它把我的面纱从她那憔悴的脸上扯下来，一撕两半，扔到地上，用脚用力去踩。”

“后来呢？”

“它拉开窗帘向外看，大概看到天快亮了。就拿起蜡烛，退到门口，走到我床边时它又停下来了，火一般的目光怒视着我——她把蜡烛直伸到我面前，在我眼皮底下把它吹灭。我感到她那可怕的脸在我眼前闪光，就昏了过去。这是我一生中第二次——仅仅是第二次——被吓昏了。”

“你醒来时谁和你在一起吗？”

“没谁，先生，只有大白天。我起了床，洗头洗脸，并且

喝了一大口水，虽然感觉虚弱但没生病。我决定不把这个恶梦告诉任何人，除你之外。现在，先生，告诉我这女人究竟是谁？干什么的？”

“一定是你大脑兴奋过度的产物。我得对你倍加小心，宝贝儿，你的神经可受不了粗鲁的对待。”

“先生，毫无疑问，我的神经没问题，那东西是真实的，的确确实发生了那件事。”

“那你先头的梦呐，也是真的吧？桑菲尔德变成了废墟？我和你被无法逾越的障碍阻隔？我离开你时连一滴泪都没淌——没吻你一下——也没一句话？”

“还没有。”

“我会这么干么？——瞧，把我们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日子已经开始啦。我们一旦结合，你就再也不会出现这种心理恐惧，我敢保证。”

“心理恐惧，先生！但愿是这么回事。既然连你都无法解释那个可怕的来访者之谜，我就更希望是这么回事了。”

“既然我都解释不了，简，那它肯定不是真的。”

“但是，先生，今早起床时，我对自己也是这么说来着。我环顾四周，想在大白天从每一件熟悉的令人愉快的东西上获得勇气和安慰，可就在那儿——地毯上——我看到一样东西，足以证明自己的假设完全是错的——那块从上到下被撕成两半的面纱！”

我觉出罗切斯特先生大吃一惊，打了一个寒颤，他赶忙伸出胳膊抱住我，“感谢上帝！”他叫道，“昨晚要真有什么坏东西走近你，仅仅只弄坏了一块面纱——哦，多可怕呀试想

或许会发生什么事！”

他呼呼地喘气，死死地抱住我，几乎使我透不过气来。沉默几分钟后，他又轻松地接着说：

“听着，珍妮特，让我把这一切解释给你听。我想这事一半是梦，一半是真。我不怀疑有个女人真进了你的房间，这女人是——肯定是——格雷斯·普尔。你自己也把她叫作怪人，从你所了解的一切，你有理由这么叫她——瞧她是怎么对待我的？又是怎么对待梅森的？半睡半醒的时候，你注意到她进了你屋子和她的其它一些行为，可是你在发烧，几乎都烧糊涂了，就把她看成与她本人完全不同的恶魔似的模样。蓬乱的长发，肿胀的黑脸，夸张了的身材，这都是想象的结果，恶梦的产物。恶毒地撕毁面纱倒是真的，这正像她所为。我知道你会问，那为什么还在家里留着这么个女人，等我们结婚一周年时，我就会告诉你的，但现在不行。满意了么，简？接受我对这个谜的解释么？”

我思考片刻，觉得这倒是唯一可能的解释。虽然我并不满意，但为让他高兴就尽量装作如此——感到如释重负，于是就给他一个满意的微笑。此刻早已过了凌晨一点钟，我想离开他。

我点蜡烛的时候，他问：“索菲不是和阿黛勒睡在育儿室么？”

“是的，先生。”

“阿黛勒的小床还睡得下你，今晚你就和跟她同睡吧，简。你刚讲的事情让你变得神经质，我真不愿让你单独睡。答应我去育儿室吧。”

“我很乐意这么做，先生。”

“别忘了从里面把门好好拴上。上楼时叫醒索菲，就说明早要她早点儿喊醒你，因为八点钟之前你必须打扮好，吃完早饭。好啦，别再心事沉沉，胡思乱想啦，珍妮特，没听见风儿已变成轻言细语，雨点儿也不再敲打窗户了么？瞧这儿”（他撩起窗帘）——“多么可爱的夜晚！”

的确可爱，半片天空明净如洗，被风刮到西边的云朵，此时又排着队给吹向东方，宛如一根根长长的银柱。月华如练。

“好啦，”罗切斯特先生道，询问地注视着我的眼睛，“我的珍妮特此刻感觉如何呀？”

“夜色宁静，先生，我也一样。”

“今晚你就不会再梦到别离与忧伤，而只会梦到幸福的爱情，欢乐的结合啦。”

预言只实现了一半。我真的不曾梦到悲伤，但也同样没梦到欢乐，因为我压根就没有睡着。搂着小阿黛勒，端详她童年的酣睡——如此平静，如此安宁，如此天真——盼望着即将到来的日子，全部生命都在奋起，在躁动。太阳一出我马上起床。记得离开时阿黛勒搂紧着我不放，记得自己一面把她的小胳膊从脖子上松开，一面亲她，还流下了莫名其妙的泪水。我怕自己的呜咽搅乱她的安睡，就赶紧离开了她，她仿佛是我昔日生活的重新写照。而他，我打扮起来去会合的人，则象征着一个既可畏又可亲的不可预知的未来。

二十六

索菲七点钟就来帮我梳妆打扮了，费时良久才打扮就序。罗切斯特先生都已等得不耐烦，打发人来催问怎么还不下楼。她刚用一枚饰针替我把面纱——最后是那块普通的淡色方丝巾——别到头发上，我就赶忙从她手底下逃了出去。

“停下！”她用法文喊道，“照照镜子吧，你连看都没看一眼吗。”

于是我从门口转回来。只见镜里一个穿长袍戴面纱的身影，全不像平日的自己，仿佛是个陌生人。“简！”我听到一声呼唤，赶忙下楼。罗切斯特先生在楼梯底层迎接我。

“真能磨蹭，”他说，“我的脑袋都急得冒火啦，你还这么慢慢腾腾！”

他把我带进餐厅，从头到脚急急打量着我，声称我“美得就像百合花，不但是他生命的骄傲，还是他眼中的欲望”。又说只给我十分钟吃早餐，接着就打铃。一名刚雇来的男仆应声而至。

“约翰备车了吧？”

“是的，先生。”

“行李拿下去了没有？”

“他们正搬呢，先生。”

“你去教堂，看看伍德先生（牧师）和文书在不在，然后赶快回来告诉我。”

读者知道。教堂就在大门外头。仆人很快就回来了。

“伍德先生在法衣室里，先生，正在穿他的白法衣呐。”

“车呢？”

“正在往上套马。”

“去教堂时我们用不着车，但回来时车得备好，所有的箱笼都要装车，摆好，捆紧，车夫要坐在他的座位子上等着。”

“好的，先生。”

“简，准备好了么？”

我站起来。没有男傧相，也没有女傧相，更没有亲戚等着带路。谁也没有，除了罗切斯特先生和我。当我们经过大厅时，费尔法克斯太太正站在那儿，本想和她说句话，但我的手被一只铁腕钳紧了，催我大步前进，简直和都跟不上。瞧瞧罗切斯特先生的脸我就知道，不论什么原因都不容再耽搁一秒钟。不知别的新郎是否像他那样——这么全神贯注，这么坚定不移，或还有谁能在这种坚毅的眉毛下，露出这种火热晶亮的眼睛。

不知道那天是晴是阴。走下车道时，我既未望天也未看地，我的心灵和目光仿佛同时融进了罗切斯特先生的身体。我一面走，一面想见识见识他那凶狠的目光紧盯不放的那个无形物体，感觉他那仿佛正在奋力抵抗的种种念头。

教堂门口，他停住了脚，发现我正气喘吁吁。“我爱得太残酷了吧？”他问，“休息一会儿吧，靠着我，简。”

我至今还清楚记得当时的情景。古老的灰色教堂静静矗立在眼前，一只白嘴鸦在尖顶上盘旋飞翔，远处是一片红彤彤的清晨。我还依稀记得那一堆堆绿草湮没的坟丘，也没忘记两个陌生人在那些坟丘中游荡，读着几块长满青苔的墓碑上的碑文。我注意到了他们，因为他们一见我们就绕到教堂后面去了。我断定他们一定会从侧门进教堂并观看我们的婚礼仪式。罗切斯特先生倒没注意那两个人，他只顾热切地看着我的脸。也许这张脸骤然失色，因为我感到额头渗进冷汗，双颊和嘴唇冰凉冰凉。不过我很快就镇静下来。他便和我一起，缓缓沿小路朝门廊走去。

步入肃穆而朴实的教堂。一位身穿白法衣的牧师站在低矮的祭台前等候，身旁是那位文书，一切都很安静，只有两个人影在远处的角落里移动。我猜的没错，那两个陌生人赶在前头溜了进来，现在正站在罗切斯特家族的墓穴旁，背对我们，隔着栏杆在检视年月久远的污迹斑斑的大理石坟墓，那儿有位跪着的天使像在守护着在内战中战死于马斯顿荒原的戴默尔·德·罗切斯特与他妻子伊丽莎白的遗骨。

我们在圣餐台栏杆前面站好，听到身后响起轻微的脚步，我便回头扫了一眼。只见陌生人中的一位——显然是位绅士——正朝圣坛走来。仪式开始。牧师解释一番婚姻的目的，接着向前一步，朝罗切斯特先生微微俯下身，说道：

“我要求和告诫你们二人——因为可怕的末日审判就要到来的时候，一切心灵的秘密都将暴露无遗，你们也将作出真实回答——如果你们中的一位知道有什么障碍，使你们不能合法地结为夫妻，那就现在坦白吧，因为你们要确认，那

些众多未经过上帝许可的婚姻，都不是神圣的结合，那些婚姻都不合法。”

他按照惯例停了一会儿。这句话后的沉默何时曾被打破过呢？大概一百年中也没有一次。牧师也不曾抬眼离开书本，静默片刻后想继续下去，他的手已伸向罗切斯特，开口问道：“你愿意娶这个女人为妻么？”——蓦地听到附近一个清晰的声音叫道：

“婚礼不能继续举行，我宣布存在障碍。”

牧师抬头去看说话人，一时哑口无言，文书也一样。罗切斯特先生微微一颤，仿佛脚下发生了地震。站稳之后，他头不回眼不动地说：“请继续举行。”

他语调深沉的话一出口，全场一片死寂。一会，伍德先生道：

“在不调查一下刚才宣称的事之前，不证明它是真是假，我无以继续。”

“请仪式彻底停止。”身后的声音补充说，“我能证明自己的断言，这桩婚姻存在不可逾越的障碍。”

罗切斯特先生虽然听到了，却不予理睬。他固执刚强地站着，纹丝不动，却握住了我的手，握得好紧！手好烫人！——此时此刻，他那苍白，刚毅，宽阔的前额多像刚开采下来的大理石！他的眼睛多亮！多平静多警觉！而眸子深处又是多么地狂野！

伍德先生似乎不知所措。“这障碍是什么性质？”他问，“也许能够排除——能够解释清楚？”

“根本不可能，”那人回答“我宣称它是不可逾越的，是

经过深思熟虑的。”

说话人走上前，靠住栏杆，一字一句的说下去，说得清楚，平静，沉着，但并不响亮。

“这个障碍只在于已经有过一次婚姻，罗切斯特先生有位活着的妻子。”

这些话虽然声音不高，但我的神经受到了强烈震撼，甚至听到雷声——我的血液受到阴险的伤害，甚于冰霜烈火。但我依然镇定，没有晕倒。我看看罗切斯特先生，让他也看看我。他的面色苍白，有如岩石，他的眼睛冒着火星，燧石般坚定。他什么都不否认，仿佛藐视一切。他不曾开口，不曾微笑，似乎认不出我这个人，只是死死地搂住我的腰，使我紧贴在他身边。

“你是谁？”他问那个不速之客。

“我叫布里格斯，伦敦某某街的律师。”

“你要硬塞给我一位妻子？”

“我只是要提醒你你夫人的存在，先生，你不承认她，而法律却承认。”

“那就请你给我讲讲她的情况——她的姓名，她的父母以及她的住址。”

“当然，”布里格斯先生若无其事地从衣兜里掏出一张纸，鼻音挺重地打起官腔道：

“我断言并能够证明，公元某某年十月二十日（十五年前的一天），英国某某郡桑菲尔德府，及某某郡芬丁庄园的爱德华·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和我的姐姐，商人乔纳斯·梅森及其妻克里奥耳人安托万内特的女儿，伯莎·安托万内特·

梅森，在牙买加的西班牙城某某教堂成婚。婚姻登记可见于该教堂的登记册——我现有抄件一份。理查德·梅森签字。”

“那份文件如果是真的，也仅仅只能证明我结过婚，但无法证明上面提到的那个做为我妻子的女人现在还活着。”

“直至三个月前她还活着。”律师回答。

“你如何知道？”

“我有此事的证人，他的证词，先生，就连你也无法驳斥。”

“叫他出来——不然就去见鬼吧。”

“我现在就把他叫来——他就在此。梅森先生请到前面来。”

罗切斯特先生一听这个名字就咬紧牙关，浑身剧烈颤抖。我离他很近，可以感觉他浑身愤怒而绝望地抽动着。第一位陌生人，先前一直躲在后头，此刻走上前来，一张苍白的面孔从律师肩头露了出来——不错，那恰是梅森本人。罗切斯特先生转身怒视着他。他的眼睛像我常说的那样，原是黑色，但此刻布满忧虑，使之透出褐色，甚至血红的光泽。他面孔通红——橄榄色的脸颊，苍白的前额，由于肝火上升并扩散而闪闪发亮。他动了一下，扬起结实的臂膀——本可以给梅森结实的一拳将他打倒在地——无情地将他打得断气。但梅森闪开了，低声叫道：“天哪！”使罗切斯特先生顿生一种冷冷的蔑视——他怒火消尽，仿佛遭到严重挫折，束手无策，只问了一声：“你有什么要说的？”

梅森毫无血色的唇间溜出一个模糊的回答。

“要是话都说不清楚就见你的鬼去吧，我再问一遍，有啥可说的？”

“先生——先生——”牧师插嘴了，“不要忘了你是在神圣的地方。”然后又和气地问梅森：“先生，你能不能证明这位绅士的妻子现在是否还活着？”

“打起精神来，”律师催他，“——说吧。”

“她还活着，现在就住在桑菲尔德府。”梅森这一回口齿清晰多了。“去年四月我还在那儿看见过她。我是她弟弟。”

“在桑菲尔德府！”牧师喊道“不可能！我在这地方呆了很多年了，先生，就从没听说过桑菲尔德府有位罗切斯特太太。”

我发现罗切斯特先生的嘴被冷峻的微笑扭曲，他喃喃地说：

“不——上帝作证！我十分留意，不让人听说这件事——或知道她有这样的名份。”他陷入沉思——琢磨了十分钟，下定决心宣布道：

“够了——干脆把一切都倒出来，就像把子弹射出枪膛——伍德，关上你的书，脱掉你的法衣。约翰·格林（对文书），离开教堂吧，今天不举行婚礼了。”这两个人照办。

罗切斯特先生疯狂的不顾一切地说下去：“重婚是个丑恶的字眼儿！——但是我偏要做个重婚者。可惜命运胜我一筹，或上天阻挡了我——大概是后者，我眼下跟魔鬼差不了多少。而且，我的这位牧师会说，我毫无疑问应该受到上帝最严厉的判罚——甚至该受不灭的火和不死的虫的折磨。先生们，我的计划完蛋了！——这位律师和他的当事人所言不假，我是结过婚，并且嫁给我的女人还活着！伍德，你说你从未听说过我的府上有位罗切斯特太太，但我想你肯定多次

听说过那儿看管着一个神秘疯子的流言吧。有人悄悄告诉过你，她是我同父异母的私生妹妹，有人说她是被我遗弃的情妇。现在我要告诉你，她就是我妻子。十五年前就嫁给我的——名叫伯莎·梅森，就是这位勇敢人物的姐姐。他这会儿正四肢发抖，脸色发白，向你让明男子汉有着一颗多么勇敢的心。打起精神，迪克！——别怕我呀！——揍你简直就跟动手打一个女人一样。伯莎·梅森是疯子，并且来自一个疯子家族——三代人都是疯子或是白痴！她母亲，那个克里奥耳人，是疯子同时还是酒鬼！——娶了她女儿后我才知道，因为从前他们对这些家庭秘密守口如瓶。伯莎，完全像个乖孩子，在这两方面都继承了她的母亲。我有了一个迷人的伴侣——纯洁，聪明，谦恭，你能想象当时我有多么幸福——我经历过多么有趣的场面！哦！我的经历奇妙极了，但愿你们能知道！不过我不愿意再解释。布里格斯，伍德，梅森——我邀请你们都到我家去，见识见识普尔太太的病人，我的妻子！——你们会看到我上当受骗娶的是个什么人，以判断一下我是否有权违背婚约，去寻求一个至少富于人性的人的同情。这位姑娘，”他看看我，“伍德，她和你们一样，对这恶心的秘密一无所知。她以为一切都光明磊落合法合理，做梦都没想到她会落入骗婚的圈套，嫁给一个骗子和一个可怜虫，而这个可怜虫早就与一个坏蛋、疯子、禽兽捆在了一起！你们全部来吧，跟我走！”

他仍然紧握我的手，大步离开教堂，三位先生跟在后面，我们发现马车这时正停在大厅前门口。

“约翰，把车赶回车房，”罗切斯特先生冷静地命令，“今

天不需要了。”

进门时，费尔法克斯太太，阿黛勒，索菲，莉娅，一齐前来迎接我们。

“都往后转！”主人大叫，“去你们的祝贺！谁要它呀？——我可不要！——晚了十五年！”

他径直走过，上了楼梯，仍握着我的手，还点头示意先生们跟着他。他们就跟着，大家一齐爬上二楼，穿过走廊，又上三楼。罗切斯特先生用万能钥匙打开了那扇低矮的黑门，带我们走进那间挂着帷幔，摆着大床，还有雕花柜子的房间。

“你认识这地方，梅森，”我们的向导说，“她就在这儿咬过你，刺伤了你。”

他扯开墙上的帷幔，露出第二道门，也把它打开。这间屋子没有窗户，屋里生着一炉火，旁边有道又高又结实的围栏。天花板吊着根链子，悬着一盏灯。普尔正俯身向火，像是在用煎锅烹饪。屋子尽头的暗影里，一个人影在来回晃动。乍看起来下，都难以辩论究竟是兽是人。它四肢着地，又抓又叫，活像只古怪的动物，但它又穿着人的衣服，一头黑白相间，乱糟糟的毛发遮住头脸。

“早上好，普尔太太！”罗切斯特先生道。“你好吗？你看管的人今天如何？”

“还过得去，先生，谢谢你，”格雷斯一面回答，一面小心翼翼地正在沸腾的一锅食物端到炉旁铁架上。“有点儿想咬人，不过还不算太凶。”

一声凶猛的叫喊突然打断了她好听的报告，这头穿衣服的野兽直起身用后腿站起来。

“啊，先生，她看见您了！”格雷斯叫道，“您最好别呆在这儿。”

“就一会儿，格雷斯，你得让我呆一会儿。”

“那就小心，先生！——看在上帝份上，千万要当心！”

疯子咆哮起来，拨开脸上的乱发，恶狠狠地盯着来访的客人。我已完全辨认出那张紫胀的脸——那发肿的五官。普尔太太走上前。

“不要拉我，”罗切斯特先生推开她。“我猜她现在没拿刀吧？得提防点儿。”

“可是您没法儿知道她拿着什么，先生。因为她实在太狡猾了，您再小心也敌不过她的诡计。”

“咱们最好离开她。”梅森小声说道。

“见你的鬼去吧！”这就是他姐夫的好话。

“当心！”格雷斯大叫一声，三个男人同时后退，罗切斯特先生将我一把揽到身后。那疯子猛扑过来，死死地掐住他的脖子，又去咬他的脸，两人格斗起来。这是个头很大的女人，几乎和她丈夫一般高，膀大腰圆，打人时显出男人似的力量——不止一次的险些掐死他，虽说他拥有运动员的体魄。他本可以狠狠一拳把她击倒，可他不愿还手，只愿扭打。最后终于制服了她的双臂，格雷斯·普尔递给他一条绳子。他把她反捆起来，又用手边另一根绳子将她捆到一把椅子上。这一切都伴随着她凶恶的叫喊，猛烈的撞击进行的。罗切斯特先生这才转过身，看看旁观者，朝他们尖刻凄楚地笑笑。

“那就是我妻子，”他说，“那就是我所知道的夫妻拥抱——那就是我消闲的安慰与亲热！而这才是我的所希望拥有

的，”（将他的手放到我的肩头）。“这个年轻的姑娘，站在地狱门口，这么严肃，这么宁静，这么镇定地看着一个魔鬼的狂奔乱跳。我需要她，好比吃了一顿浓浓的炖肉之后，需要换换口味。伍德和布里格斯，瞧瞧这区别吧！用这双清澈的眼睛去比比那双充血的眼睛——这个脸蛋比比那个鬼相——这个身段比比那堆肉，然后再评判我。传播福音的牧师，维护法律的人们哪，记住吧，你们现在怎样审判我，将来也会受到怎样的审判！现在你们走开，我必须藏起我的这个好宝贝。”

我们都退了出来。罗切斯特先生留在后面片刻，叮嘱格雷厄姆·普尔几句话。下楼时律师对我说：

“小姐，你是无辜的。你叔叔听了会很高兴——要是梅森先生回到马德拉的时候，你叔叔还活着的话。”

“我叔叔！他怎么了？你认识他吗？”

“梅森先生认识。爱先生是他家在丰沙尔的老客户。你叔叔收到了你的信，知道你打算嫁给罗切斯特先生的时候，梅森先生正好在返回牙买加途中待在马德拉养身体，恰好和他在一起。因为知道我的这位当事人认识一位叫罗切斯特的绅士，爱先生就提起了这个新闻。可以想象，梅森先生听说后既吃惊又难过，就把实情抖了出来。非常抱歉的告诉你，你叔叔眼下卧病在床，因为考虑到他病的性质——痼疾——病的程度，恐怕不能再起床了，所以没办法亲自赶到英国来，把你从这个陷阱中拉出来。但他恳求梅森先生尽快想办法阻止这场骗婚，还要他向我求助。我竭尽全力，谢天谢地，还不太迟，我想你必定也有同感。要不是我确信你还没赶到马德

拉，你叔叔就会过世的话，我会建议你与梅森先生一道前往。但事已如此，我看你还是留在英国，等你收到他的信或听到他的消息再说吧。我们还有别的事需要再呆下去么？”他问梅森先生。

“没，没有——我们走吧。”他着急地回答，不等向罗切斯特先生告别，二人就穿过大厅的门走了。牧师停住脚步，与他傲慢的教区居民交换了几句话，也许是劝告，也许是责备，尽责之后也起身离开了。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站在半掩的门前，听着他走了，家里安静下来。我关上房门，又插上门子，以免有谁闯进来。既没痛哭，也没悲伤，还我太镇定不致于这样。但头脑中一片空白机械地脱下结婚礼服，换上昨天还认为再也不会穿的呢裙，坐下来，感到虚弱而又疲惫。把双臂支在桌子上，撑住脑袋，现在可以用脑思考了。刚才只是听、看、动——被人领着，拖着，上上下下——目睹着一件事推动另一件事，一个秘密暴露另一个秘密。而现在，我要思考。

这是个宁静的清晨——除了疯子那短暂的一幕。在教堂里我并没喧哗，也不曾雷霆大发，又吵又闹，既不曾强词夺理，对抗挑衅，也不曾流泪抽泣，别人不过用心平气和的几句话，就反对了这场婚姻。罗切斯特先生也只不过提了几个简短的问题。接着是答复与解释，提供证据。我的主人公开道明真相，大家再亲眼目睹了活生生的证据。闯入者们走啦，一切都已经结束。

我与平时一样待在自己的房间——就我自己，仿佛没什么明显变化，没什么东西打击我，损伤我，残害我。可是，昨

日的简·爱何在？——她的生命何在？——她的前程何在？

简·爱，一度热情洋溢，满怀渴望的女人——差点儿做了新娘——可现在又重新在了一个冷漠孤独的女孩。她的生命暗淡无光，她的前程一片荒凉。就象是圣诞节的冰霜覆盖了仲夏的日子，十二月的暴风雪卷走了六月的时光；冰凌给成熟的苹果涂上釉彩，霜雪摧残盛开的玫瑰；牧场和麦田笼罩一层冰冻的寿衣。昨晚还鲜花盛开的小径，今天却盖上了无人踩踏的白雪。十二小时之前，树林还枝繁叶茂芳香扑鼻，犹如热带丛林，此时却白茫茫凄凉满目，恰如冬日的挪威松林。一切希望都已破碎——遭到厄运微妙的一击，正如一夜之间，灾难降临于埃及所有的长子。瞧瞧自己珍藏的渴望，昨日还那么生机勃勃光彩照人，今天却冰冷凄凉毫无生机，成为无法复活的尸体。瞧瞧自己怀有的爱情吧，这属于我主人的感情——他一手创造的感情，此刻正是心头瑟瑟发抖，犹如在冰冷的摇篮中受着折磨的婴孩。疾病与痛苦攫住了它，使它无法寻找罗切斯特先生的怀抱——无法得到他胸膛的温暖。哦，再也不可能回到他身边了，真诚已被扼杀——信任已被摧毁！我眼中的罗切斯特先生，已不再是往日的他。他不再是我想象的那个人，我并不想怪罪于他，也不愿说他欺骗了我，然而他的思想对于我来说已不再是纯洁无暇的真理。必须离开他，这一点十分清楚。但何时走，怎么走——去哪里，现在还不知道。但他本人肯定会急于把我带离桑菲尔德。他好象不可能对我怀有真情，只不过是一时迷恋而已。这种迷恋已经受挫，他不再需要我了。我现在竟害怕与他正面相对，我的出现肯定会使他厌恶。哦，我的眼睛有多瞎！我的

行为有多软弱！

我的眼睛被蒙上了，闭上了，仿佛黑暗在我周围飞转流动，思绪如同黑色的浊流向我奔涌，自暴自弃，软弱无力，无聊消沉。就好像是躺在一条大河干涸的河床上，听着远处的大山倾出一股洪水，感到那急流及将来临。想起来吧，缺乏意志，想逃跑吧，没有力量。就这样昏昏然躺着，渴望死去。心中唯有一个念头还有生命，还在跳动——想到了上帝，于是喃喃地祈祷。这些祈祷在暗淡的心头上下游荡，就像该说的话却无力表达。

“求你不要远离我，因为急难就要临近了，无人能够帮助我。”

急难迫近，我却不曾祈求上天将它挡开——不曾双手合十，双膝跪倒，双唇蠕动——它来了。汹涌奔腾，如同洪流灭顶。孤独的生活，失却的爱情，破灭的希望，遭到致命打击的信念，这阴沉沉的一大堆的意识就在我头上凶猛地推波助澜。这揪心的时刻简直无法形容，的确的确，“大水灌进我的灵魂，我坠入深深的泥潭。我找不到立足点，堕入深渊，激烈将我淹没。”

二十七

不知在下午什么时候，我抬起头，四下看看，只见夕阳正在墙上划着它金色的下滑线。我不停问自己“该怎么办？”

可是心灵的回答——“马上离开桑菲尔德”——太干脆太恐怖了。我堵住耳朵对自己说，现在还忍受不了这个。“没做成爱德华·罗切斯特的新娘，只是我痛苦的最小一份”，我断言。“从最美妙的梦境中醒来，发现原来只是一场空欢喜，这种恐惧也还能承受，能克服。可是必须马上不顾一切地离开他却让人受不了，我无法做到。”

可内心的一个声音马上反驳我认为我做得对，还预言我应当这么做。内心在反复激烈的斗争。真想做个软骨头，好回避面前那长长的痛苦之路。可是良心化为暴君，掐住了激情的脖颈，嘲弄地教训说，她只不过把自己的纤足在泥潭中点了一下，发誓用他铁的臂膀将她抛进深不可测的痛苦之渊。

“那就把我拉走吧！”我叫道，“让别人帮我一把吧！”

“不，你必须自己摆脱，没人能够帮助你。你必须自己剝出右眼，砍下右手，你的心要做祭品，而你要做祭司，把它刺透。”

我蓦地起身，害怕在恐惧孤独中出没这么一位无情的法

官，害怕在寂静中充满这么可怕的声音。当我站直身体只感觉天旋地转，才明白自己兴奋过度，营养太少，使身体不适。这一天没吃早饭，也没吃一点肉和没喝一口饮料。而且，忽然想到我关在屋里这么久，却无人过问，无人请我下楼，就连小阿黛勒也不曾来敲门，费尔法克斯太太也没有来找我，心中一阵难言的苦楚。“被命运抛弃的人总会遭朋友的遗忘。”我痛苦的喃喃自语，拉开门门往外走，却绊到一个东西。此时我仍然头发晕眼发花，四肢无力，没能立即控制自己就往下一倒。但还没倒到地上，就有一只伸出的胳膊扶住了我，抬头一看——是罗切斯特先生，他坐在横亘房门的一把椅子上。

“总算出来啦。唉，我在这等你好久了，一直在听，可一点声响都没有，连一声抽泣都不曾听到。再过五分钟那种死一样的沉静，我就要象盗贼一样破门而入了。看来你在躲我？——关起门来独自伤心！我宁愿被你痛斥我一通。你一直是情感丰富的人，我还以为你会大闹一场，准备看你热泪滂沱。不过，我想要它洒在我胸膛上，可现在木头木脑的地板却得到了它，要么就是你的手绢湿透了。然而我错了，你根本就没哭！只能看见你面孔苍白，双眼无神，却不见一丝泪痕。我想，那么它是你的心在流血吧？”

“唉，简，难道你连一句责骂的话都没有么？辛酸的话，尖刻的话，伤害感情，刺激情绪的话，统统没有？就这么不声不响地坐在我让你坐的地方，用这种没精打彩消极顺从的目光看着我？”

“简，我绝不想这样伤害你，从来不想。假若一个人只拥有一只亲如女儿的小母羊，让它吃他口中的面包，喝他杯中

的清水，偎依在他的胸前，但却一时失手，在屠场把它宰了，对这鲜血铸成的大错，他的悔恨也决不会多出我现在的悔恨。你肯宽恕我么，简？”

读者呵！——我听后立即就宽恕了他。他的眼中充满的只有深深的尾悔，他的语气充满真诚的遗憾，他举止富于男子的气概。而且，整个神情态度流露出坚贞不渝的爱情——我完全宽恕了他，但我并没用言词和行动表达，只深藏在自己心灵深处。

“你认为我是个坏蛋吗，简？”须臾他愁闷地问——大概在奇怪我久久的沉默与驯服。我的样子看起来是只有软弱而无坚强。

“是的，先生。”

“那就痛痛快快毫不留情地说出来吧——不要饶我。”

“我不能。我很累很不舒服，我想喝水。”他颤抖着长叹一声，揽我入怀，抱我下楼。开始我不知道他把我带到了哪个房间，模糊的双眼中一切混混沌沌。但很快就感到炉火令人振奋的温暖。虽值夏季，但我在自己房间早已变得浑身冰凉。他把酒送到我唇边，我尝了一口，清醒多了，又吃了些他递上的食物，很快就恢复了过来。发现我们原来是在图书室里——坐在他的椅子上——他就在身边。“倘若现在就死，没有太大的痛苦，那该多好”，我想，“那就无须费劲扯断与他息息相通的心弦。看来必须得离开他了，可我并不想离开他——也无法离开他。”

“现在感觉怎么样，简？”

“好多了，先生，很快就会没有事了。”

“再喝一口，简。”

听从了他的话。他随后把杯子放回到桌上，站到我跟前，专注地看着我。突然他一转身，激情勃发，模糊不清地喊了一声，快步穿过房间，但又折了回来。他弯下腰，仿佛要吻我，可我想到现在爱抚已被禁止，就转过脸去，将他推开了。

“怎么？——这什么意思？”他匆忙叫道，“哦，明白了！你不愿亲吻伯莎·梅森的丈夫？你认为我怀中有别人，拥抱已被占据？”

“无论如何，那里没我的地方，没我的权利了，先生。”

“为什么，简？不用你费神解释，我来替你说吧——因为你已有妻室，你会这样回答——猜得对么？”

“对。”

“你若这么想，就一定对我心怀偏见，一定把我看作是一个诡计多谋的浪荡子——卑鄙下作的流氓，一直在煽动你无私的爱，好把你拖进故意设置的圈套，剥夺你的名誉，掠夺你的自尊。你对此有何看法？我看你无话可说。第一，你还萎靡不振，呼吸困难；第二，你还不习惯指责我痛骂我。另外，要是你多讲几句话的话，眼泪的闸门就会打开，泪水就会滚滚而下，所以你无意规劝责备，大闹一场。你在琢磨如何行动——你认为说话毫无益处。我了解你——我在提防着。”

“不先生，我不想和你作对。”我说，颤抖的嗓音警告自己要长话短说。

“不照你的字义而照我的字义来说，你是在谋划毁灭我。你已经在说我是个已婚男人——既然如此，你就要回避我，躲

开我，刚才你就已经拒绝亲我。你打算把自己完全只当做陌路人，住在这个屋檐下，只是做为阿黛勒的家庭教师而已。假若我对你讲一句友好的话，假若你对我再产生一点友好的感情，你就会说——‘那男人差点使我做了他的情妇，我必须对他冷若冰霜，硬如岩石，’于是你就真的如此。”

亮亮嗓子，定了定神，我答道：“先生，我的处境完全变了，我也得变——这一点毫无疑问。为了避免情绪波动，以免老是得与回忆和联想抗争，只有唯一的一个办法——阿黛勒得请一位新老师，先生。”

“哦，阿黛勒会去上学——这个我已决定了。我也不想用桑菲尔德可怖的联想与回忆折磨你——这个该诅咒的地方——这个亚干的营帐——这个蛮横的墓穴，对宽广天空的光明硬露出生不如死的鬼相——这个狭小的石头地狱，一个货真价实的魔鬼，比我们所能想得出的一大群还更加可恶——简，你不能再住在这儿，我也不能。明知桑菲尔德魔鬼困扰，还把你带了来，真是大错特错。还没见到你之前，我就命令他们瞒着你，永远不让你知道这里的祸害。仅仅因为要是家庭教师知道她和什么人同住同一所房子，阿黛勒就永远休想有老师。我的计划不允许将那疯子迁往别处——虽说我还有座芬丁庄园，比这里更幽静更隐蔽，更可以让她安全地住在那儿。但我只是考虑到那地方对健康没有好处，位于森林中央，我的良心才不肯这样安排。或许那儿潮湿的墙壁会很快就帮我摆脱这个包袱，可是坏蛋虽有坏处，我也不愿间接谋杀，哪怕是我最恨的人。

“然而，对你隐瞒疯女人的住处，就好象用斗篷盖上一个

孩子，再将它放在见血封喉的树下，那恶魔的四周都有毒，而且一向这样。不过，现在我要关闭桑菲尔德府，钉死前门，用木板钉死上底层窗户。我要给普尔太太一年两百镑，让她独自在这儿陪着我的妻子，这是你对那个可怖巫婆的称呼。格雷斯为了钱愿做许多事，她可以让她的儿子，格里姆斯收容院的管家，上这儿来住，在我妻子发病时帮她一把，她被妖魔诱惑，晚上会出来放火烧人，持刀刺人，用牙咬人身上的肉，等等——”

“先生，”我打断他，“你对那不幸的太太好狠心，每当我提起她就胸怀仇恨，势不两立。这太残忍——她发疯也是身不由己。”

“简，我的小心肝（我要这么叫你，你就是如此），我知道你都不明白自己在说些什么，你又错怪了我，并不是因为她疯我才恨她，要是你疯了，我不会恨你的？”

“我想你会的，先生。”

“那你就错了，你对我毫不了解，对我会如何去爱毫不了解。在我看来你身上的每一寸肌肤都与我自己的同样宝贵，病痛时候也同样如此。你的心是我的宝贝，即使破碎了也还是我的宝贝。要是你胡言乱语，我的臂膀就会拥抱你，而不用什么紧身背心——你发怒时乱抓乱打，对我也是魅力。要是你像今早那个疯婆子那样向我扑来，我会伸出胳膊拥抱你，至少爱与限制一样多。我不会像对她那样从你身边跑开，在你安静时，我会亲自照顾你，用不着什么看守，护士。我会以不倦的柔情守护在你的身旁，虽然你不会以微笑回报，我会永不厌烦地凝视着你的眼睛，虽然你已认不出我来——可我

干嘛老顺着这条思路往下想？我本在谈着要带你离开桑菲尔德的事。你知道立即出发的准备早已做好，明天你就走吧，我只请求你在这座房子里再忍受最后一夜。简，然后就与它的痛苦和恐惧永诀！我有一个去处，那是个安全的避难所，可以远离讨厌的回忆，回避厌恶的干扰——甚至躲开虚伪与诽谤。”

“那你就带阿黛勒一起去吧，先生，”我插嘴，“她会和你作伴的。”

“什么意思，简？我已经说过了要送阿黛勒去上学。再说我干嘛要个小孩子作伴？又不是我自己的孩子——是个法国舞女的私生子。你为什么老拿她来缠我？我说，你干嘛派阿黛勒和我作伴？”

“你刚才说到隐居，先生，隐居和孤独都很无聊，对你太乏味了。”

“孤独！孤独！”他急躁地重复道，“看样子我得做个解释，真不知你脸上为何会露出什么谜一般的表情。你将和我共度孤独，明白吗？”

我摇摇头。我甚至连这样冒险表示一下无言的否定，都需要一定的勇气。在屋子里大步地踱来踱去，出人意料地突然一停，仿佛突然在那儿生了根，使劲盯了我好久。我转过脸，注视炉火，尽量摆出从容镇定的姿态。

“至于你性格的障碍，”他终于开口，比我从他神态预料的镇定得多，“到目前为止，这轴丝线绕得还算顺利，不过我早知道它会打结会乱套。瞧它来了，现在才是焦躁、气恼，无穷无尽的麻烦！天哪！真想使出一分参孙的力量，扯开这团

乱丝！”

他又开始走动，但很快就停了下来，这回正好停在我面前。

“简！听听理由好不好？”（他弯腰凑近我耳朵）“你如果不肯，我就要使用暴力了。”他声音嘶哑，神态狂乱，活生生一个行将冲破无法忍受的束缚，不顾一切撒野放肆的家伙。我明白只要再过片刻，再多一分狂乱的冲动，我就会对他毫无办法。此时，唯有这正在逝去的瞬间还能控制他。哪怕一个厌恶，一个逃避，甚至恐惧的动作都会注定我的厄运——还有他的。然而我并不害怕，毫无惧色，觉得一股源于内心的力量，一种气势在支撑着我。紧迫关头虽然危机四伏，但自有其迷人之处，也许这好比印第安人驾着他的独木舟在湍流中航行。拿过他紧攥的拳头，掰开他扭曲的指头，安慰他说——

“坐下吧，我愿和你谈谈，你想要谈多久就多久，愿听你讲，有多少讲多少，不论有道理没道理。”

他坐下来，但我没允许他立即开口。我强忍着泪水已有些时，我竭力不准它们流下来，因为知道他不愿看到我哭。然而此刻，我觉得可以尽情地大哭一场了，让眼泪想流多久就流多久。倘若眼泪惹他生气，反而更好，于是便不再克制任泪水倾泻而出。

很快就听到他恳求我镇定，我说不行，因为他自己都是那么火冒三丈的。

“但是我并没生气呵，简，我只是太爱你了。你那苍白的小脸冰冷如铁，那么坚决，我真受不了。好啦，不要哭啦，擦

擦眼睛吧。”

他的口气柔和多了，这表明已被征服。于是我也就镇定下来。他试图把头靠到我肩上，但我不许。接着他又想把我拉向他，我也拒绝了。

“简！简！”他唤着——语气如此悲苦，使我浑身的根根神经都颤抖起来。“这么说你不爱我了？以前你看重只是我的地位和做我妻子的名份了？现在你觉得我不配做你的丈夫，所以碰碰你，你就向后缩，好像我是什么癞蛤蟆或猿猴似的。”

这些话刺伤了我，可我又能做什么，说什么呢？也许我是该做点什么，说点什么，可一想到那将会伤害他的感情，就受到了良心的谴责。我无法克制自己的愿望，想给由我造成的创伤涂上止痛药。

“我确实爱你，”我说，“比任何时候都更爱。但是我不能表达或放纵这种感情，我只能表白这最后一回了。”

“最后一次，简！什么呀！你以为与我在一起，天天相见，并同时依然爱我，却能保持冷漠，保持距离么？”

“不，先生，那我肯定做不到，所以我想只有一个办法。不过，我要说出来你准会大发雷霆。”

“哦，说吧！要是我大发雷霆，你好歹有哭的本事。”

“罗切斯特先生，我必须马上离开你。”

“多久，简？几分钟吧，快梳梳你的头发——它是有点儿乱了；洗洗你的脸——它烧得发红？”

“我必须离开阿黛勒和桑菲尔德，必须永远离开你，必须开始另外一种新生活，到陌生的国家陌生的人们中去。”

“当然，我说过了你应当如此。想要离开我的疯话我可不

听，你的意思是你必须成为我的一部分，至于新生活，这没错。你将成为我妻子，你将成为实实在在的罗切斯特太太，只要活着我就只和你厮守。你要去法国南部的一个地方，在那儿的地中海海岸上，我拥有一幢雪白的别墅。你可以受到保护，过着世界上最幸福最纯洁的生活，绝不会担心我想引诱你上当，把你当成我的情妇。你干嘛摇头？简，你得讲道理，不然我真的又要发狂了。”

他的声音和手都在颤抖，大鼻孔张得更大，眼睛闪闪发光，可我还是敢于说道——

“先生，你的妻子她还活着，今天早上你还亲口承认了这个事实。要是我真的如你的愿与你同居，那就成了你的情妇。其他的说法都是诡辩——是欺骗。”

“简，我的脾气不太好——你忘了这点。我的耐心有限，不够冷静，经常冲动。可怜可怜我，可怜可怜你自己吧。用你的指头按按我的脉搏，看它跳得有多厉害，而且——当心！”

他把手腕向我伸过来。他的脸，他的唇都已失去血色，变得乌青。我无计可施，苦恼万分。以他如此憎恶的拒绝使他深深焦虑吧，我于心不忍；让步呢，又不可能。只好出于走投无路者的本能——向高于凡人的神明求助，一句“求上帝帮助我吧！”不由得脱口而出。

“我真傻！”罗切斯特先生突然大叫，“我老和她讲我还没结婚，但却不给她解释原因，我忘了她对那个女人的个性，那门该死的婚事的背景还一无所知。哦，我肯定她会同意我的看法，等她知道了所有真相！珍妮特，把你的手放到我手心——好让我看到你，摸到你，证明你近在我的身旁——我几

句话就能让你明白这件事的真相，肯听我讲么？”

“当然，先生，听你讲几小时都行。”

“我只要几分钟。简，你听没听说，知不知道我并不是家中的长子，曾经还有过一个哥哥？”

“记得有次费尔法克斯太太跟给我说起过。”

“还听说过我父亲是个贪心不足的人？”

“大概了解一点儿。”

“唉，简，由于贪心，他决定要保持家业完整，不愿将财产分割，留给我相当大的那一份，他打定主意将全部家产都给我的哥哥罗兰。可是他又不忍心让自己小儿子成穷光蛋，所以我必须与有钱的大户结亲。不久他就给我订下个伴侣。梅森先生，一个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主兼商人，跟他是老关系。他肯定此人家大业大，就作了一番调查，发现梅森先生有两儿一女，还得知他能够也愿意给女儿一笔三万镑的家产。这就足够了。我一离开大学就被打发到牙买加，去娶一个已为我定下的新娘。我父亲对她的钱只字不提，不过他说梅森小姐是西班牙城有名的美人，这倒是真的。我发现她非常漂亮，与布兰奇·英格拉姆同样迷人。身材高大，皮肤黝黑，雍容华贵。她家想成全我，因为我也门第不错，她也这么想，他们让我在舞会上见她，她打扮得花枝招展。我极少有机会单独见她，也很少她与私下交谈。她恭维我，讨好我，卖弄她的魅力和才艺。她那个圈子的所有男人似乎都倾慕她，妒忌我。那时我眼花缭乱，欢欣鼓舞，感官被刺激起来。由于幼稚无知，缺乏经验，就以为自己已经爱上了她。社交场上愚蠢的角逐，年轻人的好色、莽撞与盲目，使人稀里糊涂，什

么蠢事都干得出来。她的亲戚怂恿我，情敌刺激我，加上她勾引我，几乎我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这桩婚姻大事就完成了。哦，想起这件事我就尊严扫地！就被鄙视自己的痛苦所压倒。我从没爱过她，也没敬重过她，甚至不了解她，她禀赋中有无一点美德都难以肯定。从她的心灵或举止中我看不到一点谦逊与忠爱，看不到一点坦诚与高雅——可我娶了她——真是个庸俗卑下，瞎了眼的大傻瓜！少些罪孽，我也许还——算了，还是记住自己在和谁说话吧。

“新娘的母亲我从没见过，还以为她死了。可蜜月一完我就得知自己搞错了，她只是疯了，被关在疯人院里。她还有个弟弟，一个地道的哑巴白痴。大儿子，你已见过（对他我却恨不起来，虽说我讨厌他的所有亲属。他虽病弱，但还有几分爱心，对他可怜的姐姐一直也很关心，对我也一度如狗一般地依恋），大概总有一天也会落到这步田地。我父亲和我哥哥罗兰早就知道这一切，可他们只想着三万镑，竟然同谋坑害我。

“这是些丑恶的发现。但是，除了怪罪那隐瞒真相的欺骗行为，我不能把这些怪罪于我妻子，尽管我发现她与我个性完全不相投，她的品味令人厌恶，她的心灵平庸低下又狭隘，完全无法引导扩展，使其变得高尚开阔——我发现跟她一起无法舒舒坦坦地度过一个夜晚，甚至一个小时。两人之间根本就不可能心平气和地交谈，不论说到什么话题，她马上就会把它转到庸俗陈腐，邪恶愚蠢的方向——我发觉自己的家从此永远不得宁静，因为仆人们谁也受不了她蛮横无理地大发脾气，和她种种荒谬、矛盾、苛刻的命令所带给人的折磨

——尽管如此，我仍克制自己，避免责备，减少规劝，竭力暗自咽下悔恨与憎恶，忍住深深的反感。

“简，不拿讨厌的细节烦扰你了，再要几句干脆的话就能完全表达我要说的。与我楼上那女人生活了四年，在四年中她折磨得我好苦，她的个性迅速发展，快得骇人，她的恶习愈演愈烈，那么严重，只有用最残酷的手段才能制止，可我于心不忍。她的智力多么像侏儒——而她的恶习又多么像巨人！那些恶习带给了我多么可怕的灾难！伯莎·梅森——一个臭名远扬的母亲忠实的女儿——拖着 I 经历了一切丑恶堕落的苦难。一个娶了放纵粗俗的妻子的男人必定如此。

“在这期间，我哥哥死了。四年之后，我的父亲也随后去世。现在我够阔气了——却又穷得可怕。一个我所见过的最粗野，最肮脏，最败坏的性情和我紧紧的联在了一起，被法律和社会称作是我的一部分。我无法借助法律程序来摆脱它，因为医生现在发现我妻子疯了——她的放纵使疯狂的胚芽提前成熟——简，你不愿听我说这些了吧？你看上去好像不舒服——其它的改天再讲好吗？”

“不，先生，现在就讲完吧。我很同情你——真心真意的同情你。”

“简，同情出自某些人的口是个讨厌屈辱的字眼儿，完全有理由把它掷回到说话人的脸上去。那是来自没有心肝自私自利者的同情，是听说不幸后所生出的一种利己主义的痛苦，搀杂着对不幸者的无知的蔑视。可你的同情就不一样。简，此时你的脸上流露的不是这种同情，你的眼睛满得就要溢出来了——你的心潮在汹涌起伏——你的手在我的手中发抖。你

的同情，亲爱的，是爱情的痛苦母亲，它的痛苦是神圣的恋情出生时才有的阵痛。我接受它，简，让这女儿自由地降生吧——我的怀抱正在等着接受她呢。”

“好啦，先生，接着讲吧。发现她疯了之后你是怎么办的？”

“简——那时我处在绝望的边缘，残余的一点自尊把我与那深渊隔开。在世人眼里，无疑我已体面扫地。但我决心在自己眼里保持清白——至死也要拒绝她罪孽的污染，挣脱与她那精神缺陷的联系。但是社会仍把我的名字，我的这个人与她捆绑在一起的，我天天还得看到她听到她，她呼吸的空气（呸！）与我呼吸的空气依旧混杂在一起。再说我没忘记自己曾是她的丈夫——那个记忆当时和现在都令我难以言传的恶心。此外，我明白只要她不死，我就永远不能成为另一个更好妻子的丈夫。而且，尽管我比她小五岁（她家和她父亲连年龄这种小事也骗我），却有可能跟我活得一样长，她虽精神衰弱却身体强壮。就这样，我才二十六岁就感到了毫无希望了。

“一天夜里，我被她的狂喊惊醒——（由于医生宣布她疯了，她理所当然被关了起来）——那是一个燥热的西印度之夜，那样的天气往往在飓风到来之前出现。我无法再次入睡，起身打开窗户，空气中充满一股硫磺味儿——哪儿都闻不到新鲜空气。蚊子嗡嗡地飞进来，悠悠在屋里飞舞。从那儿可以听到大海沉闷的轰鸣，就像在闹地震——乌云在海上翻滚，月亮在波涛中沉没，大而且红，像一颗滚烫的炮弹——向风暴骚动的颤抖的世界，投去她血红的最后一瞥。我浑身都受到这种氛围与景象的感染，耳朵充满着那疯子的尖声叫骂，她

还时不时对我指名道姓，腔调充满仇恨，语言那么肮脏！——没有哪个公开的娼妓会使用比她说的更下流的字眼。虽然相隔两个房间，但是我仍能清楚的听到每个字——西印度的房屋单薄的墙壁几乎抵挡不住她的鬼哭狼嚎。

“‘这种生活’，我终于说，‘形同地狱！这种空气，这种声音就象出自那无底的深渊！只要能够，我就有权释放自己，让这种人间的痛苦与拖累我灵魂的沉重肉体一起滚蛋。我才不怕狂热者永受炙烤的烈火，未来的情形绝不会比眼下这样更坏——让我挣脱一切吧，回上帝那儿去吧，’”

“我边说边跪倒在一只大箱子面前，把锁打开，那里头搁着一对子弹上膛的手枪，我想开枪打死自己。但这念头仅仅只存在了片刻，因为我并没疯，令人万念俱灰的危机与由此而起的自杀念头，转瞬即逝。“刚从欧洲刮来的一股风，吹越大洋，冲进敞开的窗户。暴风来到了，一时间大雨倾盆，雷电交加，空气也变得纯净起来。我当即诞生了一个想法，并且很快下定了决心。在自家湿漉漉的花园里漫步，在雨珠滴滴的桔子树下，在浑身透湿的石榴树、菠萝丛之中，周围亮起了热带的灿烂黎明——于是我这样思考，简——现在听好，因为就在那一刻，真正的智慧抚慰了我，并给我指明了一条正确的道路。

“欧洲吹来的甜丝丝的风依然在清新的树叶间低语，大西洋仍在辉煌的自由中咆哮，我那干涸已久的焦虑的心，伴随着这涛声逐渐舒展开来，充满了鲜活的血液——我的身体向往新生——我的灵魂渴望甘露。我看到希望在复活——感到再生的可能。从花园尽头的拱形花架下，我眺望大海——比

天还蓝。欧洲就在海那边，光明的前程尽收眼底。

“‘去吧，’希望道，‘重返欧洲的生活，那里无人知晓你已被玷污的名字，也无人清楚你背负肮脏的包袱。你可以把疯子带回英国，关在桑菲尔德，给她应有的照顾和防备，然后自己出门旅行，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结识想结识的新人。那个女人，如此长久地折磨你，败坏你的名声，践踏你的荣誉，摧残你的青春——她不是你的妻子，你也不是她丈夫，只要让她得到病情所必需的照顾，你就做到了上帝与人性要求你应做的一切。将她的身份，她与你的关系，埋葬在忘却中。你绝对不能把这件事告诉任何活人，将她安顿在安全舒适的地方，秘密地掩藏她的堕落，永远离开她好了。”

“我完全按此建议行动。我父亲和哥哥并未将我的婚姻向熟人透露，因为婚后在我给他们的头一封信中，就提出了一个紧急要求，要他们严守秘密。那时候我已经感受到这门亲事极为可厌的后果，并从这家人的性格和体质上看到了自己那可怕的未来。不久，父亲为我挑选的妻子那丢人现眼的行为，就严重到让他也耻于承认她为儿媳了。对这门亲事，他更不想声张，反倒和我一样急于掩藏。

“于是我把她带回英国，与这么个怪物同船，真是一次可怕的旅行。谢天谢地，最后总算把她弄到了桑菲尔德，看到她安全地住进三楼的房间。十年来，她在里头那间密室变成了野兽窝——妖怪洞。为找人伺候她，我费尽心机。必须得找一个忠实可靠的人才行，因为她的胡言乱语会不可避免地泄露我的秘密。再说，她偶尔也有清醒的时候——有时甚至一连几周——她就整日辱骂我。最后我终于从格里姆斯比疯

人院雇到了格雷思·普尔，她和外科大夫卡特（那天晚上梅森被刺伤咬伤，就是他来包扎的伤口），只有他们两个人，知道了我的秘密。费尔法克斯太太也许猜到了些什么，但究竟是怎么回事她也无从知晓。格雷思总的来说是个好看守。不过大多由于她自身无可药救的缺点，而且与她磨人的行为有关，她不止一次放松警惕，惹了祸害。疯子又狡猾又恶毒，回回都及时利用了看守的一时疏忽。一次藏了把刀子，结果扎伤了她的弟弟，两次弄到了密室的门钥匙，结果夜里溜出来了。其中头一次试图把我烧死在床上，第二回又幽灵一般的闯进了你的房间。感谢上帝保佑你，当时她只是拿你的结婚礼服出了出气。这东西也许使她隐约回想起了自己做新娘的日子。至于还可能发生些什么，我不忍再回忆——一想到今早直扑我咽喉的那个东西，想起它又黑又红的脸俯在我鸽子的窝巢上时，我的血都凝固了——”

“先生，那么，”趁他停顿我问，“把她安置在这儿之后，你干了些什么呢？你去了哪里？”

“我干了什么，简？我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浪迹天涯的游子。我去了哪里？我像三月的鬼魂一样四处游荡。到了欧洲大陆，迂回曲折，踏遍了那儿所有的国家，怀着给终如一的愿望，想要去寻找一个我可以热爱的善良聪明的女人，与我留在桑菲尔德的那个泼妇完全相反的女人。”

“但你不能结婚呀，先生。”

“我已决心而且确信我能够并应当再次结婚。虽然已欺骗了你，但欺骗绝非我的初衷。我本来打算把这事直言相告，公开向你求婚，我认为自己不是拥有爱与被爱的权利，这么做

绝对在情理之中。我从不怀疑能找到某个女人愿意并能理解我的处境，能够接纳我，尽管我为灾祸缠身。”

“是么，先生？”

“每当你刨根问底的时候，简，就让我发笑。你眼睛总是睁那么老大，活像只迫切的小鸟，还常常坐立不安，好像口头回答还嫌不够快，还老想打探人家心底里的东西。不过，接下去之前，先告诉我你那句‘是么，先生’是什么意思？这可成了你的口头禅，已经好多回害的我没完没了地往下讲了。真不懂是为什么。”

“我意思是——后来呢？你又是怎么办呢？这事的结果怎么样？”

“一点不错。现在你想知道什么？”

“你是否找到了你所喜欢的人，是否求她嫁给你，而她怎么说？”

“可以告诉你我是否找到了我喜欢的人，是否求她嫁给我，但她说的话还有待记录于命运簿上。整整十年，我四处漂泊，时而在这个国家的首都，时而在那个国家的京城。有时在圣彼得堡，有时在巴黎。或者在罗马，那不勒斯，佛罗伦萨。反正我手里有的是钱，再加上名门望族的通行证，我可以随意进入社交界，没有哪个圈子的大门会向我关闭。我追寻着理想的女人，英国淑女，法国伯爵夫人，意大利太太，德国伯爵夫人，都找遍了，可还是找不到。有时候忽然间会认为捉到了一瞥，听到了一声，或看到一个身影，宣布着我的梦想就要实现。但很快就清醒过来，不要以为我在那些小姐太太中追求灵与肉的绝对的完美，我仅仅只向往适合我的

人——一个与那克里奥耳人完全相反的人，可惜一切皆空。即使我无牵无挂，无障无碍，即使我常常回忆不和谐的婚配会有多么可恨可厌，多么危险，而我在那些小姐太太中间，也寻不到一个我愿向她求婚的人。失望使人不顾一切，我开始尝试放荡——但决不是淫荡。这一点我过去痛恨，现在依旧痛恨。那正是我西印度妻子的特点，我对她的淫荡厌恶至深，所以就连寻欢作乐我也有所克制。任何近于淫荡的享乐都似乎使我与她及她的恶行接近，我都竭力避开。

“可我不能总是孤单单一个人，于是就试图去找情妇作伴。我所选中的头一个是塞莉纳·瓦伦——又是叫人想起来就厌恶自己的一步。你已经知道了她是何种人，我与她私通的结果又如何。在她之后还有两个，一个意大利人嘉辛塔，一个德国人克莱拉，这两人都被认为美艳非凡。可几周之后，她们的美貌对我还会有什么意思？嘉辛塔蛮不讲理，脾气暴躁，跟她同居三月我就腻了。克莱拉诚实文静，但反应迟钝，缺乏灵气没有头脑，太不敏感，根本不合我的口味。我十分乐意地给了她一笔钱，那足以给她安排一个好职业，然后就这样体面地开脱了她。可是，简，此刻你的神情似乎显得对我印象很不好，你认为我是个没心没肺放荡不羁的坏蛋吧，是不是？”

“老实说，我不像有时候那么喜欢你了，先生。那种生活方式难道你就一点儿都不认为有错么？一会儿和这个情妇，一会儿跟那个情妇？你说起来就好像理所当然似的。”

“过去我是这么想的，而且我也并不喜欢这样。那是一种下贱的生活方式，我绝不愿再走回头路。雇一个情妇的恶劣

仅次于买一个奴隶。两者的本性与地位都很低下，和比自己低下的人的亲密生活更加使人堕落。如今我一回想起与塞莉纳、嘉辛塔、克莱拉共度的时光就感到厌恶。”

我觉得这些是真话，并从中得出某些结论。假若我能够忘掉自己，忘掉被灌输的一切教诲——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诱惑——重蹈那些可怜姑娘们的覆辙，总有一天，他会以同样的感觉看待我，这种感觉此刻正玷污着他对她们的回忆。不过这个结论我并没说出口，感觉到就够了，让它深深地蚀刻在心头，遇上考验时，也许对自己会有帮助。

“哦，简，你干嘛不说‘是么，先生？’啦？我还没讲完呐。你一脸的肃穆，还不赞成我的做法吗，我知道。但还是言归正传吧。去年元月，我摆脱了所有情妇——心绪恶劣苦痛。这是空洞，孤寂，漂泊无定的生活带来的后果——我心灰意冷，厌恶所有的男人，更加厌恶所有的女人（因为我开始认为聪明、忠实、钟情的女人只不过是梦），由于事务需要，回到了英国。

“在一个寒冷冬日的下午，我骑马望见了桑菲尔德府。可憎的地方！在那儿别指望拥有宁静与欢乐。在海村道的阶梯上，我看到一个小人儿独自坐着，文文静静。我毫无目的地从她身旁骑过，就跟路过她对面截了树梢的柳树一样。她对我意味着什么，我毫无预见，内心也毫无感应，我根本不知道这就是我生命的主宰——我的善恶守护神——正穿着一身粗陋的衣装在等待我。就连梅斯罗出了事，她走近来一本正经要帮忙，我还有眼不识真人。那孩子般小巧玲珑的人儿！就像一只红雀跳到我的脚旁，建议用它细小的翅膀来背我。我

很粗暴，可它就是不走，站在我身旁那么固执，态度言语一副权威的模样。我必须得到帮助，而且由那双手来帮助，于是我得到了它的帮助。

“一按那娇柔的肩膀，一种全新的东西——清新的活力与感觉——顿时潜入我的身体内。好在得知这个小精灵还得回到我身旁——它就住在山下我那所房子里——要不到的话，眼巴巴的瞧它就要从我手下溜走，消失在昏暗的树篱背后，我一定会遗憾万分的。那天晚上我听你回家，简，虽然你大约并不知道我在想你，守候你。第二天我开始观察你——偷偷地——足有半小时，你陪阿黛勒在过道里玩。那天下雪，记得你没法子去户外。我待在自己房间里，门掩着条缝，足以使我听得到也看得到。有一会儿，表面上阿黛勒占据了你注意力，可我想你的心绪在别处。你对她真有耐心，我的简，你跟她说话，陪她玩了好长时间。当她终于离开你之后，你顿时陷入沉思，缓缓地在走廊上踱步。不时经过一扇窗户，你就眺望外面纷纷扬扬的大雪，倾听呜呜咽咽的风声，接着又轻轻往前走，继续做你的白日梦。我猜想那些日子幻像还不阴暗，你眼睛时而掠过喜悦的光彩，容貌透出一种温柔的激动，表达心中不是痛苦、烦恼和多疑的思绪。你的神情流露出年轻人甜蜜的念头，精神展开希望的翅膀高高飞向理想的天堂。费尔法克斯太太在大厅里同用人说话，惊动了你，你就独自古怪地微笑，也笑你自己。简！你的微笑意味幽长，非常机灵，仿佛在嘲笑自己走了神，又仿佛在说——‘我的梦固然美好，但不能忘记它们是绝对虚空的。我的心中有一片玫瑰色的天空，一座绿草如茵，向花绽开的伊甸园。然而，我

完全清楚身外，脚下，是一条崎岖不平的道路，四周黑暗的风暴压顶。’你跑下楼，让费尔法克斯太太吩咐事做，我估计大概是结算一周的账目之类。你逃离了我的视线，叫人好恼火。

“我迫不及待地等待夜晚的来临，因为到那时候就可以召唤你到我的身边。我想，对我来说，你具有一种非凡的全新的性格。我盼着更深地探索它，更好地了解它。你走了进来，神态羞怯却富有主见。穿着古雅——和现在差不多。我使你讲话，很快就发现你身上充满着奇怪的反差。你的服装举止被清规戒律束缚，你的神情腼腆羞涩。你天性高雅，却不习惯与人交往，生怕失礼出错让自己现丑。然而，当有人一同你交谈，你就抬起一双锐利勇敢闪发亮的眼睛，注视着对方的面孔，每个眼神都富于洞察力。我用严密的问题步步紧逼，而你却应对如流。不久，你好像习惯了我，我相信你已感到与严苛暴躁的主人之间存在共鸣，简，因为我惊奇地发现你举手投足很快就变得轻松自如。即使我勃然大怒，可你对我的乖张，也不曾吃惊，害怕，苦闷或不快。你察言观色，时而朝我笑笑，笑容天真聪明又得体，让我无法形容。我立刻对看到的東西又满意又激动，很快喜欢上了已经看到的東西，希望能看到更多。可是，很长一段时间，我疏远你，难得找你作伴。我是个精神享乐主义者，希望延长与这个调皮的新朋友相识相知的快乐。另外，有一阵子我还为萦绕心头的恐惧所缠扰，生怕任意把玩这朵鲜花，会使它很快枯萎凋敝——失去新鲜迷人的魅力。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它并非稍纵即逝的昙花，而是一朵绚丽夺目永不毁灭的宝石花。而且，我想看

看，如果我避开你，你会不会来找我——可你没找，只管呆在教室里，跟你的书桌、画架一样沉静。如果偶而碰到你，你总是匆匆而过，不过总是出于礼貌而稍作表示。那些日子，简，你脸上习惯有的表情是一种若有所思，那不是消沉，因为你没病；也不是轻松，因为你没什么希望，也没什么实在的快乐。我搞不明白你对我是怎么想的——或者是否想到过我。为了弄清这点，我又开始注意你。当我与你交谈时，你的目光透出喜悦，举止间流露出温暖。我发现你内心乐意与人交往，只是清静的教室，单调的生活，使得你变得闷闷不乐。我乐意待你和善，善意很快就激发了情感，你神情变得柔和，语气变得亲切。真喜欢听你用那感激而又快乐的口吻，轻唤我的名字。那时候，简，真高兴有机会让我碰到你。你总是有些奇怪地迟迟疑疑，心怀不安地审视我——是一种挥之不去的疑虑。象是不知道我反复无常想干什么——是扮演主人的角色，板着面孔，还是做个朋友，满脸和气。我那时太喜欢你，已不禁萌生出一个念头。每当我真诚地伸出手，你愁闷的脸上便升腾起青春、光彩与狂喜。我费尽力气才克制住，没有当时当地就将你揽入怀中。”

“不要再提那段时光了，先生。”我打断他，悄悄拭去几滴泪水。他的话这时无异于折磨，因为我知道自己该做什么——而且马上就做——所有的这些回忆，这些真情的流露，只能使我要做的事变得更加艰难。

“对，简，”他答道，“既然眼前的一切可靠得多，未来的一切光明得多，还有什么必要沉湎于往事？”

听到这昏头昏脑的断言，我不禁打了一个寒颤。

“现在你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吧——嗯？”他继续说，“我的青春与成年时光一半是难以言表的痛苦，另一半是意志消沉的孤独。在这之后，我头一回找到了我可以真正去热爱的人——我找到了你。你是我的同情者——我更好的另一半——我的好天使——我强烈地依恋你，并且离不开你。我觉得你善良可爱，天资聪敏，我的心中燃起炽烈庄严的激情，倾向你，将你拉入我生命的中心与源泉，让我的生命围绕着你——点燃纯洁猛烈的火焰，把你我燃烧起来熔为一体。

“正因为我感觉并明白了这一点，我才下决心娶你为妻。说我已有妻子只是空泛的嘲弄，你现在知道了我只是一个可憎的妖精。想骗过你，这是我的错。可我担心你性格固执，担心早就在我心里种下的偏见。冒险泄密之前，我想稳稳妥妥地得到你，这是怯懦。我应当首先求助于你的高尚与大度，像我现在做的这样——将我的痛苦向你全部坦白——向你描述我对更高尚更有价值的生活的渴求——不是向你表示决心（这个字眼儿太苍白），而是表示我那不可抵挡的爱意，忠贞不渝地去爱，也得到同样忠贞不渝的爱的回报。那时我本应求你接受我忠贞的誓言，并也请求你发誓。简——现在就向我发誓吧。”

沉默。

“你为什么不说话，简？”

我正在经历一场严峻考验，一只滚烫的手攥住了我的命脉。可怕的时分，充满搏斗、黑暗与燃烧！世上没人能指望得到比我所得到的更为热烈的爱了，也没人像我这样对爱我的人崇拜得五体投地了，可我不得不摒弃爱情与偶像，一个

凄惨的字眼儿囊括了我所有无法难以的责任——“走！”

“简！你明白我要你做什么吗？明白就答应我一句——‘我会成为你的，罗切斯特先生’。”

“罗切斯特先生，我不会成为你的。”

接着是一阵长久的沉默。

“简！”他重新开口，语气温存的令人难过得心灵之为破碎，而且不祥的恐怖将我变得石头般冰冷——因为这平静的声音是雄狮起来时的喘息——“简，你意思是要与我分道扬镳，各奔东西？”

“是的。”

“简（弯腰搂住我），现在你还是这意思么？”

“是的。”

“现在呢？”他更温柔地亲吻我的额头和脸颊。

“是的。”——飞快地挣脱了他的怀抱。

“哦，简，这太残酷！这——这不道德，但是爱我不算是不道德。”

“依从你才不道德。”

狂乱的神色使他双眉直立——这狂乱掠过他脸庞，他插直身体，强力克制。我用手竭力撑住椅背支持自己，我颤抖，我害怕——但我已心定如山。

“再等一下，简，看一眼你走后我的生活将有多么可怕。所有的欢乐都会随你而去，还剩下什么呢？作为妻子，我只有楼上的那个疯子，你还不不如叫我去找那边墓地里的死尸去呢。我怎么办，简？去哪儿找伴侣，去哪儿找希望？”

“照我说的去做吧，相信上帝，相信自己，相信天国，期

望在那儿再相聚。”

“这么说你不肯作让步？”

“对。”

“这么说你现在判我活着受罪，死了挨咒？”他提高嗓门。

“我劝你活得清白，希望你死得安宁。”

“这么说你要夺走我的爱情与纯洁，把我推上老路，把肉欲当作爱情，把邪恶作为职业？”

“罗切斯特先生，我决不会把这种命运强加于你，正象我自己决不会伸手去抓它一样。我们天生就是要艰苦奋斗和忍受的——你我都如此，那就这么做吧。在我还没忘掉你之前，你就会把我忘掉了。”

“这么说你是把我当作骗子，你玷污了我的名誉。我说过我永远不会改变，你却当面说我很快就会改变。你的行为证明了你的判断有多么扭曲，你的思想有多么反常！难道把一个朋友推向绝路倒比仅仅违背一条人类法律更好？再说并没有什么人会受到违背法律的伤害，因为你无亲无故，根本用不着担心与我生活会开罪他们。”

这倒不假。他说的时候我的良心和理智都起而背叛，指责我和他对抗是罪过的，它们的声音和感情一样宏亮。而后者正大叫着：“哦，听他的！想想他的痛苦，想想他的危险——看看他被独自撇下的处境，考虑考虑他轻率鲁莽撞的个性，他绝望后的不顾一切——抚慰他，挽救他，热爱他吧，告诉他你仍爱他，会成为他的。世上又有谁在乎你？你的行为又能伤着谁？”

可是回答十分顽强——“我自己介意，越是孤单，越是

没有朋友，越是依靠，就越要自重，要遵守上帝制订，人类认可的法则，坚持头脑清醒时所接受的而不是眼下这样发疯时的原则。法规与原则并不是为没有诱惑之时制订的，而是为眼下这种灵与肉起而反抗它们的严峻关头而订的。它们再严格，也不能不遵守。如果出于个人利益就破坏它们，它们还有什么存在的价值？它们具有精神的价值——我向来相信如此。倘若此刻我无法相信，只因为自己疯了——疯得厉害呐。血管中奔流着火焰，心跳快得数不胜数。此时此刻我只能坚守以前的想法和以往的决心，站稳脚跟”。

我做到了。罗切斯特先生十分善于察言观色，知道我决心已定，他愤怒到极点。不管后果如何，他也得怒火冲冠。他穿过房间，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抱紧我的腰肢，火焰喷发的目光像是要把我吞掉。刹那间我的肉体失去力量，犹如草荏碰上了熔炉的热风与烈火——但我的精神仍拥有着灵魂，使我最终平安无事。幸亏灵魂还有位破译者——经常无意识，却不失忠实——这就是我的眼睛。我抬头与他四目相聚，凝视他凶狠的面容，不由一声长叹，他握得我好痛，我承载过重的力气行将耗尽。

“从来没有，”他咬牙切齿地说，“从来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如此纤弱又如此难以征服，她在我手心里不过像根芦苇啊！”（他抓着我的手使劲摇）“我指头一动就能把它折断。可要是我折断它，连根拔起，揉碎它，又有什么好处呢？想想那双眼睛，想想从中流露出的坚决、激动和坦率，蔑视我吧，不光有勇气，还有那决不后退的胜利感。无论我怎么折腾这笼子，就是逮不着它——这野性十足美丽无比的小东西！要是

我捣毁这座小小的牢狱，我的暴行也只能使它的囚徒更加自由。我会成为这屋子的征服者，但还没来得及让自己成为这泥屋的主人，里面的居民就早已逃之夭夭，飞上了天空。我要的正是你的这种精神——坚定有力，美德和纯洁，而不光是你脆弱的躯体。出于自愿，你会轻柔地飞来，偎依在我的胸前；违背你的意愿，即使抓住你你也会像一阵香气从掌中溜掉——还没来的及吸上一口你的芬芳，就消散殆尽。哦！来吧，简，来吧！”

他边说边松开手，只定定地注视我，这目光远比发狂般的紧紧拥抱难以抗拒。然而，现在只有傻瓜才会屈服。我已正视过他的愤怒，将他打败，现在还必须避开他的伤恸。于是我朝门口退去。

“你要走么，简？”

“要走，先生。”

“要离开我吗？”

“是的。”

“你还来么？——来抚慰我，挽救我么？——我深深的爱，强烈的忧伤，疯狂的恳求对你一文不值吗？”

他的声音里有一种多么难以言传的哀伤！要我坚定地重说一遍“我要走”有多以艰难呵！

“简！”

“罗切斯特先生！”

“那就走吧——我同意——不过要记住，你是在撇下我一个人受煎熬，上楼回你房间去吧，把我所有的话再回想一遍。简，看看我所受的折磨吧——想想我吧。”

他转过身，扑倒在沙发上。“哦，简！我的希望——我的爱——我的生命！”发生先是一串悲怆痛苦的呐喊，而后是一阵强烈深沉的呜咽声。

我已走到门口。可是，读者呵，我又折转了回去——就跟我离去时一样步履坚决。我跪倒在他的身边，把他的脸从靠垫上转过来，亲吻他的面颊，抚摸他的乱发。

“上帝保佑你，我亲爱的主人！”我说，“上帝保佑你不受伤害，没有过失——指引你，安慰你——报答你过去对我的好意。”

“简的爱本是对我最好的报答，”他回答，“没有了它，我的心破碎了。但是简一定会给我她的爱，会的——既高尚又慷慨。”

热血涌上他的脸，希望射出他的眼睛。他一下子跳起来，张开了他的双臂，但我躲开他的拥抱，立刻退出房间去了。

“别了！”离开他时我的内心在呼喊。绝望中又添上一句：“永别了！”

那夜，我根本没想睡觉，但一上床却昏沉沉的睡去了。梦中又回到了孩提时代，躺在盖茨黑德的红房子里。暗夜漆黑，心里充满莫名的恐惧。很早以前把我吓昏的那道光又回到了这个梦里，仿佛滑动着爬上墙，抖抖缩缩地停在昏暗的天花板上。当我抬头看去，屋顶却化作了轻云，高而朦胧，那光恰似月亮破雾而出时的光。我目睹她来临——怀着最奇特的期待，好像她的圆盘上将写下注定我命运的话语。她又穿云而出，从未见过似这样的冲将出来，仿佛一只手先伸进那黑

色的云层，把它们赶走。接下来，不是月亮，而是一个白色的人影在碧空中闪耀，灿烂的额头俯向大地。它把我看了又看，朝我的心说话，声音辽远深深，不可测知。却又如此贴近，在我心中低语——

“我的女儿，逃离诱惑吧！”

“母亲，我会的。”

从恍惚的梦境中醒来，我这样回答，夜色依然深沉，但七月的夜晚十分短暂，午夜一过，黎明迅速到来。“动手做该做的事吧，越早越好，”我想着，立刻从床上爬了起来。身上仍旧穿着衣服，因为除了鞋子什么也不会脱掉。从抽屉的什么地方去找了几件内衣，一件小挂饰，一只戒指。找这些东西时，我碰到一串珍珠项链，那是几天前罗切斯特先生塞给我的。把这个留下，它不属于我，属于想象中的新娘，她早已就消散在空气中了。其它东西捆成一个小包。把我的钱包，内有二十先令（全部家当），放进衣兜里。系上草帽，别好披肩，拿上小包和拖鞋，这鞋暂时还不穿。悄悄的溜出房间。

“再见，好心的费尔法克斯太太！”溜过她门口时悄声说。“再见，我亲爱的阿黛勒！”我向育儿室瞥了一眼，不能进去拥抱她了。得骗过那只警惕的耳朵，它此刻也许在听呐。

本打算不停步地走过罗切斯特先生的房间，可一到了那门口，心儿刹那间就停止了跳动，两脚也被迫停下。里头的人没睡，正焦躁地从这头踱到那头，还有一声接一声地叹息。假如我愿意，这间屋子就是我的天堂——暂时的天堂，只需走进去看一声：

“罗切斯特先生，我爱你，要与你生死相依”，狂喜的甘

泉就会跃到我的唇边。我想象的这情景。

那善良的主人此刻无法入睡，正急切地期待白天。他一早就会派人叫我，而我却不见了，他会找我，却找不到。他会感到遭人抛弃，爱情受到拒绝，他会痛苦，也许会绝望。这景象我也想象到了。手朝门锁伸去，但又缩了回来，还是悄悄地往前走吧。

我凄冷地走下拐来拐去的楼梯，明白自己该怎么做，便机械麻木地做下去。在厨房找到了边门的钥匙，还找到一小瓶点油，一片羽毛，给钥匙和锁涂上油。再带上些水和面包，因为也许要长途跋涉。近来身体衰弱，绝不能中途倒下。轻轻悄悄地做完这一切。我打开门，走出去，再轻轻地关上。院里已是晨曦初现，大门关着，并上了锁，但有扇便门只插了门子。我从这儿出去，再关好。现在我已走出了桑菲尔德。

田野那边一哩远处，有一条路伸向与米尔科特相反的方向。这条路我从未走过，但经常留意，不知它通向何方。我朝它走去，现在容不得多想什么。也不能回头再看一眼，甚至也不能朝前看。不能回想过去，也不能展望未来。过去的一页无比美妙——却又无比悲哀——只消读上一行就会驱走我的勇气，打垮我的意志。将来的一页是一片可怕的空白，好比洪水过后的世界。

我沿着田野、树篱和小道走，一直走到太阳升起。我想这是个明朗的夏日清晨，我知道离开那房子时才穿上的鞋子已被露水打湿了，但我不去看那冉冉升起的朝阳，微笑的天空，也不去看那正在苏醒的大自然。就象被带往断头台的人，经过赏心悦目的景色时，不会去想路边笑盈盈的花朵，只会

想到木砧和斧头的利刃，想到骨肉分离，身首各异，想到尽头张着大口的墓穴。而我，想的却是心如死灰的逃跑，无家可归的流浪——哦！还有狠心忍痛撇在身后的一切。我别无选择。现在我想着他——在他的房间里——看着日出，盼我快去，告诉他愿意与他相守，成为他的人。我渴望做他的人，渴望现在回去还不太迟，还能免除他失去心上人的剧痛。我肯定自己的出逃现在还无人发现，还来的及转回头去，做他的慰藉者，他的骄傲，救他脱离悲伤，或许还有毁灭。哦，我担心他自暴自弃——比对我自己还要担心得多——哦，这担心太伤人！这是我扎进自己胸膛的带倒刺的箭头，想拔出来，就撕心裂肺地痛。回忆将它扎得更深，更加令人虚弱至极。小鸟开始在矮树林与灌木丛中歌唱，小鸟忠实于它们的配偶，是爱情的象征。我算什么？在我内心的苦痛中，在恪守原则的狂热中，我真讨厌自己。从自以为是中我得不到一点安慰，甚至从自尊中也得不到。我损害——伤害——抛弃了我的主人，这使我在自己眼中都变得非常可恨。可我不能够回头，甚至不能后退一步，一定是上帝在牵向往前走。至于我的意志与良心，强烈的忧伤已踩杀了一个，又闷死了另一个。孤零零往前走，我哭得肝肠寸断，却越走越快，像是发了狂一般。源于内心的虚弱蔓延到四肢，攫住了我，我终于跌倒在地。我在地上躺了几分钟，脸蛋贴在湿漉漉的草地上。有种恐惧——抑或者希望——我应当死在这里。但很快我就抬起头来，用手脚向前爬行。接着又站了起来，一如既往坚决镇定地迈向大路。

到了大路边，我不得不坐在树篱下喘口气。正坐着，听

到一阵隆隆车声，见一辆马车驶来，我便起身招招手。车停了，问车夫去哪里，车夫说出一个遥远的地名。我相信罗切斯特先生在那里没有亲戚。就问他多少钱能把我带去，车夫说三十先令。我说自己只有二十。好吧，将就将就算了。他让我坐到里头，反正车内空着。我爬上车，关了门，然后马车轱辘轱辘地上路了。

好心的读者呵，但愿你永远不会感受到我当时的那种心情！愿你的眼睛永远不会像我这样泪雨滂沱，滚烫揪心。愿你永远不必像我当时那样，如此绝望，如此痛苦地向上帝祈祷，因为你永不会像我这样忧心如焚，怕给自己全心挚爱的人带来灾难。

二十八

两天后，那是一个夏日的傍晚，车夫让我在一个叫作惠特克劳斯的地方下了车，就我给的那点儿钱，他不愿再让我坐下去了。而我在这世上，已连一个先令也没有了。现在马车已走出一哩远，只剩下我孤单影只。这时我才发现忘记从马车上的口袋里取出我的包裹了，把它搁在里头原是为了安全，结果它就留在那儿了。如今真是身无分文。

惠特克劳斯不是个镇子，连村庄也算不上，只不过是有一根石柱立在十字路口，刷成白色，很远处就能看见，甚至在夜里更为醒目。柱顶伸出四块路牌。据路牌上所写，离这儿最近的市镇还有十哩远，最远的大概二十哩。照这些有名气的镇名来看，知道自己来到了某个郡。此郡位于中北部，荒野漫漫，山岭绵绵，这我已看到了。此时我身后及左右都是大片荒原。脚下深谷远处仍有山峦起伏。人口必定稀少，路上也无行人踪影，而道路却东南西北四通八达——白花花，冷清清，很宽敞，全都穿过荒原。石南又深又乱，直长到大路边。或许有人会偶而经过，我不愿任何眼睛现在看到我。陌生人会奇怪我在这儿干什么，我在路牌下面徘徊又徘徊，显然漫无目的，不知所措。也许人家会盘问我，可我却无言以

对，只能说些令人不可信的话，使人起疑。此刻我与人类社会毫无联系——没有任何魔力或希望呼唤我到同胞那儿去——谁见了我也不会对我发慈悲之心或表示好意的。我举目无亲，只有万物之母大自然，向我伸开她的怀抱我要投向她的怀抱，去寻求安宁。

我笔直走进石南丛中，看见褐色的荒原中有条深沟，便顺着它往前走。荒草没膝，举步维艰。沿着沟转弯，在一个隐蔽角落处发现一块长满青苔的花岗岩，就坐到石头上。荒草深深，环绕着我，岩石庇护着我的脑袋。岩石上面才是天空。

即使在这种地方，我的心情也久久才得以平静。开始隐约担心附近有野兽，或什么猎人、偷猎者，发现我。要是风吹草动，我便赶忙抬头，很怕冲出一头公牛。要是一只小鸟鸣叫，我会想象那是个人。然而，这些担心是毫无道理的。夜幕降临，万籁无声，我的心这时才平静，有了信心。先前一味倾听，张望，害怕，顾不得思考。现在才恢复了思考的能力。

怎么办？去哪儿？哦，这些问题真让人无法忍受；既然无法可想，无处可去！——疲惫颤抖的双腿，还得长途跋涉，才能到达有人烟的去处——必须恳求人家发发善心，才能得到一个栖身之地。先得强求人家并不情愿的同情，甚至肯定还会引起人家的嫌恶，才能让人家愿意听听我的身世，满足我的需要！

摸摸石南，觉得干燥，还带着夏季白昼的余热。看看天空，晴朗明净，一颗善良的星星就在沟沟坎坎上闪闪烁烁。露

水降下，带着慈祥的温柔，和风不起，大自然似乎待我亲切又仁慈。我想她一定很爱我，虽说我无家可归。从人类只有指望得到怀疑、嫌弃、侮辱的我，于是以女儿的深情紧紧地依恋着她。至少今晚我将成为她的客人——我是她的孩子，因而无须掏钱，无须代价，我的母亲就会把我留下。身上还有一口吃剩的面包。中途路过一座小镇时，我曾摸出身上最后的一便士零钱，买了一个面包卷。发现成熟的越桔四处发亮，好象石南丛中的煤玉珠子。我摘下一把，就面包一起吞下。辘辘饥肠，虽不曾满足，倒也从这隐士的食粮中得到些抚慰。吃完后作了晚祷，再找了个地方睡觉。

岩石旁石南深深，一躺下去，双脚立刻就被盖住。两边都是高高的草丛，只留下窄窄的一溜受到夜气侵袭。我把披肩双折，盖在身上权做被子。一个布满青苔的土墩就当枕头。这样过夜，至少开头还不觉得太冷。

这夜原本可以过得十分安宁，可惜悲伤的心扰乱了它。心儿在哀叹，它裂开的伤口，流血的心扉，折断的心弦，都在为罗切斯特先生和他的厄运颤抖，以苦涩的怜悯为他悲，以无尽的渴望向他祈求。它就像一只折断双翼的小鸟，虚弱无力，却依然抖索着破碎的翅膀，徒然地寻找着他。

这种思绪折磨得我筋疲力尽，便爬起来跪着。夜已降临，满天繁星，一个平安宁静的夜晚，宁静到无须恐惧。我们知道上帝无处不在，但只有当他的善行壮阔无边展现于眼前之时，我们才最能感觉到他的存在。恰如在那万里无云的夜空，他的星球默默沿着各自的轨道滚滚而行，我们方能将他的无穷无尽，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看得最为清楚，我跪下来为

罗切斯特先生祈祷。我抬起头，泪眼模糊地凝视那浩淼的银河，想到它究竟是什么——想到它数不清的星系犹如一道柔光掠过太空——更感到上帝的浩伟大，肯定他的威力能拯救他的造物，坚信地球及它珍爱的所有灵魂都不会毁灭。我的祈祷变为感恩，生命之泉同样是灵魂的救主。罗切斯特先生会平安无恙，他属于上帝，也会得到上帝的保护。重新偎依在小山的怀抱中，很快我就在沉睡中忘却忧愁。

但是第二天，需求来到了，苍白而又赤裸。小鸟早已离巢，朝露未干，蜂群就趁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光赶到石南丛中采蜜——清晨那长长的暗影已经缩短，阳光照彻大地——我才起身，四下张望。

好一个宁静炎热的白天！好一座无边无际金色沙漠般的荒原！处处阳光，真愿以此为家，以此为生。一条蜥蜴从岩石上爬过，一只蜜蜂在香甜的越桔中忙碌。此刻真想化做一只蜜蜂或一条蜥蜴，那么我便可在这里找到合适的养料，永久的住处。然而我是人，有着人的需求，不能在无法满足这些需求的地方久留。我站起身，回头看看留在身后的床，前途渺茫。但愿昨天夜里，造物主趁我熟睡，取走了我的灵魂。但愿这副疲惫的身躯能以死来免除与命运的冲突，此刻已无声无息地衰朽，与这片荒原的泥土融洽地融为一体。然而，生命仍属于我，连同它全部的需求、痛苦和责任。重担必须承负，需求必须满足，痛苦必须忍受，责任必须完成。我只能抬脚上路。

挑一条背阳的路向前走，重返惠特克劳斯。这时已骄阳高照，无心再按照别的条件来做选择。走了许久，感到差不

多够了，可以心安理得地向几乎将人压垮的疲劳屈服——可以松弛松弛这费力的活动，便在附近发现的一块石头上坐下来，不安地顺从此时已充斥心灵与四肢的麻钝——忽听一阵钟声——教堂的钟声。

我朝钟声的方向望去。那里，在那颇富浪漫情调的小山之间——一小时前我已不再注意它们的变化与景象——我看到一个村庄和一座尖塔。右手边的山谷里全是牧场、麦田与树林，一条明亮的小溪弯弯曲曲穿过绿油油的田野。正在成熟的庄稼，郁郁葱葱的树林，清新亮丽的草地。一阵滚滚车轮在前面的路上响起，唤起了我的注意力，只见一辆重载的马车费劲地爬上山坡。再往前不远，有两头牛和一位牧人。人的生活，人的劳作此刻近在眼前，我必须挣扎下去，和他人一样努力生活，含辛茹苦。

下午两点左右，我走进了那村庄。在一条街的尽头，开满一片小店，橱窗内摆着面包，令人垂涎。有了它，也许能增添体力，没有它，就很难再往前走。一回到同胞中间，我又希望拥有力量与活力，觉得晕倒在林中大路上太丢人了。难道身上就没一点儿东西能换个面包卷么？仔细想想。脖子上还系着条小小的丝手巾，手上还有双手套。真不知道别人潦倒到极点时如何度日的，不知道我这两件东西可否被人接受，大约不行，但总得试试。

我走进小店。里面有个女人，瞧我穿得体面，估计是位小姐，她就礼貌地迎上来。问能为我做什么？我一阵羞耻，舌头不肯吐出已想好的话来。不敢拿出半旧的手套，皱巴巴的手巾，并且觉得那么做很荒唐。只好请求她允许我坐一会儿，

因为我累了。没有盼到顾客，她颇为扫兴，冷冷地答应了我的请求，指指一张座位。我一屁股就坐下去，冲动得直想哭。可一想到如此外露太不合情理，就只有忍住了。随后问她：“村里有没有裁缝或做一般针线活的女人？”

“有，有两三个。活计不多，人却不少。”

我思考了一番。眼下已被逼上了绝路，面临生计大事，而自己却无法可想，既没有一个朋友，也没有一个便士。一定得找活干。可干什么呢？一定得到什么地方求职，可到哪儿去呢？

“你可否知道附近有谁要雇人么？”

“不知道，我说不准。”

“这地方主要有什么行当？人们大多干些什么？”

“有些人种地，还有不少人在奥利弗先生的成衣厂和铸造厂干活儿。”

“奥利弗先生雇女工么？”

“不雇，那是男人的活计。”

“那女人们都干些什么？”

“我不知道。干什么的都有，穷人总得想法子过下去呀。”

她似乎对我的左右询问已经不耐烦了。的确，我又有什么权利纠缠人家吧？这时一两个邻居进来了，明摆着我的位子人家要坐。于是我便起身告辞。

走上街头，我东张西望。沿街的房子统统看了一遍，却想不出什么走进去的借口或者理由。在村里转来转去，往前走一段又折回来，足足有个把钟点，搞得自己筋疲力尽，肚子饿得发慌。只好折进一条小巷，坐在一道篱笆下面，可不

一会儿又站起身来，接着再找——弄点儿吃的，或至少打探打探。小巷尽头有座漂亮的小房子，门前有个花园，整齐而又美丽，万紫千红。在那儿停下。有什么理由走近那张白色的门，叩响那闪光的门环呢？屋子的主人又有什么兴致来关照我呢？可我还是走了过去叩响了门环。一位面容和善，衣着整洁的年轻女子打开门。走投无路又萎顿不堪的我，可怜巴巴的小心翼翼支支吾吾地问——这儿可需要一个仆人吗？

“不，”她回答，“我们不需要仆人。”

“可以告诉我什么地方能找到一份工作吗？”我接着问。“我是个陌生人，在这儿谁也不认识。现在我需要一份工作，干什么都可以。”

可她又凭什么为我费心，为我找工作呢？再加，在她眼里，我的这个人，我的境遇和所说的原因肯定值得怀疑。她摇摇头，说：“对不起，没法告诉你。”白色的门轻巧有礼貌地被关上了，并把我关在了外头。要是她还能把门多开一会儿，我相信肯定能讨到一块面包，眼下已顾不上什么体面了。

再回到那吝啬的村庄，叫我无法忍受，而且从那地方也休想得到帮助，还不如走岔道到远处的一座林子去，那绿荫深处倒是个诱人的栖身之处。可是我这般病弱交加，饥饿难熬，只有本能地围绕可能得到食物的地方转来转去，孤寂算不上孤寂，休息也谈不上休息——饥饿如同兀鹰一般正以其利喙尖爪紧紧攫住我不放。

我向房舍走近，离开它们，再走回去，再次离开，总觉得无权提出要求——更无权指望别人对我孤寂的命运感兴趣。下午的时光渐渐消逝，我仍像一只丧家的饿狗一般四处

游荡。穿过一块庄稼地，看到眼前耸立着教堂的尖塔，我赶紧朝它走去。墓地附近一座花园中间矗立着一幢营造极好的小房子，那肯定是牧师的家。我想起生人来到陌生的地方，无亲无故，需要工作时，就会去找牧师的引荐和帮忙。帮助愿意自助的人——至少向他们出出主意——原是牧师的职责。我好像可以到这里寻求高见。我再鼓起勇气，打起残余的精神，朝前走去。到屋子跟前，我敲敲厨房门。一位老妇人打开门，我问她这是否是牧师的家？

“是的。”

“牧师在家么？”

“不在。”

“很快就会回来么？”

“不会，他出门去。”

“去很远的地方吗？”

“不太远——三哩路吧。他父亲突然去世了，把他被叫走了。这会儿正在沼泽居呐，很可能得再待两星期罢。”

“女主人在家么？”

“这里没有女主人，就我一个管家。”读者呵，我不忍心求她救济，可如果没有救济，我会愈加衰弱。还不能乞讨，我只好又慢慢走开。

又一回摘下那条手巾——又一回想到小店的面包。哦，哪怕能换一块面包皮也好！哪怕能换上一口吃的，充充作痛的饥肠！本能地又朝村里走，找到那家小店，走了进去。里头除了那个女店家，还有其他的一些人，管不了这些了我厚着脸皮求店主：“你肯收下这块手巾，换我一个面包卷么？”

她满脸狐疑地打量着我，“不，我从不这样卖东西。”

山穷水尽，我只好求她换上半个，她仍不肯：“我怎么知道你这手巾从哪儿来的？”

“肯不肯收下我这手套？”

“不要！我要这玩意儿做什么用？”

读者呵，叙述这些细节真令人不愉快。有人说回味无穷的往事是一种享受，然而直到今天，我都不忍回顾那些日子，道德的堕落混合着肉体的痛苦，组成胜过悲惨、不堪回首的回忆。我不责备任何不拒绝帮助我的人，觉得这是意料中的事，无可奈何之事。普普通通的乞丐尚且令人生疑，体面的乞丐自然更是如此。固然我所乞求的只是一份工作，可人家凭什么要给我工作？那些头第一次见到我，对我的为人一无所知的人们，当然不会理睬。至于那个不肯用面包换我手巾的女人，既然她认为此事蹊跷，或者无利可图的话，那她更加没错。还是长话短说吧，这题目真令人乏味。

天将黑之前，我路过一家农舍，敞开的门前坐着位农夫，正吃面包、奶酪当晚餐。我站住脚说：

“能给我一点儿面包么？我饿极了。”他惊讶地看了我一眼，但什么都没说就从他的面包上切下厚厚的一片递给了我。大概他不认为我是叫化子，不过是个奇怪女人，竟对他的黑面包感兴趣罢？一走出他的视线，我就坐下来狼吞虎咽起来。

不敢指望在哪家屋檐下找到个住处，只好去前面提过的那片林子吧。这一夜真惨，睡觉不踏实，地很潮湿，空气也寒冷，而且不止一次有人路过。只好一次又一次的换地方，不得安宁，也没有安全感。天快亮时又下起雨来，下了一整天。

读者呵，请不要我细讲那天的事了。我和先前一样去找工作，和先前一样遭到拒绝，和先前一样忍饥挨饿。只有一次吃了点食物。那是在一座小茅屋前，看到一个小女孩，正要把一点儿冷粥倒进猪食槽里，我就鼓起勇气问她：“把这个给我行么？”

她瞪眼看着我，叫道：“妈妈！有个女的要我把粥给她。”

“行呵，孩子，”屋里一个声音应道，“如果是叫化子就给她吧，反正猪也不要吃。”

女孩便把结成硬块的粥倒进我手里，我立即狼吞虎咽。

暮色渐浓。我在一条偏僻的马路上停下来，这条路我已走了一个多小时了。

“实在没力气了，”我自言自语，“不能再往前走了。今晚又无处过夜？雨这么大，还得把头枕在那么冰冷潮湿的地上！恐怕别无选择。谁会收留我呢？真太惨了，感到只有饥饿，虚弱，寒冷，还有凄凉——彻底的绝望。并且，也许捱不到天亮就会死掉。干嘛不心甘情愿地去死？干嘛还苦苦挣扎着保留这条一文不值的生命？因为我知道，并且相信，罗切斯特先生还活着。再说死于饥寒交迫，这种命运，我的天性也无法默然顺从。噢，上帝呀！再让我支撑一会儿吧！帮助我——指引我吧！”

我呆呆地扫视暮霭沉沉的山野，发现自己已远离那个村庄，完全看不见它了。村子四周的田地也已消失。横七竖八的小道再次把我带到那荒原边上。眼前只剩几块田地挡在我与昏暗的小山之间，它们几乎未加开垦，与这片石南同样贫瘠荒凉。

“唉，宁愿死在这里，也比倒毙在街头，在人来人往的路上强，”我想。“任乌鸦和渡鸦——这地方如果有渡鸦的话——来啄我骨头上的肉，也比关进贫民院的棺材里，埋进叫化子的墓地里要好得多。”

于是我转身朝山走。心想到得山前，只消找一块能躺下的凹地，哪怕不安全，至少也不会被人看见。可是这片荒山表面似乎一马平川，除了颜色之外竟毫无变化。绿的是沼地上遍生的矮树与苔藓，黑的是干燥的土地上长出的石南。夜色深沉，这些差别仍辨得十分清晰，尽管只是明暗的变化，色彩早已伴随日光褪去。

我的目光依然在这阴沉沉的小山上游动，直到荒原的尽头，眼见它化入一片荒芜的景色之中。遥遥的沼泽山梁之间一处模糊的地方，忽然闪现一个亮光，“准是鬼火，”我想，并以为它很快就会消失。然而它燃烧着，稳稳当当，既不后退也不前进。“那象是刚点燃的一堆篝火？”我心下疑惑。盯着它会不会铺开，不，没有，它既不变小也没变大。“是谁家屋里的烛光吧，”又猜，“就算是的话，我也走不到了，实在太远了，而且就算离我只有一码远又有何用呢？敲开门，人家肯定又会当着面把门关上。”

于是我颓然倒地，把脸藏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夜风掠过小山，吹过我的身躯，呜咽着消失在远方。雨下得好急，再度将我浇透，倘若就这样僵化为冰霜——对死神的友好麻木不仁——这雨仍会敲打下去，而我不会感觉到它了。可是鲜活的肉体被冷雨一浇还在颤抖，我很快就爬身起来。

那亮光还在老地方，朦胧却坚定地穿透雨幕。试图再走，拖着筋疲力尽的肢体慢慢移向它。它引导着我斜过山坡，穿越了一大片沼泽。这地方冬天会无法通行，就连盛夏也是泥水四溅，一步一滑。我跌倒过两次，但一爬起来就打起精神，那亮光是我最后一丝希望，必须到达那里。

我穿过沼泽，看到荒原上有一片白花花的東西，走近一看，原来是条小路，笔直通向那亮光处。这光从一座小土丘上射出，掩映于一片树林之中——显然是杉树，昏暗中它们的形状和叶子依稀可辨。走近时，我的星星不见了，被什么障碍挡住了。伸手去摸，黑乎乎一片，觉出是一道粗陋的矮石墙——墙上似有一道栅栏，里头是一道高高的刺篱。我摸索着前进，突然眼前一亮，出现一个白色的物体，原来是道门——一扇旋转栅门。我轻轻的一碰，它就在绞链上转起来。门两侧各有一丛灌木——冬青或是紫杉。

我进了门，穿过矮树丛，便看到一幢房子的剪影，漆黑，低矮，但挺长。引路的亮光却遍寻不见，四周一片混沌。屋里人都安歇了么？可能是这样。我拐个弯去找屋门，一下子又看到那道友好的亮光，从一扇小小的格子窗菱形的玻璃中射了出来。这窗离地很近，被常青藤和别的什么爬墙植物一遮，显得更小了。这些植物的叶子成团集簇，把开窗的这座墙覆盖上厚厚一层。里头的情形现在尽收眼底。铺沙地板擦得干干净净，一只胡桃木的餐具柜，摆着一排排锡制盘子，反射着熊熊燃烧的泥炭火红光。我还看见一只钟，一张白松木桌子，几把椅子。那充当我指路明灯的蜡烛，在桌子上闪光。一位老妇正在借光织着袜子，她模样有点儿粗，但与她四周

的一切同样一纤不染。

我只是略略地打量着这些——它们并没什么不寻常之处。炉边有更让人感兴趣的一群。在玫瑰色的温馨与暖意之中，静静地坐着两个人，两位年轻高雅的女子——浑身透着闺秀气派——一位坐在低矮的摇椅里，另一位坐在更矮的凳子上。二人都穿着黑纱和毛葛的重丧服，暗色的服装更加衬出她们雪白的脸蛋和脖颈。一条短毛大猎狗将它硕大的头依在一位姑娘的膝上——另一位姑娘的膝头则卧着一只黑猫。

这简陋的厨房内竟有这样两位姑娘，我十分奇怪！她们是谁？不可能是桌边那老妇的女儿，因为她的样子很土，而她们却优雅，有教养。虽然从未在任何地方见过她们这样的脸，可是越盯着看我就越觉得这些五官特征十分熟悉。她们谈不上漂亮——太苍白太严肃。两人都在低头看书，沉思的面容近乎严厉。两人之间摆着只搁物架，上头点着支蜡烛，还有两大卷书。她们不时翻翻这两大卷书，与手中小一些的书做着对比，就像做翻译的人查阅词典一样。此情此景静默无声，仿佛所有的人都只是影子，而生火的房间就是一幅画图。如此静默，连炉架上掉下炭渣，昏暗角落里钟在滴答，我都能听得见，甚至觉得能听得见老妇织针的嚓嚓声。所以，一个声音打破这奇怪的静默时，我听得十分分明。

“听着，黛安娜，”一位专心致志的学生说，“弗兰茨和老丹尼尔一起过夜，弗兰茨正在讲他被吓醒的一场梦——听着！”她小声念着一段东西，我一个字也听不懂，不懂那种语言——既不是法文不是非拉丁文，究竟是希腊文还是德文我也说不上。

“很有力，”她念完之后说，“我很欣赏。”另一位姑娘抬头听她的妹妹念完，一面凝视着炉火，一面重复一遍刚才念过的最后一行。后来我懂了那种语言和知道了那本书，所以在这里录下这一行，虽然当初听来就像敲击铜器的响声一样了无生机：

“‘这时有个人走了出来，相貌犹如夜晚的星星’妙！妙！”她叫到，幽黑的眸子闪闪发亮。“你面前有位朦胧却伟大的天使，来得恰是时候！这一行远远胜过一百页浮夸的文章。‘我用愤怒的天平权衡我的思想，用愤怒的砝码权衡我的行为’我十分喜欢这个！”

接着两人又沉默了。

“有哪个国家的人说话是这样子呵？”老妇从织物上抬起头问道。

“有的，汉娜——一个比英国大得多的国家，那里的人就说这种话。”

“噢，老实说，我可不知道他们彼此怎么搞得懂。要是你们谁到那儿去，我猜，准能听懂人家的话吧？”

“我们可能只懂一些，并不全懂——因为我们可不像你想的那么聪明。汉娜，我们不会讲德文，没字典就连读也不能。”

“那这对你们有什么好处？”

“我们想有一天能学德文——至少教教基础，按他们说的，那么就能比现在多挣些钱。”

“那倒很可能。不过不要学了吧，你们今晚学得够多啦。”

“我想也是了，至少我累了。玛丽，你呢？”

“累坏啦。这么辛苦学一种语言，没老师光靠字典，确实

太费劲。”

“的确，特别是德语这种难懂却又了不起的语言。不知圣·约翰何时回家。”

“现在肯定快回来了，都十点钟了。”（瞧瞧腰带上别着的一只小金表。）

“雨下得真大。汉娜，你到客厅去看看火好吗？”

那女人起身打开一扇门，透过这门隐约可见一条通道。很快我就听到她在里间拨火的声音，不一会儿她就转回来。

“啊，孩子们！”她说，“现在进你们的屋子真让人难受。椅子空荡荡的，摆在一个角落里，好冷清哟。”

她撩起围裙擦擦眼睛，两位姑娘先前严肃，此时显得很悲伤。

“可是他去的地方更好，”汉娜继续说，“咱们不该再盼他在这儿。再说呀，没人比他走得更安宁了。”

“你说他从未提起我们？”一位小姐问。

“他来不及了，孩子，他一下子就去了——你们的父亲。跟前天一样，他有些不舒服，可好像没什么要紧。圣·约翰先生问要不要派人去叫你俩回来，他还笑他呐。第二天他的头开始发昏——就是两周前——就去睡觉，再也没醒来。等你们哥哥进屋去看时，他都要硬了。啊，孩子们！他是这世上最后一个老派人了——因为跟那些过世的人相比，你们和圣·约翰先生根本不是一类人。你们的母亲也跟你们一样，书读得很多。你长得很像她，玛丽，黛安娜更像你们的父亲。”

我看她们长得很像，根本看不出老用人（现在能肯定她的身份了）说的那种所谓的区别。她俩都皮肤白净，身材苗

条，轮廓清晰，聪明绝顶。当然了，一位比另一位头发颜色深些，发型也不同。玛丽的浅褐色头发从中分开，梳成光滑的辫子，黛安娜的深色卷发密密地盖住了脖颈。时钟敲响十点。

“你们想吃晚饭了吧，我肯定，”汉娜说。“圣·约翰先生回来了也会一样的。”

她去准备晚饭了。小姐们站起来，似乎打算去客厅。直到此时，我都在一直专心观察她们，因为她们的相貌和谈话令我很感兴趣，竟把自己悲惨的处境近乎忘掉。现在我又被带回到现实，跟她们相比，我好像更孤单，更绝望了。我要想办法去打动屋里的人，让她们关心我，叫她们相信我的贫困和忧伤全是真话——说服她们给我一个栖身之处，好使我不再流浪，但这显得多么不可能呵！我摸到门口，迟疑地敲了两下，感到最后那念头真是妄想。汉娜打开了门。

“能和你家小姐说句话么？”

“你最好先告诉我跟她们说什么。你从哪儿来？”

“我是个陌生人。”

“这时候到这儿来有什么事吗？”

“我想在外间或什么地方借宿一夜，另外还想要点些面包。”

令人担心的怀疑立刻出现在汉娜脸上，“可以给你一块面包，”她停了一下说，“但我们从不收留流浪的人住下来，这办不到。”

“请让我和你家小姐谈一谈。”

“不行，我不让，她们又能给你帮什么忙？这个时候你不

该到处乱跑，这样子可不成体统。”

“可要是你赶我走，我还能上哪儿呢？还能怎么办哪？”

“哦，我会告诉你上哪儿去，怎么办，只要留意别去干坏事就行。给你一个便士，现在你走吧——”

“便士又不能吃，我也没力气再往前走啦。请你不要关门吧——哦，不要关，看在上帝份上！”

“非关不可，雨要吹进来啦——”

“告诉小姐一声——让我见见她们——”

“说真的，不行。你不守本分，要不也不会这么瞎吵。走开。”

“可要是被赶走，我只有死路一条啊。”

“你才不会。我瞧你是不安好心，这么晚了还到人家房子前面转来转去。要是你还有同伙跟在附近——强盗什么的——你可以告诉他们这屋里不仅我们几个女人，还有位先生，还有狗和枪呐。”说完，忠实而呆板的仆人砰地关上了门，还从里头插上门。

这可到了顶点。一阵剧痛——穷途末路的痛苦——撕裂般的纠扯着我的心。实在筋疲力尽，一步也挪不动了，我一下瘫在湿淋淋的台阶上。我呻吟——我绞手——我伤心痛哭。哦！死神！哦，这最后的时刻在这个时候降临！唉，这孤独——就这样被同类驱走！不但希望之锚不见了，连坚韧这唯一的立足点也一起消失了——至少片刻之间如此。但我很快又努力恢复了后一点。

“只有一死啦，”我说，“相信上帝吧，就让我默默等待他的意志吧。”

这些话边想边说出了声。我强忍住一切悲痛，强迫它留在心底一声不响，一动不动。

“凡人都有一死，”身边很近的地方有个声音在道，“但并非所有的人都注定遭遇慢慢捱的早死。你若为贫困死在这里就是如此。”

“是谁，这是什么东西在说话？”我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得要命，而且现在根本就不指望能够得到任何帮助了。有个影子——是什么东西，在这漆黑的暗夜里，我那衰弱的视力无法辨认。新来者重重地敲门。

“是你么，圣·约翰先生？”汉娜叫道。

“是的——是的，快开门。”

“唉，你一定又湿又冷吧，这个糟糕的夜晚！进来吧——你的妹妹们都为你担心呐。我相信附近一定有坏人，刚才来过一个女叫化子——我想她还没有走！——躺在那儿呢。快起来！不害羞！喂，走开！”

“嘘，汉娜！我得和这女人说句话。你把她关在外头已尽了责任，现在我放她进来，尽尽我的责任。我刚才就在旁边，听到了你俩的话，我想这事蹊跷——至少得问问清楚。姑娘，起来吧，在我前头进屋去。”

我艰难地照办了。很快就站到那间整洁明亮的厨房内——就在炉火边——浑身发抖，病得厉害，我明白自己落魄潦倒，饱经风雨，样子吓人。两位小姐和她们的哥哥圣·约翰先生，还有那个老用人，全都呆呆地看着我。

“圣·约翰，这是谁？”听到有人问。

“不知道，是在门口发现的。”有人回答。

“她的脸色好苍白。”汉娜说。

“面如死灰，”有人应声，“她会倒下的，来让她坐下。”

的确天旋地转，我倒了下去，但一把椅子接住了我。此时我神志还清醒，但却说不出一句话。

“说不准喝点儿水能好些。汉娜，去拿点水来。瞧她憔悴不堪，那么瘦，一点血色都没有！”

“真像个幽灵！”

“她是病了还是给饿的？”

“我看是饿的。汉娜，这是牛奶么？拿给我，再拿些面包。”

黛安娜（我知道是她，因为她弯下腰时，长长的卷发垂在我与炉火之间）掰下一点儿面包，蘸上牛奶放进我的嘴里。她的脸靠得很近，使我可以看到她脸上有着怜悯，听到她急促的呼吸中透着同情，她简单的话也给人同样的安慰。“试着吃点儿吧。”

“对——试试看。”玛丽和气地重复一遍。同时她摘下我湿透的帽子，扶起我的头。尝尝她们给我的东西，开始软弱无力，很快就变得迫不及待。

“先别给她吃太多——慢点儿。”做哥哥的说，“够了。”他把牛奶和面包拿开。

“再给她一点儿，圣·约翰——看她眼中的饿相。”

“暂时别给了，妹妹。现在看她能不能说话——问问她的姓名。”

我觉得能说话了，就回答说：“我叫简·艾略特。”因为担心被人发现，我早打定主意用个化名。

“你住哪里？有亲人吗？”

我不说话。

“我们可以打发人去找一个你所认识的人么？”

我摇摇头。

“能不能说说你的事情？”

不知为何，一旦跨进这座门槛，与主人相对，我便不再感到无家可归，漂泊无定，被偌大的世界所抛弃。敢于丢开乞讨——恢复自己本来的举止和个性，开始能够再度认识自己。圣·约翰先生要我讲讲自己，可眼下实现太虚弱，我讲不出来，就顿了一会儿说：

“先生，今晚我没办法细说。”

“那你希望我为你做些什么呢？”他问。

“没什么。”我说，力气只够做简短的回答。黛安娜接下去说：

“你的意思是我们已给了你所需的东西？可以打发你到荒原雨夜里去了吗？”

我看看她。她的容貌出众，天性善良。我忽然勇气大增，对她同情的注视报以微笑，说：“我相信你们。就算我是一条无家可归的狗，我知道你们你们也不会把我从你们家的炉火边赶走。实话说，我真的不担心。随你们拿我怎么办，怎么办都成。不过请原谅我讲不了太多——我气短——说话就痉挛。”三人都在细细打量我，都没有说话。

“汉娜，”圣·约翰先生最后说，“先让她坐一会儿，不要问她问题。过十分钟后再把那些牛奶面包给她吃一些。玛丽，黛安娜，咱们到客厅去商量一下。”

他们走了。一位小姐很快又折回来——不知道是哪一位。

我坐在暖融融的炉火旁，恍恍惚惚的愉悦悄悄流遍全身。她小声叮嘱汉娜几句，不久，在仆人的搀扶下，我吃力地爬上一道楼梯，被脱掉湿透滴水的衣裳，倒在一张温暖干燥的床上。感谢上帝——浑身充满无法形容的疲惫与感激的喜悦——我很快睡过去了。

二十九

接下来的三个日日夜夜，我记忆模糊不清，只有一些零星的感觉，但几乎不曾形成思想，也没有任何行动。只知道自己在一个小房子里的一张狭小的床上。我好像在这床上生了根，一动不动地躺着，象石头一样。要是把我从这床上拉开，简直就是要我的命。我不知道时间的流逝——不知道早晨到中午，中午到晚上有什么变化——能看见有人走进来走出去，分得清这些人是谁，有人站在跟前说话，我听得懂，但却无法张口回答。就连张张口，动动四肢都不可能。仆人汉娜照顾我最勤，可她一来我就不安，全怕她赶我走，怕她不理解我和我的处境，怕她对我心怀戒意。黛安娜和玛丽一天来两次，在我床边悄声耳语这一类的话：

“好在把她留下来了。”

“是呵，要是整夜把她关在外头，早上就会发现她死在门口了。也不知道她究尽吃了多少苦头？”

“总是难言之苦吧，我想——可怜，憔悴，病弱的流浪者！”

“从她的谈吐来看，不象是个没受过教育的人。她的口音纯正，脱下来的衣服虽说湿漉漉溅满泥水，倒也满新的，也挺精致。”

“她的脸长得特别，虽然瘦得皮包骨头，又憔悴不堪，但我倒很喜欢。等她恢复了健康，有了生气，模样一定会很可爱。”

在她们的谈话里没有一句懊悔自己好客的话，也没有一句怀疑我厌恶我的话，令我安慰。

圣·约翰先生只来过一次，看看我，说我的昏睡不醒是长时间过度劳累的反应，并说不必去叫医生，肯定只要顺其自然就能好起来。说我全身的神经都过度紧张，整个机体必须昏睡一阵，我并没有病，只要开了头，就会很快恢复。这些意见他三言两语就表达的很清楚，声音轻而静。停了片刻，他又添了一句，一副不惯高谈阔论的声调：“她的相貌不凡，没一点儿粗俗卑贱的样子。”

“一点儿也没有。”黛安娜附和，“说实话，圣·约翰，我对这个可怜的小人儿倒很喜欢呢，但愿咱们能长久的帮助她。”

“恐怕那不可能，”他回答，“你会发现她是位小姐，只是和家人闹了点儿误会，大概就轻率出走。咱们也许能让她回亲人那儿去，如果她不太固执的话。不过我看她脸上的线条很有力，怀疑她肯不肯听话。”他又站着仔细打量我一番，说：“她的样子挺聪明，但一点儿也不漂亮。”

“她病得太厉害，圣·约翰。”

“跟病不病的没关系，她长相总归一般，五官缺乏优雅和柔美的匀称。”

第三天，我好了一些。第四天能够开始讲话，移动，我从床上坐起来，转转身子。汉娜端来一些粥和烤面包，大约

午饭时间到了。我吃得有滋有味，这东西真好——吃起来不再带有几天来发烧时的那种怪味儿。她走之后，我感到有了些力气，精神好多了。不久，觉得休养够了，很想活动一下，想起床下地。可穿什么呢？只有那身躺在地上睡觉，跌在沼泽里被弄得又湿又脏的衣裳，穿这种东西去见恩人太让人丢面子了。然而，我免掉了这种屈辱。

床边一把椅子上就摆着我所有的衣物，清洁而又干爽。黑丝外衣就挂在墙上，泥沼的痕迹已经被洗去，潮湿的皱折也已熨平，看起来相当体面。鞋袜也都干干净净，能够见得人了。屋里有盥洗用具，还有梳子和刷子可以梳理头发。我打起精神折腾一番，隔五分钟就休息一下，总算穿戴就序。衣服穿在身上感觉松松垮垮，我瘦多了，不过一条披肩就可以掩藏了这个缺憾。我又变得干净体面了——没一丝令人厌恶，降低身份的污点或一丝凌乱的痕迹——我扶着栏杆，慢慢走下石头楼梯，来到一条狭窄的过道，很快就找到了厨房。

这儿弥漫着新鲜面包的香味和熊熊炉火的暖意，汉娜在烤面包。众所周知，未经教育耕耘和施肥的心田，最难根除偏见，它在那儿生长，好象石缝中的杂草般顽固。的确，汉娜最初冷淡而又生硬，最近才变得稍微和气些。现在一见我衣冠楚楚地走进来，甚至微笑起来。

“怎么，可以起床啦？”她说，“那你就好些了。如要是愿意的话，就坐在炉边我的椅子上吧。”

她指指那把摇椅。我坐下去。她一边忙着，一边时不时用眼角打量我。

从炉子里取面包时，她扭过头直愣愣地问：

“来这儿之前你也讨过饭吗？”

我一时气愤，但一想发火也白搭，在她面前，我的确曾像个叫化子一样。于是我就心平气和但不失坚定地回答：

“把我当成讨饭的，你搞错了。我跟你，跟你家小姐一样，绝不是一个讨饭的。”

停了一会儿她说：“我不太明白，你好像没有家，又没有钱，不是么？”

“没有家，没有铜子儿（我想你是说没有钱吧），也不能表明就变成了你说的叫化子呀。”

“你念过书吗？”她马上就问。

“念过，念过很多。”

“但你没上过寄宿学校！”

“我在寄宿学校呆了八年。”

她把眼睛睁得溜圆：“那你咋没法子养活自己？”

“我一直在养活自己，而且相信以后还能养活自己。拿这些醋栗干什么呀？”见她拎出了一篮子醋栗，我就问。

“做饼。”

“给我，让我来拣吧。”

“不行，我什么也不要你来干。”

“但我总得做点儿事情呀。我来吧。”

她终于同意了，还拿来一条干净毛巾垫在我衣服上面，说：“不然的话会把衣裳弄脏喽。”

“看你那手，准没干过佣人的活计，”她评论道，“你没准儿是个裁缝。”

“不，不是。得啦，不要管我是干什么的啦，不要为我伤

脑筋啦。请你告诉我这座房子叫什么名？”

“有人叫它沼泽居，也有人叫它沼泽屋。”

“住在这儿的是圣·约翰先生吧？”

“不，他不住这儿，只是在这儿呆一阵儿。他自己的家在莫尔顿教区。”

“几哩外的那个村子吧？”

“对。”

“他是干什么的呢？”

“是牧师。”

我想起牧师宅里的那个老管家的话来，当时我曾要求见见牧师。“这样说，这地方是他父亲的住处？”

“是啊。老里弗斯先生住在这儿。他的父亲、祖父、曾祖父都住这里。”

“那么说，那位先生的全名叫做圣·约翰·里弗斯啦？”

“没错儿。圣·约翰多半是他洗礼时的名字。”

“他的妹妹们一个叫黛安娜·里弗斯，另一个叫玛丽·里邦斯吧？”

“没错。”

“他们的父亲已去世了？”

“害中风死的，已有三礼拜啦。”

“他们没有母亲？”

“女主人死了有好多年啦。”

“你和这家人住了很久吧？”

“我在这儿住了三十年啦，这三个孩子都是我带大的。”

“这说明你是个忠实可靠的仆人。我要这么说，尽管你曾

不礼貌地把我当成讨饭的。”

她再次吃惊地瞪着我：“我大约是弄错啦。不过这地方骗子很多，你得原谅咱。”

“而且，”我有些严肃地继续说，“你还想把我从门前赶走，在那样的一个夜晚，你连一条狗都不该关在门外呀。”

“啊，是太狠心，可又能咋办呢？我对孩子们比对自己还要想得更多。可怜的孩子！除了我以外，又谁能来照顾她们？我是得留点儿神。”

我绷紧脸不吭声。

“你可不要把我想得那么坏啦。”她又说。

“但我是把你想得很坏，”我说，“让我来告诉你为什么——并不是因为你不让我借宿，或把我当成是个骗子，而是因为你方才仅仅由于我‘没铜子儿’没家，就责备我。世上有些最好的人也曾经象我一样穷困。你要是基督徒的话对，就不该把贫穷看成是罪过。”

“我再不会这样啦，”她说。“圣·约翰先生也对我现在这么说来着。我明白自己错啦——这会儿我对你的看法可大不相同喽。你完全是个体面的小家伙。”

“这就可以啦——我原谅你。握握手吧。”

她把自己沾满面粉，老茧密布的手放进我的手里，我用诚恳的一个微笑照亮了她粗糙的面孔。自那一刻起我们成了朋友。

汉娜显然很爱说话。在我拣醋栗，她和面作饼时，一面细细地说着这家过世的男主人、女主人，还有被她称之为“孩子们”的年轻人。

她说老里弗斯先生是个极朴实的人，但是位绅士，出身于古老世家。沼泽居一建起来就属于他。这所房子，她声称“快有两百年啦——虽说小小的不起眼，跟莫尔顿谷里奥利弗先生家的大厦没法儿比。”不过她还记得“比尔·奥利弗的父亲是个走村串户做针线的，而里弗斯家自亨利时代就是上等人家，无论谁去翻翻莫尔顿教堂里法衣室的记事簿就能知道”。但是她承认“老主人跟别的人一样没什么了不起的地方，发疯似地爱打猎爱种地，等等”。女主人却不一样，她爱念书，学识渊博，“孩子们”都像她。这一带从没人跟他们一样，就是从前也没有。他们三个都喜欢念书，几乎刚会说话就喜欢上了，而且一直有自己的个性。“圣·约翰长大后就上大学，做了牧师。女孩子们等离开学校就会去找工作当家庭教师。”她们对她说过，“她们的父亲前几年由于信托人破产，损失了一大笔钱，现在他没钱了，没法留给她们财产，她们得靠自己生活。她们俩有很久没回过家了，这回是因父亲去世才回来住几星期的。但她们很喜欢沼泽居和莫尔顿，喜欢周围的荒原和小山。她们到过伦敦和好多大地方，但她们可总说什么地方也比不上自己的家。而且他们兄妹相处的很融洽，从不争吵。”她不知道啥地方还有这比更团结和睦的一家人。

弄完醋栗，我问两位小姐和她们的哥哥现在何处。

“去莫尔顿散步啦！不过半小时内就会回来喝茶。”

他们当真按汉娜说的时间回来了，他们是从厨房门进屋的。圣·约翰先生见到我只鞠了个躬就穿过厨房走了。两位小姐停了下来，玛丽言简意赅，和和气气，大大方方地表示，

看到我身体恢复能下楼了，她很高兴。黛安娜则拉起我的手，冲我直摇头。

“你该等我同意后再下楼来的，”她说，“你的脸色还很苍白——这么瘦！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姑娘！”

黛安娜的声音就像鸽子咕咕的叫声那样好听，那双眼睛使人愿意与她的目光相对。她满张脸都焕发着魅力。玛丽的面容同样聪明——五官同样标致，但表情更含蓄。举止虽温柔但较疏远。黛安娜的神气和言谈都有种权威气派，显然很有主见。我生来乐于顺从像她这样的人，并在自己的良心与自尊允许的情况下，向敏捷的意志妥协低头。

“你呆在这儿干什么？”她接着问，“这不是你应该待的地方。玛丽和我有时也在厨房坐会儿，因为在家里我们喜欢自由散漫，甚至有些放肆——可你是客人，应该到客厅里去。”

“在这挺好的。”

“一点儿也不好——汉娜忙来忙去的，会把弄得你一身面粉。”

“再说，这炉火对你太热啦。”玛丽插嘴道。

“可不是么，”姐姐说，“来吧，听话。”她仍握着我的手，把我拉起来，带到里间。

“坐在那儿吧，”她把我按倒在沙发上。“我们先去脱衣服，备茶点。在我们这个小小的荒原之家里，我们还享有另一种特权——若有兴致，在汉娜忙着烤呀，煮呀，洗呀，烫呀的时候，我们就会自己动手做饭。”

她关上门，把我和圣·约翰先生单独留在一起。他坐在我对面，手里拿着本书或是份报纸。我先是打量客厅，然后

再看客厅的主人。

客厅不大，陈设简陋却舒适，整齐干净。老式的椅子闪闪发亮，胡桃木的桌子光滑如镜，褪色的墙上装饰着几幅古怪又古老的男女画像。一只有玻璃门的柜子里摆着些书和一套古瓷器，屋子里再没有其他任何多余的装饰品——除了靠墙的几上立着一对针钱盒，一只檀木女用书台，没一件现代家具。一切东西——包括地毯、窗帘——看上去都相当陈旧，却被保养得挺好。

圣·约翰先生——坐着纹丝不动，就象墙上那些阴沉的画像一样，目不斜视地盯着正在读的东西，紧闭双唇——容易让人看个仔细。他若充当雕像再合适不过。他很年轻，大约二十八至三十岁之间。笔直的古典式鼻子，雅典人的嘴与下巴。的确，英国人的脸极少像他这样古典的。怪不得他对我那不匀称的脸那么吃惊，他自己太和谐了。他的眼睛又大又蓝，褐色的睫毛，高高的额头，白的如同象牙般，几绺金发随意搭在额上。

好一幅线条柔和的写生，对么，读者？可是画中人却没有让你感到温良恭俭，甚至温和恬静。他静静地坐着，可那鼻孔、嘴唇、眉锋，在我看来，都显示出某种焦躁，抑或严厉或是热切。他不同我讲一句话，甚至连瞥都不瞥一眼，直到他妹妹们回来。黛安娜出出进进准备茶点，并给我送来一小块在炉顶上烤的饼。

“吃吧，”她说，“你一定饿了。汉娜说早饭后你只喝了一点粥，别的什么都没吃。”

我没拒绝，因为食欲已恢复而且很旺盛。里弗斯先生合

上书，走近桌旁，坐了下来。一双蓝如画的眼睛紧盯着我，透出一种不拘礼节的率直，锐利果敢的坚定，说明在这以前他并非生性腼腆，而是故意不看陌生人。

“你肯定饿坏了。”他说。

“是的，先生。”我就是这样——生来如此——短问短答，简单直白。

“低烧时迫使你禁食三天，那样对你有好处，不然开始就满足你的食欲会带来危险。现在你可以吃了，不过还得稍微加以控制。”

“我相信不会吃您太久了，先生。”我笨嘴笨舌，不加掩饰地回答。

“对，”他冷冷地说，“等你告诉我们你的亲人在什么地方，我们就写信去告诉他们，你就可以回家了。”

“这个，我得坦率地说，根本办不到，因为我根本就无亲无故。”

他们三个人都看着我，但并非是不信任。我觉得他们眼中没有怀疑，更多的只是好奇，尤其是两位小姐。圣·约翰的目光看起来清澈，实则深不可测。他仿佛以此为工具，探究他人的内心，却不肯暴露自己的灵魂。这种目光既锐利又含蓄，很大程度上着意令他人感到窘迫而得不到鼓励。

“你的意思是你没有任何亲戚朋友？”他问道。

“是的，与任何人毫无关系，也无权进入任何一个英国人的家庭。”

“你这个年龄，这种情况真太少见了！”

这时，我发现他在扫视我搁在桌上交迭着的手，不知他

要找什么。他自己马上就作出了解释。

“你没结过婚？是老处女？”

黛安娜听后哈哈大笑：“嗨，圣·约翰，人家才最多十七、八岁嘛。”

“我十九岁了，不过是没有结婚，没有。”

我感到脸上一阵灼烫，一提起婚姻就勾起了我那痛苦激动的回忆。他们都看出了我的窘迫和激动，黛安娜和玛丽将目光移开我通红的面孔，但那位更冷峻更严厉的哥哥却依然盯着我，直到他勾起的伤感不但使我脸红而且泪流满面。

“来这儿之前你住哪儿？”他正问。

“你太爱问了，圣·约翰，”玛丽小声嘟哝了一句。可他往桌上一靠，再次透人肺腑地盯着我，要我回答。

“我住什么地方，与谁同住，是我的秘密。”我简洁地回答。

“这个，照我看，如果你愿意的话，有权保密，不论对圣·约翰还是其他任何其它的人。”黛安娜道。

“可我要是对你或你的身世一无所知的话，就没办法帮助你。”他说，“而你需要帮助，对不对？”

“迄今为止，我需要帮助也寻求帮助，先生——如果哪位真正的慈善家能给我一份我能做的工作，让我以此糊口，哪怕只能满足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也好啊。”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算得上真正的慈善家，不过我愿意尽量帮你实现这么诚实的目的。那就先告诉我，你习惯做些什么，能够做些什么。”

这时我已喝下茶水，茶使人精神大振，如同巨人饮下烈

酒一般，给衰弱的神经注入新的活力，使我能够从容不迫地对付这位仿佛可以洞察一切的年轻法官。

“里弗斯先生，”我扭头看他，因为他正在看我，坦率大方地说到：“您和您的妹妹们已给了我很大的帮助——这是人所能给予同类的最大帮助。你们以高尚的款待，把我从死亡中解救了出来，你们对我的这种恩惠，使你们拥有无限的权力要求我的感激，并且在一定的范围内，拥有了解我的秘密的权利。我会在不损害我自己心灵的平静，不损害自己和他人的精神与肉体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把你们挽救的这个流浪者的身世说个明白。”

“我是个孤儿，一位牧师的女儿。父母在我记事之前就双双故去。我从小就寄人篱下，在一所慈善学校接受教育，这学校的名字我也可以告诉你们，我在那里做了六年学生，两年教员——这学校叫做某某郡洛伍德孤儿院，您也许听说过它吧，里弗斯先生？——罗伯特·布罗克赫斯特牧师任该校的司库。”

“我听说过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也曾去过这所学校。”

“在大约一年前，我离开了洛伍德，找到一份好工作，做了一名家庭教师，生活的很快乐。在来这儿的四天前，我被迫离开了那地方，离开的原因我不能也不应当解释，即使解释也没作用——只会招致危险。而且听起来也让人难以置信，不过我没有任何责任，跟你们三位中的任何一位一样毫无罪过。我很痛苦，并且肯定还得痛苦一些时间，因为把我从自己视为天堂的地方赶出来的灾祸既离奇又可怕。打算逃走时我只注意到两点——迅速，秘密。为保证做到这些，我留下

了一切，只随身带了一个小包。可这小包也因匆忙，心事沉沉，而被忘在了来惠特克劳斯的马车上。结果来到这带地方时，我身无分文，在野地里过了两夜，又四处流浪了两天，从没迈进一家的门槛。这段时间里只尝到过两次食物，直到剩下最后一口气时，是你，里弗斯先生，没让我倒毙命在你家门前，收留了我。从那时到现在，我了解你两个妹妹为我做的一切——因为在我昏睡的那两天，并非毫无知觉——她们自然，真诚，热切的怜悯，与你合乎福音的慈善一样，对我恩重如山。”

“圣·约翰，这会儿别再让她讲了吧，”黛安娜趁我停下时加了一句，“她看来还不宜兴奋。来，坐到沙发上吧，艾略特小姐。”听到这化名我不自觉地吃了一惊。我已忘掉了这个新名字。但似乎洞察一切的里弗斯先生马上注意到了。

“你曾经说过你名叫简·艾略特吧？”他问。

“是说过。只因为我觉得眼下就用这名字方便些。这不是我的真名，所以听到它我感到挺不习惯。”

“你不愿说出你的真名么？”

“是的。我很怕被人发现，戒除一切可能给人发现的事情。”

“我相信你是对的，”黛安娜道，“好啦，哥哥，应该让她休息一下了。”

但圣·约翰先生沉思片刻，又象以前一样，敏锐地开了口。

“你不想长时间的依仗我们的好客——我知道。你希望尽快摆脱我妹妹们的怜悯，尤其是我的慈善（对你用词的不同

我十分敏感，但并不生气——这是对的），你十分想自食其力，对么？”

“是的，这个我已说过。告诉我如何工作，或者如何可以去找工作。现在我仅有这一个要求，然后我就走，哪怕是去最简朴的茅屋——不过在这之前请允许我继续待在这儿。我害怕再品尝无家可归，忍饥挨饿的恐惧。”

“你的确应当呆下来，”黛安娜用一只白皙的手搁到我的头上说。“你一定得待下来。”玛丽不露声色，诚心诚意地重复道，她仿佛生来这样说话。

“你瞧，我的妹妹们很高兴挽留你，”圣·约翰先生说。“就象她们愿意留下并爱护一只被寒风刮进窗户快要冻僵的小鸟。而我更倾向于让你自食其力，并会努力帮你这么做。不过，要知道我的能力有限，只是乡下一个穷教区的牧师而已。我的帮助一定微不足道，你如果看不起做些日常琐事，就去找一个更能帮你的吧。”

“她已经说过愿意干一切她能做的正当的事，”黛安娜替我回答。“再说啦，圣·约翰，你知道她再找不到别人帮忙，象你这种怪脾气的人也只好忍耐了。”

“我愿做裁缝，做普通女工。要是做不了更好的事，当用人，看护也行，”我说。

“好吧，”圣·约翰十分冷淡地说，“你要是真是如此，我答应帮助你，在我合适的时候，按我自己的方式。”

他又接着看起茶点前一直在看的那本书来。我马上退了出来，照眼前的体力，我已说得够多，坐得够久了。

三十

越了解沼泽屋的人我就越是喜欢他们。过不了几天我就恢复了健康，可以整天坐着，有时还出去散散步。黛安娜和玛丽所做的一切事情我都可以参加，与她们畅开心扉交谈，在她们允许的时候和地方，助她们一臂之力。在与她们的交往中，我初次尝到了一种令人振奋的快意——它来自趣味、情调和原则的水乳交融。

她们喜欢的书我也喜欢，她们欣赏的东西我亦视为乐事，她们称许的东西同样得到我尊重。她们热爱自己远离尘嚣的家，我也从这座灰色小巧而又古老的建筑中找到了强烈而恒久的魅力。它有着低矮的屋顶，带格的窗户，衰败的墙壁，古杉夹道的小路——这些树已经被山风刮得统统倒向了一边。花园之中，紫杉与冬青都郁郁葱葱，除开了最不肯低头的花种之外，没别的花朵开放。她们眷恋房前屋后的紫色荒原——眷恋大门口那条卵石马道通向的空谷。这条马道先在蕨类丛生的山坡之上弯来弯去，然后再穿过石南荒野边缘的几块最荒凉的小牧场，这饲养着一群灰色的沼地羊，还有它们面色如苔藓的小羊羔——她们对这儿的景色怀着多么深切的依恋哟。我理解这种感情，并与她们共享这份感情与真诚。我看

到这地方的魅力，感到它寂寞的奉献，饱览它连绵起伏的线条——那苔藓、石南、野花遍布的草地，鲜艳夺目的欧洲蕨，颜色柔和的花岗岩，尽染它的山脊与山谷。这些细枝末节对我对她们同样迷人——是纯洁甜蜜的欢乐之源。狂风大作或和风轻拂的天空，凄风苦雨或宁静祥和的日子，日出时分或日落时刻，月明似水或乌云密布的夜晚，同样吸引着我也迷恋着她们——即令我身心陶醉，也让她们深深着迷。

在室内我们同样志趣相投。她俩都比我更有才华，书也读得更多。不过我迫切地追随她们已踏过的知识之路，贪婪地阅读她们借给我的书，晚上和她们共同讨论，都可以堪称是一种莫大享受。思想相投，看法相和，总之，我们志趣相投。

要说我们三人之中谁更出色，更像带头人的话，该数黛安娜。她的体质远胜于我，端庄清秀，精力旺盛，思想活跃，热情洋溢，使人惊叹，令人迷惑。每当夜晚来临，起初我还有话可谈，但头一阵轻松流畅过去之后，就只愿意坐在黛安娜脚旁的小凳上，头枕她的膝盖，轮流听她和玛丽对我浅尝辄止的话题发表高见。黛安娜提出教我学习德文，我也愿意随她学。我发现她做先生做得很开心也很合适，而我同样乐意并且适宜做学生。我们天性相近，彼此心心相印。她们发现我会画画时，立即就让我用她们的画笔和颜料。这方面我稍胜她们一筹，使她们又惊讶又着迷。玛丽坐着看我画画，一看就一个小时，后来就跟我学，她是个听话又聪明又努力的学生。我们就这样互相切磋取乐，数天就像数小时，几星期就像几天一样飞逝。

至于圣·约翰先生，我与他两个妹妹之间自然而然迅速发展的亲密关系，并未延及到他。这种疏远的原因之一是他很少在家，他的大部时间都用作拜访贫病的教友了，而这个教区人口居住的很分散。

牧师对这种的奔波疲劳，似乎毫无怨言。不论天晴还是下雨，早晨学习时间一毕，他就戴上帽子，后头跟着他父亲的老猎犬卡罗，出门去履行友爱或责任的使命——真不知他是从哪个方面来看待这使命的。天气太坏时，妹妹们会竭力劝阻他别出去，他的脸上就浮现出独特的微笑，庄严更多于快乐地说：

“倘若一点微风小雨就能阻挡我去做这么容易的事情，如此懒惰，那我又怎能为我计划的前途作好准备呢？”

黛安娜和玛丽只好叹口气，闷闷不乐好一阵儿。

但除了他经常不在家外，还有一个原因阻碍我与他的友情发展。他好像生来就寡言少语，心不在焉，心事重重。热衷教职的生活习惯无可指责，但他好像并未享受到那种精神的宁静与满足，而这恰恰是每个虔诚的基督徒与认真踏实的慈善家应得的回报。夜晚，他经常坐在窗口，面对书桌和纸张。时常他会停下读写，撑起下巴，完全坠入不知走向何方的沉思。只能从他眼睛频频的闪亮与开合中猜出，他内心正躁动不安。

另外，我想大自然在他眼中并不象在他妹妹们眼中那样，是快乐的源泉。他曾流露过一次，我也仅听到过那一次，他对嵯峨群山的倾慕，对他称之为家的黝黑屋顶，灰白墙壁的天生爱恋。然而他那口气，那言词，分明让人感到他的忧虑

多于快乐。他也从不在荒原上漫游，用它去安慰心灵的宁静——从不去寻找或沉迷于它能给人带来的无数平静的欢乐。

由于他的少言寡语，我过了些日子才有机会探究他的内心世界。在莫尔顿他的教堂里，在我听过他的一次布道后，才对他的才能有了初步了解。如能形容一番他的布道该多好啊，可惜那已超过了我的能力，甚至连确切表达它给我的影响也做不到。

开始平平静静——的确，就口才与语调而言，自始至终都平平静静。然而，一种急切而严加把握的热忱很快就注入了清晰的语调，引发出刚劲的语言，使之变得越来越有力——凝炼，简短，有理有据。布道者的力量使人心为之激荡，灵魂为之震撼。不过二者却都不曾软化，从头到尾感到一种莫名的苦痛，而没有慰藉的温柔。他时常提及加尔文教派的教义——上帝的选择，命定与天罚。每次他提及这些，都像在宣布死刑一样。听他讲罢，我非但未感到更好更平静，更受启发，却有一种难以言传的悲伤。我仿佛觉得——不知别人是否亦有同感——一直聆听着的滔滔雄辩，来自失望的沉渣混沌积淀的心灵深处——那儿躁动着未曾满足的愿望，不曾安静的抱负。现在我可以肯定，圣·约翰·里弗斯——尽管生活单纯，诚挚热情——却仍未找到无法理喻的属于上帝的安宁。我想他跟我一样未能找到。我对自己破碎的偶像，失去的天堂，仍深怀着苦痛的惋惜——虽然这种惋惜近来我一直避而不谈，但它依然毫不留情地占据和压迫着我。

很快，一个月过去了。黛安娜和玛丽马上就要离开沼泽居，回到等待她们的截然不同的生活环境中去了，她们要去

英国南部一座时髦的大城市去当家庭教师，各自在不同的家庭供职。那些富有而傲慢的家庭成员们都把她们当作卑微的下属，他们不了解也想不去发现她们与生俱来的长处，只知道欣赏她们后天习得的才情，如同赏识他们厨子的烹饪，侍女的情趣一样。圣·约翰先生对他曾答应帮我找工作的事只字未提，可找工作对我来说却迫不及待。一天上午客厅里在片刻之间只剩下他和我，我便硬着头皮走近窗子的凹陷处——这儿摆着他的椅子和书桌，那里一如他的书房般神圣——不知如何开口才合适，但我还是得问——虽然打破裹藏他那深沉个性的坚决，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件难事——但他倒先开口了，省去了我的麻烦。

我走近时他抬起头——“有事要问我吗？”

“是的，我想知道你是否听到什么我所能做的工作。”

“三星期前我就找到了，或者说为你想出了一份工作。不过那时你在这里好像既有用又快乐——我妹妹她们显然与你形影不相随，你给她们带来了不寻常的快乐——所以我觉得不宜在那时破坏你们相互的融洽，干脆等她们要离开沼泽屋，而你也必须去工作时再说吧。”

“她们三天后就要离开了么？”我问。

“是的，等她们一走，我就要回莫尔顿的牧师宅，汉娜也会和我一起走，这所旧房子要关闭起来。”

我等了几分钟，以为他会接着讲他开头所提到的话题，可他似乎又想起了什么其他的心事，那神情分明是已忘了我和我的事儿，我只好把他拉回到我最关心最迫切的题目上来。

“里弗斯先生，你想出的是什么工作？但愿耽搁了这么久

了不会给得到它而增加难处。”

“哦，不会，这份工作只不过是需要我来提供，你来接受罢了。”

然后他又打住了，好像不愿说下去似的。我急躁起来，坐立不安的动来动去，急迫地紧盯一眼他的脸，这反倒更有效地达到了言语的效果，省略说话的麻烦。

“你不必急着知道，”他说，“坦白地告诉你，我可没什么合适的或赚钱的工作给你。在我解释之前，请你先回想一下我早就明白无误地对你说过，假使我来帮你，必然像瞎子帮助跛子。实际上我很穷，我发现付清父亲的债务后，他留给我的全部家当就只有这座摇摇欲坠的庄园，和屋后那排枯萎的杉树，房前那块长着紫杉和冬青的荒土。我虽出身卑微，但里弗斯却是个古老的姓氏。这个家族的三名嫡系子孙，有两名去陌生人家做下属挣饭吃，而第三名则把自己视为故乡的异己分子——不但活着这样，死了也是如此。而且，他还认为，不得不认为，这种命运是他的荣耀，盼望着有朝一日割断尘世的纽带的十字架会放在他的肩上，倾听着那位自己也是最卑微成员的教会斗士的首领发号施令：‘起来，随我来！’”

圣·约翰说这番话时就像他的布道一样，语气平静深沉，面容镇定，但眼睛却闪闪发光。他又说下去：

“既然我自己贫穷又卑微，也只能给你一份贫穷而卑微的工作。你甚至会觉得这份工作不光采——看得出来你的习性属于世人所谓的那种高雅之列，你的志趣倾向于理想化，你所交往的至少是受过教育的——但我认为凡能提高我们民族素质的一切工作都不算不光采。基督徒被指派去耕作的土壤

愈是贫瘠，愈是无人开垦——他的辛劳换来的报偿愈是微不足道——他的荣耀就愈高。在这种情况下，他担负的就是先锋的使命。而头一批传播福音的先驱乃是使徒们——他们的领袖就是救世主耶稣。”

“是么？”他再次停下来时我说——“往下说吧。”

往下讲之前，他抬头看着我。说真的，他仿佛十分从容自在地读着我的面孔，仿佛我的五官和线条就是书上的一页文字。仔细打量之后的结论，他在下面一席话中表达了一部分。

“我相信你会愿意接受我提供的职位，并且会干上一阵子，虽说你不会永远干下去，就像我不会永远担任这个英国乡村牧师的职务一样——这里的天地狭小，越来越小，如同死水一潭，远离尘嚣。你的天性与我的有些共同之处，就是都不安分，不过你属于另一种类型。”

“请解释解释。”他停下时我催促道。

“我会解释的，你会知道这份工作多么可怜——多么琐碎——多么束手缚脚。我在莫尔顿是不会久待的，既然我的父亲已经亡故了，我就可以当家做主。在十二个月内我可能就要离开此地。不过在还没走之前，我会竭尽全力改善这个地方。两年前我来莫尔顿时这里还没有一所学校，穷人的孩子没有任何进步的希望。现在我为男孩子已办了一所学校，现在又想给女孩子办上一所。为此，我已租了一幢房子，还附带一座两间屋子的茅舍，以供女老师住。她的年薪为三十镑，她的住所现在已布置完毕，虽简陋却够用了，那是由好心的奥利弗小姐提供的，她是本教区唯一的一位富翁——奥利弗

先生的独生女。奥利弗先生在山谷里办了一家成衣厂和一家铸造厂。奥利弗小姐还为贫民院领来的一位孤儿负担学费和服装费，条件是她必须帮助女老师干些她的住处和学校里的杂事，因为她觉得老师忙于教学，没时间亲自处理这些事。你愿意做这位老师么？”

他问得有些匆忙，好像有些认为会遭到愤怒的或者至少是轻蔑的拒绝似的。对我的思想感情他不甚了解，虽能猜到一些，却无法判断我会如何看待这种命运。老实说，这份工作是不够卑微——但却给了我安身之地，而我现在恰恰正需要一个安全的避难所。这份工作是十分辛苦——但与去有钱人家做家庭教师相比而言，却可以自己当家作主。侍候陌生人的恐惧，会像刀一般的刺痛我的心。这工作并非下贱——并非不足称道——并非丢人现眼，我的主意已定。

“里弗斯先生，谢谢你的建议，我真心诚意的接受它。”

“可是你听懂了我的话没有？”他问，“那可是一所乡间小学，你的学生只是些穷人家的小丫头——村民们的孩子——最好的也不过是农夫的女儿罢了。你所要教的不过是编织、缝纫、读书、写字、计算之类，你的诸多才艺又有什么用？你的大部分思想、情感、趣味怎么办？”

“留着它们，等用得着的时候再说吧，它们可以储藏起来。”

“这么说，你十分明白了自己所要做的事了？”

“明白。”

他笑了，既没有痛苦，也没有悲哀，而是发自内心满意开心的一笑。

“那你准备何时开始履行你的职责？”

“我明天就去我的住所。如果你同意的话，下周就开学。”

“很好，那就这么定了。”

他起身穿过房间，又站定再看了我一次，摇了摇头。

“有什么不赞成的么，里弗斯先生？”我问。

“你不会在莫尔顿久呆的，是的，不会！”

“为什么！以什么原因这么说？”

“从你的眼睛里就看得出来，这不是那种意味着一生都风平浪静的眼睛。”

“我可没有任何野心。”

一听“野心”二字他大吃一惊，重复道：“是的，你怎么想到野心了呢？谁有野心？我知道我有，可你又是怎么发现的呢？”

“我方才只是在说自己。”

“呵，就算没野心，你也——”他打住了。“也什么？”我问。

“我想说的是你也多情，不过你也许会误会我，会不高兴。我指的是人类的爱心与同情心在你身上表现强烈。我可以肯定你不会长期安于在寂寞中打发自己的空闲时光，并把工作时间完全献给单调乏味毫无刺激的劳顿，”他又强调地补充说，“就像我不会满足于住在这里，埋没在沼泽地，封锁在大山里——违背上帝赐我的天性一样。上天赐我的才能也会被断送——毫无用处。你听听我现在多么地自相矛盾啊。我喋喋不休地宣讲要安于卑贱的命运，只要是侍奉上帝，打柴汲水的活儿也完全愿意——而我，接受圣职的牧师，自己却焦

虑不堪得要发疯。唉，个性与原则总得想个法子来相互调和。”

他离开了屋子。短短一小时内，我对他的了解比原先的一个月还多。不过，他仍令人十分困惑。

离别兄长，告别家园的日子一天天接近，黛安娜和玛丽一天天更加伤心更加沉默。两人都尽力装得若无其事，但这份不得不与之苦斗的伤感却并不容易完全克制或隐藏。黛安娜说，这一回将与她们体验过的任何一次分手都不一样，就圣·约翰而言，已一刻可能数年不见，也可能永难重聚。

“他会为自己筹划已久的决心献出所有，”她说，“不过天生的爱心和感情更为强烈。圣·约翰表面一声不响，简，骨子里却藏着一种激情。你会以为他生性温柔，然而有些事上他象死神一样毫不妥协。最糟的是，我的良心简直不容我说服他放弃自己残酷的决心。当然啦，我一刻也不能为此而责备他，他的决心是正确而又高尚的，符合基督教精神，可是却叫人心碎。”说着，她热泪夺眶而出，正在干活儿的玛丽也把头深深埋下去。

“我们现在已失去了父亲，很快又要失去家园和兄长。”她喃喃地说。

这时候又发生了一件小小的意外，似乎是天意，非要证明一下那句“祸不单行”的老话，眼看十拿九稳的事却化作过眼烟云，给她们的忧愁又加深了一重。圣·约翰边从窗前过来，边看着一封信。他进来了。

“咱们的约翰舅舅死了。”他说。

两姊妹好像一愣，但却没有诧异也没有震惊，这消息在她们眼中的重要胜过了悲痛。

“死了？”黛安娜重复道。

“是的。”

她紧紧盯着哥哥的脸：“那又怎么办呢？”她小声问。

“又怎么了，黛？”他面无表情，“又怎么样？噢——不怎么样。你自己看吧。”

他把信朝她腿上一扔。她草草看了一遍就递给玛丽。玛丽默不作声地仔细看完还给了哥哥，三人面面相觑，都笑了起来，那种哀婉忧郁的笑容。

“阿门！咱们依然可以活下去。”黛安娜终于开口。

“说到底，这并没有使我们比以前更穷。”玛丽道。

“只是把本可能出现的景象更深刻地烙印在人的心上而已。”里弗斯先生道。“而这景象又和实际情况形成如此生动的对比。”

他把信叠好，锁进他的书桌，又出去了。

有一会儿谁也不吱声。后来黛安娜转向我。

“简，你会对我们和我们的秘密感到莫名其妙，”她说，“会以为我们的心肠好狠，竟然失去一位这么亲的舅舅却冷漠无情。可我们从未见过他，也不了解他。他是我母亲的兄弟。很早以前，我父亲跟他吵了架，就是因为听了他的话，我父亲才把大部分的财产都拿去投机冒险，结果被弄得倾家荡产，于是两人相互指责，气愤恼怒中翻了脸，从此再没和解过。我舅舅后来做的几笔生意发了财，大约挣下了两万镑的家产，他从没成过家，除了我们和另外一个人之外再也没什么近亲。而另外那个人也并不比我们更亲，所以我父亲一直巴望他会弥补自己的过失，把他的财产遗赠给我们。可是这封信却通知

我们，他已把钱都遗赠给了另外的那个亲戚，而只拿出三十畿尼，平分给圣·约翰、玛丽和我，以便我们一人买一个纪念死者的戒指。对他的财产他当然有权随心所欲，但乍一听这种消息总难免让人大失所望。玛丽和我每人要有一千镑，就会觉得自己很富有。而对圣·约翰来说，这样一笔钱会更有价值，因为他可以用来做些善事。”

一通解释之后，这话题也就被抛置一边，里弗斯先生和他的妹妹们再没提起过。第二天，我就离开了沼泽居去莫尔顿。又过一天，黛安娜和玛丽动身去了遥远的B城。一周后，里弗斯先生与汉娜也搬赴牧师宅，古老的田庄就这样废弃了。

三十一

我的家呀——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家——一间小小的茅屋，有着粉白墙壁的小房子，黄沙铺地。厨房有四把刷过漆的椅子，一张桌子，一只钟，一只碗橱，那里头收着两三只盘子碟子，一套荷兰白釉蓝彩陶的茶具。楼上的一间和厨房大小相同，里面摆着一张松木桌，一只五斗柜，柜子虽小，但搁我那几件衣服仍是绰绰有余。善良大方的朋友们已给我添了一些衣服，虽不起眼，但必需的都有了。

黄昏降临。我用一个桔子打发走了来帮我干活的小孤女，独自坐在火炉旁。今天早上村校开学了，我有二十名学生，但其中只有三个人识点字，全都不会写和算。其中有几个会编织，还有几个会些缝纫。说话带有一口浓重的本地乡音，现在，她们和我说话彼此都还听不大懂。还有几个举止没礼貌，十分粗鲁，不听管教，而且愚昧无知。但其他人还算温顺听话，热爱学习，性格也讨人喜欢。我一定不能忘记，这些衣着粗俗的小农民，与那些血统高贵的名门后代一样有血有肉，与出身最好的人一样，心中萌生着美德、优雅，聪明和善良的情感嫩芽，我的职责就是要培养这些幼芽成长。做这件事当然能给我带来些快乐。但我并没期望眼下的生活能给我带来多大的乐趣，但

毫无疑问，只要我调节精神，努力尽职，这工作带来的报偿就足以支持我一天天的过下去。

今天白天，在那间徒有四壁，简陋不堪的教室里，我感到十分快乐、安然、满足么？不能欺骗自己，我只能说——不，我觉得相当孤寂，觉得——自己是个白痴——实在有失身份。不止一次的怀疑迈出的这一步不仅不曾使自己的社会地位提高，反而更下降了一层，对周围所听到看到的愚昧、贫穷、粗俗，我感到软弱无力，灰心丧气。但是不要让我仅仅因为这些情绪而过于厌恶和轻视自己吧，我明白这些情绪不对——就已前进了一大步。我会尽力克服它们，我相信明天就能部分地战胜它们，要不了几周，也许我就能把它们完完全全的征服。不出几个月，我就可能目睹学生们进步、变好，那时，喜悦就会取代厌恶，给我带来满足。

同时，我还要问自己——哪一样更好？——向诱惑投降，任激情支配，不做任何艰难的努力——不抗争——坠入柔情之网。在覆盖其上的鲜花中酣睡，在南方的气候中苏醒，置身于逍遥别墅的浮华之中。至今仍住在法兰西，充当罗切斯特先生的情妇，一半时间沉醉于他的爱情——因为他会——哦，不错，他会有一阵儿非常地爱我。他的确爱我——再也不会有人象那样爱我了，我再也体验不到对美丽、青春、优雅的崇敬了——因为我再也不会对任何其他产生那些魅力了。他深深地爱我，以我为荣——而别的男人绝对做不到——可我想到哪儿去了？在说些什么呀？尤其又是在体验着什么感情呢？我要问，到底哪样好些？——去马赛的愚人天堂里做一名奴隶——时而为虚无的幸福乐得发烧——时而被羞辱交加的痛苦

泪水呛得透不过气来；——抑或是待在英格兰中部的一个山风轻拂的健康角落里？做一名乡村女教师，自由自在，踏踏实实。

是的，如今我感到，坚持原则和法律，蔑视和粉碎头脑发昏的冲动，自己做得正确。上帝指引我一条正确的路，感谢上帝给我的指引！

黄昏的遐想到此为止。我起身走到门口，眺望收获季节的日落和门前宁静的田野。这田野和学校距村子有半哩路，小鸟在唱着它们的最后一支曲子——

“轻风和煦，露水芬芳。”

看着看着，我感到十分愉快。不久却惊奇地发现自己竟在掉眼泪——为什么呀？因为命运活活把我从对主人的依恋中拉开，因为我将再也看不到他，因为绝望的忧伤与致命的狂怒——我的出走造成的后果——也许此刻正把他引入歧途，走得很远而毫无改邪归正的希望。想到这，我转过脸，不再去看暮色中那可人的天空及莫尔顿寂寞的山谷——我说寂寞，因为在目力所及的山弯里，看不到一点明显的建筑物，除了掩映在树木丛中的教堂和牧师宅，还有最远处溪谷庄的屋顶，在那儿住着有钱的奥利弗先生和他的千金小姐。我蒙上眼睛，把头靠在石头门框上。但不久就听到草坪那头的园子门边有点声响，就忙抬起头，立刻发现一条狗——里弗斯先生的老猎狗卡罗——正在用鼻子拱着那扇门，圣·约翰先生本人则靠在门上，抱着胳膊。他紧锁眉头，严肃到几乎很不高兴的用眼睛盯着我。我请他进来。

“不，我不能停下，我只是来给你送一个我妹妹留给你的

小包，我想里面大约是一盒颜料，几支铅笔，还有一些纸吧。”

我走过去接，这真是件受欢迎的礼物。当我走近时，他端详着我的脸，神情十分严肃，肯定是我脸上的泪痕犹在。

“是不是发现，第一天的工作比你预料中的难得多啊？”他问。

“哦，不！相反，我想要不了多久我就会和学生们相处的很融洽。”

“可说不定你的住处——房子——家具——让你大大失望？说实话，它们是够寒酸的，不过——”

我打断他“我的房子又干净又挡风遮雨，我的家具也够用而且方便，我看到的一切都让我心怀感激，而不是失望。我绝对不是那种傻瓜或享乐主义者，会因为没有地毯、沙发、银盘子之类的而懊恼。再说了，五周前我还一无所有——是个无家可归的乞丐流浪汉呢，而现在我却有了朋友，有了家，有了工作，对上帝的仁慈，朋友的慷慨，命运的恩惠，我感激不尽，还有什么可抱怨的。”

“可你没觉得孤独压抑么？你身后小屋里黑乎乎，空荡荡的。”

“我还没有时间享受安宁，更没有时间厌倦孤独。”

“很好，但愿你真能像你言得那样满足。说到底，你的良知会告诉你，像罗得的妻子那样犹豫不决还为时太早。在我见到你之前，你抛弃了什么，我并不了解，但我劝你要坚定地抵制一切诱惑你回头的东西，坚定的追求你现在的工作，至少先做几个月。”

“我正是这样想的。”我回答。圣·约翰接着说：

“可要把握欲望，扭转天性，又谈何容易。不过，我认为这可能也可以做到。上帝赐给我们一定的力量来创造我们自己的命运，我们的精力需要粮食但却有得不到的时候——我们全力想踏上一条不可不走的的路的时候——不必因缺乏食物而忍饥挨饿，也不必因绝望而驻足不前，只要我们为心灵寻找另一种养料，它就会与心中向往品尝的禁果一样滋补——也许还更为可靠。只要我们为勇于冒险的双脚开拓一条道路，即便比命运阻挡我们走的路更为坎坷，但却与那条路同样笔直，同样宽阔。

“一年前，我自己也曾经非常痛苦，觉得做牧师是错误的。它一成不变的职责让我烦得要命，我满心渴望人世间更活跃的生活——向往文学家更激动人心的劳动——向往艺术家、作家、演说家的命运，向往所有比牧师要强的职业。是的，有一颗政治家、士兵，向往荣耀，爱好名誉，追求权力的心，在我牧师的法衣下跳动不已。我认为自己的生活凄惨至极，一定要改变，不然我就会死去。经过一段时间的黑暗与挣扎，光明突然出现，宽慰终于降临，我那狭隘的生活一下子扩展成为坦荡的平原，无边无际——我的能力听到了上帝的呼唤，我要奋起，要全力以赴，张开理想的翅膀飞向天外。上帝赐予我一项使命，要我肩负它远行，更好地传播福音。技艺、力量、勇敢、口才——那些士兵、政治家、演说家所具备的优秀品质，我全都有用，因为这些对于一名出色的传教士来说也同样至关重要。

“于是我决心做一名传教士。从那一刻起我的心境完全变了，镣铐消失不见，官能全都得到解放，再也不受任何的束缚，只留下一些恼人的伤痛——这伤痛时间可使它痊愈。我父亲

十分反对我的决定，但他已经去世了，我再也无须与一个合法的障碍斗争了。等一些事务安排妥当，我再为莫尔顿找到一位接班牧师，一两件感情纠葛已被冲破或斩断后——与人性弱点的最后一次冲突，我知道自己会取胜，因为我已发誓定要取胜——我将离开欧洲奔赴东方。”

他的这番话，依用那副他特有的那种克制有方却字字有力的口气。说完后他不再看我，却转而注视着夕阳西下。我也向那儿望去，两人都背对着那条穿过田野通向园门的小路。这条杂草丛生的小路上没有脚步声，唯有山谷里潺潺的流水在那一刻令人陶醉。突然，一个银铃般甜蜜欢快的嗓音响了起来，所以让我们吃了一惊。

“晚上好，里弗斯先生。晚上好，老卡罗。你的狗比你反应快，早已经认出了它的老朋友。先生，我还在田野那头它就竖起耳朵，摇晃它的尾巴了，可你现在还把背对着我。”

这倒不假，虽然一听到这音乐般悦耳的嗓音，他就吃了一惊，仿佛一道霹雳裂开了他头顶的云层。可人家话已落音，他还保持着原先吃惊时的那个姿势——胳膊靠在便门上，面孔朝西，最后他终于十分慎重地转过身来。我好像看到他的身边出现了一个幻影，在离他三码远的地方，一个浑身纯白的形体——年轻优雅，丰满而线条柔美的形体，弯腰抚摸卡罗之后，头一仰，把长长的面纱甩置脑后。于是他的眼前就显现出了一张鲜花般美丽的面孔。美仑美奂也许有点夸张，但我无意收回或加以限定。英格兰温和的气候造就的最漂亮的五官，英格兰湿漉漉的风，雾蒙蒙的天空孕育并庇护的玫瑰与百合花般纯净的肤色，以此为喻恰如其分。年轻姑娘魅力十足，毫无瑕疵，

五官匀称雅致，一双秀目恰似可爱的画中人，又大又黑又圆。浓密的长睫毛柔美地环绕着秋波流盼的眸子，描过的眉毛远山如黛，白净光滑的额头给色与光构成的活泼美丽凭添几分宁静。椭圆形的脸蛋娇嫩迷人。嘴唇同样娇嫩，鲜红的健康，线条优美。整齐发亮的牙齿毫无缺陷，小巧玲珑的下巴笑靥浅浅，浓密的秀发更添妩媚——总而言之，所有的优点集于一身，造就出她这么一个理想化的美人。我深为惊叹，诧异的注视着这个美人，全心羡慕。大自然想必出于偏心，造出这等尤物，完全忘了自己平时后娘般的小气赠礼，而对这个宠儿倍施祖母的慷慨。

圣·约翰·里弗斯如何看待这位凡间天使？看着他转身去望她，我心中的疑问油然而起，当然也想从他脸上找到答案。他目光这时已离开这位仙女，在看着便门旁一丛不起眼的雏菊。

“迷人的黄昏，不过你一个人跑出来有些太晚了。”他一面说，一面用脚踏碎已经闭合的雪白花朵。

“哦，今天下午我刚从S市回来——”（她说的是二十哩外的一座大镇）“爸爸告诉我你的学校已经开学，新的老师也到了，所以喝完茶我就戴上帽子一溜跑上山谷来看她。这位就是吧？”她指指我。

“是的。”圣·约翰道。

“你觉得你会喜欢莫尔顿么？”她问我，语气神情坦率纯真，虽有些孩子气却讨人喜欢。

“但愿会喜欢，我很乐意这么做。”

“学生们有没有你想像的那么专心？”

“很专心。”

“还喜欢你的屋子吗？”

“很喜欢。”

“我给它布置得还可以吧？”

“很好，真的。”

“让爱丽丝·伍德来服侍你，人挑得还行么？”

“不错，她听话而且乖巧。”（那么，这位就是继承人奥利弗小姐了。不仅天生丽质，而且生来富有！不知道是一群什么幸运之星照耀着她的降生？）

“有时我会过来替你教教书，”她补充道，“时常来瞧瞧你，也好换换口味。我喜欢变换口味。里弗斯先生，在S市我可真开心——昨天晚上，或者说今天清晨，我跳舞一直跳到两点钟。那个第几团自暴乱以来就驻扎在那儿，那些军官们真是世上最讨人喜欢的男士，让所有的年轻的磨刀匠剪刀商都颜面扫地。”

我发现圣·约翰先生的下唇似乎噘了起来，而上唇则往下撇。紧紧的闭着嘴巴，面孔下半部异乎寻常地严肃古板，可乐呵呵的姑娘还只顾说着。他不再看雏菊，却抬眼望她，那是毫无笑意，刨根究底，意蕴深长的一眼。她重展笑颜算作回答，笑声正般配她的青春年华，花容月貌，酒窝和明眸。

他仍旧绷着脸一声不吭地站着。她再次弯腰抚摸卡罗。“可怜的卡罗喜欢我，”她说，“它对朋友可不严厉，也不疏远。如果会说话的话，也绝不会保持沉默。”

她轻轻拍着狗的脑袋，以天生的优雅姿态，在年轻持重的狗的主人面前弯下腰。我发现这位主人的脸上蓦然腾起一阵

红云，庄严的眼睛被突如其来的火焰熔化，闪烁着难以抗拒的情感，仿佛他的巨大的心灵已不堪暴虐的抑制，不顾意志的反对，舒展扩张，为赢得自由而奋力跳跃。然而他还是控制了它，有如果断的骑手勒住了一匹正在腾起的骏马，对她温情脉脉的进攻既不用言语也不用动作来作回答。

“爸爸说你现在从不来看我们了，”奥利弗小姐抬头接着说，“你都快成了溪谷庄的陌生人了。今晚就他一人在家，身体又不舒服，你陪我一块回去看看他好么？”

“我觉得这时候去打扰奥利弗先生不太适合。”圣·约翰回答。

“不合适！可我觉得挺合适。这时候爸爸才最需要有人陪伴呢，工厂关门，他无事可干。好啦，里弗斯先生，跟我走吧。你干嘛这么羞怯沉闷？”她自作回答，以填补他的沉默留下的空白。

“我给忘啦！”她大声嚷道，摇着一头美丽的卷发，仿佛对自己大吃一惊。“真是昏头昏脑，粗心大意！请你一定原谅我。我忘了你有很多理由不肯和我闲聊。黛安娜和玛丽都走了，沼泽屋已经关闭，你该多么孤独。我好同情你，你一定要来看看爸爸呀。”

“今晚不行，罗莎蒙德小姐，今晚不行。”

圣·约翰先生讲话简直像架机器，只有他自己心里明白这样拒绝需要有多大的毅力。

“算了吧，既然你这么固执，我自己走吧。不敢久留了，都开始下露水了。晚安！”

她伸出手，他只碰碰它。“晚安！”他声音低沉空洞，好象回

声。她转过身，但又立刻转回来。

“你身体好么？”她问。问得好，因为他的脸苍白得就像她的衣裙。

“挺好的。”他宣称，旋即鞠了个躬，离开了园门，二人各自东西。她仙女般轻快地走下田野，曾两度回头凝视他的背影。而他却坚定地大步流星，根本就不回头。

目睹另一个人的艰苦与牺牲，使我的思想不再只耽于个人的痛苦与牺牲之中。黛安娜·里弗斯曾说过：她哥哥“象死神一样毫不妥协”，她一点都没夸张。

三十二

我竭尽全力，积极忠实地办着我的乡村小学校。万事开头难，尽管我百般努力，但还是过了一段时间后才开始了解那些学生和她们的个性。她们完全没受过教育，官能麻木不仁，简直笨得无可药救。一眼看去，个个都呆头呆脑。不过，我很快就发现自己错了，跟受过教育的人一样，她们各有特性，在与她们相互逐渐了解之后，这种区别就迅速地加大加深。一旦她们对我，我的语言，我的规矩，我的方式不再诧异后，我就发现，那些傻里傻气张口结舌的乡下丫头，摇身一变，就成为了聪敏伶俐的女孩子。许多学生都乐于助人，亲切可爱。不少人天生讲礼貌知自尊，很有能力，逐渐赢得了我的好感和赞美。这些学生很快就乐于做好作业，保持个人整洁，按时学习功课，养成文静规矩的好习惯。有几个学生的飞速进步，甚至令我惊奇。我为此欢欣鼓舞，骄傲自豪。另外，我自己也开始喜欢上了几个最出色的姑娘。她们也同样喜欢我。学生中有几名农夫的女儿，简直就是大姑娘了，已能看书、写字、做针线了。我就教她们文法、地理、历史的基本知识，和更为精细的针线活。在她们中我还发现了一些值得我敬重的人——渴求知识，好学上进——我在她们家中

和她们共度了不少愉快的夜晚。她们的父母（农夫和他的妻子）对我殷勤周到。我十分乐于接受他们纯朴的好意，并报之以加倍的体贴——谨慎地尊重他们的感情——对此，他们也许并没有随时习惯，但他们为之着迷，并从中获益。他们认为这抬高了他们的身份，便渴望能够无愧于受到的礼遇。

我感到自己成了本地人的宠儿。无论何时出门，都能听到来自四面八方来的亲切问候，受到友好笑容的欢迎。生活在普遍的敬意之中，虽然只是劳动者的敬意，就好比“沐浴着阳光，宁静而称心”，内心祥和的情感在阳光的照耀之下萌芽开花。这段时期我的生活，我的心灵更多地充满着感激之情，很少低沉沮丧。然而，读者呵，把一切都和盘托出吧——在这安静而有益的生活之中——诚实勤奋地为学生工作一天之后，我心满意足地作画或看书，独自消耗夜晚的美好时光——然而夜里却常匆匆陷入奇异的梦境，五彩斑斓，躁动不安，激动人心，狂风骤雨——这些梦千奇百怪，充满冒险、忧虑、浪漫的情调。总时在某个激动人心的关键时刻，依然一次又一次遇上罗切斯特先生，感到自己在他的怀中，听着他的声音，遇上他的目光，触到他的手和脸颊，爱他并被他爱——愿与他终身相守的渴望重新燃起，与当初一样强烈，一样火热。接着就会醒过来，想起自己身居何地，处境如何。然后就从没挂帐幔的床上爬起来，浑身哆嗦。这时候，寂静的黑夜便目睹了绝望的痉挛，听到了激情的迸发。第二天的早上九点，我又准时地打开校门，若无其事地为这天的例行工作做准备。

罗莎蒙德·奥利弗说话算数，经常来瞧瞧我，她通常在

清晨遛马时来学校。她骑着她的小马款款而来，后头随着一名骑马的随从。她时常身着紫色的衣裙，头上雅致地带着一顶亚马孙女战士似的丝绒帽，长长的卷发贴着面颊，在肩头飘飞，令人再也想象不出比她更美丽的形象。她就这样走进乡土气息的小屋，走过一排排看她看得眼花缭乱的乡下孩子。她总是在里弗斯先生给孩子们上教义问答课时过来，我担心女客人的目光锐利地穿透了年轻牧师的心。即便他没看见她进来，但一种本能也仿佛在提醒着她的莅临。就算他的目光远离门口，但只要她一出现，他的面孔就会熠熠生辉。大理石般的五官尽管不肯放松，但也还是无法难以形容地为之一变。恰恰是这种祥和流露出一股被压抑的热情，比肌肉的紧张或目光的顾盼更加强烈。

她当然明白自己的魅力。的确，他对她不曾掩饰，因为也无从掩饰。尽管他遵崇基督教的禁欲主义，可只要她走上前和他讲几句话，欣快而鼓舞，甚至多情地一笑，他的手就会颤抖，眼睛就会燃烧。他那忧郁而坚定的目光仿佛在说着他从不用嘴唇讲出来的话：“我爱你，也明白你喜欢我。我并非因为毫无成功的希望而不愿开口。要是我献上我的心，我相信你一定会接受它。可是那颗心却已经敬献到神圣的祭坛之上了，四周燃起了烈火，使它很快就会化作灰飞烟灭的祭品。”

这时，她就像一个失望的小孩子，噘起嘴巴，闷闷不乐就会削弱她那光芒四射的活力。她会赶紧从他手中抽出她的手，一时不快地回过身去，不再凝视她那既像英雄又像殉道者的面孔。她这样弃他而去时，圣·约翰无疑愿意抛弃一切

去追求她，呼唤她，留住她。然而他从不肯放弃进入天堂的机会，也不肯为了她的爱情的乐土而丢弃进入真正永恒的天国的希望。况且，他无法克制自己所有的天性——漂泊者、追求者、诗人、牧师——将它们统统囿于一股单一的热情之中。他不能也不愿抛弃传教士那荒凉的战场，去换取溪谷庄的客厅与宁静。虽然他沉默寡言，但有一回我却大胆地闯入了他的内心世界，对他的秘密有了那么多的了解。

奥利弗小姐已多次光临了我的小屋，对她的个性我已十分了解。她并不神秘也不善伪装；爱卖弄风情却并不残酷；苛求挑剔却并不卑鄙自私；娇生惯养，却并没被完全宠坏。她性子急躁，但心眼儿善良。她爱慕虚荣，（这也难怪，只要朝镜子随便瞥上一眼，就让她看到了自己的可爱），却从不装腔作势。慷慨大方，却从不因为富有趾高气扬。天真单纯，十分聪明；快乐活泼，无所用心。总之她非常的迷人，就连我这个冷静的同性旁观者也为她心动。不过她却不能让人产生太大的兴趣，或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比方说，她的心灵就与圣·约翰的妹妹们大不相同。但是，我还是喜欢她，就像喜欢我的学生阿黛勒，只不过我们对自己照看和教育过的孩子，会迸发一种比对同样可爱的成年朋友更为亲近的感情。

她时常心血来潮，对我友好亲热，说我很像里弗斯先生（不过，她当然承认我“还不如他十分之一的漂亮，虽然是个楚楚动人的小家伙。而他却是个天使”）。然而我和他一样心地善良，脑子聪明，冷静镇定。她断言，我作为乡村教师，真是怪人儿。她还确信我以前的历史，若是说了出来，肯定是个十分有趣的浪漫传奇。

一天晚上，她与平日一样孩子似地好动，不假思索但并不冒犯地好奇，把我的小厨房里的餐具柜和桌子抽屉捣腾一通。她先是找到了两本法文书，一卷席勒的作品，一本德文语法和词典，后来又发现我的绘画用具和几张素描，包括一幅铅笔头像，画的是我一个学生，小天使般漂亮的女孩子。几幅风景画，那上面是莫尔顿山谷和四周的荒原。她开始吃惊得一楞，接着又高兴得发呆。

“是你画的么？你懂法文和德文？你真可爱——真是个奇迹！你比我S市的第一流学校的绘画老师还要画得好。你可以不给我画张像么，好拿给爸爸看看？”

“非常乐意。”我回答。想到能有幸画这么完美漂亮的模特儿，我就感到一阵艺术家的强烈喜悦。她当时身穿一套深蓝色的绸衣裳，袒露着双臂和脖颈，唯一的一件装饰是那一绺绺生就的栗色卷发，波浪般自在优雅地披散在她的肩头。我抽出一张精细的卡纸，仔细地勾出轮廓，并打算让自己享受一下彩色的乐趣。这时，天色已晚，就叫她改日再来为我做模特儿。

她把我的状况向她的父亲大大渲染了一番，结果第二天晚上，奥利弗先生就亲自陪她来了——他身材魁梧，五官粗犷，头发花白，人到届中年。他身边这个可爱的女儿，就像一座古老塔楼旁的一朵娇艳的鲜花。他看来沉默寡言，或许还很自负，但对我非常和气。罗莎蒙德画像的底稿令他很高兴，并要我一定好好地把它画完，还坚持要我第二天去溪谷庄度过一个夜晚。

我去了。发现那是一座漂亮的大宅，处处都显示出主人

的富有。我在那儿时，罗莎蒙德一直兴致勃勃。她的父亲和蔼可亲，茶点后就开始与我交谈，用动人的字眼对我在莫尔顿学校的工作大加了一番赞赏。还说从他所见所闻来看，只怕我待在这个地方是大材小用，会很快离开，去做更为适合的事。

“可不是么！”罗莎蒙德叫道，“她那么聪明，到上等人家做个家庭教师足够了，爸爸。”

但我心想——呆在现在的地方比去什么上等人家要强得多。奥利弗先生说起里弗斯先生——里弗斯家族——充满敬重。他说这是当地一个非常古老的姓氏，这家人的祖先都非常富有，从前莫尔顿全都属于这个家族。就是现在，他也认为这家人的代表，要是愿意的话，完全可以与最好的人家联姻。他叹道，这么优秀，这么才华横溢的年轻人却决定出门去做传教士，真是白白糟蹋了一个有价值的生命。看样子，罗莎蒙德的父亲并不会阻碍女儿与圣·约翰的结合。很明显，奥利弗先生认为年轻牧师的良好出身，古老姓氏，神圣职业，足以补偿他缺少的财富。

那是十一月五日，一个假日。我的小仆人帮我打扫完房子后就走了，她非常满意我给她一个便士报酬。周围一切都一纤不染，闪闪发亮——擦洗过的地板，擦亮了的炉栅，擦得干干净净的几把椅子。我自己也浑身整洁，还有一下午的时间可以由我任意安排。

翻译几页德文用去了我一个小时。然后我取出画板和铅笔，开始了更容易也更舒心的工作，完成罗莎蒙德·奥利弗

的小肖像。头部已完成，现在只剩下给背景着色，给服饰打上阴影，给丰润的嘴唇添上一抹胭脂红——给头上的头发再加上柔和的发卷——天蓝色眼皮下的睫毛要画浓一些。正在我聚精会神地完成这些细节，忽然听到，一记急促的敲门声。然后门开了，圣·约翰先生走了进来。

“我来看看你是如何度假的，”他说，“但愿不是在想心事吧？不是？那很好。作起画来就不会感到孤独。你瞧，我还不相信你呐。虽说到目前为止你表现的很勇敢。我给你带来了一本书好让你晚上消遣消遣。”他把一本新书放到桌上——一本诗集。那年代——现代文学的黄金时代，幸运的公众常有机会能够看到这种真正的好书。唉！我们这个时代的读者可没这福份。不过，打起精神来！我并不想停下来说道四，牢骚满腹。我明白诗歌未曾消亡，天才未曾死去，财神也从未曾征服这二者，将它们捆绑或残杀。它们总有一天还会再次宣告自己的存在、风采、自由和力量。强大的天使，稳坐天堂吧！丑恶者取胜之时，孱弱者痛哭自己的灭亡之时，天使们却在微笑。难道诗歌毁灭了么？天才能被赶走么？不！平庸之辈们，不，别让妒嫉激起这种看法，不，它们不仅仅还活着，而且在统治，在拯救，没有它们无处不在的神圣影响，你就会堕入地狱——你自己卑贱的地狱。

我迫不及待地翻阅着《玛米昂》的光辉篇章（因为《玛米昂》堪称如此），圣·约翰俯身细看我的画。他大为惊讶，直起高高的身子，但一声不吭。我抬头看他，他却避开我的眼睛。他的想法我十分清楚，他的心灵我完全明白。此刻我比他镇定冷静得多，一时占着他的上风，若能够，我真想

助他一臂之力。

“他这么坚定不移的压抑制着自我，”我想到，“未免太苦自己了。一切内心的情感与痛苦都被紧锁起来不表达，不坦白，不透露一分一毫。和他谈谈他认为自己不该娶的可爱的罗莎蒙德吧，肯定会对他有益。要想法使他开口讲话。”

我先开口。“里弗斯先生，请坐吧。”但他照例说自己不能久留。“那好吧，”我心想，“你若乐意就站着好啦。不过我决不能让你马上就走。至少孤独对你我都没有好处。我要试试能不能找到藏在你心中隐秘的源头，在你那大理石一样的胸膛上找出一个小孔，好往里头注入一滴同情的安慰剂。”

“这张画画得像么？”我开门见山地问。

“像！像谁？我没仔细看。”

“你看了，里弗斯先生。”

对我突然的奇怪无礼，他几乎吓了一跳，面目失色地瞪着我。“哦，这还算不了什么，”我心里说，“你那点儿古怪根本难不倒我，我可要好好试试身手了。”我接着说，“你已仔细清楚地看过了。不过我不反对你再看一次。”我起身把那张画放到他手里。

“画得不错，”他道，“色彩柔和清晰，构图优美精确。”

“是呵，是呵，这我知道。可画得像不像？到底又像谁呀？”

片刻迟疑，他答道：“我猜想是奥利弗小姐。”

“当然是。先生，现在为奖励你猜得对，我答应为你精心炮制一张十分准确的复制品，条件是你必须得把它当作礼物来接受。我可不想白白劳神费时去做一件你认为是全无价值的事。”

他继续注视着那张画，看得越久，抓得越牢，就越想得到它。“太像了！”他喃喃自语，“眼睛画得好，色彩、光线、表情，都非常完美。它还在笑呐！”

“送你一张类似的画，会给你带来慰藉还是伤害？告诉我吧。等你到了马达加斯加，或者好望角，或者印度后，拥有这么一份纪念品，会不会是种安慰？或是一看到它就勾起了你那失望痛苦的回忆？”

他躲躲闪闪地抬起眼睛，看我一眼，犹豫不决，并且忐忑不安，再次细看了一遍那张画。

“画我肯定是想要的，只是不知那么做是否审慎明智。”

既然我有把握罗莎蒙德真心喜欢他，她的父亲也不反对这门亲事，那我——可没圣·约翰的见解崇高——内心早就主张他们的结合了。依我之见，他如拥有了奥利弗先生的大笔财富，就可以做许多好事，比跑到热带的阳光下面任凭自己的天才枯萎，力量白耗要强得多。想到可以这样，我于是回答：

“依我之见，你应该马上把画上的本人要走，那样才更审慎更明智呢。”

这时他已坐了下来，把画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双手撑住额头，痴情地凝视着。我发现他现在对我的放肆并不生气，也不诧异了。甚至发现对他视为不可触及的话题这样一语中的——随意谈论——反而使他开始感受到一种新的乐趣——一种意想不到的宽慰。

性格内敛的人往往比性格开朗的人更需要坦率地讨论自己的情感与忧伤。况且模样冷酷的禁欲主义者终归也是人，大

胆善良地“闯入”他们内心“沉寂的海洋”往往已是对他们最好的恩惠。

“她喜欢你，我肯定。”我站到他椅子后面说。“而且她的父亲也尊敬你。再说，她可真是个好姑娘——毫无心计，不过你的头脑就足够你和她用的了。你应当娶她。”

“她真喜欢我吗？”他问。

“当然，胜过喜欢任何其它人。她老在谈论你，再没比这个话题更能让她开心了，话更多了。”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他说道：“很高兴。那就再谈一刻钟。”他真的掏出表来，放在桌上计时。

“可谈下去有何用，”我说，“既然你仍正在握紧反对的铁拳，或打造一条新的锁链来绑缚你的心？”

“别想象那种狠心的东西吧，想象我已妥协，已感化，就像现在这样。凡人之爱已在我的胸中新辟一股清泉，不断升腾，将甜蜜的洪水溢荡了我的心田。那是我小心翼翼苦心经营的一片田地——辛勤地播下了善意与克制的种子，可现在它正泛滥着甜蜜的洪水——淹没了幼小的嫩芽——美味的毒药正腐蚀着它们。现在我已看见自己躺在溪谷庄客厅的睡榻上，在我的新娘罗莎蒙德的脚旁。她用甜甜的嗓音正在和我絮言——用被你灵巧的手画得如此逼真的眼睛俯视着我——用那红珊瑚般的嘴唇向我微笑。她是我的——我是她的——眼前的生活与转瞬即逝的世界对我已经足够。嘘！不要开口！——我欣喜万分——我如痴如醉——让我规定的时间静静逝去吧。”

我满足了他。表在滴答滴答地走着，他的呼吸急促低浅。

我默默站着，一刻钟飞快的消逝了。然后他收好表，放下画，站起身，立在壁炉旁。

“好啦，”他说，“方才那点儿时间都用来痴心妄想了。我把头枕在诱人的胸脯上，把脖颈自愿地伸进她用鲜花换来的枷锁。我尝了她的杯中物。枕头烫人，花环中有毒蛇，酒也苦涩。她的许诺空洞无物——她的奉献虚情假意。所有这一切我都能看透。”

我惊讶得目瞪口呆。

“真是怪事，”他继续说，“我对罗莎蒙德爱得那么狂热，确确实实具有初恋的全部激情。她是那么美丽、高雅、迷人——但同时我又会冷静清醒地意识到，她并不会成为我的好妻子。婚后一年我就会发现，她不是我合适的伴侣。十二个月销魂的日子过去后，接着的将是终生的遗憾。这点我很明白。”

“那倒奇怪了！”我不由叫道。

“我的内心一面强烈地感觉到她的魅力，”他继续说，“一面又深深地意识到她的缺点，那就是她无法对我所向往的东西产生共鸣。也不会与我比肩从事我所向往的事业——罗莎蒙德能吃苦耐劳做个女使徒么？罗莎蒙德愿意做传教士的妻子么？不会的，她不会的！”

“但你可以不做个传教士，可以取消那个计划嘛。”

“取消！什么！我的天职？我伟大的工作？我为天国的大厦在尘世打下的基础？我要加入那群人的希望？那些人把全部的雄心壮志都汇入改良他们民族的光荣使命——给愚昧的地方传播知识——以和平取代战争——自由代替枷锁——崇

敬取代迷信——以上天堂的希冀代替下地狱的恐惧。我非得打消那个计划么？它比我的血管中奔流的鲜血更宝贵。那正是我所向往、所必须为之奋斗的东西。”

沉默许久，我说：“那奥利弗小姐呢？她的失望与悲伤你就感到无所谓么？”

“奥利弗小姐的周围永远不乏追求者、献媚者。不出一个月，我的形象就会从她的心中抹掉，她会把我忘得一干二净，而且还会嫁一个比我更能使她快乐的人。”

“你说得挺轻松，可内心又痛苦又矛盾，你越来越瘦了。”

“不，如果我瘦了一点儿，也只是因为担心自己的前程还未确定罢了。况且我的行期一拖再拖。正在今天早上，我得到讯息，盼望已久的接班牧师还得过三个月才能来，说不定三个月还会延期到六个月。”

“不论何时奥利弗小姐只要走进教室，你就浑身战栗，满脸通红。”

他的脸上再次掠过吃惊的表情，完全没想到一个女人居然敢对一个男人这样讲话，可我却对这种方式早已经习惯。与坚定不移谨慎周密文雅高尚的人交往，不论他们是男是女，我都要冲破他们传统含蓄的堡垒，越过他们秘密的门槛，不在他们的内心深处赢得一席之地，就誓不罢休。

“你的确与众不同，”他说，“胆子不小，你的心灵相当勇敢，你的目光十分锐利。不过请允许我说清楚，你误解了我的感情。你把它看得过于深沉，过于强烈了，你给我的同情超过了我所该得的范围。我在奥利弗小姐面前脸红战栗的时候并非可怜自己，我蔑视这种软骨头，明白这不光彩而纯

粹肉体的狂热。我敢说这绝非灵魂的躁动，而我的灵魂坚如磐石，牢牢扎在动荡不安的大海深处，了解我的本来面目吧——我心如铁石。”

我不愿相信地笑了。

“你的突然袭击，套出了我的心里话，”他接着说，“那现在就让它为你效劳吧。剥去那件基督教用以掩盖人类缺点的血污长袍——我本是个冷酷无情而又雄心勃勃的人。一切情感中，只有天生的爱心才对我拥有永恒的威力，理智而不是感情，才是我的向导。我的雄心无边无尽，我要比别人爬得高干得多的欲望永不会满足。我崇尚忍耐、毅力、勤奋、才能，因为这些才能使人成就大事，出人头地。我兴趣十足地观察着你的工作，只因为觉得你是勤勤恳恳，有条不紊，精力充沛的女人的典型，而不是因为对你的经历或你仍在忍受的痛苦深感同情。”

“你简直把自己说成是一个异教徒的哲学家了。”我说。

“不，我和那自然神论的哲学家们截然不同。我有信仰，我信奉福音。你的形容词用得完全不恰当，我不是异教徒的哲学家，而是基督教的哲学家——耶稣教派的信徒。做为他的信徒，我采纳他纯洁、仁厚、宽容的教义，我拥护它们，并且发誓要传播它们。青年时代我就信仰宗教，它已经培育了我最初的品格——从细小的嫩芽，自然的情感，长成一棵浓荫遮蔽的大树——慈善主义。让人类正直品格野生的强健的根，长出应有的神圣正义感，把我要为可怜的自己谋求权力与声望的野心，变为拓展主的天地，为十字架的大旗夺取胜利的壮志。宗教已为我做了那么多好事，使原始的天性具备

了最好的价值。修剪和训练了天性，但它却无法根除天性，天性也永远不会被根除，‘直到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时候。”

一席话说完，他拿起搁在桌上画板旁的帽子，再次看看那张画像。

“她确实可爱，”他喃喃自语，“称她为世上的玫瑰，一点儿也不错！”

“我可不可以为你再画一张么？”

“做什么呀？不用了。”

他拉过一张薄薄的纸把画盖上。画画时我习惯于把手搁在这张薄纸上，免得把画纸给弄脏了。他好像突然在那张白纸上看到了什么，我无从知晓，但他的目光好像被什么东西吸引住了，他猛地抓起那张白纸，看看纸边，又飞快地瞄我一眼。那眼神说不出的奇怪，完全莫名其妙，仿佛摄取并记住了我的身材、面容、衣着的一切一切，横扫一切，闪电般迅速敏捷。他张张嘴，好像要说什么，却俗言又止。

“怎么啦？”我问。

“没什么。”他回答，把纸放回去时，只见他手脚麻利地撕下窄窄的一小条塞进手套，然后匆匆的点点头，说一声“下午好”，就消失不见了。

“嗨！”我喊了一声，说了本地的一句话，“这可真是云山雾罩！”

我也细细看看那张纸，可除了几抹试笔时涂上的颜料处，什么也没有。我把这谜琢磨了片刻，感到莫名其妙，又肯定它无关紧要，便丢到一边，很快就忘掉。

三十三

圣·约翰先生走时，天开始下雪，暴风雪肆虐了整整一夜。第二天，刺骨寒风又刮来了另一场铺天盖地的大雪。黄昏时，壑平沟满，几乎人几乎无法通行。我关上窗板，给门堵上一块草垫，以免雪从门底下吹进来。把火拨旺，在炉边倾听着暴风雪那低沉的怒吼，呆坐将近一个小时，然后点起蜡烛，拿起《玛米昂》：

诺汉那堡峭壁尽染夕阳，
特威德河美丽深邃又宽广；
契维奥特山茕茕独立，
雄伟的主楼，巨塔林立；
环绕的墙垣绵延不绝，
落日的余晖金光闪耀。

我沉浸于诗的韵律，很快就把暴风雪抛置脑后。

是什么声音在摇撼着屋门，也许是风吧，我想。不，原来是圣·约翰·里弗斯，他拉开门闩，从冰雪中，从狂风呼啸的黑暗中走了进来，站在我面前。裹着他高高身躯的斗篷

象冰川般雪白一片。我大惊失色。在这种大雪封山的夜晚，我可真没想到会有客人造访。

“有什么坏消息么？”我忙问，“到底出了什么事？”

“没事儿。你可真容易受惊！”他边说边脱掉斗篷挂到门上去，又若无其事地把进来时弄动了的草席推回到门上。然后跺跺脚，让靴子上沾的雪掉下来。

“我把你干净的地板给弄脏了，”他道，“不过你得谅解我一回。”说着他走到炉边。“告诉你吧，到这儿来可真够难的，”他在炉火上烤着手，“一下子不小心被掉进雪堆，被一直埋到腰上，幸亏雪还松软。”

“可你为什么要来呀？”我禁不住问。

“这么问客人好像不大礼貌吧。不过既然你问了，我还是干脆回答你吧，我就想跟你随便谈谈。哑巴书，空房子，让人挺乏味。再说，从昨天起我就感到一种激动，好比一个人只听了半个故事，急于想知道下文。”

他坐了下来。我想起他昨天古里古怪的举动，真担心他的神经出了毛病。不过他若疯了，倒疯得镇定自若。他把额上被雪打湿的头发抹开，任火光自在地照在他的苍白的额和脸颊上。从没见过他那张英俊的脸比此刻更像大理石雕像的了，我难过地发现那上面清晰地刻下了劳苦与忧伤的痕迹。我期待着，以为至少他会说一些我能懂的话。可是他把手搁在下巴上，一个指头按住嘴巴，仍在沉思默想。我接着又吃惊地发现他的手和脸同样瘦，我的心头涌起一股莫名的感伤，便感激地说道：

“但愿黛安娜和玛丽能来和你同住。你一个人孤零零的太

可怜了，而你又对自己身体毫不怜惜。”

“没事儿，”他说，“必要时我会惜顾自己。我身体现在很好，你看见我哪儿不好啦？”

话说得满不在乎、随意而又冷漠，让人觉得至少他认为我的担心是完全多余的，我于是无言以对。

他的手指仍慢腾腾地摸着上唇，眼睛茫然地盯着闪闪的火炉，我觉得实在有必要说句什么，于是就问是否有冷风从他背后的门边吹来。

“不，没有。”他答得干脆，有些烦躁。

“得啦，”我想，“你不想说话就只管闭着嘴好啦，我不打扰你了，接着看书去。”

我于是就剪过烛芯，接着看我的《玛米昂》。他很快就动了一下，我的目光马上被他的动作拉过去。他只是掏出一只摩洛哥皮夹，从里头掏出封信，默默地看了一遍，又迭起来，放回去，然后又陷入沉思。面前有这么个令人琢磨不透的人一动不动，害的我连书也看不进去，何况我的急性子也不肯装哑呢。他要是乐意完全阻止我，可我还是会讲话。

“最近有没有黛安娜和玛丽的信？”

“就是上周给你看过的那封。”

“你自己的安排有什么变化么？离开英国的日子不会比预料得要早吧？”

“恐怕不会，真的，这种机会太好啦，轮不到我头上。”至此，我一无所获，便只好改变个话题——想谈谈学校和学生的

事。

“玛丽·加勒特的母亲好些了，今早玛丽又来上学了。下

星期还会有四个从铸造厂来的新生——本能今天来的，只可惜被大雪挡住了。”

“是么！”

“奥利弗先生打算为其中的两个负担学费。”

“真的？”

“他还准备在圣诞节请全校的客。”

“知道了。”

“这是你的意思吧？”

“不是。”

“那是谁的？”

“是他女儿的，我想。”

“这倒像她所为。她的心地善良。”

“不错。”

又是无言的停顿。钟敲八下，惊醒了他。他把架起的腿放下，然后直起身子，转脸向我。

“把书撇开一会儿，坐的离火近点。”他说。

疑惑，满怀疑惑，但我还是顺从了他。

“半小时前，”他接着说，“我提到自己急于了解一个故事的下文。现在考虑了一下，觉得这故事还是让我来讲，让你来听好一些。在讲之前，得有言在先。这故事对你也许会觉得有些老掉牙了，不过换个人来讲老掉牙的故事倒往往给人新鲜感。至于其它东西，不论新也好，老也好，反正很简短。

“二十年前，有一位穷牧师——这会儿甭管他姓甚名谁了——爱上了一位富家千金，她同样也爱上了他，就不顾她所有亲人的劝告，和他结了婚。结果婚礼一过，亲人们就立刻

跟她断绝了关系。不到两年，这对轻率的夫妻就双双去世，静静地长眠在同一块石板下面了（我见过这座坟墓，现在它早已成为一座大墓地铺道的一部分。墓地环绕着一幢丑恶恐怖、煤烟漆黑的大教堂，位于某某郡一个人口稠密的工业城）。他们留下了一个女儿，她一生下来就落入慈善的膝头——冰冷的如同我今晚陷了进去，几乎无以自拔的那个雪堆。慈善把这个无依无靠的小家伙送到她母亲一方的一个有钱的亲戚家中，被孩子的舅母收养，一位叫做（我现在要提名道姓了）盖茨黑德府的里德太太——你吓了一跳——是不是听到什么动静？我看不过是隔壁教室屋梁上的耗子在乱爬而已。那屋子以前是作谷仓用的，我把它修缮改造了一下。谷仓总是有耗子跑来跑去——接着讲故事。里德太太收养了这孤儿十年，这孩子跟她一道是否快乐我就知道了，因为从没听人说过。不过十年后，她把那孩子转到一个你知道的地方——就是那个洛伍德学校，你似乎在那儿住过很久。她在那儿似乎口碑很好，先做学生，后做老师，跟你一样——真的，我觉得她的身世与你的非常相似——她离开那里后去做了一名家庭教师，这一点你们的命运又很相同，为某个罗切斯特先生工作，教授他所收养的一个孩子。”

“里弗斯先生？”我打断他。

“我猜得出你的情绪，”他道，“不过请你先克制一会儿，就快结束了，听我讲完吧。对罗切斯特先生的为人我无从了解。只知道他曾宣布要堂堂正正地娶这位年轻姑娘为妻，可就在圣坛前，这姑娘发现了他已有妻子，虽然疯了，但却还活着。他后来的举动和打算纯粹是猜测。可是接着发生了一

件事，使他非要找到女教师不可，可结果发现她已走了——没人知道她什么时候走的，去了何方，如何走的。她是在晚上离开的桑菲尔德府，寻找她下落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那一带所有的乡下远远近近都找遍了，可就是得不到她的任何消息。可是找到她却成为刻不容缓的事。所有报纸都刊登了寻人广告，我本人也收到一位布里格斯先生的信，这位先生是个律师，我刚才讲的细节全是他告诉我的。这故事怪不怪呀？”

“请告诉我一点，”我道，“既然你知道这么多，那肯定能告诉我的——罗切斯特先生现在的情况如何？他的身体怎样？他在哪儿？在干什么？他好么？”

“对罗切斯特先生的事我一无所知，信上压根没提到他，除开我讲过的他的那个欺骗与非法的企图之外。你倒应该问问那个女教师叫什么名字——问问非要找她的那件事是什么性质。”

“这么说没有人去过桑菲尔德府？也没有人见过罗切斯特先生了？”

“我想没有。”

“可他们总该给他写过信吧？”

“那当然。”

“他们是怎么说的？谁有他的回信？”

“布里格斯先生说，答复他请求的不是罗切斯特先生本人，而是一位女士，署名爱丽丝·费尔法克斯。”

我顿觉万念俱灰，最担心的事大概已成真的。他很可能已离开了英国，绝望中不顾一切地跑到欧洲大陆，去了从前

他常去的老地方。到了那种地方，他的强烈痛苦又能得到什么宽慰？——他的火一样激情又有什么发泄对象？我实在不敢回答这个问题。哦，我可怜的主人——差一点儿成了我的丈夫——我以前常称他为我亲爱的爱德华！”

“他肯定不是个好人。”里弗斯先生说。

“可你并不了解他——别对他说三道四。”我有些恼火。

“好吧，”他心平气和，“说实在的，我的脑子里想的倒不是他，我还得把故事讲下去。既然你不肯打听那个家庭教师姓甚名谁，我就只好自己讲了——等一下——我这里。有——要紧事写下来才更让人放心，白纸黑字，清清楚楚。

那只皮夹又郑重其事地掏了出来，她把它打开，找了一遍，从夹层中抽出一张急急忙忙撕进去的破纸片儿，从纸的质地和上头深蓝、胭脂红、朱红的斑斑污迹，我知道这就是被他从盖画的薄纸上撕去的那条纸边。他站起身，把纸片儿凑到我眼前，我发现上头用黑墨水写着“简·爱”二字，是我自己的笔迹，肯定是在不留意时留下的。

“布里格斯在信上跟我打听一位‘简·爱’，”他说，“报上的广告也找简·爱，而我认识一位简·艾略特——我承认我曾有过猜疑，但直到昨天下午，谜团才被解开。你承认真名，放弃化名么？”

“好吧——好吧——可是布里格斯先生现在在哪儿？他对罗切斯特先生可能比你知得更多些。”

“布里格斯先生在伦敦，我怀疑他能否知道罗切斯特先生有什么事。他感兴趣的不是罗切斯特先生，而你却拣了芝麻丢了西瓜！不去问问布里格斯先生为什么要找你——他找你

要干什么。”

“啊，他要干啥？”

“就是要告诉你，你在马德拉的叔叔爱先生已经过世了，他把全部财产留给了你。你现在阔气啦——就这件事——没别的。”

“我！阔气了？”

“对，你阔了——十足的女继承人。”

马上冷场。

“当然你还得证明自己的身份，”圣·约翰很快的接着说，“这一步也没什么困难，你马上就能获得所有权。你的财产被投资在英国国债上了，布里格斯那里有遗嘱和必要的文件。”

这儿又翻出张新牌！读者呵，瞬息之间由穷变富是件好事——大好事。但并非一件立刻就能领会，从而乐于享受的事。况且，生活中比这更激动人心，更欢天喜地的机会还有的是。此事有根有据——实实在在，没有任何理想成份。与之相关的一切都严肃而可靠，它的表现形式也同样如此。一听说自己得到一笔财产，你不会欢蹦乱跳高呼万岁！你就会开始考虑责任，琢磨事务，在心满意足，心安理得之余便会生出种种心事，于是我们克制自己，庄严地皱起眉头，思索我们的幸福。

另外，遗产、遗赠这类字眼儿，总是与死亡、葬礼结伴而来。我听说过的那位叔叔死了——我唯一的亲戚。自从知道有他这个人。我就一直珍藏着有朝一日与他相见的希望。可如今我休想再见他了。而且这笔钱只留给我，而不是给我和快快乐乐的一家人，只是孤孤零零的一个人。不用说这是一

大恩典，自立会让我感到妙不可言——是的，我感觉到了这一点——一想到这些我就欢欣鼓舞了。

“你总算展开眉头了”，里弗斯先生道，“我还以为美杜莎在看你，把你变成了一块石头了呢——没准儿你现在要打听打听一下你的身价了吧？”

“我身价多少？”

“哦，一点点！当然不值一提——我想人家说的是两万镑吧——那又怎么了？”

“两万镑？”

又让人大吃一惊——我还以为是四、五千镑呐。这消息真让人目瞪口呆。从没听过圣·约翰大笑，这时他却打起哈哈来。

“喂，”他说，“你要是杀了人，我来告诉你罪行败露，你的样子也不至于令比现在更吃惊吧。”

“这数目实在太大了——你没觉得是弄错了么？”

“一点儿没错。”

“或许你把数字看错了——大概是两千镑吧！”

“是大写的，又不是数字——是贰万镑。”

再次觉得自己就像个胃口适中的人，却单独坐在满满一桌可供上百人享用的宴席旁。里弗斯先生站起来，披上斗篷。

“今晚若不是这么风雪交加的话，”他说，“我会要汉娜来跟你作伴的。你孤零零的一个人实在太凄凉了。可是汉娜，那可怜的人儿！不像我这么能踏雪，她的腿可没有我的长，所以我只好让你独自悲伤了。晚安。”

他已在拉门闩了，我突然心生一念。

“等等！”我叫道。

“什么事情？”

“我搞不懂为什么布里格斯先生会写信向你打听我，他怎么认识你，又怎么会想到，住在这么个偏僻角落的你，能够帮他找到我呢。”

“哦！我是个牧师，”他回答，“许多怪事人们都喜欢找牧师打听。”门闩又响了。

“不，这不能使人满意！”我嚷道。老实说，他匆忙而不加解释的回答非但没打消我的好奇心，反而刺激了它。

“这事太怪了，”我添一句，“我一定要搞清楚。”

“改天吧。”

“不行，就今晚！——今晚！”他从门口转过身，我插到他与门之间。

他满脸尴尬。

“不把事情全盘托出，就别想走！”我说。

“现在我还不太想讲。”

“你得讲——非讲不可。”

“我情愿让黛安娜或玛丽告诉你。”

他的拒绝当然把我的急切推到了极点，必须得到满足，而且是刻不容缓。我这样对他说。

“可我告诉过你，我这人铁石心肠，”他道，“很难被说服。”

“可我也是同样铁石心肠——别想拖延。”

“而且，”他又说，“我心冷面冷，什么热情也打不动。”

“那我热情如火，火能化冰。瞧，炉火已把你斗篷上的雪化掉了。同样原因，雪水滴到了我地板上，给它弄得就像踩

过的街道。里弗斯先生，你这种玷污我铺沙厨房的滔天大罪与恶劣行径，如果想得到原谅的话，就必须告诉我我想了解的事情。”

“那么好吧，”他说，“我投降。就算向你的真诚，也算向你的恒心投降，滴水可以能穿石嘛。再说，总有那么一天得让你知道——早晚都一样。你真名叫简·爱？”

“当然，这个先头就已经肯定了。”

“你也许不知道我跟你同名吧？——我受洗时的名字是圣·约翰·爱·里弗斯。”

“是么？真的？想起来了，你回回借我看的书上名字的缩写中都有个字母 E，可我从没问过你这字母代表什么名字。不过那又怎么样？自然——”

我突然打住，一个念头掠过脑际，这念头我自己都不敢相信，更不知怎样表达——它具体化了——刹那间变为一件实实在在可能的事——种种情况相互交织各就各位，排列有致。那堆无形无状的链环，现在一下子被拉直，一个个环节都十全十美，变成一个完整的链条。凭直觉我就明白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不等圣·约翰再多说一个字。但我不能期望读者也有同样的直觉，所以还是重复一遍他的解释。

“我母亲姓爱。她有两个兄弟，一位是牧师，娶盖茨黑德的简·里德为妻子，另一个是约翰·爱先生，在马德拉群岛的丰沙尔做生意。布里格斯先生是爱先生的律师，去年八月写信通报我们舅舅的死讯，说他将全部财产留给了他哥哥的孤女。他忽略了我们，是因为和我父亲从前有过争吵，一直没有能和解。几星期前，律师又来信，说是女继承人不见

了，问我们是否知道她的下落。一个随意留在纸条上的名字让我找到了她，其余的你都知道了。”他又要走，但我用背顶住了门。

“请听我说，”我道，“请给我片刻时间喘口气，想一想。”我顿住——他站在我面前，手里拿着帽子，沉着镇静。我接下去——

“你母亲是我父亲的姊妹？”

“对。”

“那也就是我的姑妈？”

他点点头。

“我的约翰叔叔就是你的约翰舅舅？你还有黛安娜和玛丽是他姐妹的孩子，正如我是他哥哥的孩子？”

“一点不错。”

“这么说你们三人就是我的表哥表姐，我们各有一半血统是完全相同？”

“是的，我们是表兄妹。”

好好凝视着他，仿佛找到了一个哥哥，一个可以为之骄傲的哥哥，一个我可以去爱的哥哥。还有两位姐姐，初次相遇，她们的品质就引起我真诚的钦佩与爱慕。站在湿漉漉的地上，透过沼泽屋厨房低矮的格子窗，怀着对她俩的极大兴趣和对自己的辛酸绝望，我曾经凝望过她俩，没想到她们就是我的近亲姐妹呀。而这位发现我差点死在他家门前的年轻沉稳的绅士，竟是我的血亲。孤苦伶仃的我呀，你有了一个多么伟大的发现！这才是财富呢！——心灵的财富！——纯洁真挚情感的宝藏。这是上天的恩赐，灿烂夺目，生机勃勃，

令人鼓舞——不像笨重的黄金赠礼，尽管贵重受人欢迎，却沉甸甸使人压抑。从天而降的欢乐使我拍起巴掌——心儿狂跳，血管颤抖。

“哦，太高兴啦！太高兴啦！”我喊道。

圣·约翰微笑了：“不是说过你拣了芝麻丢了西瓜么？告诉你发了大财你却绷着面孔，现在倒为一件区区小事高兴成这样。”

“你这话怎么讲？对你来说也许算区区小事，你有两个妹妹，可能不在乎什么表妹。可我从前谁也没有，现在却突然有了三个亲戚——或者两个，你要不想算在内的话——一下子出现在我的世界里。再说一遍，我太高兴啦！”

我快步穿过房间，又打住，思如潮涌，快得让人透不气来，快得让人来不及接受、领悟、梳清——我想到自己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能做什么，会做什么，而且要快点儿做。看看空荡荡的墙壁，仿佛它是天空，挤挤匝匝都是刚升的星星——每一颗都照耀着我奔向一个目标或一种欢乐。救我性命的人们呀，我一直无所表白地爱着，现在可以报答你们了。他们身负枷锁，我可以使他们自由，他们骨肉分离，我可以使他们重新团聚——独立与财富属于我，也可以属于他们。我们不是四个人么？两万镑平均分配，每人就有五千——足够足够，绰绰有余。公平合理——相互的幸福也有了保障。现在财富不压在我心头了，它不仅仅是一份遗产，是生活、希望、快乐的馈赠。

种种念头猛然袭来，自己的神态如何，我不知道。但是很快就察觉里弗斯先生往我身后安了把椅子，温存地试图让

我坐下来，还劝我冷静些。对这种暗示倒我手足无措心烦意乱的做法，我加之以轻蔑，推开他的手，然后开始走来走去。

“明天就给黛安娜和玛丽写信，”我说，“告诉她们马上回家。黛安娜说过，她们俩若各有一千镑就会心满意足，现在五千镑会使她们过得非常好。”

“告诉我到哪儿能给你弄杯水，”圣·约翰道，“你真该好好安静下来才成。”

“胡说！给你一笔如此大的遗赠会使你怎么样？能不能把你留在英国，说服你娶奥利弗小姐，像普通人一样安居乐业？”

“你瞎扯啦，头脑发昏。我太突然，告诉你这消息，害得你兴奋过度。”

“里弗斯先生！你真让人不耐烦。我现在头脑清醒着呐，你误解了，或者说你故做误会。”

“说不准你再解释得详细些，我就能更明白。”

“解释？还有什么可解释的？你不会不清楚，两万英镑，也就是咱们讨论的这笔钱，在一名侄女和三名外甥之间平分，每人正好得五千吧？我想要的就是请你给你两个妹妹写信，告诉她们各人所得的财产。”

“你说的是你所得的财产吧。”

“我已说过了，对这事的想法，我不能再有其他的想法，我不是个自私自利，盲目不公，忘恩负义的人。再说，我决心要有个家，有些亲戚。我喜欢沼泽屋，我要住在沼泽屋。我喜欢黛安娜和玛丽，我要一生一世与她们相亲相爱。我拿到五千镑就又开心又有用了，可要是让我拿两万镑，我就会感到痛苦压抑。况且，两万镑都给我虽然合法，却不公道，所

以我才把对我来说绝对多余的东西转让给你们。甭反对，也甭讨论了，咱们意见一致，把这事立刻定下来吧。”

“这么做只是一时的冲动，你应该花几天的功夫好好思考思考，然后你的话才能算数。”

“哦！要是你怀疑的只是我的诚意的话，那好办，看看按我说的那样做是否公平？”

“我的确看到了某种公平，但它却有悖于一切常规。再说，拥有全部财产是你的权利。我舅舅含辛茹苦的挣下这笔钱，他爱留给谁就留给谁。而他愿意留给你。说到底，公道允许你留下它，你完全可以问心无愧地认为它只属于你。”

“对我来说，”我反驳道，“这事不仅事关良心，也同样涉及感情。我非得满足一下自己的感情，因为我实在缺少这样做的机会。哪怕你和我争吵、反对、搅扰一年，我仍不能放弃这种美妙的乐趣。我现在已经看到了它一眼——那就是或多或少地报答你们的一份恩惠，来给自己赢得终身的友情。”

“你现在这么想，”圣·约翰道，“现在因为你还不知道拥有财富，从而享受财富的那种滋味，你还不知道两万镑能给你带来什么，会使你在社会上获得怎样的地位，会为你铺展什么样的前程，你还——”

“而你，”我打断他，“根本不能想象我对兄弟姊妹的爱有多么的渴望。我从没有过家，从没有过兄弟姊妹，现在我必须拥有他们不可。你不会不肯承认我，接受我吧？”

“简，我愿做你的哥哥——我妹妹们会成为你的姐姐——完全用不着以牺牲你的正当权利为条件。”

“哥哥？不错，离我有一千里格之遥！姐姐？不错，给陌

生人去当牛当马！而我，腰缠万贯——塞满既非自己亲手挣来并且也不配享有的钱！你们，却身无分文！多了不起的平等与博爱！多亲密的团团圆圆！多和美的相亲相爱！”

“可是，简，你所向往的亲情和天伦之乐，可以通过其他的途径来实现，根本不必用你所考虑的办法。你可以结婚呀。”

“瞎说！结婚！我才不想结婚，绝对不结婚。”

“话说过头啦，这样信口断言正好证明你的兴奋过度。”

“才不过头呢。我的感觉我自己知道，连结婚这个念头都让人反感。根本没有人会为了爱而娶我，我可不愿意让人仅仅当作是金钱投机的好机会。我不要陌生人——毫无共同之处，格格不入。我要自己的亲人，要我十分了解的人。再说一遍你愿做我的哥哥，你刚才说的时候我好满足，好快活。如果你是诚心诚意的，就再说一遍吧。”

“我想我可以。我知道自己一向都很疼爱我的亲妹妹，也知道这种爱要以什么为基础——尊重她们的价值，钦佩她们的才能。你也很有原则和头脑，你的趣味与习惯极像黛安娜和玛丽，你在场总能让我很愉快，你的言谈早已让我感到是一种有益的慰藉。我觉得可以很轻松很自然地把你放在我的心里，就当作是我的第三个也是最小的妹妹。”

“谢谢你，你这话让我今晚很满足。现在你最好走吧。要是呆得太久，说不准又会让我产生什么不信任的疑虑而使我生气。”

“那学校怎么办，爱小姐？现在非关掉它不可了吧，我想？”

“不，我会一直保留着这份工作，直到等你找到替代的人再说。”

他赞同地笑了。我们握握手，他告辞了。照我的心愿解决遗产问题的事，后来所进行的斗争和争辩就不必细述了。我的任务虽然非常艰难，但我下定决心——最后，表兄表姐们明白我要公平分配财产的心愿不可改变，而且他们也一定感觉这种打算十分公平合理，加上可能意识到了若处于我的地位，他们也会跟我的主意完全一样——便终于让步，同意将此事提交公断。我们选中的仲裁人是奥利弗先生和一位能干的律师，他们两人很都赞同我的意见，我实现了自己的愿望。转让的契约草拟已就，圣·约翰、黛安娜、玛丽和我各人都拥有了一份富裕的财产。

三十四

一切安排妥贴时，已近圣诞节了，休假的日子就快要到了。我关了莫尔顿学校，并注意分手时不让学生们空手而归，好运令我心情愉快，而且出手大方，把我们大量得到的东西分些给别人，也算让自己不寻常的激动心情渲泄一番。我早就高兴地感到，许多乡下学生喜欢我。分手时，她们的感情表现得朴实而又强烈。当我发觉自己在她们纯朴的心灵中真的占有一席之地，我深深地感到满足，答应她们以后每周都去看她们，在学校里给她们上一小时课。

里弗斯先生来了——看着如今已达六十名之多的学生，在我面前一一走出，然后看着我锁上门——我手拿钥匙，与五、六个最出色的学生说几句额外的再会。这几个姑娘举止有礼，谦虚可敬，知识渊博，是英国农民阶层中的佼佼者。这个评价很高，说到底，英国的农民在欧洲各国的农民中，堪称最有教养，最有礼貌，最有自尊的了。从那以后，我见过法国与德国的农妇们，她们中最好的与我莫尔顿的姑娘们相比较，也显得愚昧无知，粗陋庸俗。

“劳顿了这么久，不感到自己已得到了报偿么？”等学生们走后，里弗斯先生问。“不觉得趁青春年华做些真正的好事

让人快乐么？”

“那不用说。”

“而且你才辛苦了几个月！如果把终生都献给提高自己的民族的重任，生命不是更有意义么？”

“不错，”我说，“但我却不能永远这样下去。我不仅要培养别人的才能，也得享受自己的本事。我现在就要这么做了，不要让我的身心再回到学校上头，我现在已离开了它，只想好好过个假期。”

他一脸严肃。“现在怎么了？你忽然这么迫不及待是什么意思？打算做什么呀？”

“准备活跃起来，尽我最大的力量活跃一番。首先得请你让汉娜自由，另外请个人服侍你。”

“你需要她？”

“对，要她和我去沼泽屋。黛安娜和玛丽一周后就会回家了，我想在她们回来之前收拾好一切。”

“明白了。我还以为你要自己逃离这儿，出门远游呢。你不走更好，汉娜可以跟你去。”

“那就告诉她明天准备好。给你学校的钥匙，明早再把我所住的钥匙给你。”

他接过钥匙，“你交钥匙倒是挺痛快的”，他说。“我难以理解你的轻松。真不知道你丢下这份工作后打算再干什么，如今你生活中的目标、主旨和雄心都是些什么？”

“我的头一个目标是把沼泽屋彻底收拾干净（懂得我这话的全部意义么？），从每一个房间直到地窖；第二个目标是用蜂蜡、油、数不清的抹布把它们统统擦洗一遍，擦得锃亮锃

亮的；第三个目标，以数学般的精确度安置每把椅子、每张桌子，每张床，每块地毯。然后再几乎用尽你所有的煤和泥炭，给每间屋子都生上一炉好火。最后，在你的妹妹回来的前两天，我和汉娜要整天忙乎，拼命地搅鸡蛋、拣葡萄干、磨香料、做圣诞蛋糕、剥馅饼用的肉馅，还要慎重其事地施行其它一些烹饪仪式。跟你这种门外汉就用这种话来讲就行了，你反正也不懂。一句话，我的目的就是在下周四黛安娜和玛丽到家之前，要做到万事俱备，把一切都弄得妥妥。我的雄心就是在她们来时给她们一个最理想的欢迎。”

圣·约翰微微一笑，但还是不满意。

“眼下这么做还行，”他说。“不过，老实说，我相信在头一阵快乐的冲动过去之后，你就能看得远些了，别光盯着亲人的亲情和家庭的愉悦。”

“这才是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呐！”我插嘴。

“不，简，这个世界并非享乐之地，不要打算去把它变成这样。它也并非是休闲之地，不需要松懈懒惰。”

“正好相反，我打算大干一番。”

“简，我暂时谅解你，给你整整两个月的时间充分享受一下你的新身份，痛痛快快地陶醉于刚找到亲戚的喜悦中。但这以后，希望你能开始看得更远些，不要老盯着沼泽屋和莫尔顿，姐妹之情，文明富足带来的自私安逸和肉体享受。希望你的活力会再度使你大显身手。”

我吃惊地看着他说：“圣·约翰，你这么说话简直居心叵测。我一心想跟女王似的称心如意，但你只想扰得我心烦意乱！你有什么目的？”

“目的是让上帝赐你的才能可以发挥作用，对此他会有一天会严加盘问。简，我要密切而担心地注视你——我预先警告你。要想法子去克制对庸俗的家庭乐趣的过分热情，不要那么执着于肉体享受，把你的毅力与热忱留给一项适当的事业，别把它们虚度在平庸而又稍纵即逝的事情上。听见了么，简？”

“听见了，就好像你满嘴希腊文似的。我觉得自己拥有充分的理由感受快乐，我会十分快乐的，再见！”

待在沼泽屋真快活。我拼命的干活儿，汉娜也是。眼看我把整座房子搅得天翻地覆——扫呀，刷呀，清理呀，烧煮呀，忙得简直不亦乐乎，她也简直着了迷。说真的，在我们天昏地暗地忙乱了一两天之后，又一步步的从我们自己制造的混乱中理出头绪，好让人开心。我已去过一趟S城——采购了一些新家具。表哥表姐们全权委托我，随我的心愿对房间的布置做些变动，还为此拿出一笔专款。普通的起居室和卧室，我都让它们基本保持原样，因为我知道黛安娜和玛丽再见到原来朴实的桌椅和床铺，会比看到最时新的家俱更觉得赏心悦目。不过增添些新意也有必要，以便让她们回家之后感到我所希望有的那种新鲜刺激，新的漂亮的深色地毯和窗帘，精心挑选的古老瓷器和青铜器装饰品，新套子新罩子，梳妆台上的镜子与化妆盒之类，都能达到这个目的，它们的模样新鲜却不俗艳。一间空余的客厅与卧室被彻底重新布置，摆上古色古香的红木家具，挂上深红色的帷幔，过道里铺上粗帆布，楼梯上铺了地毯。一切完工后，我只觉得沼泽屋内光鲜朴实而又舒服，堪称典范。而这个季节，实际上它的外

部却是冬日的凋敝衰朽，凄凉满目的样板。

不寻常的星期四终于来啦，她们估计天黑时会到家。黄昏之前，我就把楼上楼下生起火来，厨房内清清爽爽，汉娜和我都已衣冠整洁，一切准备就绪。

圣·约翰先到。我已求过他离家远点儿，等一切都安排妥当了再来。老实说，一想到四壁之内肮脏琐碎乱哄哄的样子，就足够把他给吓得远远的了。他发现我在厨房里，正烤制茶点时用的蛋糕。就走近炉子。他问我是否终于做够了女用的活计。我的回答是，请他陪我视察一遍自己辛辛苦苦的效果。我好不容易才拉着他在房子里兜了一圈。楼上楼下到处转的时候，我推开每张门，他都只向里头瞄一眼，说我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完成了如此多改变，肯定累坏了，烦透了，但对他家的改变却一个字的快感都没有表示。

这种沉默真让人扫兴。也许这些改动搅坏了他看重的某些往事的联想，于是我就问他是不是这么回事，语气当然颇有些丧气。

“没有的事儿，正好相反，我看到了你小心翼翼的尊重了一切联想。老实说，我是怕你在这种事儿上花的心思太多，不值得。比方说，这间屋子是怎么布置的，你花了多少时间考虑吗？——顺便问一句，你知道某本书搁在哪儿了呀？”

我指给他看书架上的那本书，他取下来，缩到平日老待的窗户的角落里，埋头看起来。

读者呵，听我说，我可不喜欢他这副样子。圣·约翰是个好人，但我开始感到他对我讲的老实话，他真是铁石心肠的家伙。生活中的人情世故赏心乐事根本不可能吸引他

——宁静的乐趣也不会迷住他。的确，他活着只是为了向往——向往善良与伟大的东西，当然罗，可他却决不肯安定下来，而且也不赞成周围的人安定，看着他那高高的前额，宁静，苍白，有如白色的岩石——还有他潜心看书时优美的轮廓——我突然明白他几乎不可能成为一个好丈夫，做他的妻子一定够恼人的。我恍然大悟他对奥利弗小姐爱情的性质了，并且同意了他的话，他对奥利弗小姐的爱只是欲望之爱。理解了他为何会因为这种狂热感情的影响而鄙视自己，为何要抑制和毁灭这种感情，为何会不相信这种感情能永远给他或她带来幸福。我因此还明白了他是那种大自然可以造就成为英雄的材料——基督教或异教的英雄——法律制订者、政治家、征服者。一座坚强的堡垒，可以去支撑重要的影响。然而在家里，却常常像是根冰凉笨重的柱子，阴郁沉闷，令人不悦。

“这间客厅不是他待的地方，”我暗想，“喜马拉雅山脉，南非丛林，甚至几内亚海岸的沼泽地，才是他的用武之地。他完全可以回避家庭生活的安逸，因为这不是他所要活动的天地，他的才能会在这停顿不前——无法发展或发挥作用，只有在斗争和危险之中——展示勇气，发挥能力，考验毅力的地方——他才会说话和行动，从而成为领袖和优胜者。而在家，一个快乐的小孩子都要比他强。他选择传教士的事业做得对——现在我可以理解了。”

“她们回来啦！她们回来啦！”汉娜一边嚷着一边一把推开了客厅的门，老卡罗也欢快地汪汪欢叫。我冲了出去，这时天已黑了，但听得见车轮滚滚。汉娜马上点燃一盏灯，马

车在便门口前停下，车夫打开门，先下来的是一个熟悉的身影，接着又是另一位。一眨眼我的脸就被埋到了她们的帽子下面，先挨挨玛丽柔软的脸蛋，再碰碰黛安娜飞扬的卷发。她们欢笑着，亲亲我，又亲亲汉娜，拍拍乐得快发狂的卡罗，急着询问是否一切都好，在得到肯定的回答后，便匆忙进屋去了。

她们两人长途颠簸，从惠特克劳斯匆忙赶来，累得四肢僵硬，又被刺骨的夜风冻得手脚麻木，不过一见欢快的炉火，就变得笑逐颜开。车夫和汉娜给屋里搬着箱子。她们姐妹俩问起圣·约翰，这时他才从客厅里走出来，两人立刻张开双臂搂住了他的脖子，他却不动声色地各吻了她们一下，小声道了句欢迎，站了一会儿让她们和他谈话，然后说了一声想必她们很快就会到客厅去跟他会合的，就逃避难似地退回客厅去了。

我点好蜡烛以便让她们上楼，可是黛安娜先得嘱咐几句招待车夫的话，然后两人才跟着我走。看到整座房间被修葺一新，她俩非常开心。对新帷幔、新地毯和五彩缤纷的瓷花瓶，她们也大为赞赏。我觉得自己的安排很令她们的心意，所做的一切能为她们快乐的探亲之行增添了一些魅力。

那夜真是惬意。表姐们欢天喜地，滔滔不绝地说东说西，她俩的畅谈掩盖了圣·约翰的沉默。看到妹妹们，他由衷地高兴，但她们洋溢的热情，无尽的喜悦却未引起他的共鸣。当天的大事——黛安娜与玛丽的归来——使他愉快，但随之而来的欢跃喧闹，喋喋不休，热烈欢迎，又使他厌烦。看得出来，他巴不得第二天的清静早些来临。茶点过后约摸一个小

时，这夜的欢乐达到了顶峰。可忽然听到敲门声，汉娜进来说：“来了个穷孩子，来得可真不是时候，他说他妈妈快死了，想请里弗斯先生去看看。”

“她住哪里，汉娜？”

“一直要到惠特克劳斯的坡顶，差不多四哩路呐，而且一路泥上都是沼和青苔。”

“告诉他我马上去。”

“先生，我看你还是别去的好。天都黑了，那条路又特别难走，那片沼泽地压根儿就没路。再说今晚这么冷——风从没刮得这么大过，先生，最好还是传个话，明天早上再去。”

但他已去了走廊，开始动手披斗篷。既没有反对，也无怨言，动身就走。当时已经九点钟了，直到半夜他才回来，又疲又饿，但比出发时的样子快活多了。他又尽了一份责任，一份努力，感到自己具有克己献身的力量，他的自我感觉好多了。

恐怕接下来的整整一星期都会使他不耐烦。这是圣诞节前的一周，我们没正经事干，就一味在家兴高采烈地乱闹。荒原的空气，家里的自由，幸运的曙光，对黛安娜与玛丽的心灵好比是增强生命的灵丹。她俩从清晨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整日的乐不可支，话多得没完没了，而且妙语连珠，精辟新颖，让人着迷。我宁肯听她们谈，也跟她们谈，把其它所有事情搁在一边。对我们的快活，圣·约翰并不非难，但避之不迭。他很少在家，他的教区很大，人口又分散，奔波于不同地方探访病人穷人，是他每天的例行公事。

一天，我们正吃早饭，黛安娜沉思片刻后问他：“你的计

划还没改变吗？”

“没变，也不能变。”他回答。接着又告诉我们，他离开英国的时间已定在明年。

“那罗莎蒙德·奥利弗呢？”玛丽的话脱口而出。可话刚出口，又打个手势仿佛希望能收回。圣·约翰正拿着一本书——吃饭时看书是他的孤僻习惯——关上书，抬起头。

“罗莎蒙德·奥利弗，”他道，“就要嫁给格兰比先生了，他是S城里门第最好、最受尊敬的居民之一，是弗里德里克·格兰比爵士的孙子和继承人。昨天她的父亲刚刚告诉我这个消息。”

他的两个妹妹相互看看，又再看看我，我们三人又一齐看他。但他倒像玻璃一般平静。

“这门亲事肯定太急了，”黛安娜说，“他们一定认识还不长。”

“才两个月，是十月份在S城举行的郡舞会上认识的。不过这门亲事并没有任何障碍，双方面都称心如意，拖延没有必要。弗里德里克爵士已把S城的府第送给了他们，只等装修好，人可以住，他们就结婚。”

这次谈话后，在头一次发现他是独自一人时，我就忍不住问此事是否让他伤心，可他似乎并不需要什么同情。结果使我非但不好硬着头皮再作表示，反而一想到初次的冒失就感到羞愧。再说，我已不再惯与他交谈，他的冷若冰霜，把我的坦率给冻在了下面。他没有信守诺言，把我当作妹妹看待，甚至还不断在我们中间搞出些小小的令人寒心的区别，根本无意于发展真诚的感情。总之，由于我被认为亲人，并同

住在一幢房子里，使我感到我们之间的距离倒比当初我只当是个乡村女教师时更大。想到自己曾经深得他的信任，我就简直无法理解他今日的冷漠。

正因为这种情况，所以他当突然从俯身面对的书桌上抬起头跟我说话时，我不免有些惊讶。

“瞧，简，仗打完了，并且取得了胜利。”

听他这么一说，吓了我一跳，没立刻作答，迟疑片刻才说：

“但是，你能肯定自己跟那些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才取胜的征服者不一样么？这样的胜利再来一次岂不要毁掉你？”

“我看不至于。即便如此也没多大关系，我再不会为另一场这种胜利而奋斗了。这场斗争的结局是决定性的，我的道路已经扫清，感谢上帝！”说完，他又埋头文件，沉默起来。

随着我们的共同欢乐（就是黛安娜、玛丽和我的）逐渐平静，大家又恢复了往日的习惯和正规的学习。圣·约翰待在家里的时间更多了，他和我们坐在同一间屋子，有时一坐就几小时。玛丽作画，黛安娜则继续读她的百科全书（令人敬畏而惊奇）。而我苦攻德文，他思考着他那神秘的学问，即某种东方语言，他认为学会这种语言对他的计划十分必须。

他好像这样忙着，坐在自己的角落，一声不吭，专心致志。可那双蓝眼睛却时常离开那外国气派的语法，游移过来，有时紧盯着我们，这些同学们，仔细观察。若我的目光与他的相遇，他就立刻收住，但不久又探寻似地回到我们桌旁。真奇怪他什么意思，还奇怪他回回准时表示满意的神情，只为一件我认为并不很重要的小事，就是我每周一次的造访莫尔

顿学校。更令人不解的是，如果天气不好，刮风或是下雪，他的妹妹们便劝我不要去，而他必定会蔑视她们的操心，鼓励我不顾天气情况而去完成任务。

“简可不是你们想造就的那种软骨头，”他会说，“她能顶住山风、骤雨，或飞雪，跟咱们谁都一样。她身体结实，能屈能伸——比许多身体健壮的人更能适应多变的气候。”

等我回到家，有时风吹雨淋，疲惫不堪，但却从不敢抱怨，知道只要我一嘀咕他肯定会生气。不论何时，坚韧不拔都使他高兴，反之，则十分恼火。

然而，一天下午，我请假在家，因为真害了严重感冒。他的妹妹们代替我去了莫尔顿，我坐着读席勒的作品，他苦钻天书般的东方涡卷形字体。我放下翻译，改做练习时，恰好向他那边看了看，结果发现自己一直处于他那蓝眼睛的监视之下，不知他已从头到脚，反反复复把我盯了多久了。那目光那么锐利，那么冷淡，一时竟让我迷信起来——仿佛正与什么神秘可怕的东西同居一室。

“简，你在干什么？”

“学德文。”

“我想让你放弃德文，改学兴都斯坦语。”

“你不是说真的吧？”

“是真的，而且非要你这么做不可。我会告诉你为了什么。”

于是他接着解说兴都斯坦语就是他现在正学的语言。可是学了后面，很容易就忘掉了前面，如果要是有个学生，就能给他很大的帮助，可以一次次地教学生学习基础知识，从

而使自己把它们牢记在心。他在我和他的两个妹妹中间犹豫了好久，最后终于选择了我，因为他发现在我们三人当中我最坐得住。我愿帮他的忙么？也许我不必作长久牺牲，反正现在离他走的日子已几乎不到三个月了。

圣·约翰不是个容易拒绝的人，你会觉得，给他留下的每个印象，不论痛苦还是欢乐，都会被深深刻下，永不磨灭。我同意了。等黛安娜和玛丽回家，前一位发觉自己的学生换到了哥哥的名下，大笑起来。她和玛丽一致同意，圣·约翰休想说服她们走出这一步。

他平静地说：

“这我知道。”

我发现他这个老师非常的耐心克制，而且一丝不苟。他企望我学很多，一旦满足了他的期望，他就以他的方式表示充分赞许。渐渐地，他对我产生了某种影响，足以夺走我心灵的自由。他的称赞和注意比他的冷漠更碍手碍脚，只要他在，我就再也无法谈话自如，因为总有一种纠缠不休的恼人直觉在提醒我，活泼愉快（至少我所表现的）让他厌恶。我完全意识到，只有严肃的情绪和认真的工作他才接纳。只要他在，想别的事，干别的事，都是徒劳。我堕入到冰冻般的魔力之中，他说“去”，我就去；“来”，我就来；“做这个”，我就做。可我并不喜欢自己的奴性，多少次都希望他像从前那样忽视我。

一天晚上，上床时间到了，他的妹妹们和我围着他道晚安。他按习惯亲了她们一人一下，也照习惯向我伸出了手。黛安娜正好心血来潮，想开个玩笑（她不会难受地被他左右，因

为她自己的意志也极强，只是方式不同罢了），叫道——

“圣·约翰！你不是常说简是你的三妹么，可你并没那样对她，你至少应该也亲亲她才是。”

她把我推向他。黛安娜真让人生气，我一时心乱如麻，很不自在，正这么想着，感觉着，圣·约翰低下了头，希腊式的面孔和我的摆平，目光洞察一切地询问着我的眼睛——他吻了我。因为世上没有大理石吻或冰吻这类东西，要不我就会说我的牧师表哥的吻就属于那一类。不过，也许世上有实验性的吻吧，那他的吻就是这种。吻毕，他还看看我，好像想知道效果如何。效果很不惊人，我肯定没脸红，大概还有点儿苍白，只觉得这一吻就算贴在我镣铐之上的封条。此后他再也没有省略掉这个仪式，而我接受时的严肃与静默，倒似乎对他产生了某种魅力。

至于我，一天天的更想讨他喜欢，但这样一来我又一天天的感到只有抛弃自己的一半天性，扼杀自己的半数才能，改变自己先前的情趣，迫使自己追求天生并不喜欢的事业，攀登我永远无法达到的高度才行。为追求这个高标准，我时时备受摧残。这事根本就办不到，那就好比想把我那不匀称的五官塑造成他标准的古典式样，把我不安份的绿眼珠，染上他那种海蓝色的庄严光泽。

然而，目前不光是他的支配意识在奴役着我，最近我还动不动就一脸的忧伤。一个吃人的恶魔坐在了我心坎上，吸干了我快乐的源泉，这恶魔就是焦虑不堪。

读者呵，你也许以为，在这些环境与命运的变迁中，我已忘记了罗切斯特先生。但事实上我从未忘记，一刻也没忘，

我仍然思念着他，因为这不是阳光所能驱散的雾气。也不是暴风雨所能冲掉的沙滩上的人像。那是刻在大理石板上的一个名字，注定要与这石板一样与天地共长久。不论走到哪里，我都渴望知道他的情况，在莫尔顿学校，每天晚上只要一踏进我的小屋就开始牵肠挂肚。如今到了沼泽居，一回卧房就夜夜苦苦思索。

在与布里格斯先生为遗嘱一事通信的期间，我曾经询问他是否知道罗切斯特先生现在的住址和身体情况。但是，正如圣·约翰的猜测一样，他对这些一无所知。于是我又写信给费尔法克斯太太，请她告诉我这方面的事，完全以为这样肯定能达到目的，能尽快得到回音。可两星期过去了，仍杳无音信，我好生诧异。两个月过去，邮件天天来，却没有一封是我的，我焦虑万分。

再写信。心想兴许头封信被弄丢了。新的努力带来新的希望，跟上回一样照耀了几个星期，又跟上回一样日趋暗淡，患得患失，没有收到一行字，一句话。翘首以待，希望再次破灭，真是堕入了无边的黑暗。

亮丽的春光环绕，我无心消受。夏日临近，黛安娜尽力想使我快活，说我一脸病容，要陪我去海边。圣·约翰则表示反对，说我需要的不是休闲而是工作，说我眼下的生活太没意义，该有个奋斗目标。或许为弥补这种不足，他延长了我的兴都斯坦语课程，并更迫切要求我学好。而我，活像傻瓜，从未想要反抗——也无法反抗。

一天，去上课时我的情绪比平日更低沉，萎靡不振，因为刚才感到一种令人心碎的失望。早上汉娜告诉有我一封信，

下楼去取时，心中肯定盼望已久的消息终于来临了。可结果发现只是布里格斯先生并不要紧的事务短笺。辛酸的挫折总是叫人泪水涟涟。此时，坐着研读一位印度作家难懂的词句与华丽的比喻时，泪水又溢了上来。

圣·约翰喊我去他身边读书，当我想这么做时，嗓子却不听话，问句淹没在一片抽泣声中。当时客厅里只有他和我，黛安娜在休息室里练习音乐，玛丽在整理园子——这是个晴朗的五月天，空气清朗，阳光灿烂，和风阵阵。我的同伴对我的这种情绪并不惊讶，也不问什么原因，只说：

“咱们停一会儿吧，简，等你平静些再说。”我赶紧压住骤发的激动。他安之若素，不声不响，靠在书桌上，象个医生似的，以科学的眼光观察病人的状况。这状况就象原在意料之中，而且司空见惯。我忍住抽泣，擦干眼睛，嘟哝了一句，说早上身体不适，就继续我的功课，最后终于完成。圣·约翰把我的书和他的书搁置一边，锁上书桌，说：

“好啦，简，去散散步吧，和我一起。”

“那我去叫黛安娜和玛丽。”

“不用，今天上午我只要一个人作伴，并且必须是你。穿好衣服，从厨房门出去，沿着通往沼泽居尽头的那条路走，我马上就来。”

我不知道有什么折衷的办法。有生以来，在和与自己性格相反、独断冷酷的人打交道时，我从来就不知道在绝对服从与坚决反抗之间，还有什么中间道路可选择。我一向忠实地服从，有时忍无可忍，便如火山般爆发，骤然变为坚决反抗。眼下的情况没有令人反抗的理由，我的心境也无意反抗，

只有审慎地服从圣·约翰的嘱咐。十分钟后，我就踏着山谷荒凉的小径，与他并肩而行了。

微风从西方吹来，掠过群山，带来石南与灯芯草的馨香。天空明净蔚蓝，小溪顺着幽谷流淌，涨涌着春的雨水，碧波澄澈充盈；奔腾而下，遍染太阳金黄的光芒，尽射天空蓝宝石的色彩。离开小路，我们踏上柔软的草地。草地细如苔藓，绿似碧玉，精致地点缀着一种小小的白色花朵，闪烁地开放一片星星似的黄花。而群山拥抱着我们，犹如溪谷尽头蜿蜒伸入到它们的怀抱。

“在这儿歇会儿吧。”圣·约翰道。我们来到一个岩石群的最临近的零散的岩石跟前。这个岩石群守卫着一个隘口，隘口远处，小溪倾泻而下，化作一道瀑布。在更远处，大山抖落一身绿草鲜花，只剩下石南做衣裳，岩石为珠宝——那里，大山将荒凉夸张为蛮荒，清新娇艳变成愁眉苦脸——那里，大山守卫着与世隔绝，几乎无望的希望，还有静文溢的最后一处避难所。

我坐下来，圣·约翰站在我的身边。他抬头仰望隘口，低头俯瞰空谷，目光伴随小溪漂移远方，再回过头来横扫被流水染彩的洁净天空。他摘下帽子，任轻风吹拂他的头发，亲吻他的额头，好像在与这个常来的守护神交谈，用目光与它说声再见。

“我还会见到它的，”他大声喊道，“在梦中，在恒河岸边沉睡的时候。还有，在更遥远的时候——另一种长眠征服了我——在一条更黑暗的小溪边上。”

古怪的言语，古怪的热爱！严肃的爱国者对祖国的激情！

他坐下来，半个小时过去了，两人都没吭声。他不开口，我也一样。沉默过后，他重新又开头：

“简，六周之后我就走了，已经在‘东印度人’号订了舱位，六月二十号启航出发。”

“上帝会保佑你的，因为你在为他和作。”我答道。

“是的，”他说，“这是我的荣耀与快乐，我是永远忠实的主的奴仆。我的远行不受人类的指引，不由不完整法律支配，不听和我一样软弱的同类蛆虫的左右。我的国王，我的立法者，我的主人是尽善尽美的主。奇怪的是，我周围的人却不急于投入到同一面大旗下来——参加同一项事业。”

“并非所有的人都具有你的力量，弱者想与强者比肩而行那是愚蠢。”

“我不想跟弱者说话，想都没想他们。我只与能胜任这工作并且有能力完成人说。”

“这种人太少了，极难找到。”

“说得对。可一旦找到了，就应当激励他们奋进——并且告诫他们去努力——让他们看到自己的才能，告诉他们为什么上帝赐给他们这份才能——让他们听到上帝的讯息——直接从上帝那儿，给他们一个选民的位置。”

“如果他们真能胜任那项任务，他们心难道不会第一感知么？”

我感到仿佛有一种可怕的魔力正在头顶盘聚，我战战兢兢生怕听到什么致命的话施放和固定这一种魔力。

“你的心怎么说的呀？”圣·约翰问到。

“我的心没说话——没说话。”我怕被看透，有得毛骨悚

然。

“那么我得替它说了，”他的声音冷酷深沉，“简，随我去印度吧，做我的伴侣和同事。”

山谷和天空仿佛顿时旋转了起来，群山也起伏翻腾！我仿佛听到来自天国的召唤——仿佛一位像马其顿那样的异国使者在宣布“过来帮助我们！”可惜我不是使徒——看不见那位使者——无法接受他的召唤。

“哦，圣·约翰！”我喊道，“怜悯怜悯我吧！”

我所哀求的人却自认为在履行神圣职责，不懂什么怜悯和同情。他继续说——

“上帝与大自然要求你做一个传教士的妻子，它们赋予你的不是肉体的而是精神的天份，你生就是操劳的命，而不是享受爱情的命，你要做传教士的妻子——一定会做。你将成为我的，我有权利要求你——不是为了我的享受，而是为我主的奉献。”

“我不合适，我没这份天赋。”

他料到我会这么反抗，并不恼火。真的，他往后一仰，靠在背后的一块岩石上，两只胳膊抱在胸前，面孔一沉。看得出来，他已经做好准备打一场持久战，而且积攒了足够的耐心要打到底——下定决心要赢昨胜利。

“谦卑，简，”他说，“是基督徒最基本的美德。你说自己对这份工作不合适，说得好。可是，有谁合适呢？或者说，那些真正受到召唤的人，有谁相信自己配得上呢？比如我，也不过是一粒尘土而已，与圣·保罗相比，我承认自己是最大的恶人。可我不许这种罪恶感将自己吓倒，我了解我的领路

人，他公正而伟大，他既然选择了一个微弱的工具来完成一项伟大的事业，就会借助他无穷无尽的宝藏来弥补手段的不足。按我这样思考吧，简——像我这样相信，我要你倚靠的正是永久的磐石。不要怀疑，它能承载你人性的弱点重负。”

“我不懂传教士的生活，从没做过传教士的工作。”

“这方面，虽然本人卑微，却能给你所需要的帮助。我可以按小时给你分配任务，永远站在你身边，时刻帮助你。开始我可以这么做，很快（因为我了解你的能力）你就会和我同样有力，同样灵巧，就不会需要我的帮助。”

“可我的力量呢？——从事这项事业我的力量呢？我感觉不到呀。你说话的时候，我内心不感应不激动，感不到光辉在照耀，生命在加速，也没有声音在忠告在鼓励。哦，但愿我能使你明白，此刻我的心像一座暗无天日的地牢，只有一种萎萎缩缩的恐惧，我躲在它的角落里——就是害怕被你说服，试图去做我没有办法做到的事情！”

“我有答案给你——听着。第一次相遇后我就一直在观察你，整整观察了你十个月。那段时间里对你做了种种考验。我看到了什么，得到了什么结论呢？在乡村学校，我看到你干得很出色，遵守时间，诚实正直，不管自己的习惯和爱好，努力工作，做得能干熟练。你把握全局时能够取胜，你得知自己突然发财却非常冷静，从中我看到了一个毫无半点罪过的心灵——财产对你并无丝毫的影响，你坚决把你的财富分作四份，自己只留一份，为了公平，把其它三份给了别人，从中我认识到了一个以牺牲为幸福的灵魂。你温顺地按照我的意志，放弃了自己的兴趣，改学另一种，就因为我对它感兴

趣。并且从此不知疲倦地努力——你面对困难毫不泄气毫不动摇——我承认你具备我所寻求的一切品格。简，你温顺，勤奋，无私，忠诚，坚贞，勇敢，十分温柔但又十分英勇。不要再不相信自己了——我可以毫无保留地信任你，作为印度学校里的一名女督导，印度妇女的好帮手，你的帮助将对我非常重要。”

我头上的铁罩箍紧了，劝说步步为营，步步进逼，即便我闭上眼睛，这最后一番话也打通了似乎堵塞的道路，变得相对畅通无阻。我的工作原先模糊不清，杂乱无章，被他一说，便浓缩积聚，塑造得有模有样。他等待着我的答复，我要他给我一刻钟思考，然后再作出回答。

“十分乐意，”他说着站了起来，往隘口那边走了一段，在一个石南丛生的土墩上躺了下去，一动不动。

“我能做他要我做的事，我被迫认识和承认这一点，”我思虑着——就是说，如果不要我性命的话，可我感到自己的性命在印度的阳光下长不了——那又怎么样？他反正不在乎。我的大难来时，他会平平静静，庄严神圣地将我托付给赋予我生命的上帝。事情明明白白，离开英格兰，我就告别了一块心爱却空虚的土地——罗切斯特先生不在那儿了，即使他在，又能对我怎么样？可能对我怎么样？如今我只能没有他而活下去。没有比这样一天天拖下去更荒唐更软弱的了，好像自己在期待发生什么不可能的变化，好与他重新团聚似的。当然了，（正如圣·约翰一度所说）我必须从生活中寻找别的乐趣来代替失去的东西。难道此刻他建议我去做的不是人所能接受，上帝所能委派的最光荣的工作？难道它崇高的目的，

高尚的，不正最好地填补了被拔除的感情被毁灭的希望所留下的那片空白？我想自己必须说，是的——但我却在发抖。唉！要是跟着圣·约翰，那就把自己毁掉了一半，要是去印度，那就等于走向死亡。而离开英国去印度，从印度走向坟墓之间的一段空隙该如何填补？哦，我很清楚！也明明白白。为满足圣·约翰，我得全心全意，直到筋骨疼痛。我能使他满意——小至最细微的中心点，大到期望的最边缘。如果真跟他走——倘若真做出他所希望的牺牲，我会呕心沥血，把一切都抛上祭坛——做一次完完全全的牺牲。他永不会爱我，但他会称赞我，我要让他看看他不会想象的力量和从未猜测过的智谋。是的，我能和他同样任劳任怨。

“这么说，答应他的要还有可能。但还有一条——可怕的一条，那就是他要求我做他的妻子，却对我毫无做丈夫的心意，他的心与那块泛着泡沫的小溪，正从上面流过的皱纹滚滚的巨石差不多。他只像士兵珍惜称心的兵器一般珍惜我，就那么回事。不嫁他，这倒也不让人伤心。但是我能让他如愿以偿——冷静地将他的计划付诸实践——完成婚礼仪式么？从他手里接过结婚戒指，忍耐这样爱的形式（这我相信他会一丝不苟地遵守），而同时明白他的心完全不在我身上？能容忍自己意识到他给予的每一个爱的表示都仅仅是对原则的一种牺牲么？不，这样的殉教太可怕了，我绝对做不到。做他妹妹，还可以陪他去——而不是做他妻子；对就这么对他说。”

往石南丛望去，他就躺在那儿，纹丝不动，像根横倒的柱子。他把脸转向我，目光警惕而又锐利。他跳起来，走近我。

“我愿意去印度，如果能自由地去。”

“你的回答应该加以解释，”他说，“还不清楚。”

“你一直是我的义兄，我是你义妹，让咱们就继续这样下去，你和我最好不要结婚。”

他摇摇头，“这事上头义兄义妹可不行。你要真是我妹妹又另当别论，我可以带你去，不娶妻。但现在，我们的结合要么得用婚姻来尊崇和确认，要么就不存在，但实际的障碍不允许其它任何打算。你不明白么，简？仔细想想吧——你坚强的理智会帮助你。”

我的确想了，可我的理智虽然不过尔尔，却只能给我指出一个事实，我们不像夫妻那么相亲相爱，所以它断定我们不该结婚。我照直讲了。“圣·约翰，”我回答道，“我把你当作哥哥——你把我当作妹妹，咱们就这样吧。”

“咱们不能——咱们不能，”他坚决地回答，“这样行不通。你已说了愿意跟我去印度，记住——你说过的。”

“可有条件的。”

“行呵行呵，说最主要的——跟我一道离开英国，在未来的工作中帮助我——你不反对，这差不多已等于把你的手放上犁杖，你素来始终如一，不会再缩回去。你眼前只有一个目标——怎样才能将你的工作做得最好，简化你复杂的兴趣、情感、思想愿望、目标吧。把一切思虑简化为一个目的，有效而有力地完成你伟大的主的使命。为此你必须有个好帮手，一个丈夫，而不是哥哥。那种关系太松散，我也不想只是要个妹妹，妹妹随时都可以被人家带走。我要妻子，要生活中我能施加有效影响的唯一伴侣，并且能够完全占有她，直到

死亡。”

他说的时候我打着寒颤，骨髓里都感到他的影响——四肢甚至被他捆绑住一般。

“上别处另找一个人吧，不要打我的主意了，圣·约翰。去找一个适合你的人。”

“你是说找一个适合我目的的人——适合我使命的人。我再说一次，我不是作为微不足道的个人——自私自利的男人，才愿意结婚的，而是作为一名传教士。”

“我会将自己的精力献给传教士——他所需要的就是这个——而不是我本人，那无非等于给果仁加上果皮果壳罢了。这些东西对他没用，还是给我留着吧。”

“你不能——你也不该。你以为上帝会满意半心半意的奉献么？会接受残损不全的祭品么？我拥护的正是上帝的事业，正是在他的旗帜下招你入伍。我不能代表上帝接受三心二意的忠诚，非得全心全意才行。”

“哦，我愿把我的心献给上帝，”我说，“但是你并不需要它。”

读者呵，我不能保证说这话时语气与情绪不带有一种受压抑的嘲讽。直到现在，我一直默默地害怕着圣·约翰，因为不能理解他。他使我敬畏，因为他让人疑虑重重。至今也说不清他几分是圣徒，几分是凡人。然而这次谈话却有些意外的新发现。眼前我正对他的本性进行分析，发现他也免不了有错。我理解这些错误。坐在石南丛生的山坡上，面对着一个漂亮的身影，我知道，我坐在他脚下的这个男人与我一样会犯错误，面纱从他的冷酷与专制上落下。一旦觉出他的

这些品质，就会明白他并非十全十美，也就会勇气十足。我与他平起平坐——可以与他争论——适当的时候还可以进行反抗。

我说出最后一句话时，他没吭声，我马上硬着头皮抬头看他，他紧盯我的目光顿时露出严厉的惊讶和急切的询问，仿佛在说：“这是什么意思？”

“不要忘了这是件严肃的事，”他很快就说，“这种事我们轻率地考虑或谈论都难免是罪过。简，你说把自己的心献给上帝是认真挚恳的，我只要你这样。一旦你的心摆脱了自己，固定在主的身上，在尘世尊及主的精神就将成为你的主要乐趣和努力方向。一切能达到这个目的的事情你都会立刻去做，你就会发现咱们婚后灵与肉的结合将给你我的努力带来什么样动力。唯有这种结合才能使人类的命运与计划永远一致。不要理睬一切小小的任性——一切感情上的琐碎困难和娇气——一切纯属个人爱好的程度、种类、力量与柔情的顾虑——你就会马上急于实现这种结合。”

“我会么？”我简单地问。看看他的五官，漂亮匀称，但纹丝不动的严峻出奇地让人生畏；他的额头，威严却不舒展；他的眼睛明亮深邃又锐利，却没温存；看看他高大伟岸的身材，想象着自己做他的妻子，哦！绝不成！做他的副牧师，同事，倒是完全可以。以这种身份可以陪伴他远涉重洋，以这样的职责，在东方的烈日下，亚洲的沙漠中辛苦劳作。敬佩和效仿他的勇气、虔诚与活力，默默接受他的主人身份，平静地嘲笑他不可动摇的雄心，区分基督徒与普通人，深切敬重前者，随意宽恕后者。以这样的身份依附于他，毫无疑问，

我将会时时痛苦，肉体将被紧紧捆绑，心灵却能自由自在；孤独的时候，可以求助于不曾枯竭的自我与天生不受奴役的感情交流。内心深处将只属于我自己，它永远到不了那地方。情感在那里蓬勃生长，受到保护，他的严酷永远不会让它凋敝，他武士般前进的整齐步伐也休想将它践踏。但是要做他的妻子——永远不离他左右，永远束手束脚，受到控制——不断被迫将天性之火焰压抑，迫使它只在内心燃烧，永不发出呐喊，尽管被禁锢的火焰一个接一个地摧残了我致命的器官——这简直让人无法忍受。

“圣·约翰！”想到这里我大叫起来。

“喔？”他冷冰冰地应了一声。

“我再说一遍，作为你的传教士伙伴，我倒乐意陪你前往。但做你妻子不行，我不能嫁给你，成为你的一部分。”

“你必须成为我的一部分，”他冷静地回答，“否则整个事情就是废话。我一个不到三十岁的男人，怎么能带着一个十九岁的姑娘去印度？除非她嫁给我。我们朝夕相处，有时只有你我，有时却要与野蛮部族一起，不结婚又怎么行？”

“那好办，”我性急地说，“这种情况下，你只当我是你的一个亲妹妹或跟你一样的男人，一样的传教士就行了。”

“人家知道你不是我亲妹妹，我不能将你当妹妹介绍给别人，企图这么做只会给我们两人招来中伤和嫌疑。至于其它，虽然你有一颗男人般有力的头脑，终究生着一颗女人的心——这不行。”

“就是行，”我带几分轻蔑地肯定，“完全能行。我是有颗女人的心，不过这颗心与你无关。对你，我只有同伴的坚贞，

战友的坦率，忠诚与友情。如果你愿意，还有新教士对圣师的尊敬与服从。没有别的了——别担心。”

“正是我要的，”他对自己说，“正是我要的。但是还有许多障碍须得排除。简，你嫁给我不会后悔的，肯定不会。咱们必须结婚。再说一遍，没有其他选择。毫无疑问，婚后自然会产生足够的爱情，连你也会觉得这种结合没有错。”

“我鄙视你的爱情观，”我终于禁不住说，一面起身站在他面前，背靠岩石，“我看不起你的虚情假意。是的，圣·约翰，你讲这些的时候，我看不起你。”

他定定地看我，线条优美的嘴唇紧紧关闭。到底是生气，吃惊还是别的，难以说清。他似乎非常善于把握自己的表情。

“真没想到你会这么说，”他说，“我想我并没做错什么说错什么，让你这么瞧不起。”

我被他温和优雅的口吻打动，被他傲慢自若的神态镇住了。

“原谅我的话，圣·约翰。不过也怪你，惹得我说话冒冒失失。你谈起了一个时我俩来说天生就是截然不同，争论很多的话题——这样的话题，我们能真不该讨论。爱情这个字眼儿，本身就够我们争论不休的——假如我们从实际出发该怎么样？我们会如何感觉？亲爱的表哥，放弃你结婚的计划吧——忘掉它吧。”

“不行，”他道，“这计划我斟酌已久，只有它才能成就我的伟大目标。不过眼下我不会再劝你。明天我要离家去剑桥，那儿有我许多朋友，我想去和他们告别。我会有两星期不在家——利用这段时间，你好好考虑一下我的建议。别忘了你

要是拒绝它，就等于拒绝上帝，而不单是拒绝我。通过我，上帝为你开辟了一个崇高的职业，只有作为我妻子你才能从事它。不愿作我妻子，你就把自己永远局限于自私安逸无聊卑贱的历程。发抖吧！唯恐自己被列入背弃信仰，比异教徒还糟糕的人吧！”

说毕，他转过身，再次“凝望河流，凝望山坡”。但这一次他将自己的全部感情都隐蔽在心底，似乎我不配听它们被渲泄。与他并肩回家的时候，从他铁一般的沉默中，清楚地感到他对我的感觉。他严厉专横的个性大失所望——本以为别人会俯首贴耳，结果却遭到了反击；他冷静固执的判断力大为不满——发现对别人的感情与见解无力产生共鸣。总而言之，作为男人，他原希望能胁迫我屈从，只是由于身为虔诚的基督徒，才这么耐心地忍受我的任性，允许我这么长时间来思考和忏悔。

那夜他吻别他的两个妹妹后，认为连和我握手都应当忘掉，就一言不发地离开房间。而我——虽说对他没有爱情，却友情深厚——所以对这种有意冷落感到很伤心，难受得热泪长流。

“简，我看你和圣·约翰吵架了，”黛安娜道，“就在你们在荒原上散步的时候吧，去追他吧，他这会儿正在过道上慢慢腾腾着等你呐——他会和你和解的。”

这种局面中我可没多少自尊了，与其死要面子，不如心情愉快。就跑去追他——他在楼梯脚站住了。

“晚安，圣·约翰。”我说。

“晚安，简。”他不动声色。

“那就握握手吧。”我说一句。

他的手碰到我的手指时，多么冰冷松软哟！对这天发生的事，他真是心怀不满。热诚无法温暖，泪水也打动不了他。别想与他愉快和解——既无鼓励的笑容，也没大度的言辞，不过这位基督徒还是够耐心够和气的。我问他是否已原谅了我，他回答自己没有记住烦恼小事的习惯，还说没什么可原谅的，他并没有生气。

说完他就走了。我真愿被他一拳打倒在地。

三十五

次日，他并未照他所说的动身去剑桥。整整一周他都拖着没去。这段时间他让我感觉到了——一个善良而严峻，正直而不宽容的人对开罪自己的人会给予多么严厉的惩罚。没有明显的敌意，也没有一句责备的话语，却能使我时时感到我已失去了他的欢心。

并非圣·约翰胸怀非基督徒的报复心理——并非有意要伤害我一根毫毛，即便他真有这份能力，他的天性与原则决不屑于以卑鄙的报仇为乐，对我鄙视他和他对我的厚爱他已经原谅，但无法忘记那些话本身，只要他和我尚在人间，他将永不忘记。他转身向我时，我一看他的神情就知道这些话永远铭刻在我俩之间的空气里，不论何时我一开口，他的耳朵就会回响起这些话的意味，而他给我的每一声回答，也回响着这些话的余音。

他并没有回避与我交谈，甚至每天早上照例让我到他桌前一起学习。我担心他心中败坏的男子气概中有一种不为纯洁的基督徒所给予所分享的乐趣，那就是表面上说话做事一如往昔，实际上却相当巧妙地从事每件事每句话中撤回关心与赞许的精神，而这种精神以前曾赋予他的言谈举止某种严肃

的魅力。在我眼中，他实际上已不再血肉丰满，而成为一块大理石，他的眼睛成为冰冷明亮的蓝宝石，他的舌头成为说话的工具——仅此而已。

这一切对我不亚于折磨——慢慢悠悠的折磨。胸中的义愤如火在燃烧，忧伤与不安在颤抖着，竟被烦恼整个垮了。只觉得如果做了他的妻子，这个纯洁如不见太阳的幽泉般的好人，会很快就把我杀死，还无须从我血管中抽取一滴血，他自己那水晶般透明的良心也不会被最细小的罪过玷污。每回试图和他和解时就更觉如此。他对这种疏远无痛无苦，也根本不渴望什么和解。尽管不止一次我滚滚而下的泪水落在我们共同俯首的书页上，他却无动于衷，仿佛果真是铁石心肠。但同时对他的妹妹们倒比平时更为和气，好像仅仅冷落还不足以让我相信自己已被彻底驱逐诅咒，还要加上对比的打击。我敢肯定他这样做并非出于恶意，而只是坚持原则。

他离家的头天傍晚，正好见他在夕阳下的园子里散步，看着他的身影，想到这个如今与我疏远的人，曾经救过我的命，又是我的近亲，不由心动，准备作一次最后的努力，以恢复我们的友情，就出门向他走去。他正靠在小门上，我直截了当地说：

“圣·约翰，我不快乐，因为你还在生我的气，咱们还做朋友吧。”

“但愿咱们是朋友。”他不动声色地回答，依然凝视着慢慢升起的月亮，和起先我走过去时一样。

“不，圣·约翰，咱们不像过去那样友好了，你明白。”

“是么？那是你搞错了。至于我，只希望你一切如意，不

希望你走倒运。”

“我相信你，圣·约翰，相信你不会希望任何人倒运。但是，我是你的亲戚，希望应该得到你多给我一些爱心，比你给一般陌路人的善心再多上几分。”

“那当然，”他说，“你这愿望很有道理。只是我可远远没把你当作陌路人。”

冷漠平静的语气真够令人沮丧的，若顾及自尊与怒气，我会拔腿就走。可是内心翻腾着比这些东西更加强烈的感情。我对表哥的才能和为人深为敬重，他的友情对我也非常宝贵，失去它会让我十分难受。我不能这么快就放弃重修旧好的努力。

“难道我们非得这样分手吗，圣·约翰？等你去印度时，也这样离开我，连一句比方才更好听的话都没有吗？”

他这时不看月亮了，转身向我。

“等我去印度时，简，会离开你么？什么？你难道不去印度了？”

“你说过我不可以去，除非嫁给你。”

“你不肯嫁给我么？现在还坚持那个决定吗？”

读者呵，你可和我一样知道，对这些冷漠至极的人冰一般的问话怀着如何的恐怖？他们生气时多么像雪崩排山倒海！不高兴时又多么像冰海碎裂！

“不，圣·约翰，我不能嫁给你，并坚持自己的决定。”

冰雪动摇，向前滑动，但并未完全塌裂。

“再问一次，你为什么拒绝？”他问。

“上一次。”我回答，“是因为你不爱我。这一次，告诉你吧，是因为你简直在恨我。如果嫁给你，你会要了我的命，你

现在就在要我的命。”

他嘴唇和面颊顿时变得十分苍白——白得厉害。

“我会要你的命——我在要你的命？你真不该这么说话，太凶恶太没女人味儿，而且言过其实。它们暴露出你那不幸的心态，应当倍加责备，而且似乎不可宽恕。但是宽恕同胞是人的责任，哪怕宽恕到七十七次。”

这下完了，满怀希望可以从他心上抹去我上次留下的伤痕，结果却在那坚韧的心上又打下一个更深的印记，简直是烙印。

“现在你要恨我了，”我说，“看来想和你和好真是白费功夫。你我已成了永远的仇人。”

这些话好像是雪上加霜，一针见血刺伤人心。他那毫无血色的嘴唇激动得一阵抽搐，我知道自己煽起了一场无情的怒火，心如刀割。

“你完全误会了我的话，”我边说边抓住了他的手。“我根本没想让你痛苦难过——真的，我没这个意思。”

他极为酸楚地笑笑——极为坚决地把手抽回：“现在你收回了自己的诺言，根本不想去印度了，是不是？”沉默许久后他问。

“不，我愿意去，当你的助手。”我回答。

随即一阵长久的沉默。这段时间天性与理智在他心中如何搏击，我说不上，只知道他眼睛闪着奇异的光芒，脸上有奇异的阴影，他终于开口。

“以前我就向你证明过，像你这种年龄的单身女人陪伴一个我这种年龄的单身汉出国，荒唐可笑。我话说得那么清楚，

还以为你不会再提这结果，结果你老话重提，我真遗憾——为你遗憾。”

我打断他，这种明确的责备反而立即使我勇气十足。“别忘了人之常情，圣·约翰，你简直是一派胡言。假装对我说的话感到震惊，其实并没有。你这么聪明的脑袋，不可能迟钝或自负到误解我的意思。再说一遍，要是你愿意的话，我愿做你的副牧师，但决不做你的妻子。”

他再次面色苍白，但又完全控制住了感情，果断而镇定地回答——

“一个女副牧师，又不是我妻子，对我决不合适。这么说，看来你不能和我一道去了。不过要是你的建议诚心诚意，等我到了城里，可以和一位已婚的传教士谈谈，他妻子正需要一位助手。反正你财产亦足够，用不着教会的接济。这样你也就不用为言而无信，放弃已答应加入的团体甚至而感到羞辱了。”

读者明鉴，我从没有正式许下什么诺言，或答应加入什么团体。他却以此为由，话来得太严厉，太专横。我回答道——

“这件事情谈不上什么羞耻，什么言而无信，什么放弃之类。我丝毫没有到印度的义务，尤其跟一些陌生人。和你倒还愿意冒些风险，因为我钦佩你，信任你，并且作为妹妹，我爱你。不过我确信，不论什么时候去，和谁去，在那样的气候条件下我会都活不长。”

“啊！你在为自己操心。”他嘴一翘。

“是的，上帝赐给我生命不是让我随便丢弃的。我认为，

照你的意愿去做，简直是在自杀。再说，在下决心离开英国之前，我必须确定留在这儿是否比离开它更有价值。”

“什么意思？”

“解释也没用。有件事让我忍受痛苦已经很久了，不想方设法消除这种疑虑，我哪里也不能去。”

“我知道你的心事，知道你迷恋着什么。你在意的东西是非法的，不神圣的。你早就该粉碎它了，现在你应该提起它都该脸红。你在想着罗切斯特先生吧？”

确实如此，我默认了。

“准备去找罗切斯特先生？”

“必须弄清楚他近况如何。”

“那好”，他道，“就让我在祷告时记住真诚地祈祷上帝，不要让你成为弃儿。本以为我认准了你是上帝的选民之一样。但上帝的眼光与凡人不一样，他的才是真的。”

他打开门，走出去，沿着幽谷快步而行，很快就看不见了。

回到客厅，发现黛安娜正倚在窗口，心事重重。她比我个子高，把手搁在我肩头，低头端详我的脸。

“简，”她道，“你近来总是心神不定，脸色苍白，一定出什么事了。告诉我圣·约翰和你闹什么别扭了。我从窗口看你们有半个钟头了，你得原谅我这样当密探，不过我心下疑惑已很久了。圣·约翰是个怪人——”

她停住——我一声不响。她很快又接着说下去——

“我这个哥哥对你的看法很不一般，我肯定，他早就对你特别注意特别关注，但他对别人从没这样过——目的何在？难

道他爱上了你——他爱你么，简？”

我把她冰凉的手放在我滚烫的额上：“不，黛，一点儿也不爱。”

“那他眼睛为什么老盯着你——还老是要你单独和他在一起，时时刻刻待在他身边？玛丽和我都认为他希望你嫁给他。”

“他的确如此——他已要求我做他的妻子。”

黛安娜拍起手来：“这正是我们盼望呢！你会嫁给他吧，简？对吗？那他就可以留在英国了。”

“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黛安娜。他向我求婚的唯一目的，就是找一个合适的伙伴一起去印度吃苦受罪。”

“什么！他要你去印度？”

“对！”

“疯了！”她嚷道，“在那儿你活不到三个月，我肯定。你绝对不该去，你没同意吧，是不是，简？”

“我已拒绝嫁给他。”

“结果惹他不高兴了？”她问。

“很不高兴，恐怕他再也不会原谅我了。不过我提出做为妹妹随他前去。”

“这么做太傻了，简。想想你要做的事情吧——没完没了地操累，身强力壮的都会给累死，结果何况你这么瘦弱。圣·约翰——你了解他——会怂恿你去干不可能做到的事——和他在一起，最热的时候也甭想休息。不幸的是，我发现无论他强求你做什么，你都迫使自己去做。你竟有勇气拒绝他的求婚，真太让人吃惊的了。那你是不爱他吧，简？”

“不是对丈夫的那种爱。”

“不过他是个漂亮的小伙。”

“而我这么平庸。你知道，黛，我们根本不相配。”

“平庸！你？才不是呢。你太漂亮也太善良了，不该去加尔各答给活活烤死。”她再次认真地劝我放弃和他出国的念头。

“我必须去，真的。”我说，“因为刚才我又一次提出愿做他的副牧师，他对我的不恭大吃一惊，好像觉得我不嫁他却陪他去不成体统，好像我一开始就没把他当做哥哥待，而且一直是这样似的。”

“你凭什么以为他不爱你呢，简？”

“你该亲耳听听他对这件事怎么说的。他不止一次地解释结婚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了他的圣职。还说我生就的辛苦命，不是享受爱情的命。这话没错，没问题。但是在我看来，要是我不配享受爱情，那就也不配结婚呀。黛，一辈子跟一个男人捆在一起，而他只把你当作一件有用的工具而已，这岂非太可怪了？”

“无法容忍——不近情理——办不到！”

“还有呢，”我继续说，“虽然现在我对他只有妹妹的情感，可要是被迫做了他的妻子，可以想象，很可能就会对他产生一种不可避免的，奇怪而折磨人的爱情，因为他那么有才华，神情举止和谈吐都常常透出一股英雄气概。那样的话，我的命运就会惨得无法形容，他不会要我爱他，如果我有所表露，他就会让我明白，那是多余的东西，他既不需要，对我不合适。我知道他一定会这样的。”

“圣·约翰是个好人。”黛安娜道。

“他是个好人，也是个伟人。可惜他只知追求自己的宏伟目标，却忘了小人物的情感和权利。所以，不起眼的人最好离他远些好，免得在他前进的时候会把他们踩在脚下。瞧他来了！我得走了，黛安娜。”见他走进园子，我就赶紧上楼去。

可是晚饭时还是不得不再次见他。吃饭时他象平时一样若无其事，象还以为他不会跟我讲话了，肯定已放弃了他的结婚计划，可后来发现，这两点我会搞错了。他仍和我讲话，态度仍与平时别无两样，或者说跟最近常持的态度一样，过于拘谨，礼貌有加。不用说，他已借助圣灵，将我激起的怒火压了下去，并使我相信他已再次原谅了我。

晚祷前的诵经，他选了《启示录》的第二十章。听《圣经》中的话从他的嘴里流出，永远是件乐事。每逢他宣读上帝圣谕，那优美的嗓音就从未像这般悦耳圆润——那举止神情也从未这般高尚纯洁，给人深刻印象。今晚他的语气倍添庄严——神情也更具激动人心的意味——他坐在自家人的圈子里（五月的月光投入未拉窗帘的窗户，桌上的烛光几乎多余），俯首贴面对那本伟大而古老的《圣经》，将其中新天堂新大地的幻境娓娓道来——上帝如何来到凡间与人同住，如何拭去人们的眼泪，许诺不再有死亡，不再有悲痛与哭泣，也不再有痛苦，这些东西全部已一去不返。

接下来一番话，他讲得尤为令人激动，特别的感到他的语气中有种无法形容的微小变化，而且说着说着，目光就转向了我。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做他的上帝，他要做我

的儿子。”他读得缓慢而又清楚，“唯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亡。”

从那时起，我明白了圣·约翰为我担忧的是什么命运。

他朗读这一章的最后几节辉煌诗篇时，明显的流露出一种平静克己的胜利喜悦，混合着一种热切的向往之情。这位朗诵者相信自己的姓名已被载入羔羊生命册中，向往着准许他入城的时刻，人间的君王们已将他们的荣耀献给那城，那里也无论太阳或月亮的照耀，因为上帝的荣耀在照耀着它，又有羔羊为城的灯。

这章之后的祈祷中，他全身心的投入——唤醒所有严肃的热情，极为虔诚地祈祷，决心取胜，他祈求上帝赐给弱者力量，给迷途的羔羊指引方向；让被世俗与肉欲诱惑而离开正道者，在最后关头幡然悔悟，他请求，他敦促，要上帝慈悲为怀，让罪人免予火焰。真诚永远庄严无比。起初倾听着这祈祷时，我为之惊讶，随着它声音越来越高，我为之感动不已，最后终于满含敬畏。他对自己伟大善良的目的感觉是那样的诚恳，使听他祈祷的人不得不产生共鸣。

祈祷毕，我们与他告别，第二天清晨他就要动身了。黛安娜和玛丽吻过他后离开了屋子——我想她们是遵从他的悄声暗示。我向他伸出手，祝他旅途愉快。

“谢谢你，简，我说过了，两周后就会从剑桥回来。这段时间内，你可以重新考虑。要是遵从人的自尊，就不该再向你提嫁给我的事，可我只听从自己的责任，对自己的首要目标坚定不移——为上帝的荣耀去做一切。我主长期受苦受难，

我也会将如此。我不能任由你堕入地狱，惨遭天罚。忏悔吧——下决心吧，趁时间还来得及。记住，我们被嘱咐要趁白天工作——我们被戒告，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了。记住今世享福的那些财主的命运。上帝将赐与你力量，去选择上好的福份，这福份是不能从你这儿夺走的！”

说到最后几个字时，他把手放在我头上，说得真诚委婉。说实在的，他的神气不像情人注视情人，倒像牧羊人在召唤迷途的羔羊——也许更恰当些，是保护神在监护由他照管的灵魂。所有才子，不论有无感情，是否狂热者、追求者、或暴君——只要他们真诚——在征服与统治期间，都会有让人崇敬的时刻。我崇拜圣·约翰——崇拜得五体投地，结果这力量一下子就将我推到了曾让我久久回避的那点上，真想停止与他抗争——任他意志的洪流将我卷走，融入他生命的漩涡，失去自我。此刻，我在为他受苦，简直就像从前为另一个人以另外一种方式所受一样。两次我都做了傻瓜。假如当初让步，犯的是原则错误；如果现在让步，则是判断失误。此时此刻，透过时间这无声的媒介，再次想那次危机，我才这样认识，而当初却并未意识到自己的愚蠢。

在我圣师的触摸下，我一动不动地站着，忘记了拒绝——克服了恐惧——瓦解了斗志。那不可能的事——也就是嫁给圣·约翰——迅速变为可能。瞬息之间，一切改变。宗教在呼唤——天使在招手——上帝在命令——生命被卷起，好像书卷——死亡敞开大门，露出彼岸的永恒。仿佛为了那里的安宁与幸福，这里的所有一切刹那间都可以牺牲。昏暗的屋子里溢满幻影。

“现在能决定了么？”传教士问，语气温存，还温柔地把我拉近。哦，那份温柔！它比强迫更有力得多呵！能抵挡圣·约翰的愤怒，而在他的和善面前，我却柔顺如芦苇。然而我始终明白，即使现在让步，总有一天同样会被迫使我对以前的反抗忏悔，他的本性不会为一小时的庄严祈祷而改变，只是升华罢了。

“如果有把握，我就能决定。”我回答。“倘若真能相信嫁给你是上帝的意志，那么我此时此地就可以发誓嫁给你——以后的事情任它去管它！”

“我的祈祷应验了！”圣·约翰蓦地喊道。他的手在我的头上按得更紧，仿佛已拿走了我。他搂住我，几乎像是在爱我（我说“几乎”——因为十分清楚其中的区别——因为我曾感受过被爱的滋味。但此刻，像他一样，我已把爱情置之度外，考虑只是责任）。我和内心模糊的幻象格斗，它们前面翻滚着一片乌云，我真挚热烈地深深地渴望去做正确的事情，只做正确的事情。“指给我，指给我那条路吧！”我恳求上天。我从未如此激动过，后来发生的事是否这场激动的结果，请读者自断。

整幢房子都静寂无声，我想除了圣·约翰和我，其余的人都已安歇。唯一的一只蜡烛摇摇欲尽，月华满室生辉。我的心儿狂跳不已，都可以听得见它咚咚的狂跳声。突然，它一下子停止搏动，一种无以言表的感觉穿透我的全身，震颤着直达大脑与四肢。这并不像电击，却与它同样尖锐，同样奇异，同样骇人。它刺激我感官，仿佛迄今为止它们的最活跃状态也不过是种麻木。现在它们被召唤，被强制苏醒过来，

起而期盼，眼睛、耳朵在期待，肌肉在骨头上打颤。

“听见什么啦？看见什么啦？”圣·约翰问。我什么也没看见，但却听到好像在什么地方有人在呼唤——

“简！简！简！”便再没有了。

“哦，上帝！这是什么声音？”我倒吸了一口气。

我应该说：“这是哪儿来的声音？”因为它似乎不在室内——不在屋里——不在园中——它不从空中来——不从地下来——不从头顶来。但我却真切听见了——它从何而来，为何而来，永远都无法知道！这是人的声音——一个熟悉、热爱、记忆犹新的声音——是爱德华·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的声音。它痛苦悲伤，狂乱凄惨，急促迫切。

“我来了！”我大叫，“等着我！哦，我就来！”我猛地冲出门，朝走廊一望，那里一片漆黑。我冲进花园，那里空无一人。

“你在哪儿？”我喊着。

沼泽谷那边的群山发出模模糊糊的回声——“你在哪儿？”我倾听着，但只有风声在枞树间低声叹息。一派荒原的寂寞，午夜的沉寂。

“去你的迷信吧！”那黑黝黝的幽灵在门外的紫杉树旁出现时，我大声叫道。“这不是你的骗局，也不是你的巫术，而是大自然的功德。她被唤醒啦——创造的不是奇迹——却是件大好事啊。”

我挣脱了圣·约翰，他跟了出来，想拉住我。可现在该轮到我说说了算。我的力量在起作用，在发挥威力。告诉他别多问别多说，离我远点儿，我宁愿而且必须一个人呆着，他

马上遵命。力量掌握得当，服从随之产生。我上楼进了自己卧室，锁上门，双膝跪倒，以自己的方式进行祈祷——虽然不同于圣·约翰，却自有其神效。我仿佛已贴近一位法力无边的神明，我的灵魂感激地冲出去伏在上帝的脚下。我感恩戴德，站起身来——下定了决心——随后上床躺下。虽未受惊吓，却得到了启发——热切地盼望天亮。

三十六

天亮了。我最早就起来了，忙了一两个小时，把房里、抽屉里、衣橱里的东西一一收拾停当，以便可以短期内离开这里。同时，听到圣·约翰离开了他的房间，在我门口停住，深恐他会来敲门——不，他没敲，却从门缝里塞进一张纸条。我拣起来一看，上面写着：

昨晚你突然离去。要是再久待片刻，
就会将你的手放到基督的十字架与
天使的花冠上了。两周后的今天我
回来时，盼你已作出明确的决定。同
时，你要用心祈祷，万勿堕入诱惑。
我相信，灵是乐意的，但也看到，
肉是软弱的。我将时刻为你祈祷。

你的圣·约翰

“我的灵，”我心里回答，“愿意去做一切正确的事情。我的肉，但愿也足够坚强，去完成上天的意志，只要那意志让我清楚地领会。不管怎样，我的肉坚强得足以让我去寻找——查问——摸索出路，驱散疑云，找到确证无疑的晴空。”

这是六月一日。清晨，乌云满天，凉意袭人，急雨敲窗。

我听见前门开了，圣·约翰走了出去。我透过窗户，看着他穿过花园，踏上雨雾迷漫的荒原，朝惠特克劳斯方向走去——将在那儿等待驿车。

“表哥，再过几个小时，我也会同你一样踏上这条路，”我心想，“也要在惠特克劳斯乘车，在永远离开英国之前也有人需要探望需要问候。”

离早餐还有两个小时，我便在屋里轻轻踱步，思索着促成我目前计划的那件怪事，回想着内心所经历的那种感受。尽管它怪异得无法形容，却记忆犹新。回想着听到的声音，再次问自己它从何而来，但却依旧徒劳。它仿佛就在我心里——不在外界。到底是神经质的印象，还是梦幻？无法想象，无法相信。它更像一种感悟，情感奇妙的震动如地震来临，震撼着保罗与西拉监牢的地基。它打开了灵魂的牢门，松开了锁链——将它从沉睡中唤醒。于是它一跃而起，战栗着，倾听着，惊呆着。接着接二连三的震撼着我受惊的耳朵，穿透我颤抖的心脏，袭遍我的灵魂。灵魂既未恐惧，也未受惊，相反，它在狂舞，仿佛为摆脱了肉体的重负，作了一次成功的努力而高兴异常。

“要不了几天，”我停住思绪，“我就能知道昨晚呼唤我的那个人的情况了。写信已证明无用——还是亲自去探一探吧。”

早餐时，我告诉黛安娜和玛丽我准备出门，至少会有四天不在家。

“就一个人去么，简？”她们问。

“对，去看看，去打听一个朋友的消息，我为他担心有好

些日子了。”

她们本可以说，她们以为除了她们之外，我没有任何朋友。我肯定她们会这样想，我自己的确不止一次这样说过。然而，出于天生真诚的体贴，她们未发任何疑问。只有黛安娜问了句，我身体好不好，是否适宜旅行，说我脸色苍白。我回答身体很好，只是心绪不宁，希望很快就能放下心来。

下一步安排就好办了，无须为寻根问底胡乱猜测而操心。一旦向她们解释眼下还不能将我的计划和盘托出，她们便很善解人意地默许并保持了沉默，给了我在类似情况下也会给予她们的行动自由。

下午三点，我离开了沼泽屋。四点刚过，就已到了惠特克劳斯的路牌下面，等待着马车把我带往遥远的桑菲尔德了。荒山野路的寂静之中，很远就听到马车隆隆驶近的声音。一年前的一个夏日傍晚，就在这地方，我下的正是一辆马车——那时我多么凄惨绝望，走投无路啊！我招招手，车停了，钻进去——这回用不着为车资而割舍全部所有。重踏回桑菲尔德的路，简直像信鸽飞返家园。

沿途要用三十六个小时。星期二下午从惠特克劳斯出发，星期四一大早，马车在路边小客店停下，给马饮水。小店四周风光无限。青翠的树篱，大片的田野，牧草丛生的小山丘（与中北部的莫尔顿荒原相比，这里的地貌多顺眼，颜色多葱绿！）尽收眼底，犹如似曾相识的一张面孔。是的，我熟悉这片风景的特点，确信已接近目的地。

“桑菲尔德离这里有多远？”我问旅店的马夫。

“只有两哩地，小姐，穿过田野就。”

“旅行结束了。”我心想。跳下马车，把箱子交给马夫保管，告诉他回头再来取。付了车钱，让车主十分满意，然后上路。曙光照耀着小店的招牌，镀金的字写着“罗切斯特纹章”的字样，心儿早已腾跃不已，已经到了主人的地盘。但心儿又猛地一沉，想到：

“你的主人也许早已到了英吉利海峡彼岸。再说，即使他就在桑菲尔德，你匆匆忙忙往那儿赶，可你知道他身边有谁呢？有那个疯妻子，所以你与他毫无关系。你不敢和他说话，不敢去找他，你竹篮打水一场空呀，还是别往前走的好。”无形的监视者警告着我。“到小店打探打探吧，人家会告诉你一切消息，立刻消除你的所有疑虑。到那个汉子跟前去，问问他罗切斯特先生在不在家。”

建议有理，可我无法迫使自己照办，生怕一声回答击碎了我的全部希望。须知延长顾虑便是延长希望呵。我还可以在希望之星的照耀下，重睹那座府第。眼前便是那座梯磴——那片田野。那天早晨出逃桑菲尔德，我急急忙忙穿过它，心烦意乱，又聋又瞎，被复仇的怒火狠狠地抽打。还不知道选哪条路，就已置身于它们中间了。我走得多快！有时还拼命跑！多盼望一眼就看到那片熟悉的树林！怀着何样兴奋的感情欢迎认识的每一棵树，还有树与树之间那些熟悉的草地与小山呵！

树林终于耸立在眼前了，白嘴鸦黑压压地挤作一团，呱地一声打破了黎明的寂静。奇异的欣快鼓舞着我快步前行。又穿过了一片田野——踏过一条小路——这不是院墙吗——但后面的下房、正宅本身，白嘴鸦的巢穴仍然看不见。“头一眼

该看看它的正面，”我打定主意，“让它陡峭的城堡立刻宏伟地映入我的眼帘。在那里就能找到主人的那扇窗户，也许他正伫立窗前呢——他起得早，或者说不定正在果园散步呢。要是能见到他该多好！——就一会儿！当然，那样的话，我不发疯般地冲进去吧？说不准——没把握。要是我冲了过去——那会怎么样？上帝保佑！那又怎么样？我再次品尝他的目光给予我的活力，又能伤害到谁呢？——我在胡言乱语了，也许此时人家正在比利牛斯山脉或南部风平浪静的海面观日出。”

沿着果园低矮的围墙走——拐了个弯，那儿有扇门，开向草地。门的两侧各有一根石柱，柱顶有石球。从柱子后面可以悄悄看到府第的整个正面。我小心翼翼地探出头去，想看清楚那扇窗户的百叶帘是否卷起。城垛、窗户、长长的正面——从这个隐蔽的地方望去，可以一目了然。

头顶翱翔的乌鸦大概在监视着我的眺望，不知它们会怎么想，想必会认为我起初非常谨慎胆小，但渐渐变得大胆鲁莽。窥探一眼，随之长久地凝望，然后离开藏身的角落，信步走上草地，突然在大宅正前方停下，长长地果断地凝视它。“开始为何踌躇不前装模作样？”它们也许要问，“而现在又这么傻头傻脑莽撞不堪？”

读者呵，请听我打个比方吧。

有位情人发现他的心上人酣卧在一片布满苔藓的山坡上，他想看一眼美丽的她，却不想把她吵醒，就蹑手蹑脚踏上草地，不发出一丁点儿声响。他停下脚，以为她动了一动，忙往后退，无论如何也不想让她看到。万籁无声，他再次前

进，向她弯过腰去，只见她脸上盖着一块轻盈的面纱。他揭开面纱，腰弯得更低，满心巴望会看到这个美人儿——暖洋洋红艳艳甜蜜蜜，睡梦正浓。他的第一眼多么急不可耐！但他却突然愣住了！多么吃惊！多么突然而猛烈地紧紧抱住开头连碰都不敢碰的身体！他多么大声地呼唤她的芳名，脱手掉下这沉重的包袱，狂乱地死死盯着她！就这样紧紧地抱着，狂乱地叫着，死死地盯着，因为他不再担心发出的任何声音，任何动作会弄醒她。满以为心上人正在酣睡，却原来芳魂已逝。

情意怯怯，朝那座富丽堂皇的大宅望去，却望到一片焦黑的废墟。

完全没必要再躲在门柱后面畏畏缩缩了，真的！——没必要探头探脑，深恐窗格后面有人走动了！没必要倾听开门的声音——想象铺道和卵石小径上的脚步！草坪、庭院全都糟踏成一片荒芜，门厅张着大口，正面就像我有次梦中见到的那样，只剩下一堵贝壳似的墙，高高耸立，摇摇欲坠，布满没有玻璃的窗洞，屋顶没了，城垛没了，烟囱也没了——全都没了。

只剩下一片死亡一般的寂静，荒野的凄凉。难怪寄到这儿的信有如石沉大海，真好比送信给教堂过道上的墓穴。黑糊糊的焦石诉说着大宅的厄运——遭了火灾。可是怎么烧起来的？大祸是如何发生的？除了灰浆、大理石和木建部分，还有什么别的损失？人命是否同财产一样遭受灭顶之灾？倘如此，又会是谁？可怕的问题，这儿无人作答——就连无言的迹象，缄默的标志也没有。

我在断壁残垣之间徘徊，穿过浩劫后的内府，这里的种种迹象表明，灾难并非最近发生。冬雪想必已刮透那空空的拱门，冬雨也曾抽打空空的窗棂，湿漉漉的成堆破烂中，春天已生发出绿色的植物，乱石断壁之间处处野草丛生。哦！这期间，这废墟那不幸的主人又在何方？哪个国度？在谁的保护之下？我的目光不由的移向大门附近那灰色的教堂塔楼，我问着自己：“他该不会与罗切斯特夫人一起，共享那狭窄的大理石房子吧？”

重重疑问必须得到解答，可除了那家小客店，别处就再也找不到答案了。我于是很快就折回去，店主亲自把早餐送到客厅，我请他关门坐下，说有事想和他打听。可他允诺之后，我却不知从何说起，对可能的答复心里充满恐惧。不过，刚才离开的一片废墟，已使人对不幸的故事有了一些准备。店主是个体面的中年人。

“你肯定知道桑菲尔德府吧？”好不容易才开了口。

“是的，小姐，我还在那儿住过。”

“是么？可我在那里时没见过你，你很陌生。”

“我是已故的罗切斯特先生的管家。”他加一句。

已故！一直想避免的打击现在重重地落到头上。

“已故！”我倒吸一口凉气，“他死了？”

“我是说现在的老爷，爱德华先生的父亲。”他解释。我总算喘过气来，血液重新流动。这番话最少使人确信爱德华先生——我的罗切斯特先生（上帝保佑他，不论他在哪里！）至少还活着。总之还是“现在的老爷”，多让人兴奋的话呀！看来不论他将再透露什么消息，我都能较为平静地全部接受。

既然他不在坟墓里，我想，哪怕他去了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我也能接受。

“罗切斯特先生现在还住在桑菲尔德府么？”我问，当然知道他会如何回答，但我不想直截了当地打探他的住处。

“不，小姐——哦，不！那儿早已没人住了。我猜您是头次到这儿来，不然就一定会听说去年秋天发生的那事儿——桑菲尔德府全毁啦，就在快收庄稼的时候烧的。骇人的大祸哟！那么多值钱的财产全烧毁了，简直没能抢救出一件家具来。大火是半夜三更烧起来的，米尔科特的救火车还没赶到，大宅就已烧成一片火海，太可怕了，这是我亲眼看到的。”

“半夜三更！”我咕哝了一句。对，那总是桑菲尔德倒大霉的时候。“你知不知道火怎么烧起的？”我问。

“大家猜的，小姐，都是大家猜测的。老实说，我看这事八九不离十。你大概不知道吧，”他把椅子朝桌子挪近一点儿，压低嗓门，“有个太太——一个——一个疯子，被关在大宅里？”

“曾经听说过一些。”

“她被严加看管着，小姐，人们甚至好多年都不能肯定到底有没有这个人。从没人见过她，只是谣传府里有这么个人，究竟是谁，干什么的，就很难猜测了。人家说她是爱德华先生从国外带回来的，有人相信她是他的情妇。不过，一年前出了件怪事——很奇怪的一件事。”

可能就要听到自己的故事了，于是我连忙把他拉向正题。

“这位太太呢？”

“这位太太，小姐，”他答道，“原来却是罗切斯特先生的

妻子！这事暴露真相的方式也很奇怪。府里有位年轻的小姐，是家庭教师，罗切斯特先生爱上了——”

“可是火灾呢？”我提醒他。

“就快讲到了，小姐——罗切斯特先生爱上了她。佣人们都说，他们从没见过有谁像他这样神魂颠倒的，他老是不停地追她。他们常注意他——仆人们就这样，您知道——他把她看得比啥都重要。虽说除了他，没有人会认为她长得漂亮。她是个小不点儿，简直像个孩子。我自己从没见过她，不过听女仆莉娅说起过她，莉娅很喜欢她。罗切斯特先生都快四十了，而这个女教师还不到二十岁呐，您瞧，这把年纪的先生——爱上年轻姑娘，常常就会像中了魔一样。可不是么，他打算娶她呢。”

“下回再跟我讲这一段吧，”我说，“我现在特别想知道大火的事儿。是不是怀疑这个疯子，罗切斯特太太和这事有关？”

“给您说中了，小姐。可以完全肯定是她放的火，除了她没别人。她被一个女人照看着，这女人叫普尔太太——干这行是把好手，很靠得住。只可惜有个毛病——护士和看护都有这毛病——她私下藏着瓶杜松子酒，不时地多喝了一口。这不怪她，她活得真够累的。可是那很危险，因为只要普尔太太洒下肚子，就睡得死死的。那疯女人狡猾得跟巫婆似的，就会从她的衣兜里偷走钥匙，打开门溜出房间，在府里晃来晃去。只要心血来潮，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人家说有一回她差点把她丈夫烧死在床上。不过这事我不太清楚。不管怎么说吧，这天晚上，她先把隔壁屋子的帐子点着了，然后下楼，去找到原来女教师的房间——（她恨她，大概有点儿知道事

情的发展）——把那儿的床也点着了，好在里头没睡人，那女教师两月前就出走了。虽说罗切斯特先生拼命地找她，把她当成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可却一直也没得到她的一点儿音讯。他变得越来越焦躁——失望使他暴跳如雷。他向来不是个粗野的人，但失去了她以后就变得危险起来。他宁肯独自待着，打发管家婆费尔法克斯太太到老远的朋友家去住。不过他仍出手很大方，给了她一笔终身年金。她也受之无愧——是个心地善良的女人。阿黛勒小姐，他监护的孩子，给送去上学。他跟所有体面人断绝了往来，把自己关在府里，活像个隐士。”

“什么！他没有离开英国？”

“离开英国？天哪，才不会呢！他连门槛都不出，除开晚上，他会像幽魂似的，在院子里，果园里荡来荡去，神经错乱了一样——依我看是那么回事，因为碰上那小不点儿女教师之前，小姐，您可从没有见过还有谁比他更活跃，更勇敢，更敏捷的了。他不像有些人成日喝酒、玩牌、赛马，长得也不漂亮，但他有男人的勇气和决心。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认识他。您瞧，要我说呀，真希望那个爱小姐在还没来桑菲尔德府之前就被淹死在大海里才好呐。”

“这么说，大火烧起来时，罗切斯特先生刚好在家？”

“是的，他的确在家。上上下下都烧起来了以后，他还爬到顶楼上去，把仆人们全喊起来，帮他们下楼呢——然后又去救那个疯婆子出她的窝。这时候人家喊他，说她在房顶上呢。她正站在城垛上头，胳膊乱舞，可着嗓门儿乱叫呢，离一哩远都能听得到。我亲眼看见她，听见她的。那是个大块

头女人，一头又长又黑的头发。她站在那儿，我们都看见她的头发在火光中飘荡。我亲眼看到，还有好几个人也看到罗切斯特先生从天窗爬上房顶，听到他大叫了一声“伯莎！”又看到他朝她跑去，可这时候，小姐，她突然大叫一声，纵身跳下来，一下子就摔在铺道上，粉身碎骨。”

“死了？”

“死了？可不是，就跟洒着她脑浆和鲜血的石头似的，一动不动了。”

“我的天！”

“真可以这么说，小姐，太可怕了！”

他打了个寒噤。

“后来呢？”我紧问。

“唉，小姐，后来房子就烧成了平地，如今只剩下几堵破墙啦。”

“还有别人死了么？”

“没有——要有倒还好些了。”

“这是什么意思？”

“可怜的爱德华先生！”他失声叫道，“真没想到会有这种事！有人说，这对他倒是个公平的报应，因为他想瞒着头一次婚姻，妻子还活着又娶第二个，可我还是同情他。”

“你说他还活着？”我喊道。

“对，对，还活着。不过好多人觉得他还不如死了的好。”

“为什么？怎么会？”我周身的血液再度冰凉。

“他在哪儿？”我又问，“在英国么？”

“对——对——在英国。他没办法离开英国啦，我看——

他如今动不了了。”

那是何等的痛苦！可这人好像决心吞吞吐吐。

“他眼睛全瞎啦，”他终于说出来，“是的——全瞎啦——就是这位爱德华先生。”

我曾担心更糟的事，担心他疯了。于是硬着头皮打听这祸事怎么造成的。

“都怪他胆子太大，也可以说，怪他心眼儿太好，小姐。他硬要等所有的人都逃出来才肯离开宅子不可。罗切斯特太太跳楼之后，他终于顺大楼梯下来，可这时候轰隆一声——整幢房子全塌了。人家给把他从废墟底下掏出来，还活着，可伤得好惨。一根房梁掉下来正好护着他一些，但一只眼睛给砸了出来，一只手也砸得稀烂。卡特大夫只好马上给这只手截掉。另一只眼睛发了炎，结果是失明了。他如今真是无法像想——瞎了眼睛，又断了手。”

“他在哪里？现在住什么地方？”

“在三十哩外的芬丁庄园，他在那里有座农场，是个荒凉的地方。”

“谁和他在一起？”

“老约翰和他的老婆。他不肯要别人，人人都说他全被击垮啦。”

“你这里有什么车么？”

“有辆轻便马车，小姐，是辆满漂亮的车。”

“马上就能备好。要是你的驿车送信人肯在天黑之前把我送到芬丁，我会付你双倍的价钱。”

三十七

芬丁庄园的宅子年深日久，中等大小，毫无建筑矫饰，掩映于丛林深处。对它我早有所闻，罗切斯特先生常提到它。他父亲当初置下这份产业是为了打猎方便。本可以将它出租，但找不到房客，因为地点欠佳，对身体不利。于是就让它空放着，也没布置，除了两三个房间收拾了一下，供老爷打猎季节来小住以外。

天黑之前，我来到这座庄园。那是个黑云密密，凉风飕飕，细雨绵绵的傍晚。最后一里路我自己走，打发了马车和车夫，给了人家曾经许下的双倍价钱。即使离宅子很近，你也看不到它。四周林木挤挤挨挨的，浓荫蔽日。两根花岗石柱之间有扇铁门，告诉我该从哪里进。穿过铁门，即刻发觉自己置身于密林的沉沉暮色之中。林间通道是条杂草丛生的小径，穿行于灰白多节的树身之间，枝条相接的树拱下面。拾路前行，以为很快就能到达宅第，哪知它曲折盘旋，只管向前延伸，全不见住宅或庭院的踪迹。

我以为走错了方向，迷了路。暮色沉沉，幽暗的密林一齐笼罩头顶。环顾左右，想另寻出路，却没有。四周全是盘根交错的树枝，圆柱般的树干，夏日浓密的树叶，连块空地

都没有。

继续向前走。小径终于开阔，林木也变得稀疏。不久看到一道围栏，接着是座房子——昏暗中，几乎与林木难过难分。颓败的墙壁潮湿泛绿。走过一道只插一根门闩的门，来到围场中央的空地上。林木在空地四周铺成半圆形，没有鲜花，也不见苗圃，只有一条宽敞的卵石路围绕一块草地，在密林包裹之中。宅子正面有两堵尖顶山墙，窗户狭窄带格，前门也嫌窄小，只有一步台阶。总体来看，正如“罗切斯特纹章”店的老板所说，“是个荒凉的地方”。冷清如周日的教堂，附近只听雨点嗒嗒地敲打着树叶。

“这儿会有生命么？”我自言自语。

有的，确有某种生命，听到有动静——那窄窄的前门在启动，有个人影正要从屋里出来。

门开得很慢，有人走出，踏进暮色，立在台阶上。一个没戴帽子的男人。他向前伸出手去，好象要感觉一下是否在下雨，虽说暮色低沉，还是认出他来——那不是别人，正是我的主人，爱德华·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

我即收住脚步，几乎还屏住呼吸，站定看他——细细看他，自己却没被发现。唉！他是看不见我的呀。突然相聚，狂喜也被痛苦有力地扼制，并不犯难就克制住了。没放声大叫，停住脚，也没冲过去。

他的形体和先前一般强壮结实，体态依然挺直，头发依然乌黑，五官也不曾改变。一年时光，任何悲伤也休想消蚀他运动员般的力量，摧毁他蓬勃向上的年华。然而他面部表情有所变化，深刻的绝望还有，郁郁寡欢——令人想到被虐

待被束缚的野兽或鸟儿，在愠怒悲伤之际，走近它是危险的。一只笼中的鹰，宝贵的双眼被残忍地剜去，模样或许就像这位失明的参孙。

读者呵，你以为我担心他失明后会撒野么？——如果你这么想，那就太不了解我了。温柔的希望交织着我的忧伤，我恨不得快去吻一下那岩石般的额头，那额下紧闭着的冷峻嘴唇才好呢。但时机未到，还不想上前向他打招呼。

他走下那层台阶，慢慢摸索着向草地走去，他那昂首阔步的神气，如今更在何方？他忽然停步，好像不知该向哪边拐。他举起手打开眼皮，茫然凝视，吃力地向着天空，向着环绕的树木。看得出来，一切对他来说只是空无一物的黑暗。他伸出右手（伤残的左臂，他藏在怀中），似乎想摸一摸周围是什么，碰到的却依旧是一片空虚，因为树木距他站处还有数码远。他于是罢休，抱起胳膊，默默站在雨中。雨点急促地从他没遮拦的头上。这时，约翰打哪儿冒了出来，向他走近。

“挽着俺的手好吗，先生？”他道，“大雨来啦，进屋去好些吧？”

“不要管我。”就是回答。

约翰退了回去，也没看到我。罗切斯特先生试图四下走走，但白费力气——对一切太拿不准。他就摸索着回屋，关上了门。

我这才走过去敲门，约翰的妻子为我打开门。“玛丽，你好么？”我说。

她吓了一跳，像见到鬼似的。我让她镇静下来，她忙问：

“真是你么，小姐，这么晚了还到这个僻静地方来？”我握握她的手以做了回答。随即跟着她进了厨房。约翰正坐在一个炉火旁，简单地向他们解释，离开桑菲尔德后，已听说了发生的一切，现在回来看看罗切斯特先生。还请约翰到我打发走马车的关卡去一趟，取回我留在那儿的箱子。然后摘下帽子和披肩，一面问玛丽能否在庄园里过夜。听说虽有难处，却并非无法安排，便告诉她我要留下过夜。这时客厅的门铃响了。

“你进去时，”我说，“请告诉你主人，有人想和他谈谈，不过别说我的名字。”

“俺看他不会见你，”她回答，“他谁也不肯见。”

她回来时，我问他说什么了没有。

“你得报一下你的姓名和来意。”她回道。她起身往一只杯子里倒满水，放上托盘，再搁上支蜡烛。

“他打铃就是要这个么？”我问。

“是的，天黑后他总要蜡烛，虽然他眼睛瞎了。”

“把托盘给我吧，让我端进去。”

从她手中接了过来，她指指客厅的门。托盘在我手里颤抖，水洒出了杯子。我的心敲打着肋骨，又急又响。玛丽为我打开门，又在我身后关上。

客厅凄凉惨淡，一小堆无人看管的炉火无精打采地烧着。脑袋靠着高高的老式壁炉架，身子斜倚在炉栅的，正是屋子瞎眼的主人，他那条老狗派洛特随便地卧在一旁，紧缩成一团，像是害怕被人不小心踩一脚似的。我进去时派洛特竖起耳朵，一跃而起，汪汪地叫了两声，又呜呜地发出哀鸣，蹦

跳着奔了过来，差点把我手里的托盘给撞掉。我把托盘放到桌上，拍拍它的脑袋，轻轻喝道：“躺下！”罗切斯特先生机械地扭头看看什么在闹腾，可他什么也看不见，只好回过头去长叹一声。

“把水给我，玛丽。”他吩咐道。

我端着剩下的半杯水走过去。派洛特跟着我，还在兴奋不已。

“是怎么回事？”他问。

“躺下，派洛特！”我小声地又命令它。他送往嘴边的水杯打停住，仿佛在听什么。喝过水，放下杯子他问，“是你吗，玛丽，是不是？”

“玛丽正在厨房呢。”我回答道。

他很快地伸出手来一摸，但是看不见我站的地方，没有摸到我。“是谁？你是谁？”他边问边努力用那双失明的眼睛去看——徒劳而悲惨的尝试！“回答我——说话！”他蛮横地大声命令。

“还要点儿水么，先生？杯里的水被我洒了一半儿。”我说。

“是谁？是什么？谁在讲话？”

“派洛特认识我，约翰和玛丽知道我在这儿。我今晚刚到。”我回答。

“上帝啊！——我是在痴心妄想么？是给甜蜜的疯狂攫住了吧？”

“不是痴心妄想也不是疯狂，先生。你的心很顽强，不会痴心妄想，你的身体很健康，不会发狂。”

“说话的人在哪儿？只是声音么？哦！我看不见，可我非要摸一摸，不然我的心会停止跳动，我的脑袋要炸裂啦。究竟是什么——究竟是谁——让我摸摸吧，不然我没法儿活啦！”

他摸索着，我抓住他那只四处乱摸的手，双手紧紧握住它。

“这是她的指头！”他叫道，“这是她纤细的指头！如果这样，一定还有别的。”

这只强劲的手挣脱我的手党，一把抓住了我胳膊，肩头——脖颈——腰身——我被一把搂住，贴近他。

“是简么？是么？是她的形体、她的个头……”

“还有她的声音，”我接下去，“她整个人都在这儿，还有她的心。上帝保佑你，先生！真高兴又距你这么近。”

“简·爱——简·爱。”他大声叫着。

“亲爱的主人，”我回答，“我是简·爱，我找到你啦——我回来了。”

“真的吗？——是她本人？是我活生生的简·爱？”

“你摸到我了，先生——你抱住我了，还抱得很紧。我不像死人吧，不是虚无的空气吧，对不对？”

“我活生生的心肝！这些是她的形体，这些是她的五官。可我吃尽了苦头，再没这福份了。这是个梦，晚上我经常做这样的梦，再一次心贴心地搂着她，就像现在这样，亲吻她——觉得她非常爱我，相信她永远不会离开我。”

“永远也不离开你了，从现在起。”

“永远也不么，这是真的吗？可我一觉醒来总是发现原来

是梦在捉弄人。我凄凉我孤单——我的生活黑暗、寂寞、毫无希望——我的灵魂焦渴不堪却没有雨露——我的心饥饿却得不到食物。温存轻柔的梦啊，现在偎依在我怀抱里吧。你又会飞走的，和那些在你之前统统飞在走的姐妹一样。但是走之前吻我一下吧——抱我一下吧，简。”

“这儿，先生——还有这儿！”

我亲吻他那昔日炯炯有神如今却黯淡无光的眼睛——把头发拨开，在他额上也亲吻了一下。他突然仿佛大梦初醒，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了。

“这是你一定是你吧，简？这么说你又回到我身边来啦？”

“是的。”

“你没有淹死在哪条溪流的深沟里？没有在街头憔悴、流浪？”

“没有，先生，我现在自食其力了。”

“自食其力！什么意思，简？”

“我在马德拉的叔叔去世了，他给我留下了五千英镑。”

“啊，这倒实在——千真万确！”他叫道，“我做梦也没有想不到。再说，可不是她独特的嗓子么，这么活泼，这么调皮，这么温柔。它抚慰了我干枯的心，使我的心复活起来——什么，珍妮特！你独立有了么？有钱了么？”

“很有钱，先生。你要是不愿我和你同住，我可以在你家隔壁盖座房子。晚上你需要有人作伴时，可以到我客厅来坐坐。”

“不过既然你有钱了，简，如今一定有朋友照顾你了，不会让你接触于我这样瞎了眼的断肠人吧。”

“和你说过了，先生，我独立，而且很有钱，我自己说了算。”

“你愿意和我在一起？”

“当然——除非你反对。我愿意做你的邻居，你的看护，你的管家，发现你寂寞时就来陪你——给你念书，同你散步，陪你坐，侍候你，做你的眼睛和左右手。亲爱的主人，别再一脸苦相了，只要我活着，你就不会孤独寂寞。”

他没有回答，似乎很严肃——心神不定，长叹一声，欲言又止。我有点儿焦躁不安了。也许是自己太莽撞，超越了习俗；而他，与圣·约翰一样，认为我考虑不周，有失体统。的确，我认为他希望并会要求我嫁给他。这种期待虽未说出口，却理所当然地鼓舞着我，那就是他会马上要求我属于他。可是他却毫无这种暗示，脸色变得更加阴沉。我突然想到自己也许完全错了，不经意之中做了傻瓜，便打算轻轻地从他怀抱中抽出身来——但他急切地把我搂得更紧。

“不——不——简，你千万不能走。不——我已经摸到你，听到你，感到你带来的慰藉——你的甜蜜慰藉，我不能放开这些快乐，我几乎一无所有了——我必须拥有你。世人可以笑我——说我荒谬、自私——但那又何妨，我的灵魂需要你，它要得到满足，否则它将对躯体严厉地报复。”

“好吧，先生，我愿意和你在一起，我已经说过了。”

“不错——但你理解的和我理解的又是另一码事。也许你可以决心待在我的手边，椅子边——小护士似的服侍我（你富于爱心和慷慨精神，愿为自己同情的人作出牺牲），毫无疑问，这对我来说应当该满足。我想如今对你我只抱有父亲一

般的感情了，你明白吗？来吧——告诉我。”

“你愿意怎么想我就怎么想，先生，能做你的看护我就非常满意，要是你认为这样更好些的话。”

“可你不能只一辈子做我的看护呀，珍妮特，你还年轻——总有一天要结婚。”

“我才不在乎什么结婚。”

“你应该在乎，珍妮特，假如我还是从前的我，我会想办法让你在意的——可是现在——我是一个什么也看不见的傻子！”

他又变得闷闷不乐了，而我，正好相反，变得更快活，更大胆。最后这些话让我看清了他的难处何在，既然我不在乎这些困难，便完全摆脱了先前的不安，谈话欢畅多了。

“现在到了把你重新变成人的时候了。”我说着，拨开他又浓又长没理过的头发。“我看你正在变成一头狮子之类的东西。你有点儿像田野中的尼布甲尼撒，嗯！一点都不错。你的头发使人想起鹰的羽毛；你的指甲是否像鸟爪，这个我还没注意呢。”

“我这只胳膊上没手也没指甲了，”他说着从胸前抽出那只截了肢的胳膊，伸给我看。“只剩下一截了——真可怖！你说是不是，简？”

“看到它真是遗憾，看到你的眼睛——额头上火烫的伤疤，也一样，而最糟的是，因为这一切，就会有个人过分爱你，过分看重你。”

“看到我这胳膊，这伤累累的脸，我还以为你会觉得恶心呢，简。”

“是么？别告诉我这个——不然我会说出看不起你判断力的话来。好啦，让我离开你一小会儿，把火生得旺些，把炉子打扫干净。火旺的时候，你看得出来么？”

“看得出来，右眼能看见一点点——红红的一团雾。”

“看得见烛光吗？”

“十分模糊——每根蜡烛都是一团发亮的云。”

“看得见我吗？”

“不行，我的仙女。不过能听见你摸到你就路够感激的了。”

“你几点钟吃晚饭？”

“我从来不吃晚饭。”

“不过今晚你得吃一点儿。我饿了，我想你也一样，只不过是忘了罢了。”

来玛丽，很快就把屋子收拾得井井有条，令人愉快。我还给他准备了一顿可口的晚餐。我兴奋不已，晚饭饭后和他快乐而又自由自在地聊了很久。和他一起没有恼人的拘束，无须克制轻松快乐；和他一起，自由自在，知道自己与他趣味相投。我的所有言行似乎都能给他慰藉，使他振奋，这感觉太奇妙了！

晚饭后，他开始向我不停地询问，去过哪儿，做过些什么，怎么找到他的，诸如此类的问题。但我只是轻描淡写地回答几句。那天夜已深了，无法详谈，并且，我不想触动太激动的感情——不想在他心中开挖新的感情之泉。眼下唯一的目的是使他快活。而他正如我所说的，十分快活，但有些反复无常，只要谈话间隙沉默片刻，他就焦躁不安，摸摸我，

再喊一声“简。”

“你完完全全是个人么，简？你能肯定吗？”

“我从心眼儿里肯定是的，罗切斯特先生。”

“这个漆黑悲伤的夜晚，你怎么会突然出现在我寂寞的炉边？我伸手向仆人要水喝，却是你给端上来；我问一个问题，以为约翰的妻子会回答，哪知听到的却是你的声音。”

“因为我代玛丽端来了托盘。”

“此时我与你共享的时光令人心醉神迷。谁能知道，过去的几个月来，我过的是多么黑暗、悲凉、绝望的日子？无所事事，无所企盼，没有昼夜。感觉到的只是任炉火熄灭的寒冷，忘记吃饭的饥饿，还有无边无际的悲哀和绝望。有时一阵痴情，渴望再看看我的简。是的，我祈盼着重新得到她，比盼望恢复视力更加强烈。简竟然回到我身边了么？是她在说爱我么？她突然地来，会不会又突然地走呢？我担心明天又要找不到她了。”

眼下他思绪纷乱如麻，给他一个普通而实在，与他思路无关的回答可能才最好，最能安慰他的心。抚摸着他的眉毛，说它们给烤焦了，我要给它们上点儿药，让它们长得和从前一样又浓又黑。

“无论你对我做什么好事，又有什么用呢，善良的精灵？到了要紧关口你又会抛下我——幻影般地消失了。去哪儿，怎么去，我都一无所知，而且从此我就再也找不到你。”

“你身边有没有小梳子，先生？”

“干什么，简？”

“梳一梳你这乱蓬蓬的黑马鬃呀。凑近你仔细一看，真够

吓人的，还说我是个精灵呐，我看你更像个棕仙。”

“我很丑吧，简？”

“很丑，先生。你知道，你一向如此。”

“哼！不管你在哪儿待过，那股顽皮劲儿还没改变。”

“可我是和好人待在一起，比你好得多，好上一百倍。他们的思想、见识，你一辈子都没有过。相信比你文雅得多，高尚得多啦。”

“你究竟和谁待过呀？”

“你要再晃来晃去，可别怪我拔掉你的头发，那时候我看你就不会怀疑我的存在了。”

“你和谁住在一起过，简？”

“今晚你别想套我的话了，先生。得等到明天，我的故事只讲一半，以保证明天早上出现在你饭桌旁接着讲完呀，懂么？顺便说一句，到时候我得记住别光端一杯水来到你炉边，至少得带上个鸡蛋，更不要说煎火腿了。”

“你这仙人生，俗人养，专喜欢挖苦人的丑丫头！你让我尝到了过去一年来从未有过的滋味。要是扫罗能让你做他的大卫，那倒不用弹琴就能赶跑恶魔了。”

“好啦，先生，你这下收拾得干净整洁。现在我要离开你了。三天来我一直奔波赶路，真够累的。晚安。”

“就这一句话，简，你待的那地方只有女士吧？”

我大笑着逃开，跑上楼时还在笑。“好主意！”我快活地想，“最近这一阵可有办法让他急得忘掉烦恼了。”

第二天一大早，就听到他起床走动，从一间屋子摸索到另一间屋子。玛丽一下楼，就听到他询问：“爱小姐在这儿么？”

接着又一句：“你把她安排在哪间屋子了？屋里干不干燥？她起来了么？去问问她需要什么？什么时候下来？”

一想到吃早餐的事，我立即下楼，轻手轻脚地进了屋，他还没发现我，我就看见了他。目睹蓬勃的精神屈服于虚弱的身体，真叫人心酸。他坐在椅子上——纹丝不动，却不安宁，显然翘首以待。如今，他坚毅的面容已刻下条条习愁痕，那表情令人想到一盏熄灭了的灯，等待着被重新点燃——唉！现在他自己是无力恢复生机，神采奕奕的表情了，得依靠别人来完成这件事！我本想显得快快乐乐，无忧无虑，可眼见一个强者变得这么虚弱无力，真让人心疼。不过我还是尽量快乐地和他打招呼。

“今天早上阳光灿烂呢，先生，雨过天晴，空气清新，你很快就可以出去走走了。”

我唤醒了阳光，他顿时容光焕发。

“哦，你真的在这里，我的百灵鸟！过来呀，你没走开，没有消失？一点钟前我听到你的一个同类在林子高唱呢，可对我来说，它的歌并声不动听，好比初升的太阳没有光芒。人世间一切美妙的声音都集中于我的简的声音里（真高兴，它生来不爱沉默），一切我能感觉的阳光都照射在她身上。”

听他这样坦率地承认对我的依赖，我禁不谄热泪盈眶了，真好比一只高贵的鹰，被锁在栖木上，不得不恳求一只麻雀为它觅食。可我不愿哭哭啼啼，赶紧抹去咸味的泪水，忙着准备早餐。

上午大部分时间在野外度过，带着他走出潮湿荒凉的树林，走进令人愉快的田野，然后给他形容田野多么青翠，鲜

花、树篱多么生机盎然，天空多么蔚蓝。在一个隐蔽的地方，为他找了个地方坐，是一截干枯的树桩。他坐下后，他拉我坐到他膝头上我也没拒绝。两人相依为命比天各一方更愉快，又何乐而不为呢？派洛特卧在我们身旁，四周静谧无声的。他紧紧地抱住我，突然叫道——

“好狠心的逃跑者哟！哦，简，发现你逃离桑菲尔德，又四处找不到你下落，查看你房间，断定你没带钱，也没带任何值钱的东西，我好难受哇！给你的珍珠项链原封不动地躺在小盒子里，你的箱子全都捆好，锁好，跟原先准备结婚旅行时完全一样。我问自己，我的心肝成了身无分文的穷光蛋，可以后怎么办哟？她能怎么办呢？讲给我听听吧。”

就这么催着，我开始讲述过去一年的经历。那三天的流浪与挨饿，我只能淡化，实言相告只会增加他不必要的痛苦。所讲的一丁点儿也深深刺伤了他忠实的心，比我预想的厉害多了。

他责怪我不该这样离开他，连走的费用都不带。说我应该把我的打算告诉他，信任他，他绝不会迫使我做他的情妇。尽管绝望中他暴跳如雷，实际上，他对我柔情倍至，决不要成为我的暴君。他情愿将一半财产拱手相送，连亲吻一下的回报都不要，也不愿让我投向举目无亲的苍茫人海。他肯定我受过的苦比我告诉他的要多得多。

“好啦，不管我吃过什么苦头，总归时间不久。”我接着告诉他如何在沼泽屋受到接待，如何得到女教师的工作，等等。后面自然是继承财产，找到亲戚，一一道来。随着故事的进展，圣·约翰的名字当然不断出现。刚讲完，那个名字

就给提了出来。

“那么这个圣·约翰是你表兄了？”

“是的。”

“你经常提到他，喜欢他么？”

“他是个大好人，先生，我不能不喜欢他。”

“大好人？是不是他为人体面，品行端庄，年届五十呀？还是别的什么意思？”

“圣·约翰才二十九岁，先生。”

“比法国人说的还年轻呀。他个头矮小，头脑迟钝，相貌平庸吧？是不是那种优点就是没有任何过错，品德并不见得出色的人？”

“他活跃得不知倦怠，活着就是为了成就伟大崇高的事业。”

“但他心地如何？大概比较软弱吧？他一片好心，可你一听他的讲话就要耸肩膀吧？”

“他不善言辞，先生，但一开口就一针见血，智力第一流。我认为虽不易打动，却坚强有力。”

“那么他很能干么？”

“非常能干。”

“他受过良好的教育？”

“圣·约翰很有造诣，学问深厚。”

“他的风度，我想，你说过不合你的趣味？——假正经，一副牧师腔调吧？”

“我压根没提过他的风度。除非我趣味很差，不然倒十分合意呢。他风度翩翩，沉着冷静，完全绅士气派。”

“他外表呢？——还记得你怎么形容他——初出茅庐的副牧师，差点儿没给白领口勒得半死，穿双厚底高帮靴子，踩高跷似的，嗯？”

“圣·约翰衣冠楚楚，人也漂亮，高身材，白皮肤，蓝眼睛，希腊式的轮廓。”

（旁白）“见他的鬼！”——（向我）“你喜欢他吧，简？”

“是的，罗切斯特先生，我喜欢他。你刚才不是问过了么。”

我当然听出了问话人的用意，妒嫉逮住了他，刺伤了他。但这刺痛有益健康，把他从忧郁的毒牙咬噬中暂时释放出来。所以我不想立刻降服这条毒蛇。

“也许你不想再坐在我的膝上了吧，爱小姐？”他接着又出乎意料地说了这么一句。

“为什么不想呢，罗切斯特先生？”

“你刚才描绘的图画现实对比非常强烈，绝妙地勾画出一个优美的阿波罗。你想象中的是他——高身材，白皮肤，蓝眼睛，希腊式的轮廓。而你眼睛中的却是一个伏尔甘——地道的铁匠，褐色的皮肤，宽肩膀，瞎了眼睛，还是残废。”

“我从前从未想到这一点，你倒确实是像伏尔甘，先生。”

“哦——你可以离开我了，小姐，但走之前，”（他把我抱得更紧）“请你先回答我一两个问题。”他停住了。

“什么问题，罗切斯特先生？”

接着便是一番盘问。

“圣·约翰知道你是他表妹之前，就让你当了莫尔顿学校的老师？”

“是的。”

“你经常见他？他有时间来学校瞧瞧吗？”

“天天来。”

“他赞同你的计划吧，简？——我知道你很聪明，是个有才气的小姑娘。”

“他赞同我的计划——是的。”

“他在你身上发现了很多未曾料到的东西，对吧？你有些本事可不一般呐。”

“这我不知道。”

“你说你在学校旁边有座小茅屋，他也去那儿看你？”

“有时候去。”

“晚上去？”

“有过一两回。”

停顿一下。

“发现你们是表兄妹后，你和他及他妹妹们一起待了多长时间？”

“五个月。”

“里弗斯和家里的小姐们共度的时间很多么？”

“多。后客厅是他的，也是我们的书房。他坐在窗户旁，我们坐在桌子旁边。”

“他的书读很多吧？”

“很多。”

“都是什么？”

“兴都斯坦语。”

“那你在干些什么呢？”

“我开始学德文。”

“他教你了么？”

“不，他不懂德文。”

“那他什么都没教你？”

“教一点兴都斯坦语。”

“里弗斯教你学兴都斯坦语？”

“是的，先生。”

“也同时教他两个妹妹吗？”

“不。”

“只有你一个人？”

“只我一个人。”

“是你要求学的么？”

“不是。”

“是他主动想教你的？”

“是。”

又一次停顿。

“他为什么要教你？兴都斯坦语对你有什么用吗？”

“他想要我跟他去印度。”

“啊！这下可抓住关键问题了。他想要你嫁给他吧？”

“他确实向我求过婚。”

“这可是假的了，凭空捏造来故意气我。”

“请原谅，字字句句都是事实。他向我求婚不止一次，而且和你一样固执。”

“爱小姐，我再说一遍，你可以离开我了。一样的话我还要说几遍哪？我已经通知你走开，为什么还死赖在我腿上？”

“因为赖在这儿非常舒服。”

“不，简，你在这儿不适合，你的心不在我身上，而在那位表兄——那个圣·约翰。哦，直到此时，我还以为简全都属于我呢！还甚至以为当初她离开我时也是爱我的。那是无边苦涩中的一丝甜蜜。虽然我们别离很久，虽然我为别离热泪涔涔，可我决没想到我为她伤心的时候，她却在爱着另一个人！可是难过也没用处了，简，离开我，去嫁里弗斯吧。”

“那就甩掉我吧，先生——推开我吧，因为我自己不愿意离开你。”

“简，我永远喜欢你的声音，它依然唤起希望，听起来那么真诚。一听到它，我仿佛回到了一年前，忘了你已有了新的朋友。可我不是傻瓜——走吧——”

“我能走到哪儿去呢，先生？”

“走你自己的路——跟着你选中的丈夫。”

“那人是谁呀？”

“你知道——就是那位圣·约翰·里弗斯呀。”

“他不是我丈夫，也永远不会是。他不爱我，我也不爱他。他爱的（他能爱，可与你的爱不同）是一位美丽的小姐，名叫罗莎蒙德。他想要我只是因为我做一名传教士的妻子非常合适，而她却不行。他人很善良，也挺伟大，但非常严肃，对我冷得像冰山。他不像你，先生。和他一起，我不快活。他对我没有爱情——没有深情。他在我身上看不到魅力，连青春也看不到——只是有一丁点儿精神上东西——那么，先生，我非得离开你，去他那儿了？”

我不由打了一个寒颤，本能地紧紧抱住那心爱的瞎眼主人。他笑了。

“什么，简！这是真的？你和里弗斯之间真是这么回事？”

“绝对如此，先生。哦，用不着吃醋啦！我只想逗你开心，让你少伤点儿心罢了。我觉得愤怒总比忧伤好几分。不过，如果你希望我爱你，你只要看到我确实多爱你，就会心满意足了。我的心全是你的，先生，完全属于你，而且永远伴随着你，哪怕命运把我身体的其它部分都从你身边带走。”

他吻我的时候，痛苦的思绪又使他一脸阴云。

“我烧毁的视力啊！我伤残的气力啊！”他惋惜地嘟哝着。

我用爱安慰他，明白他在想什么，想替他说出来，又不敢。他一时把脸扭了过去，只见一颗颗泪珠从他紧闭的眼皮滑落下来，顺着男子汉气的面颊往下淌。我的心猛地揪紧了。

“我比桑菲尔德那棵遭雷劈的老栗子树好不到哪儿去呀，”不久，他说。“那堆残枝败叶有什么权利要求一株乍放新芽的小树以自己的新绿去掩盖它的衰朽？”

“你不是残枝败叶，先生——也不是遭雷劈的树。你一身葱绿，生机勃勃，花草会在你根部长出来。不管你愿不愿意，它们高兴躲在你的浓荫之下，边长边依恋着你，缠绕着你，因为你的力量给了它们多么可靠的支撑。”

他再次微微一笑，我给了他抚慰。

“你说的是朋友吗，简？”他问。

“是的，朋友，”我颇为迟疑地回答，知道自己的意思超过朋友，但又不知该用什么别的词。他帮了我一把。

“啊！简，我需要的是个妻子。”

“是么，先生？”

“是的。这对你是新闻么？”

“当然，你根本没提。”

“会是不受欢迎的新闻吗？”

“那就得看情况了，先生——那要看你的选择。”

“你替我选择吧，简，我会遵守你的决定。”

“先生，那就挑选最爱你的人。”

“我至少要选——我最爱的人。简，嫁给我好吗？”

“好的，先生。”

“一个可怜的瞎子，去哪儿都得让你牵着的人？”

“好的，先生。”

“一个可怜的残废，比你大二十岁，老得需要你侍候的人？”

“好的，先生。”

“真的吗，简！”

“千真万确，先生。”

“哦，我的心肝！上帝祝福你，保佑你！”

“罗切斯特先生，假如我生平做过一件好事——假如我有过一个好的念头——假如我做过一次诚挚完美的祈祷——假使我有过一个真正的心愿——我现在得到了报答。对我来说，做你的妻子就是世上最大的幸福。”

“因为你乐于牺牲。”

“牺牲！我牺牲什么？牺牲挨饿时得到食物，牺牲期待时得到满足，享有特权拥抱我看得最重的人——亲吻我心爱的人——依赖我信任的人，这算牺牲么？如果算的话，我当然乐于牺牲。”

“还得忍受我的体弱，简，你忽视我的缺陷。”

“这我压根不在乎。现在我比以前更爱你，因为我能对你有所帮助。而从前你得意非凡，自行其是，不屑扮演除施主与保护人之外的任何角色。”

“我向来厌恶别人帮助——让人领着。但从今往后我想不会再厌恶了。我不愿把手放在佣人的手里，但被简可爱的小小指头握着，却非常快乐，以前我宁肯形单影只也不愿总要佣人服侍，但简温柔的照料却永远是种享受。简合我的心，我合她的意么？”

“非常称心如意，先生。”

“既然是这样，我们不消再等了，得马上结婚。”

他神气语气要迫不及待，看来，急躁的老毛病又犯了。

“我们必须立即结为夫妻，简，只要领张证书——然后就结婚。”

“罗切斯特先生，我刚刚发现太阳西斜，派洛特都回家吃晚饭了。让我看看你的表。”

“把它系在你腰带上吧，珍妮特，从此留着它，这东西我用不着。”

“快到下午四点了，先生，难道你不饿吗？”

“大后天我们就结婚，简，别管什么漂亮衣裳和珠宝首饰了。如今，这些东西都一文不值。”

“阳光把雨珠全晒干了，先生，一点风都没有，天好热哟。”

“知道么，简，此刻你的那串小珍珠项链就戴在我领带下面古铜色的脖子上呢。自从失去我唯一的宝贝，我就一直戴着它，做个纪念。”

“咱们穿过林子回家吧，这么走最凉爽。”

他只顾想心事，根本不理我的茬儿。

“简！你大约认为我是条不信神的狗吧，但此刻我对主宰人间的慈悲上帝满怀感激之情。他看事物与人类不同，却清楚得多；他判断事物与人类不同，却聪明得多。我做错了，险些玷污我的纯洁花朵——给它的纯洁带上罪过。所幸全能的上帝把它从我这儿带走了。我傲慢地对抗，简直诅咒这种天意，不但不低头认命顺从，还满不在乎。神意一往无前，大祸频频从天而降，我被迫穿过死荫的幽谷，上帝的惩罚威力无穷，一次打击就使我永难抬头。你知道我曾为自己的力量感到骄傲，可如今它成了什么呢？我不得不依仗别人引导，就像孱弱的孩子一样。近来——简——只是近来——我才开始明白和承认自己的命运操纵在上帝的手中，才开始感到自责与后悔，希望与造物主取得和解。有时候我开始祈祷，祈祷虽短，却非常真诚。”

“几天前，不，我能算得出来——四天，就是上星期一晚上，一阵奇特的心绪向我袭来，忧伤取代了狂乱，悲哀取代了消沉。我一直就以为，既然到处都找不到你，你一定是死了。那天深夜——大概在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在独自凄凉地上床之前，我恳求上帝，要是他觉得适合，还是尽快把我从尘世带走吧，让我进入来世，也许还有希望和简相聚。”

“我在自己屋里，坐在敞开的窗子面前，温馨的夜风吹来，令人慰藉。尽管我看不见星星，只凭一团模糊发亮的迷雾，知道天上有月亮。我苦苦地思念你呵，珍妮特！哦，我全身心地想你！痛苦与谦卑交织，我问上帝，凄凉、苦难、折磨，我忍受得够久了么，还能不能再有幸福与安宁。我承认自己罪

有应得——我恳求，我无法忍受，我心中的全部愿望不由自主地脱口而出——‘简！简！简！’”

“你是大声呼唤的吗？”

“是的，简，倘若有人听到了，肯定以为我发了疯。我发狂地喊出那几个字。”

“是上星期一晚上，半夜时分？”

“是的，但时间并不重要。接下来的事才奇怪呐。你会以为我迷信——我天生迷信，素来迷信。然而，这次是真的——至少我真的听到了现在讲的这些话。

“我大叫‘简！简！简！’的时候，一个声音——从哪儿来我说不上，但不知道是谁的声音——回答说‘我来了，等着我’，片刻后，风儿又送来一声细语——‘你在哪儿？’”

“倘若能够，我要告诉你这些话在我的心中展示画面，可惜表达自己的内心真不容易。你知道，芬丁庄园深藏于密林之中，声音传播迟缓，没有回声就会消失。‘你在哪儿’这句话仿佛出自群山，听到了一声小山送来的回音。当时，吹拂额头的风似乎更凉爽更清新，真以为自己正在哪个荒凉的地方与简相会。在精神上，我相信我们一定相会过。那时候，你一定正在酣睡，简，也许你的灵魂悠然出壳，来安慰我的孤寂灵魂，因为这些话正是你的口音——以我的生命肯定——真得是你呀！”

读者呵，正是在一个星期一的夜晚——夜半时分——我也听到了这神秘的呼唤声，这些话正是我的回答。倾听着罗切斯特先生的述说，却不曾透露什么作为回报。这种巧合太令人恐惧，太难解释，无法言传，也无须讨论。假如说了出

来，我的故事必定会给听者的心留下深刻印象，而这颗心饱经忧患，无法再添加超自然的新伤痕。于是我闭口不提，只有在心中反复琢磨。

“你现在不奇怪了吧，”主人接着说，“昨晚你出乎意料地冒了出来，我真难以相信来的人是你，还以为不过是个声音，是幻影，某种能融于静寂虚无的东西，就像以前的夜半细语，山间回声瞬间消失一样。现在我感谢上帝！我知道不是那么回事了，是的，我感谢上帝！”

他把我从膝上抱下来，恭恭敬敬地摘下帽子，将失明的双眼投向大地，虔诚地默然肃立。只听到他顶礼上帝的最后几句话。

“我感谢造物主，在审判中还记着怜悯。我谦卑地恳求我的救主赐予我力量，从今以后过一种比以前更纯洁的生活！”

于是他伸手让我领着。我握住那只亲爱的手，在我唇上吻了片刻，然后让它搂着我的肩膀。我比他个子矮得多，所以我既当支柱，又做向导。我们步入树林，朝家走去。

三十八

读者啊，我和他结了婚。婚礼很宁静，到场的只有他和我，牧师和文书。从教堂回来，我进了厨房，玛丽在做饭，约翰正擦拭餐具。我说：

“玛丽，今早我已和罗切斯特先生结了婚。”管家和她丈夫同属内敛含蓄的规矩人，对他们，任何时候都可以放心地说出惊人的消息，用不着担心会被什么尖叫刺穿耳孔，或被一连串的大惊小怪搞得头昏脑胀。玛丽抬起了头，的确盯着我看来着，那两只烤鸡涂油的杓子的确在空中悬了三分钟。而同时，约翰也忘了擦拭刀子。然后，玛丽再次弯腰涂她的烤鸡，只是说了一句：

“是么，小姐？哦，那当然！”

过一会儿她又说：“我见你跟主人出门来着，不过不晓得你们是去教堂结婚。”说完又接着给烤鸡涂油。我扭头看约翰，只见他笑得合不拢嘴。

“我跟玛丽说过事情会这么样的，”他道，“我知道爱德华先生（约翰是个老用人，从主人还是家中少爷起就认识他，所以常称他教名）——我知道爱德华先生会这么办，我肯定他不会等久的。没准儿他做得对。祝你快乐，小姐！”他有礼貌

地扯扯额发。

“谢谢你，约翰。罗切斯特先生要我给你和玛丽这个。”我给他手里塞了五镑钞票。不等他说话就离开了厨房。后来经过他们专用的厨房时，我听到这些话。

“没准儿她比哪位阔小姐都更配他呢。”还有，“虽说她算不上最漂亮，倒也不丑，脾气又好，在他眼里，可是个大美人儿哟，这谁都知道。”

我立刻动手给沼泽屋和剑桥写信，告诉他们我的事，并原原本本解释一番为何这么做。黛安娜和玛丽毫无保留地表示赞同，黛安娜还表示，等我度完蜜月就来看我。

“她最好别等到那时候，简，”把她的信念给罗切斯特听时，他说，“要是她等的话可就太迟了，因为咱们的蜜月会伴随我们一生一世，它的光芒直到你我进坟墓才会消散。”

圣·约翰对这消息反应如何我不知道，他一直没有回信。不过半年后他来了一封信，但对罗切斯特先生的名字或我的婚姻只字未提。他的信平静友爱，但语气严肃，此后他按时写信给我，虽不很多。他祝我快乐，相信我不是那种活着只操心俗事而忘了上帝的人。

读者呵，您还没把小阿黛勒给忘了吧，是不是？我可没忘了。我很快就向罗切斯特先生提出并得到允许，到他安置小阿黛勒的学校去看望她。她与我重逢时的欣喜若狂真让人感动。她苍白瘦弱，还说不快乐。我发现对她这个年龄的孩子来说，学校的规矩太苛刻，课程也太紧张，就把她带回家，打算再做她的家庭教师。但不久就发现这样做不行，如今我的时间和精力都被另一个人占据了——我丈夫。于是，就选

了一所校规较宽松的学校，而且离得近，可以经常去看她。有时还带她回来，留心不让她缺少任何东西，过得舒舒服服。她很快就在新地方安定下来，生活很快乐，学习也大有进步。长大后，合理的英国教育在很大程度上修正了她的法国式缺点。离校时，我发现她成为一个讨人喜欢，很有礼节，说话和气，规矩周到的好伙伴。她对我和我的家人满怀感激，非常关心，早已回报了我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她的一点小小帮助。

我的故事已接近尾声，再说两句我婚后生活的经历，再匆匆看两眼那些在我故事中频频出现的人的命运，就可以结束了。

如今我结婚已有十年，懂得了全身心与自己最爱的人一起生活，为他活着是多么快乐。觉得自己至福至乐——这福这乐，是言语难以形容。我完全是丈夫的生命，而他也同样是我的生命。没哪个女人比我更与丈夫亲近的了，更彻底的是他骨中之骨，肉中之肉的了。与爱德华相守，我永不厌倦，他与我厮守同样如此，正好我们对各自胸膛里心儿的搏动一样，所以我们长相厮守。对我俩而言，相守与独处同样自由，又与相聚时同样快乐。我想我们终日交谈，相互交谈只是一种听得见的更为活跃的思考而已。我和他无所不谈，他对我推心置腹，我们性格相仿——完全心心相印。

我们婚后前两年，罗切斯特先生仍然失明，也许正是这点把我们紧紧地连系在一起——水乳交融。那时我充当他的眼睛，正如现在我仍是他的右手。的确这样，我是他的眼睛（他常常这样叫我），他通过我看大自然——看书。而我永不疲倦地为他观察，再把田野、树林、城镇、河流、白云、云

彩、阳光——我们眼前的一切景色，我们四周的天气情况，一一讲给他听。用声音使他的耳朵领略光线所不能再给他眼睛带来的景象。我还不知倦怠地念书给他听，带他去想去的地方，做他想做的事情。为他效劳令人快乐，虽有几分悲哀，却最充分最精细——因为他要我帮忙时毫无痛苦的羞愧，抑或沮丧的屈辱。他真诚地爱我，对我的照料愉快地领受。他明白我如许的深情，知道接受我照料便是满足我甜蜜的希望。

第二年年末的一个清晨，我遵从他口授在写一封信。他走过来弯下腰问——

“简，你脖子上戴个亮晶晶的首饰吧？”

我戴着根金表链，就答说：“是呀。”

“你穿的是浅蓝色的衣裳吗？”

我确实穿了。他马上告诉我，这一段时间以来，他感觉一只眼睛蒙的那层云翳已渐渐变薄，现在可以肯定了。

我们俩一起去了伦敦，看了一位著名的眼科大夫，最后恢复了那只眼睛的视力。虽然还不能看得十分清楚，不能多看书多写字，但不用再让别人牵着手走路了。天空不再迷朦——大地不再空旷。头生子放进他怀抱，他能看见这孩子继承了他原先有的那双眼睛——又大又亮又黑。此时此刻，他再次全身心地感激上帝的慈悲，减轻了对他的惩罚。

所以，我的爱德华和我非常幸福，更使我们幸福的是，那些我们最爱的人也同样幸福。黛安娜·里弗斯和玛丽·里弗斯都已结婚成家，我们一年一度轮换，或者他们来看我们，或者我们去看他们。黛安娜的丈夫是位海军上校，威武的军官，

一个好人。玛丽的丈夫是位牧师，她哥哥大学里的朋友，无论成就与品德都配得上这门亲事。菲茨詹姆斯上校与沃顿先生与他们的妻子相亲相爱。

至于圣·约翰·里弗斯，他离了英国去了印度，走上了自己选择的道路，仍在继续。他在岩石林立危险丛生中勇敢前进，坚定不移，永不疲倦；坚决、忠诚、全心奉献；精力充沛，热情诚挚，为自己的同类含辛茹苦，为他们扫清艰难的前进道路。巨人般砍倒阻拦他们的教义与种姓偏见。他也许太严厉，也许太苛刻，也许依然野心勃勃，但他的严厉是武士大心的严厉，保卫他护送的香客不受亚玻伦人的攻击。他的苛刻是使徒的苛刻，使徒只替基督说话：“若有人要跟随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随我。”他的野心是崇高的主的精神，旨在尘世得救者中名列前茅——这些人站在上帝的宝座面前，分享耶稣最后的伟大胜利，全是被召唤，被选中的人，忠诚无比。

圣·约翰没有结婚，现在再也不会结婚了。他一直满足于辛勤耕耘，而这辛劳即将结束，他辉煌的太阳加速下沉。他给我的最后一封信使我热泪滚滚而下，心中又充满神圣的喜悦。他期盼着自己必得的报偿，那不朽的花冠。我明白下次将由陌生人的手来给我写信，告诉我善良忠诚的奴仆终于被召唤去享受上帝的欢乐。为何因为此而哭啼呢？恐惧死亡的阴影不会笼罩圣·约翰的最后时刻，他的思想明静清彻，他的心灵果敢无畏，他的希望稳妥可靠，他的信念坚定不移。他自己的话便是明证：

“我的主呵，”他说，“已经预先警告过我，每日每刻都更加明确地宣告‘是了，我必须来，’我每时每刻都更迫切地回答，‘阿门，主耶稣啊，我愿跟你来！’”